

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 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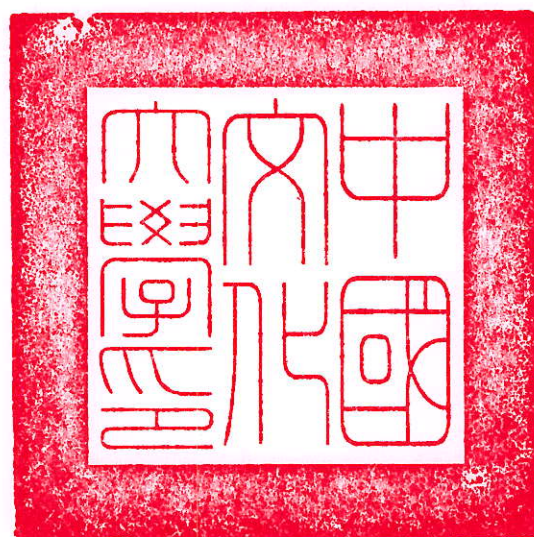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中國文化大學**

(請蓋章)

負責人：**校長 王子奇**

(請蓋章)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五十五號**

電話：**(02)2861-1801**

中華民國 年 月

113. 3. 4

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 之研究

申請公告主題：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

申請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研究主持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張箴教授

協同主持人：業界專家/傅玫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名詞解釋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語言權利的推動	7
第二節 各地的語言平權政策	9
第三節 各國的通譯相關法制	21
第四節 各國與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異同及比較分析	24
第五節 臺灣的語言平權推動發展策略	30
第六節 現職通譯面臨之困境	31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33
第八節 政策可行性和執行性	3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1
第三節 新住民協會與律師之深度訪談	50

第四節 翻譯品質檢驗	5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63
第一節 問卷結果	63
第二節 深度訪談結果	71
第三節 各個部門之反饋結果	74
第四節 篩選的詞彙結果	8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結論	85
第二節 建議	89
參考文獻.....	93
華語文獻	93
English References.....	96
網路資源	98
附件.....	99
附件一：深度訪談大綱	99
附件二：本研究深度訪談重點歸納	100
附件三：檢驗者和翻譯工作者的基本資料調查問卷.....	108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11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111
附件五：「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條範例的具體內容	117
附件六：人口販運防制法斷詞範例	125
附件七：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127

表次

表 2-1：各國通譯制度比較表	27
表 3-1：新住民團體與律師的深度訪談名單	50
表 3-2：法令中的高級華語詞彙的總共數字統計	55
表 3-3：研究團隊成員的分工和計劃參與	58
表 4-1：「翻譯審查委員/翻譯工作者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的結果	64
表 4-2：新住民團體與律師的深度訪談名單	72
表 4-3：新住民團體深度訪談與從事新住民事務的專家訪談分析 ..	73
表 4-4：6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11 筆）	83
表 4-5：4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99 筆）	83

圖次

圖 3-1：計劃研究架構.....	41
圖 3-2：輸入法令文字於「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後的結果....	45
圖 3-3：「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中的詞表.....	46
圖 3-4：「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處理後產生的 Excel 表單	47
圖 3-5：以等級排序的詞彙	48
圖 3-6：Purpleculture.net 的 Vocabulary List Generator 產生的英 文翻譯.....	49
圖 3-7：Excel 表單分類與標記.....	52
圖 3-8：翻譯成越南文	52
圖 3-9：翻譯後核對與修正	53
圖 3-10：特殊用語查詢範例	54
圖 3-11：有些詞彙中有斷詞的問題.....	54
圖 3-12：詞彙審查表	61
圖 4-1：您如何獲得通譯認證結果.....	67
圖 4-2：您是否有通譯認證的結果.....	67

摘要

關鍵字：法律詞彙、越南語、印尼語、資料庫、通譯訓練

一、研究緣起

隨著臺灣人口組成日益多元，語言平權已成為臺灣政府深究的主題；此外，臺灣在國際舞臺上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除在人權議題不遺餘力外，亦相當重視各種語言人士於臺灣政府單位服務使用上之近用權（access right），此現象反映在政府對於通譯制度建立的重視上。

本研究旨在創建一個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越南語和印尼語的詞彙表，詞彙為六個法令中的高級華語文詞彙。高級華語文詞彙的定義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C1 以上和漢語水準考試（HSK）的 6 級的詞彙。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翻譯內容：經過統計，法令合併之後華語 C1 以上的詞彙為：1390 件（刪除重複的詞彙之後），將翻成越南語和印尼語的大約 2780 個字。

本研究包括翻譯者和驗證翻譯品質者 8 人，1 位主持人、1 位協同主持人和 1 位兼任助理，訪談各個法令相關的官員。首先，先用目的語之電子辭典輔助來翻譯詞語，然後通過真人驗證翻譯的準確度。每一個詞彙的翻譯皆通過參考目的語之電子辭典，查詢教育部辭典之中文解釋，參閱法令文本之上下文，再次進行詞彙翻譯調整，最後與目的語的相關法令或官網所使用的詞語進行核對工作，確認最終翻譯。本研究邀請了 2-5 名越南語和 2-5 名印尼語的資深通譯或教學專家作為審查翻譯品質之檢驗專家。審查翻譯詞彙時，要求以以下的評分等級評分，例如：4=非常準確；3=比較準確；2=不準確；1=非常不準確。當驗證者認為某個字的翻譯不準確（2 分）或非常不準確（1 分）時，需要提出一個更準確的翻譯，以便討論。

三、重要發現

經過多次的校對和審查，本研究把與資料庫有關的詞彙表中有六法令的詞彙出處表、詞彙通用頻率表、合併的華語-越南語與華語-印尼語的翻譯表格，加上

「移民署雙語詞彙」的越南語和印尼語翻譯詞彙表一律呈現於報告之中。相關的 Excel 表亦根據筆劃順序排序，也根據每條法律進行劃分，以便使用者查詢。本研究對於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有以下幾點重要發現：

1. 通譯使用單位與通譯認為困擾的地方與前人所得到的結論相符，亦跟薪酬，二語的水平，實習機會等等有關。共同之處為兩組的訪談人員都希望能夠對參與通譯工作人員的語言標準有統一的標準，更重要的是對通譯人員的薪酬也須要有統一的標準，最後實習機會的缺乏必須彌補。

2. 有些法律詞彙須進一步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翻譯法律詞彙前，很多詞彙須要進一步討論其白話文的意思。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的發展，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

建議一：把詞彙資料庫擴大在跟移民、求職、衛生和其他相關領域，範圍包括常用的語言。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

未來的計劃應 (1) 蒐集並歸納新住民常用移民、停(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就業、反歧視、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老年、身心障礙等)面向之詞彙，首先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訪談確定詞彙需求。

(2) 針對資料庫中通用及常見錯譯之詞彙，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完成白話文定義，以茲明確。

(3) 建構越南語與印尼語(至少各 1,000 個詞彙)通譯詞彙資料庫，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資深通譯進行翻譯品質驗證與評估。

建議二：

將此過程應用於其他語言對：中文-泰語、中文-緬甸語和中文-柬埔寨文。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

本研究的研究模式應該對達到擴充語料庫的目的有很大的幫助。本研究的研究模式應該擴充到中文-泰語、中文-緬甸語和中文-柬埔寨文的語言對上，以便完整建立多語語料庫的使命。

建議三：

建立一個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實現線上道德倫理的培訓。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等）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立混成學習的必修道德倫理培訓課程，該課程可透過多元方式呈現：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全國各地舉辦 40 小時的道德倫理課程，課程中可穿插實習，增加與通譯工作現場接軌之實習時數。

如偏鄉的通譯無法參加面對面的課程，但可以參與每星期 4 小時（兩晚）的同步線上通譯倫理課程，完成倫理培訓，同步課程更適合模擬實習的執行。

如偏鄉的通譯無法參加同步線上通譯倫理課程，他們可以參與主辦單位所設置的通譯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實現（非同步）線上道德倫理培訓。

本課程不僅對考慮進入通譯行業的二語人開放，還可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的外事工作人員開放，以增強與通譯人員有緊密接觸的長官對通譯行業的認知。

本研究主持人參與的 2021 年研究案中的中文版本的倫理課程（線上和面對面）已獲得 NAATI 的認可，課程中包含通譯場景的視頻，但目前僅限於澳洲以英文為 A 語言，中文為 B 語言的案例。本研究認為台灣場景為主的視頻才能更有針對性地促進通譯培訓。

建議四：把詞彙表輸入到教育部的「樂詞網」上

主辦機關：教育部管理「樂詞網」之單位。

將詞彙表輸入到教育部的「樂詞網」¹上，為在職和新手通譯提供中文-越語和中文-印尼語法令上所用的詞彙的一致翻譯。

《樂詞網》提供的查詢資料包含 206 類學術名詞、約 193 萬則，21 類公告詞彙約 2 萬則的雙語詞彙，以及 9 部辭書約 6 萬則的辭書。《樂詞網》於 2001 年建置《學術名詞資訊網》，主要提供各類學術名詞譯名的查詢和下載服務。2012

¹ 樂詞網 (naer.edu.t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1 號

年進行第一次網站改版，整合了行政院研考會建置的《雙語詞彙資料庫》和《辭書資料庫》，並更名為《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樂詞網》提供的查詢資料內容持續更新，每年新增和修訂約 3 萬則名詞資料。

目前，《雙語詞彙資料庫》僅提供中文-英文的查詢和下載服務。《樂詞網》的「學術名詞審譯會」負責審閱、修訂、譯定各類學術領域專有名詞。為新增中文-越文和中文-印尼文的詞彙，本研究的詞彙表需先經「學術名詞審譯會」審查，隨後與管理《樂詞網》的相關單位合作，討論如何將詞彙表納入《樂詞網》中，並探討相關的查詢和下載功能。經審查後，可考慮印製手冊，並為中文詞彙添加有聲檔案，以推廣使用。

中長期建議

建議一

培訓教材的編寫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數位部等）

本研究的詞彙資料庫以及先前研究成果，例如「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陳嘉怡、張箴，2021），亦提供了優良的通譯培訓教材編寫基礎。未來，可考慮運用人工智慧（AI）的教材編寫能力來協助撰寫通譯場景的教材，以降低真人編寫教材的成本，同時也可能增加各國通譯和語言專家審查教材的時間。

除了滿足當前通譯教材的需求外，整個教材編寫過程還可以培養我國華語對多語的教材編寫人才。這不僅能夠為通譯培訓提供更豐富的人才底蘊，同時也有助於為我國社會的多元文化融合打下堅實基礎。

建議二

訓練機構辦訓資格

主辦機關：教育部

為協助我國通譯領域提升辦訓品質，我國通譯系統應該參酌 ISO 20228:2019 Interpreting services, Legal interpreting Requirements²（約 4,469NT），ISO

² <https://www.iso.org/standard/67327.html>，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1 號

13611:2014、Interpreting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interpreting³（約 3,314NT）和 ISO 21998:2020 Interpreting services Healthcare interpreting,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約 3,314NT）的標準進行培訓。因此建議購入這三份文件，以更精確地支援我國通譯系統的發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訂的「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標準，雖然對課程編寫的過程有一定的保障，但通譯的培訓過程牽涉到多種語言的訓練，編寫合適受訓者的語言等級（中文和新住民的母語）、有針對性和實際性的教材是最重要的任務。本研究建議通譯人員訓練課程之訓練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應以有翻譯系所的公、私立大學為先）。2.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新住民相關業務單位。

建議三

設立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的主辦單位

主辦機關：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

澳洲通譯制度 NAAT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全國口筆譯認證署) 是由澳洲聯邦政府於 1977 年所設立，總部位於澳大利亞首府坎培拉，是國際公認的口譯及筆譯資格的認證機構，也是澳洲唯一的翻譯專業認證機構。最初五年的經營經費來自政府，直到 1983 年才成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歸聯邦、州和領地政府所有。通譯的培訓都多數都由 AUSIT (澳洲通譯與翻譯學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⁴為主辦單位。除此之外還有一個負責為通譯和翻譯福祉的工會為「Professionals Australia」⁵，其會為通譯和翻譯的勞資、保險等問題提供諮詢。

受澳洲通譯系統發展的啟示，本研究建議可參考澳洲的發展經驗。首先，由內政部制定相關通譯培訓教材和認證通則的綱要與準則，隨後由民間機構負責實施相關的通譯認證工作。然而，在建立認證體系之前，必須先研發培訓教材和實施課程，以科學方法驗證培訓教材與認證的準確性和成效。此外，為了儘快得到

³ <https://www.iso.org/standard/54082.html>，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1 號

⁴ <http://ausit.org>，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1 號

⁵ [Home \(professionalsaustralia.org.au\)](http://Home.professionalsaustralia.org.au)，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1 號

世界各國的認可本研究建議邀請 NAATI 協助審查我國研發的教材和課程，先取得澳洲 NAATI 的認可，並將認證效益推廣至全球。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主持人參與的 2021 年研究案中的中文版本的倫理課程(線上和面對面)已獲得 NAATI 的認可，參與的新手通譯已獲得 NAATI 系統中的「準通譯人員」資格。未來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認證與「手語翻譯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宜同，薪酬可由勞動部制定。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隨著臺灣人口組成日益多元，語言平權已成為臺灣政府深究的主題；此外，臺灣在國際舞臺上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除在人權議題不遺餘力外，亦相當重視各種語言人士於臺灣政府單位服務使用上之近用權（access right），此現象反映在政府對於通譯制度建立的重視上。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主題中「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委員提案「建立弱勢者在訴訟程式中之保護及協助機制」以強化通譯資源、建立法庭通譯所涉各種語言之證照檢定機制以建構溝通無障礙之法庭環境。會中除了要求政府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以外，「並請相關機關開辦語言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準、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頁 33-34）。

建立專業通譯認證為全球趨勢，除可解決不平等的情況外，亦可解決語言弱勢族群使用政府各單位服務的困難。在臺灣，使用通譯的單位包含移民署、勞工局、衛生所、社會局、醫院、警察局、檢察署、法院等，其中不少單位通譯執行職務時涉及法令規定，而通譯如何精確轉譯法令規定有其難度，除了有探討必要性之外，建立經過驗證之專用詞彙通譯資料庫亦可提供通譯執行職務時參考，並省去執行通譯職務所需時間。

然而，以往政府單位編制雙語詞彙流程並不透明，亦未發展出一客觀、具公信力的法律雙語詞彙編撰程式，有鑑於此，本研究篩選詞彙和製作華語至英語的詞表單、訪談法令相關部門，透過嚴謹之翻譯與審查過程（檢驗專家雙語都近母語者等級）並與熟悉該法令的律師討論，以利製作出雙語詞彙供通譯人員執行職務使用。

本研究預期補足我國越南語和印尼語在法令方面的詞彙之不足、完善針對越南與印尼新住民而提供的法律知識之相關資料、蒐集各國相關文獻；對國家發展

的貢獻包括連結我國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與實際落差，完善越南語與印尼語在法令上的翻譯之需求，建立新住民及子女對臺灣 6 法令的深度瞭解，提高新住民生活及就業機會。

另外，本研究亦藉由新住民協力團體(民間機構)與法律通譯和筆譯協會交流，預期將研究成果應用與建議運用至新住民團體（民間機構），提高成功移植至各新住民團體機率，而本研究編撰雙語詞彙的流程亦可作為日後政府機關編撰雙語詞彙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於 Izsák (2013)指出聯合國語言少數群體的語言權利實用落實指南中的建議為，各國政府或政治實體必須達到以下目的：

1. 尊重語言權利作為人權的整體地位；
2. 承認並促進寬容、文化及語言多樣性、以及社會各階層間的相互尊重、理解與協作；
3. 制定與語言權利相關的法律及政策，並為落實權利制定清晰的框架；
4. 根據相稱原則運用或支援不同語言、個人通過語言自由原則履行各自的人權義務；
5. 將「主動提供」完整地融入到公共服務中，並承認國家尊重並提供語言權利的義務，確保使用少數民族語言者能在需要時無須特意提出要求即可便利地獲取這些服務；
6. 司法、行政及執行機構中建立有效的投訴機制以解決及糾正語言權利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是呼籲以上的建議，擴充關於我國各個法令上的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的詞彙，促進新住民對於本國法令的深度瞭解，保持自己的權益，並減少因為語言障礙而犯法的機率。

本研究研究目的：

- (1) 探討國內外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
- (2) 蒐集並歸納整理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勞工事務、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專用詞彙(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常用法規)。

- (3) 建立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新住民專用詞彙通譯資料庫(至少各 1,000 個詞彙)，並須經翻譯品質驗證。

本研究雖有助語言平權策略，但因篇幅有限，宜另開新研究深度討論。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 資料庫：在最基本的定義中，資料庫是任何相互關聯資訊的集合。「資料庫」定義為儲存在電腦系統上的資料資訊集合。資料庫用來儲存和組織資料，讓使用者更容易管理和存取。資料是從一個人、一個位置、一件事或一個物件（這些都稱為實體）上擷取並儲存的任何相關資訊，以及該實體的屬性。例如一個詞彙（實體），詞彙的越南和印尼語翻譯為此詞彙的屬性。
2. 新住民：根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⁶，新住民的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這群新住民所生下的子女，即是「新住民二代」或「新移民二代」，簡稱「新二代」。
3. 語言平權：語言權利是指個人或集體有選擇他們在私人或公眾場合所使用的語言的權利。此權利不論使用者的種族、國籍和被選擇語言在某一特定區域內的使用人數，都應一律平等對待⁷。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⁸。平等權由四個部分所組成：權利平等、義務平等、法律適用平等、機會平等⁹。簡言之，平等權是指本質上相同的事物要作相同的處理，本質上不同的事物則必須作不同的處理。
4. 多語詞彙：包括 A 語言：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ISO 20228:2019 對法律通譯的要求，法律通譯的 A 語言是法律通譯高度精通、聽說能力如母語般的語言（常為母語，或等同母語

⁶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91>，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⁷ Patrick, P. L. (2004).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A sociolinguistic introduction. URL: <http://www.privatewww.essex.ac.uk/~patrickp/lhr/linguistichumanrights.htm>. 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⁸ [中華民國憲法§7-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www.moj.gov.t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⁹ [平等權 - lawsWIKI 法律維基](http://laws.wiki.org.t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能力之語言)。B 語言：根據前述 ISO 20228:2019 對法律通譯的規定，B 語言為法律通譯語言以外，通譯聽說能力高度精通的語言。

5. 通譯：<<黑氏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對通譯定義為審判上宣誓，就外國人或聾啞人所陳述之證詞轉換語言給法院之人；手語通譯亦為一種法庭通譯。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協助通譯母語（語言 A）和 華語（語言 B）的法律高級雙語詞彙，以利通譯接受培訓並執行職務。本研究創建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多語詞彙表，本研究所涵蓋的是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法令中篩選的詞彙為六個法令中的高級華語文詞彙。高級華語文詞彙的定義為國家教育學院的 6-7 等級的詞彙。因此通譯者的華語程度必須為 5000 到 8000 詞以上。本研究建議先以「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常用法規」等專用詞彙為主，常見通用詞彙為輔。

二、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屬應用型研究，最終目的是用詞彙的正確翻譯培訓未來的華語-越南語和華語-印尼的雙語通譯，為編寫培訓教材提供依據。

（二）本研究詞彙表編制是參考美國的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NCSC) 的法律詞彙發展指南步驟編製，若翻譯員具有法律背景，可略過與法律專家開會的步驟，但本研究的語言組合（中-越、中-印尼語）不易找到具法律背景的翻譯員，若省略此步驟，可能會誤解中文法律專有名詞意思，造成後續誤譯。此外，為了避免單一法律人士制定白話定義以及為求譯文精確性，故需要團隊處理，此亦為研究限制之一

（三）本研究的新住民通譯能力，設定中級通譯能力為最低學習起點，因此所挑選出之詞彙為基礎法律詞彙以及需要解釋給通譯之中文詞彙，並非比較各國的法律條文專用詞之研究，而本研究研究團隊雖可找到英文版越南、印尼的文件

參考，但未來會需要這種能解釋兩地各領域專家為高階通譯解釋不同領域的概念，因此本研究將法律詞彙盡可能限縮在較為基礎的法律字彙，此亦為研究限制之一。

（四）本研究只能先翻譯越南語與印尼語的法令詞彙，受限時間，人力無法擴大範圍，但本研究的成果可將法令雙語詞彙擴大到其他新住民語言。

（五）本研究搜集的語料來自於六個法令，並非裁判文書，因此可能包括「中文資訊處理分詞規範」系統之中不同頻率的詞彙。

（六）本研究搜集的語料以詞彙為主，並未分析法律華語在詞彙層次和語法上難度的問題。

（七）本研究雖有助語言平權策略，但因篇幅有限，宜另開新研究深度討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語言權利的推動

壹、語言權利的定義及落實

根據 Patrick (2010)，語言權利的定義為「語言權利是指個人或集體有選擇他們在私人或公眾場合所使用的語言的權利。此權利不論使用者的種族、國籍和被選擇語言在某一特定區域內的使用人數，都應一律平等對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United Nations, 1966, p. 3)的第 27 條宣告：這些國家中，屬於少數族群、宗教或現存的少數語言的人們不能否定其應有之權利；在其所屬社群或團體中，得享有其文化，去宣揚與實踐其宗教，或使用其本身的語言。

1996 年 6 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召開了一百五十屆世界語言權利會議，知名的巴賽隆納宣言第三條宣示了語言權利在個人及集體層次上，且在任何場合行使的不可剝奪的個人權利：

1. 做為某一語言社群成員受到承認的權利；
2. 在私下公開場合講自己語言的權利；
3. 使用自己名字的權利；
4. 與其原有的語言社區的其他成員聯繫和結社的權利；
5. 保留和發展自己文化的權利。

因此，語言權利可分成個人層次與集體層次。對個人而言，首先，即能在他人面前使用自己的母語並獲得尊重，也可以在私人互動中以自己的母語暢所欲言，並能與母語相同的社群成員相互聯繫、在情感與現實上獲得連結，並在討論過程以自己的母語介紹自己；而在群體上，除了群體內部得以藉母語教授知識、傳遞經驗與文化外、對外互動上則可藉由法律程式申請組成自己的組織或單位來與外界互動，或是藉由傳播媒體工具進行宣傳、分享群體內部生活、特色、歷史...等，並在尋求政府機關單位申請資料、協助或是因生活所需的行為中能獲得有效的回覆(王保鍵，2013; 施正鋒、張學謙，2003)。

但根據聯合國針對少數群體問題獨立專家關於語言少數群體的報告(A/HRC/22/49, 2012, p.3)「語言少數群體的權利是受到挑戰的。其中包括其本身及其子女的少數族群語言的受教權受到限制，且在公共生活和媒體中的使用也有限。...為了保障其權利，指出了九個需要關注的領域：(1)少數民族語言及語言少數群體生存受到威脅；(2)應承認少數民族語言及語言權利；(3)少數民族語言在公共生活中的使用；(4)少數民族語言的教育；(5)少數民族語言在媒體的使用；(6)少數民族語言在公共管理及司法領域；(7)少數民族語言在姓名、地名和公共標識中的使用；(8)參與經濟和政治生活；(9)以少數民族語言提供資訊和服務。」

在國家或者政治實體的落實上，Izsák (2013, p. 5)在聯合國語言少數群體的語言權利實用落實指南中的建議為，各國政府或政治實體必須：

1. 尊重語言權利作為人權的整體地位；
2. 承認並促進寬容、文化及語言多樣性、以及社會各階層間的相互尊重、理解與協作；
3. 制定與語言權利相關的法律及政策，並為落實權利制定清晰的框架；
4. 根據相稱原則運用或支援不同語言、個人通過語言自由原則履行各自的人權義務；
5. 將「主動提供」完整地融入到公共服務中，並承認國家尊重並提供語言權利的義務，確保使用少數民族語言者能在需要時無須特意提出要求即可便利地獲取這些服務；
6. 司法、行政及執行機構中建立有效的投訴機制以解決及糾正語言權利問題。

一個多族群國家，要有效治理，必須有效溝通；要有效溝通就必須有共同語言和文字，但在多元社會中，語言接觸難免帶來衝突，原因是優勢語言團體通常控制行政、政治、經濟、就業機會，以其語言作為同化整合的工具，造成弱勢團體社會升遷（social mobility）受阻，故弱勢團體通常有三種選擇：放棄社會升遷、接受同化、反抗。族群數量太少常被迫同化，多數族群則常選擇抵抗，爭取應有的權利(Nelde, 1997)。所以為了避免社會因為語言問題產生衝突，如何推動及落實語言平權，在一個多元社會中是必要的。

比利時的佛拉芒語言運動就是多數族群進行語言抗爭的例子。比利時自

1830 獨立建國後，北方的佛拉芒（Flemish）和在南方的瓦龍（Walloons）兩大族群，長期因為語言議題而衝突、紛爭不斷。衝突的導火線在於語言不公。佛拉芒，雖然是人口的多數族群，卻長期遭受語言歧視，語言傷痛（language grievance）久久難以癒合，在這個背景下，族群精英發動佛拉芒運動追求族群語言的官方承認與平等的地位，將語言冤屈（language wrongs）化為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張學謙，2006，頁 148）。

一些國際上的指導方案也各自定義了語言權利，例如《1992 年聯合國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199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與教育的三項原則》、聯合國關於落實《1992 年關於少數群體的宣言》的少數群體問題論壇所提出的若干建議、歐洲委員會《關於框架公約下少數民族語言權利的主題評論（3 號）》，以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關於少數民族語言權利的奧斯陸建議》。各方的標準雖有差異，但其中所描述的國家或政治實體實踐語言相關的人權義務精神是相似的。另外，Izsák (2013)還表示語言權利必須考慮以下四個核心領域：

1. 尊嚴：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對於保護與推動少數群體特性的問題尤為重要。
2. 自由：語言偏好受到基本人權的保護，少數群體有自由使用自己語言與言論自由的權利。
3. 平等與非歧視：國家不得無故在任何活動、服務、支助或特權中通過語言偏好排斥個人或使其處於不利地位。
4. 身份：無論對個人、群體還是國家本身，語言形式的特性是十分根本的身份形式，須受到保護。

第二節 各地的語言平權政策

以下為歐盟、澳洲、瑞士、芬蘭和新加坡對於我國政策之參考性的簡述。

歐盟的平權推動

歐盟的語言政策與其成員國多寡形成了多語制（multilingualism），27 個成員國一共有 24 種官方語言及工作語言，另有部分成員國擁有多種官方語言，例如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語，比利時的荷語、法語與德語等。為使歐盟行政機構運

作順暢，語言人才培訓以及以具備兩種語言以上能力成為人才晉用的最基本門檻，同時以政策工具與產業經濟雙管齊下策略遂行其語言政策。但英語已變成霸權語言，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主導性。

作為一個民主多元的國際組織，歐盟以多種語言 (multilingualism) 為其基本原則且規定於「歐盟基本權利規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任何一個成員國公民皆有權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與歐盟機構聯繫，同時也能以獲得相同語言的回覆。歐盟的多語政策的目標在於以其本國語言和公民之間溝通、保護歐洲豐富的語言多樣性，以及促進語言學習。因此，歐盟高峰會議（一稱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等機構或會議均有權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並將之解譯成所有官方語言 (an official EU Website, EU language, europa.eu)。此外，整個歐盟區尚有超過 60 個以上的原住民區域或少數語言 (indigenous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使用人口達 4,000 萬，包括巴斯奎語 (Basque)、加泰隆尼亞語 (Catalan)、弗裡斯蘭語 (Frisian)、薩米語 (Saami) 以及意第緒語 (Yiddish) 等。歐盟執委會語言政策除了鼓勵語言多樣性外，更投入資源用以保護少數語言的文化遺產，例如透過 Erasmus+ 研究之推動支持保護、促進語言教育和培訓工作。歐盟的目標在於促使公民均能運用以母語之外的兩種語言，幫助更多的人提升國外學習與工作的競爭能力，同時也能促進語言產業與歐洲境內貿易的發展。

除了歐盟為落實多語政策所作出的各種決議外，如前述，歐盟對於少數語言之保護主要依據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區域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https://www.coe.int/en/web/european-charter-regional-or-minority-languages/text-of-the-charter>) 與所有成員國合作且通過了一系列的決議，例如 2013 年歐洲議會通過一項關於「歐盟瀕危的歐洲語言與歐盟語言政策與其成員國文官體系結構跨國比較分析語言多樣性」工作報告 (Endangered Europe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nes, 2013)；2017 年歐洲議會提出了「少數民族語言與教育：最佳實踐與陷阱」(Minority languages and education: Best practice and pitfalls) (van Dongera, van der Meer and Sterk, 2017)，在此基礎上於 2018 年批准了一項有關歐盟成員國中少數民族之保護與不歧視之決議，該決議鼓勵成員國確保維護少數民族語言使用權與語言多樣性，提倡尊重一種以上官方語言的社區的

語言使用權利，且呼籲執委會強化區域和少數語言的教學和應用 (Baaij, 2012, pp. 17-18)。

作為歐盟官方語言與工作語言擁有兩種主要權利：一是可以使用這些語言中之一的語言向歐盟機構發送文件並獲得回覆；二是歐盟的立法文件例如規則 (regulations)、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等均以官方語言及工作語言出版；且在歐洲議會質詢辯論或部長理事會會議舉行亦然。不過，高預算成本考量，1958 年部長理事會第一號條例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uncil Regulation No.1)¹⁰ 曾規範歐洲共同體可以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何種語文。例如，執委會通常使用英語、法語及德語，但歐洲議會則可以依據其議員之需要提供不同語言之翻譯。對此，Bandov (2013, pp. 67-68) 的研究指出，擁有單一工作語言，例如英語，將是解決歐盟機構多語翻譯問題之最佳方案。

從歐盟推動多語制政策及其實施語言能力教育觀點而論，歐盟主要採取的還是教育、文化以及培訓的途徑。具體的策略包括：

1. 在歐洲各大學語文學系或大語種學系提供語言教學及培訓
2. 廣設兩種語言以上學位及翻譯學位 (EU Master's in Translation, EMT)；
3. 設置執委會的歐洲現代語言中心 (European Centre for Modern Languages, ECML) 以及歐洲多語學習研究中心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ultilingualism and Languages Learning) 作為機構化有系統的官方支持的語言學習、語言教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制；
4. 設置翻譯總署 (DG for Translation) 作為官方的翻譯職能機構，其開發設計的機器翻譯 MT@EC 可以協助進行文本與檔的翻譯服務。
5. 為強化多文化多語言的交流，透過 Erasmus+ Online 作為流動式語言學習的支持；
6. 增加對語言教育及學習的投資 (Dendrinos, 2018)。

歐盟推動的多語政策除了象徵多元團結以及對於語言多樣性之平等權以外，在實用觀點上是其認為外語技能有助於人們的就業與移動，多種語言的流動可以提高歐盟的經濟競爭力。

澳洲的平權推動

¹⁰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1958/1\(1\)/oj](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1958/1(1)/oj)，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1980 年代澳洲政府體認到語言作為國際貿易工具的重要性，故澳洲採取文化多元主義，培養雙語能力，放棄嚴格的單一語言同化主義政策，並承認當地原住民族以及語言背景多樣化的移民的語言權。國家承認各個語言群體的認同要求、促進國內文化和語言的多樣化，是社會整合的基礎。

法律方式列入國家語言政策中的文化多元主義語言政策，以提供各種便利英語和移民的多種語言教學，並以文化多樣化的教育，建立多語言的傳播媒體，例如特別廣播研究使用了 63 種語言傳播資訊和娛樂節目。

澳大利亞的語文政策採取複雜的文化多元主義語言政策模式，既提倡使用少數民族的語言，同時也推廣使用較普遍的英語的運用能力。

另外，澳洲聯邦教育暨訓練部自 2015 年起推應用軟體早期語言學習方案 (ELLA)，在 2017 年達到 6 萬名學前兒童受惠的成果，屆時也將有阿拉伯語、華語、法語、印尼語、日語、印度語、現代希臘語等學習應用軟體，提供學前教育機構應用。教育部長 Birmingham (2017) 表示，除了投注在改善學前兒童對外語的興趣之外，政府也委託 AEF 研究如何在全國教學課綱中鼓勵 11、12 年級生持續學習一種外語達到精熟的程度。澳洲聯邦教育暨訓練部宣佈 2017-18 會計年度澳洲聯邦的教育經費從 2016 年度的 418 億上升到歷史新高 426 億澳幣，提供澳洲人民更多教育選擇，學習能因應當前與未來經濟趨勢的就業技能。同時，為了協助弱勢學生，澳洲政府大力挹注 4,800 萬澳元予非營利組織 'The Smith Family' 推行 'Learning for Life' 研究，確保受到該研究幫助的學生增長 2 萬 4 千名。另外，澳洲政府於未來 3 年將投入 590 萬澳幣推行原住民學生英語學習 APP。

瑞士的平權推動（引自(張維邦, 2002)）

德斯蒙特 Dessemontet and François (1984) 指出「瑞士沒有自己的語言，也沒有自己的文明，然而卻有在西歐中獨樹一幟的一種生活方式，一種能夠共同存在一起的樣式」。

瑞士的聯邦體制、直接民主及公民投票制與創制(Referendum and initiative)，這種介於直接與間接民主體制也充分的反映在沒有語言的政策上。實際上，瑞士並無一套語言政策，而是透過歷史演進，才「約定成俗」形成各種語言法規，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瑞士聯邦憲法(1848)所制定或是修正(1874, 1938, 1999)確立的

「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及「官方語文」(Official language)。這種劃分有其法律上的直接意涵。人民與官方（特別是與聯邦政府）聯繫時，有其實際的意義。如果瑞士人所使用的母語成了「官方語文」，則可以用自己的母語書寫，政府得用該官方語文回覆。人民使用語言雖有憲法的保障，不過最重要的還是人民能夠容忍尊重文化語言傳統，此種瑞士人民相互間尊重不同文化語言的和平稱得上真正的社會融合。

聯邦當局與全國公民、邦郡或是聯邦各機構聯繫時，使用德、法、義大利官方語文，並以這三個官方語文印發聯邦立法條規文獻。至於羅曼許語文，則只是聯邦政府與羅曼許語公民聯繫時才成為官方語文。換言之，羅曼許語文不像德、法、義大利語文一樣，聯邦政府與格勞賓登邦郡聯繫時，不必用羅曼許語文，也不用翻譯印製羅曼許語文的聯邦立法條規文獻。然而聯邦政府通知羅曼許語族群時，則要用羅曼許語文知會。之所以在憲法上如此明文標誌，因為講羅曼許語文的人著實太少，況且大部份羅曼許語族群幾乎都通曉德語文。將羅曼許語文也列為官方語文，主要目的恐怕是為了提升羅曼許語文的活力。但四個官方語文居於平等地位，無高低上下之分。

其他幾條與語言間接相關的是：第 8 條平等「第 2 款 任何人不能，尤其是因為出身、種族、性別、年齡、語言、社會條件、生活方式、宗教、哲學或政治信仰抑或是身體、心智或心理障礙而受到歧視。」第 18 條語言自由：「語言自由受保障。」第 31 條語言被剝奪 第 2 款：「任何人的自由被剝奪時，有權依其所能瞭解的語言，立即被知會其自由被剝奪的理由以及其應有的權益。特別是有權知會其親人。」以及第 188 條聯邦法院的角色的第 4 款：「聯邦議會（國會）在徵選任命聯邦法院法官時，應留意到代表官方的語文。」（張維邦， 2002）

依據憲政所制定的政策固然是一回事，但是實際上如何運作，以維持瑞士社會的祥和那又是另一回事，就得以社會語言動力來探討。譬如，從羅曼許之提升為國家語言，軍隊內部升遷，聯邦政府七位部長的徵選任命，不僅考慮到政黨的屬性，也得顧及族群語言的分佈。

在語言的實踐上，根據不成文習慣，凡是有關政治任命或是國家公務員幾乎都依族群語言人口比例遴派推選，有時反而特別照顧到少數族群軍隊也反映在族群的比例上，瑞士軍隊除職業軍官外，其餘凡年二十至五十歲都要定期的接受軍

訓服役，一般以出身的邦郡語言為主成軍旅隊伍，依受訓者的母語分編。至於特別隊伍，操練大致上以德語為主。

邦郡族群的平權推動

在法規上明文確定少數族群的語言權益。語言自主依地區劃分保障社群區的傳統語言，邦郡政府或是聯邦政府不可為了方便管理而隨意更改社群區的官方語文。職是之故聯邦政府的文獻及貨幣（瑞士法郎）都明列有四種官方語文。

芬蘭的平權推動

根據芬蘭政府的統計報告，截至 2017 年年底，總數為 550 多萬人，而該國之語言使用人口，芬蘭語之人口約 450 萬人，芬蘭瑞典語 人口則約 29 萬 6 千人使用，薩米語人口有 1 萬人，卡雷利阿語人口約 5000 人，以及少數的芬蘭羅馬尼語、芬蘭及芬蘭瑞典手語使用。

芬蘭的語言平等政策：芬蘭語、瑞典語兩種語系在當地的使用人數上差異頗大，但瑞典語能夠跟芬蘭語平起平坐並維持和諧(謝國斌，2009，頁 1)，在實踐語言平等的意願及措施上，張學謙 (2009，頁 92)指出，芬蘭在 1917 年獨立後，便貫徹官方雙語政策，在憲法上將芬蘭語和瑞典語(Swedish)規定為該國的國家語言。尤其在芬蘭憲法中第 14 條指出：芬蘭語和瑞典語均為共和國的國語。芬蘭公民在法院及行政機關面前使用母語（芬蘭語或瑞典語）以及從上述機關獲得以母語書寫的檔的權利，以法律予以保障；同時，對於本國使用芬蘭語人民的一切權利和使用瑞典語人民的一切權利，應按同一原則予以保障。國家按同一原則規定芬蘭語人民和瑞典語人民的文化經濟需要。這表示芬蘭瑞典語得以在公共場所，如法院、行政機構使用與書寫，且使用此種語言者同樣享有憲法之待遇與權利保障。芬蘭在 1922 年頒布的《語言法》則更進一步對法院、公共服務、軍隊、教會及市鎮行政進行規範。

新加坡的平權推動

新加坡於 1965 年建國，全國總人口數約 563 萬 8 千多人(新加坡統計局，2018)。而新加坡族群多元，大致上可分為華人、馬來人、印尼人與其他包含混血的族群，除了上述華人、馬來人、印尼人與其他族群使用的語言外，尚包含各族群自身的各種方言族群，共約 25 個左右(葉玉賢，2002，頁 81)。在語言政策上仍維持獨立前既有的雙語政策，作為促進國內族群語言平等方針，馬來語仍為

該國之唯一的國家語言，至於華語、英語及淡米爾語則並列為官方語言，但主要的溝通語言則不再是以馬來語作為溝通工具 (葉玉賢，2002，頁 87)。

李光耀(2000，頁 180)在其著作中說明使用英語作為國內共同語的考量：以英語為工作語言使新加坡的不同種族避免了因語言問題引起的衝突。掌握英語也使我們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因為英語已經成為國際商業、外交和科技的語言。沒有他，新加坡今天不會有全國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和 200 多家數一數二的國際銀行在這裡營業，國人也不會那麼輕而易舉地接受電腦和互聯網。

使用英語作為工作語言，一來是避免採用某種族群語言，造成國內種族糾紛與衝突，而英語的中立，也可減少爭議；二是新加坡面臨建國初期艱難的局面，必須為新加坡找到生存的契機，三則為李光耀個人對於新加坡社會的觀察，說明如下：各族之間務必要有一種共同語言，這一點在新加坡武裝部隊中尤其明顯。軍隊裡的方言和語種多的可怕，即使得一起上戰場，彼此也不能以任何一種官方語言溝通。許多國民服役人員只會講方言，軍隊裡不得不特別為他們成立福建話兵團。在家裡，華人說的是新加坡不下七種華族方言當中的一種，在學校裡學習的華語和英語都不是在家使用的語言(李光耀，2000，頁 169)。此外，新加坡促進族群語言平等的方案即雙語制度，也是經歷一番冗長的過程，李光耀初期先從教育上先行處理，自英語源流學校引入三大族群母語教學，也從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語等族群語言學校引入英文教學，讓兩邊進行平衡(李光耀，2000，頁 169)，並在重要的場合上戮力強調政府維護國內族群語言平等的立場，平等對待國內四大族群語言源流學校；也為排除四大族群團結所面臨的語言障礙及維護新加坡作為多元種族國家基礎(轉引自葉玉賢，2002，頁 87)。

1966 年開始，政府所補助的語言源流學校都須將第二語言列為必修科目，政府推行的雙語政策中，英語成為第一語言，而並列之官方語言(即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語)則被視為新國三大種族之第二語言或母語，馬來語則僅具象徵意義(葉玉賢，2002，頁 87)。實踐上，新加坡政府則從小學著手進行，例如在英語源流學校中，盡量讓學生有接觸、聽講自己母語的機會；至於以華語、馬來語或淡米爾語等族群母語作為教學語言之非英語學校，則將英文作為其第二語言(洪鎌德，1996，頁 221)。

另外，政府也在 1969 年始針對所有國家考試之學生加考第二語言(轉引自

葉玉賢，2002，頁 87)，政府實施的族群語言平等方案到 1970 年代，為兼顧英語及母語兩語並重，(李懿芳，1998，頁 59)指出，初等教育部分，小學三年級前的課程設計，著重於語言學習，至於三年級後則藉分流考試成績、雙語能力進行分流。在中等教育則依照小學離校考試成績進行分流，被排入「特別」及「快捷」的學生則可學習兩種語言。待四年級結束，學生參加 GCE “O” level 考試，若通過者可以進入大學預備學校先行學習；反之，中等教育中能力較差者，則需在四年級結束前參加 GCE “N” level 考試，通過者則可在隔年參加 GCE “O” level 考試，未通過者即進行職前訓練及就業。

至於語言政策，當時華人不論是在家中、或是公共場所，仍喜歡以方言溝通，新加坡政府決定在 1979 年開始提倡 Speak Mandarin Campaign(推廣華語運動)，除了李光耀總理不再以福建話發表講演，政府也取消了電視臺和電臺所有的方言節目(李光耀，2000，頁 178)，目的除了保留東方文化價值觀，也希望透過華語推行，改善並促進新加坡華人語言統一(葉玉賢，2002，頁 93；李怡樺、王浚斌，2011，頁 155)。在獲得成效後，1994 年政府將講華語運動之宣傳對象轉鼓勵新加坡華人能在家庭及公共場合使用華語。

2010 年新加坡教育部出版《樂學善用：2010 母語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目的是希望能確保雙語政策能保持成效，與時俱進，也希望學生能將母語作為其生活用語，並在日常生活中發揮使用與溝通功能(新加坡教育部，2011，頁 2-4)。生活上，政府也積極落實族群語言平等政策，除了訂定種族和諧日外，亦要求占多數的華人必須顧及少數族群感受，有非華人在場時，華人要盡量講英語，以免其他人有被排斥在外的感受(宋宗樺，2014，頁 48)。

綜合以上的做法，大部分國家在語言平權方面都遵循前述之人權、寬容、多元、非歧視之原則，以制定與語言權利相關的法律及政策以保障全國各語言族群在語言使用上之尊嚴、自由、平等與非歧視並保護其所屬之語言及族群身分。

但族群和諧與否跟經濟發展關係密不可分，在一個經濟繁榮、生活水準高，居於絕大多數的族群較易接受民主政治的改革，對弱勢族群也會刻意照顧。當然弱勢族群在社會福祉進步及經濟高水準的國家如瑞士、瑞典，不是融化，就是與絕大多數的族群打成一片，共同生活在一起，族群通婚，透過政治的運作設計，族群間的文化交流很自然會塑造成新的共同營生的新國民意識。而各國政府為了

全國的團結，也多採雙語或多語教育，以兼顧國家認同及多元化族群。

臺灣的語言平權推動

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並蓄的寶島，客語、原住民語、閩南語都各自構築了自己的文化視野，近年也更重視多元文化下的各種少數族群語言。

台灣國家語言發展¹¹

一、緣起

「文化部自 106 年起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作業。。。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研提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系統性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各界建議，並提出具體的國家語言復振推動策略；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該報告提出書面建議用語，並獲行政院核定請各機關參酌使用，並應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同時研提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俾共同推動各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二、目標

（一）強化國人之國家語言復振意識，從年輕一代開始提升語言能力及使用機會，期能承繼耆老智慧，廣開後代傳承。

（二）落實語言生活化，全面性營造友善環境，強化推廣活動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年輕人使用機會。

（三）推動語言現代化，完善各語言基礎建設，發展媒體及語言文化內容。

（四）加強投入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國家語言資源，期能與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客語之資源趨於平衡。

110 年 7-10 月辦理首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文化部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自 7 月起辦理 8 場次線上分場論壇，就國家語言之「尊榮感」、「生活化」、「學習力」、「應用力」等四大議題蒐集各界意見，於 10 月 9 日召開正式大會，相關會議皆邀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並開放民眾參加，以凝聚各界共識提出政策推動建議。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與教

¹¹ [中華民國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 \(moc.gov.tw\)](http://moc.gov.tw)，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育部共同研提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本方案針對「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書面建議用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規劃七大執行策略，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

在未來發展方面，文化部將與各部會積極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預期能有效提升年輕人學習興趣及使用能力，培植國家語言專業人才，營造人人都想說，處處可以學的永續傳承環境，說明如下：

(一) 平衡各國家語言資源，強化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未來可更進一步發展語音辨識及合成技術，有助開發輸入法及多元場景應用。另將透過各國家語言資源網站，將善用科技輔助學習、研發及推廣教學資源，提升社會大眾自主學習及獲得資訊管道。

(二) 全面性的辦理各種語言競賽及推廣活動，期能提升國人的國家語言使用機會，落實於生活使用，另透過培育母語家庭，讓母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引發家庭成員共學母語之動機，進而傳承文化，並增進使用母語之自信與榮譽。

(三) 擴增各種語言文化內容創作及轉譯等學習資源，另藉由影視音內容自然融入各種國家語言露出，營造平等且多元化的語言傳播環境，並提升年輕人使用興趣，有效減緩語言斷層及流失率，另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公共服務之政策，落實語言平權。」

文化部承擔了永續臺灣各族群語言的責任，落實多元、包容、尊重之國家文化價值，但涉及定位問題，國家語言法並未將新住民語言併入，因新住民語言應屬於移民語言，其性質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所規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之定義有所不同。本國對原住民的語言通過原住民基本法，進行保護和推廣。

內政部統計顯示，已經取得本國國籍及身分證的新住民人口超過 65 萬人，若不分國籍視為一體，則已超越臺灣原住民族的人口 57 萬人(2019 年 11 月，約 2.4%)，人口上為僅次於臺灣漢族的臺灣第二大族群 (行政院勞動部勞力發展，

2018)。另外截至 2019 年中，臺灣藍領（又稱外籍勞工）與白領（又稱外籍專業人員）合計已近 77 萬（均不含中國大陸籍）（行政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2018）。

在臺灣，各種移民語言的使用已廣泛地在臺灣各地發展。觀察當前各國的語言教育政策發展趨勢，臺灣已經從過去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思維，邁向多元主義（pluralism）的新趨勢，如何保留民族文化特性，又能兼顧國際競爭力，是各國語文教育規劃的首要考量。臺灣的語言政策，以語言政策類型而言，目前正從單語（國語政策）邁向多語（多元平等的國家語言），只不過將本土語文（相當於國外的區域語文或少數民族語文）與外國語文均視為語文多元的象徵。以臺灣目前的族群結構及語言環境來看，多語文的教育政策勝過單語文的教育政策，主要方向與國際趨勢相契合，同樣有利於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發展。

近年來，臺灣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行政院（2016）表示，新南向政策最重要的核心是「人」，人才一定要到位，企業才走得出去，光是教育這一塊就非常豐富和精彩。其中的一項策略為「新住民發揮力量」為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

所以為鼓勵新二代學習新住民語言，政府於 2012 年已由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研究』（楊真宜，2017），並於 2013 年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研究（楊真宜，2017）。此外移民署也於 2015 年暑假推出官方版的『外婆橋研究』（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研究）（楊真宜，2017），並將 100 名東南亞新二代送回（外）祖父母家學習母語與文化以及安排到企業觀摩，希望他們未來可成為擴展國際貿易之人才，廣泛延續臺灣經濟實力。同年教育部也推出為期兩年的『新住民語文樂學研究』，更將新住民語言納入 108 年已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語文領域國小必修、國高中選修課程。由此可見新舊政府對於培育南向人才和提升東南亞語言教育的日益重視，以及欲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在新南向政策中扮演關鍵角色之一的決心。

但我國長期以來對於東南亞語文的投入及語文人才培育不足。跟我們地理位置鄰近的東南亞各國語言長期受到漠視，毫無任何相關系所的成立及語言推廣。直到 2014 年才由暨南大學成立第一個「東南亞學系」，而高雄大學的「東亞語

文學系」越語組可說是第一個正式設立的「東南亞語言」學系(楊真宜, 2017)。

此外政府過去也未建立新二代的資料庫以及相關媒合平臺,導致臺商想向有語言能的新二代尋求協助卻不易找到人才。有意投入東南亞市場的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也苦尋不著管道,在欠缺媒合平臺的情況下,多數企業與學生只能各自覓才(職)(蘇瑋璿、李昭安, 2014)。

楊真宜(2017, 頁 149)又指出「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5 年公佈的「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其中也同時蒐集到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此項調查中的新二代年紀多數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階段,發現約有 6,575 人占 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親的語言。而楊真宜(2017)的研究調查顯示,綜觀整體新住民子女的語言習得情形,高達 54.9%的新二代為單一華語習得者,僅有 5.5% 的新二代從小有機會習得新住民語言為第一語言。大多數東南亞新二代的新住民語言能力並不如預期,新住民家庭的語言傳承並未落實,且新二代的族群與文化認同皆傾向臺灣,而非母方的東南亞國家連結。」

政府公共部門在規劃語言政策時就必須先考慮到內外部的供給與需求,即某一語言能提供什麼,或對某一語言的需求為何(de Saint Robert, 2000, 引用於吳錫德(2002))。

法國語言學者卡爾韋(Calvet, 2004, p.35-36 引用於吳錫德(2002)):『語言的生與死是由它的使用者來決定』。我們也必須體認到任何語言學習的動機,都或多或少牽涉到利益的考量,即反映為一種「磁性認同效應」(包括大至國家、社會,小至家庭、個人。政府公共部門在規劃語言政策時就必須先考慮到內外部的供給與需求,即某一語言能提供什麼,或對某一語言的需求為何(de Saint Robert, 2000, p.10))。

在政府的新南下政策之下、政府、臺商、新移民子女甚至東南亞國家皆有強烈的需求,但供給卻不足,政府除了需要提供足夠的雙語教育外,如何將新移民的文化融入社會或提高認同,是當務之急,除了翻譯、雙語教育外,語言上翻譯資料庫的建立,可以用來輔助人才之培養。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方案對新住民語言的推動和落實有所幫助,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官方語言,已經納入國小語文領域「必選」的國

家，但這些語言並未取得「國家語言的地位」，因此也面臨傳承危機，並需要具體保障措施。「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方案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規劃七大執行策略，其中的七項執行策略都可藉鑒：加強與新住民、通譯和通譯使用單位的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新住民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

本研究已進行了新住民、通譯和通譯使用單位的深入訪談，並展開了齊備中文-越南語與中文-印尼語的詞彙資料庫為將來所推廣和培育母語和新二代的活動鋪路。

第三節 各國的通譯相關法制

一、美國司法通譯制度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庭通譯法 (Court Interpreters Act) (Courts, 2020)。該法規定，於刑事案件或美國政府為其中一方的民事訴訟，若主審法官判定當事人或證人不通曉英語或為聾啞人，以致不瞭解程式進行或無法與法官、律師溝通，應使用具有通譯證照之通譯。若無上述通譯可用，應選用適任之通譯 (鄭家捷、戴羽君，2006)。美國聯邦法院通譯共分三類，簡述如下：

第一類為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Certified interpreters)，該員須通過聯邦法院針對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gram (FCICE)」。此考試由聯邦法院行政管理部(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主辦，然因西班牙語占司法通譯案件 90%以上，近年則只剩下西班牙語通譯考試。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兩大部分，需先通過筆試，才可參加口試。筆試無法律內容，以測驗受試者的語言理解能力為主，合格率約在 22%左右。口試則有視譯、同步口譯、交互詰問之同步與逐步口譯三大部分，合格率大約 7-10%。美國各州法庭皆對此認證司法通譯表示肯定。第二類專業通譯人員(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僅適用於西班牙語、那瓦約語、海地克羅奧爾語三種語言以外之語言。只要該員通過：1.美國務院會議或研討會等級之英文及外語通譯考試者(不包括導覽考試)；2. 聯合國通譯考試；3.取得特定

國際通譯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AIIC)、美國語言精通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TAALS)；4.手語通譯需具已登錄法律專家認證聽障通譯之資格者(Specialist Certificate: Legal of the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均可取得專業通譯人員資格。第三類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則指未具前二類之通譯資格，但經法院確認具有擔任法院通譯之能力者。除 FCICE 外，某些司法通譯需求量大的州政府與外來人口較多的都會區，亦會舉辦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包括加州、麻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等。以及芝加哥、洛杉磯、邁阿密及鳳凰城都有獨立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其中發展法庭通譯認證考試較具規模的是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三州。

各州主辦的認證考試所考測的語言也因各州居民組成不同而相異。例如，在紐澤西州的考試則提供西班牙語、海地語及葡萄牙語種的考試。而加州的認證考試，有提供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廣東話、日語、韓語、葡萄牙語、塔加拉族語及越南語的語種考試。

各州法院間也經常合作，在認證考試的內容與要求統一，好讓通過不同認證考試之法庭通譯也可以跨州服務，增加通譯員參加認證考試之意願與經濟效益（Courts，2020；沈美真、李炳南與楊美鈴，2012）。此外，美國學術單位亦開設受地方政府認證之通譯課程或學程，提供長期、正式的通譯教育與訓練課程，增進學員通譯之應用與技巧。

二、澳洲通譯制度 NAAT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全國口筆譯認證署)是由澳洲聯邦政府於 1977 年所設立，總部位於澳大利亞首府坎培拉，是國際公認的口譯及筆譯資格認證機構，也是澳洲唯一的翻譯專業認證機構。2012 年在 NAATI 的資助下，新南威爾士大學，西雪梨大學，莫納什大學和 RMIT 大學執行了一個名叫：「NAATI 測試項目的改進」的項目（Hale 等人，2012）。本計劃從「NAATI 測試項目的改進」的項目中的 17 建議中受益匪淺。Hale 等人（2012）建議所有候選人都必須完成必修的教育和培訓，才有資格參加認證考試，被選為本計劃的參加考試最低標準。也接受該報告中的第 6 個建議，即是建議非專業口譯員認證，和以下專業：法律，醫學，會議和商業的專業口譯認證。本計劃也在執行中，除了現場進行口譯測試以外，也為候選人提供了通過視頻的考試（Hale 等人，2012）。NAATI 認證主要可透

過下列五個方法取得：（1）通過 NAATI 所舉辦之認證考試。（2）完成 NAATI 所認證之澳洲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之翻譯課程。（3）取得 NAATI 認證的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之翻譯學歷證明。（4）具備由 NAATI 認可之國際口/筆譯專業協會之成員身分。（5）提出資深口、筆譯的經歷證明。(http://NAATI.com.au)

NAATI 頒發之口、筆譯認證主要分為四等級，其中口譯等級分別為：資深會議口譯員(前身為五級)、會議口譯員(前身四級)、專業口譯員(前身三級)、準專業口譯員(前身二級)。其中準專業口譯員與專業口譯員認證，可藉由通過 NAATI 認證考試取得，資深會議口譯員與會議口譯員認證則需經過審核始可頒發。目前澳洲多數司法通譯之認證資格多落在 NAATI 專業口譯員(前身三級)。NAATI 曾於 1998 年公佈一套司法通譯專業訓練課程綱要，要求已具備專業口譯員認證之會員接受另外 60 小時之專門訓練。然因該份綱要之規定並無強制力，無此訓練者仍可接洽司法通譯案件，故成效有限 (沈美真、李炳南、楊美鈴, 2012; Hale, 2011)。但具有 NAATI 資格認證者，可以就業通行於世界所有英語國家。

三、日本通譯制度

日本選用司法通譯員採登載名冊方式。此方式廣為日本檢警單位、法院和律師協會採用。首先在 1988 年，日本員警廳建置「偵查階段之通譯制度研討委員會」，其要務有三類：

（1）調查與掌握全國員警單位使用通譯情況（2）提高員警外語能力，培育部內之國際偵查員警與通譯要員（3）加強委外通譯體制，建立警方內部通譯名冊，增進各府縣間之通譯相互派遣支援合作。另檢查廳亦於 1994 年統整全國高檢和地檢所有的通譯員名冊於電腦資料庫中。最高法院則自 1989 年起統籌建立其通譯員名冊，並於每年 4 月補充更新名冊內容。律師協會部分，東京三個律師協會統合建立通譯名冊分送各協會，其他地方協會則多自行建立通譯名冊 (關文三，2005)。

四、加拿大通譯制度加拿大是以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 (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簡稱 CTIC) 此機構來實施全國統一標準的翻譯職業認證考試。CTIC 下有一認證委員會負責指定認證標準和實施考試，其委員會的組成為筆譯、會議口譯、法庭口譯和術語學方面的專家。1975 年後，加拿大設立了筆譯考試與會議口譯考試，考試資格是具有 200 個工作日或同等經歷的

專業口譯者。

在加拿大司法通譯需求量大的地方政府，亦有自己的司法通譯認證制度，如在安大略省，想成為安大略省認證的通譯，必須要滿足以下幾個條件：（1）參加通譯認證考試的準備課程（由政府出資，免費）；（2）通過雙語或英語法庭通譯考試（3）參加通譯訓練與通過法庭程式與通譯道德倫理課程。（4）通過個人背景審查。另外，如同美國學術單位開設受地方政府認證的通譯課程，加拿大亦有類似學術單位通譯認證課程，以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的法律口、筆譯證書課程為例，課程可分為三大部分：（1）法律相關必須科目-法律口、筆譯員與加拿大法律須知、法律口、筆譯員與中國法律須知、法律語言與法律術語管理、法律筆譯、法律口譯（一）：交替傳譯、法律口譯（二）：視譯、法律口譯（三）：同步傳譯、（2）通譯倫理道德科目-、的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法律口、筆譯員自由接案和職涯規劃須知、（3）實地考察觀摩教學。為期 10 個月的課程，實務口、筆譯課程總時數為 180 小時，而 90 個小時的法律知識除加拿大法律知識外，亦有他國法律須知一門課，顯示該法庭口譯訓練，考量到不同語言者國家的法律背景。該證書課程嚴格，結業者可直接成為受法院認可第 2 級法院通譯。

五、新加坡刑事程式法典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2010)¹²第 22(A)節條文規定所有人在警局做口供時，都必須以英文書寫口供。口供記錄完畢後，必須重讀一遍讓對方確認。如果若對方不理解英語，則必須用對方聽得懂的語言，將整份口供通譯給當事人理解。新加坡法庭的通譯協助在出法庭時有語言困難的人以自己的語言進行訴訟，法庭的通譯所提供的服務讓家庭和青年在進行輔導、調解和審裁程式時取得司法公正。

第四節 各國與我國司法通譯制度異同及比較分析

多數國家認為司法通譯是口譯的特殊規格，其人才須經專門訓練，並依照資格遴選。美國法院網占法院通譯認證考試提到：「法院通譯需要高度精通英語和另一種語言」（Highly proficient in both English and the other languages）（法庭用語和傳譯語言）；同時須精通同步口譯（法庭最普遍之傳譯模式）、逐步口譯和

¹² <https://sso.agc.gov.sg/Act/CPC2010>，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視譯 (Courts, 2020)。而根據我國監察院報告 (民 101) 美國、歐盟、香港法院通譯考試多以口譯能力、法律知識和法庭用語等三項指標作為考試項目，此種考試亦為各國發展法院通譯專業化的方向。我國司法通譯考試制度我國各高院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每兩年舉辦一次教育與遴選特約通譯，每次 2 至 3 日共約 24 小時，經口試通過後列冊兩年。

目前，台灣的政府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和內政部等，已建立通譯相關機制。主要方式包括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和特約通譯制度，同時制定相關管理規定和訓練研究。

舉例來說，台灣高等法院在 2006 年 4 月建立了特約通譯制度，並提供培訓，通譯名冊可在網絡上供各機關查詢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則於 2009 年 4 月建立了「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彙集了不同單位培訓的通譯人員，建立了通譯人才資料庫平台，以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自 2009 年以來，已提供了 2 萬多次通譯服務，累計服務時數超過 12 多萬小時。

此外，移民署為提升資料庫系統功能和使用率，不斷進行全面系統優化，包括增加手機 APP 平臺，提供線上媒合功能。這讓需求方和通譯人員可以更清楚地查看各種資訊，並快速篩選通譯人員類別。還新增了使用滿意度回饋、案件評價機制和通譯員受邀次數等功能，以量化通譯服務情況和品質，供需求者參考。

總之，政府和民間單位長期以來致力於培養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發揮其雙語優勢。通譯不僅讓新住民有機會助人，也為他們打開了職涯發展的大門。為了更好地培訓和運用新住民通譯人員，持續進行完善是必要的。

我國現有通譯培訓課程引來外界質疑聲浪，首先，二十幾個小時的法律課程過於薄弱，二來，國內外通譯課程多以實務練習為主要課程。如美國司法學院法院通譯：州法院通譯政策與實施指導一書，提到短期課程的講師資格：工作坊是為了提供實務教育，而非理論。講師對學生而言須有可信度、講師需有大量該領域實務經驗，並針對不同情況提估可行建議。在法院通譯領域中，由於實務案件種類變化多元，各類案件差異大，故實務練習重於理論。

而課程內容應該包括相關場域之知識、相關情境與流程通譯技巧、通譯倫理、實務演練與實習。如美國與加拿大司法通譯訓練課程都同樣包括法律相關知識，

法庭流程與情境場合、通譯倫理、以及實務演練等科目。而加拿大更提供他國法律課程，讓通譯學員以跨文化角度比較分析兩國的法律與民情差異。而美國司法學院法院通譯：州法院通譯政策與實施指導一書亦指出，美國通譯訓練。

需要兩種課程：第一種是，相對短期、費用低、高度聚焦的工作坊，以應對司法通譯專業和法庭特殊要求。第二種相對長期、正式的教育與訓練課程，增進通譯應用、精通口譯技巧。通常由學術單位辦理此通譯課程或學程。對比前述文獻所舉之加拿大大學通譯課程即是第二種，但我國少有高等學府辦理此通譯認證課程。我國於民國 102 年設通譯倫理規範，可能各高分院的通譯課程架構取美國制度，學術單位未接上長期訓練，而其後的承辦人和接手主事人誤以為兩日工作坊為主要教育選用課程。美國亦有眾多學術單位進行此種訓練課程，通常學術單位才有能力承辦此種訓練與認證（傅玫玲，2019）。

培訓課程科目與內容是本研究訪談通譯最關切的主題。以上制度比較分析結果與本研究多數通譯對各級政府通譯課程之看法相同，亦即政府安排通譯培訓課程並不適合通譯需求，缺少倫理、情境與實務練習。初具規模的司法通譯尚且如此，更遑論他類社區通譯，如教育通譯與醫療通譯。而國家教育研究院我國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子研究「美加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報告(2016)提到：「法庭傳譯直接攸關人民生命福祉，由政府直接介入很有必要，也似乎是比較有效的做法。美國聯邦政府介入法庭口譯考試機制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例子。」此報告建議我國中央政府介入社區通譯機制，建設一社區通譯管理機構。

在歐洲，歐盟指令規範刑事訴訟中使用通譯與文書翻譯的權利（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criminal proceedings）（“DIRECTIVE2010/64/EU”，2010）。美國在 1978 年制定「法庭通譯員法案」（“Court Interpreter Act, 28 U.S.C. §1827”，1978），為一具法院通譯專法之國家，做法廣受各國認同；2000 年 8 月 16 日美國總統發布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166「改善英語能力有限者接近服務」（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Executive Order 13166”，2000）。在澳洲，NAATI 是澳大利亞翻譯和口譯員的全國性標準化和認證機構，2019 年 12 月首次針對法律通譯專業認證 Certified Specialist Legal Interpreter (CA 語言 I) 推出考試，以確保法律通譯的專業資格。臺灣的部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司改國是會議分組議題「保護弱勢族群

在司法中的處境」分組討論中，決議建請司法院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確定法院特約通譯專業地位。

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編印的法院通譯手冊參考歐洲及澳洲編撰完成，瑞士、新加坡以及芬蘭為聯合國成員，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分別司法通譯協助細節：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該國際公約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臺灣通過，依照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基準條例規定，我國已締結之國際公約，不論我國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國際組織會員，對我國具有拘束力，可見臺灣法律通譯及翻譯之精神參考了前述法律通譯及翻譯較先進國家的國際原則，故本研究探討了前述國家的通譯系統。

本研究統合文獻探討與研究成果，將各國通譯制度比較整理成下表：

表 2-1：各國通譯制度比較表

	台灣	澳洲	美國			日本	加拿大
管理機構與範圍	各需求單位登載，比如司法通譯協會等。	全國口筆譯認證署 NAATI	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聯邦法院行政管理部。	第二類：專業通譯人員，國務院、聯合國等各自有管理資格。	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法院工作人員等。	檢警單位、法院和律師協會採用登載名冊。	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 (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簡稱 CTIC)
認證委員會	無特定委員會。	NAATI 主導通譯員分級、證件認證	聯邦法院行政管理部	無，主要為承認其他組織之資格。	由法院認證。	無特定委員會，由檢察廳、律	筆譯、會議口譯、法庭口譯和術語學方面的專家指定認證

與職責		證、身分認證，與教育部合作執行高等教育翻譯課程認證。				師協會各自主導。	標準和實施考試。
培育方式	使用者或公家機關各自認證及訓練（司法通譯訓練約 20 小時）	培訓大多數由澳洲通譯與筆譯學院（Ausit ¹³ ）主辦，一部分為民間機構主辦。更由澳洲專業協會 ¹⁴ 保	聯邦法院針對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FCICE）。先通過筆試，再考口試。測驗受試者的語言理解能力為	各組織培訓，使用者不培訓。	使用者或公家機關各行認證及培訓。	使用者或公家機關各行認證及訓練。	- 法律相關必須科目 - 包含法律筆譯、法律口譯。 - 通譯理論道德科目 - 實地考察觀摩教學 - 筆譯考試 - 會議口譯考試。

¹³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preters & Translators | AUSIT | Join No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¹⁴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professionalsaustralia.org.au\)](#)，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障翻譯的福祉。	主。口試則有視譯、同步口譯、交互詰問之同步與逐步口譯三大部分。				
公信 力	使用者認可	國際公認的口譯及筆譯資格認證機構	以美國各州承認為主。美國聯邦法院通譯法通過後，各州的認證是同一架構延伸的。	各管理機構有不同的公信力。	雖未具前二類之同意資格，但經法院認證即可。	使用者認可	各省法院認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可知，台灣目前通譯制度與日本類似，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機構加以管理，而是各單位依照其需求進行培訓與選用。而美國因為各州法律及需求差異，對於通譯的選用來源較多，聯邦有統一標準與制度，但各州對通譯有自行選訓也接受其他認證來源。考量到美日兩國現行制度與前章節所述之本國通譯制度改善目標並不符合，澳洲 NAATI 與加拿大 (CTIC) 較符合本國需求。而澳洲 NAATI 近年來對於推廣其制度到其他國家的態度相對積極，如紐西蘭在 2019 年起與 NAATI 合作，已為紐西蘭成功地建立了通譯認證系統。

如本國與 NAATI 合作，在資訊分享的完整度、智慧產權方面與法律問題上可以得到支援。另外，澳洲扣除掉英語系國家移民後，最大宗的移民人口為中國與越南，這個情形與台灣類似。且澳洲與台灣同屬印太地區，面對同樣的東南亞移民。而 NAATI 具有豐富之東南亞新住民語言通譯課程與命題，而此東南亞語言通譯資源正是目前台灣建立通譯制度所需要的。再者，NAATI 的線上口譯資源與臺灣的許多口譯情況相吻合。NAATI 線上口譯資源對於我國建立八種最大東南亞語言的多語資料庫，特別是醫學術語資料庫非常有用。

第五節 臺灣的語言平權推動發展策略

臺灣的經濟要持續的發展，非加速與世界先進經濟體系接軌不可，對快速的經濟全球化應該有整套的對應措施及健全的機制，其中一項與語言政策有關的就是與世界接軌的現實問題。將來臺灣的短、中和長期的平權推動發展策略建議為下：

- 1.短期：建設一個社區通譯管理機構與系統：本研究的目的是針對現今社會最新脈動、民生及重大議題等方向，研究其相關的華語-越南語和華語-印尼語的詞彙，並與越南語和印尼語的朋友一同研擬，首先製造三語詞彙資料庫，為建立新南向國家語言通譯系統的第一步；
- 2.中期：藉鑒澳大利亞的澳洲通譯制度 NAATI（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全國口筆譯認證署）經驗，有政府跟 NAATI 合作贊助與認可在臺灣各大學語文學系或大語種學系提供東南亞語言教學及培訓與通譯課程，可從中文-英文和英文-中文開始，逐漸延伸到中文-越南語和中文-印尼語的通譯培訓。
- 3.長期：設置通譯總署為官方的通譯職能機構，執行通譯認證工作；
- 4.長期：指定一套可行的語言政策：語言是教育體系重要的一環，也是鞏固民主體制的要素。在制定語言政策過程中，務必將開放的教育體系精神考量在內，積極提倡宣揚和平、進步、平等、民主、自由及人權的普世價值觀的開放體系教育觀，以全民開放寬容的語言教育促進族群間的融合，達成建立一個活絡又祥和的社會的全民共識。
- 5.長期：為強化多文化多語言的交流，透過同新南向國家的線上教學作為流動式

語言學習的支持；

6.長期：增加對語言教育及學習的投資 (Dendrinos, 2018)；

7.長期：增加雙語或是多語言的培訓和就業機會，透過教育體系的補貼，培訓雙語認識到小學輔助專業母語教員的不足，或增加新住民的華語的能力做通譯或華語老師。

第六節 現職通譯面臨之困境

陳嘉怡與張箴(2021)研究指出通譯需要瞭解雙國的文化為一執業困難，另政府可以適當報酬的話可降低難度，另外，於司法通譯領域，法官權力伴隨而來的最高標準自我要求讓司法通譯感到壓力，而如何在同鄉的人情壓力保持中立客觀亦為一困難。張家春，成之約，and 林國榮 (民國 103)的研究指出司法這種通譯人才要做得很好，會有其專業的困難度。林國榮、楊惠茹 (民國 109 年)提到現行通譯人員培訓、養成及運用之現況與困境，包含各部會自行辦訓，未有專責單位統籌規劃、經費預算導致通譯職能培訓時數不足、訓練合格證書之資格考試，測驗方式參差不一、未建立實習機制，且實習時數的規劃與實習單位的安排仍有待加強。而在通譯人員運用之現況與困境部分，林國榮、楊惠茹 (民國 109 年)指出就業機會陷入僧多粥少的困境、而國人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連帶影響通譯服務價值的認同感；執行職務的部分，通譯在母國未曾聽聞的專有名詞，翻譯難度會較高。林國榮、楊惠茹 (2020) 的研究結果顯示，總計訪談 6 位新住民、3 家新住民關懷團體、2 家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及 2 位學者專家，並辦理 3 場次焦點團體專家訪談。共邀請 21 位專家學者出席，包含 6 位學者、6 位新住民、4 位政府機構代表、1 位學校機構代表及 4 位民間團體代表。相關研究結果彙整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我國通譯人員培訓、養成及運用之現況與困境訪談分析

項目	新住民深入訪談	機構單位與學者 專家深入訪談	焦點團體座談
培訓現況問題	1. 各單位培訓時數不一，部分培訓時間過短。	1. 各部會按各自的需求自行辦訓，	1. 通譯人員的人才養成及運用未具法源依據，進

	2. 課堂演練時間太少，以致影響學習成效。 3. 多數的培訓單位沒有安排課後實習，無法落實學用合一。 4. 教學手法須更多元，方能提升學習成效。 5. 各單位培訓內容大同小異，新舊學員多數混班上課。	尚未由專責單位統籌規劃。 2. 因經費預算有限，導致培訓時數不足。 3. 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之資格考試，口試考題測驗方式參差不一。 4.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應統籌辦理並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免浪費培訓資源。 5. 多數培訓單位尚未建立實習機制，而實習時數的規劃與實習單位的安排仍有待討論。	而衍生一連串後續問題。 2. 走出教室就沒有學習的環境，未建構完善的就業實習機制。 3. 縣市政府各自辦理培訓課程，跨縣市值班的新住民須到處參加大同小異的課程。
運用機制現況問題	1. 「以案計價」工時長短不一，個案服務時間憑運氣。 2. 每月案件量不多，單靠通譯收入通常無法維持生計。	1. 就業機會陷入僧多粥少的困境，整體就業市場仍以公部門為主。 2. 民間企業的通譯工作較為繁雜，「通譯」僅是職務內容的一部分。	1. 事業單位的職缺，社福體系的民間團體只能等待媒合機會。 2. 任職於仲介公司的新住民報名上課，造成辦訓單位後續作業困擾。

	3. 通譯的角色與功能未能發揮，薪資多年不漲。 4. 全台各個單位各自辦訓，結訓證書僅象徵取得單一機構的服務資格。	3. 派出所通譯案件，筆錄前置作業的等待時間沒有支薪。 4. 國人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連帶影響通譯服務價值的認同感。 5. 母國未曾聽聞的專有名詞，翻譯難度較高。	3. 部分公家機關習慣聘僱熟人，移民署人才資料庫的 APP 開創另一個就業管道。 4. 目前移民署 APP 系統仍需持續推廣，未來應優化服務年資佐證功能。

資料來源：林國榮、楊惠茹 (民國 109 年, 頁 184)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在臺灣社會中，東南亞各國語言屬低階語言 (low language) (陳麗君，2007)，是缺乏大環境支持的弱勢語言，若要達到語言傳承的目的，家長尤需透過家庭語言的規劃 (family language planning) 進行有意識的語言選擇與實踐，才能成功傳承母語 (Baker, 2011, p.93；張學謙，2016，頁 3-4)。尤其對於父母為不同語言使用者的雙語家庭來說，「一人一語」添加式的語言傳承策略可成為成功培養下一代為雙語者的有效策略 (張學謙，2015；Romaine，1995；黃宣範，1994)。

雖然「由下而上」的母語復振應回歸家庭與社區的路線才是母語復振的關鍵 (張學謙，2011)。雖然新住民語言傳承與本土語言復振的屬性不同，但是這個概念也可應用於新住民語言的發展。但是新二代學習新住民語言必須走出家庭範疇，才能擴大語言使用範圍，強化母語基礎。葉鬱菁 (2012，頁 73) 的研究也指出，其實「新移民子女擁有家庭中的雙語優勢，但是因為跨國婚姻往往被貼上商品化的負面標籤，婚姻移民者在家庭中的社會地位和家庭影響力相對較低，新移民子女幾乎很難被鼓勵學習母親國家的語言。」本研究法令翻譯首先有提高新住民語言地位的作用，可從低階語言逐漸提高成高階語言，本研究的多語詞彙表可以為此起作用。除了「由上而下」的策略來改變新住民語言的地位，透過學校

「由上而下」提供的專案課程，通過語言教學界與家庭語言教育及社區機構與團體的合作，也是有助於新二代的繼承語延續與保存的必要策略（楊真宜，2017）。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5 公佈的「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之困擾。此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¹⁵

本研究的目的是針對現今社會最新脈動、民生及重大議題等方向，研究其相關的華語-越南語和華語-印尼語的詞彙，並與越南語和印尼語的朋友一同研擬，製造三語詞彙資料庫，預測應該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的認知和標準有所幫助，並能協助減低在臺的新住民求助的困難，促進族群之間的和藹相處。108 課綱的頒佈使臺灣開創全球先例，成為第一個將東南亞 7 國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官方語言，納入國小語文領域「必選」的國家，表明我國政府對新住民教育的重視。本研究的執行也會提高新住民語言的地位，讓新住民語言走出家庭範疇，擴大語言使用範圍，逐漸走向我國國家語言的目標。如我國的新住民語言未來能夠得到民衆的認可，並被列為中華民國的國家語言，臺灣手語的發展過程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的藉鑒。

在 2017 年總統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時，在第一分組即「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中，討論的題目為（1）目前特約通譯名冊所列之通譯人員專業程度是否充足？（2）專業證照制度有無建立之必要？（3）語言認證是否等於翻譯認證？（4）學歷該不該是專業認證的門檻？

在經過討論後，提出以下幾項具體改革建議：

1. 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能量。
2. 請司法院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確定通譯專業度。
3. 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準。

¹⁵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瀏覽於 2022 年 7 月 16 號

4. 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才之量能。

在司改國是會議結束後，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跨部強化司法通譯，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具體方案。另外，法務部積極推動通譯培訓措施，內政部移民署則結合跨機關力量，全面升級「通譯人才資料庫」，彙整我國各語種通譯人才資源(姚崇略，2021，頁 10)。

本研究可以說是與培訓有關的研究，因為『法律語言是一種別於人們日常用語的「技術性語言」。亦即，法律術語具有專門的法律內涵，以方便在法學專業領域中溝通與交流。因此，法律語言翻譯的困難之處在於翻譯者就不同法律體系下的法律術語如何解讀其在異域語言中所傳達之意思，之後再精確地將該異域法律文化的法律語言轉換成易於法律文化接收者容易理解的對等表達』(姚崇略，2021，頁 10)。

法律語言的技術性可由本研究的附件五和六而看出。範例中的法令先依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中文資訊處理分詞規範」16予以分詞，獲得 1557 個詞彙，共 1213 個詞彙屬於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所蒐集的詞彙，出現在其語料庫的詞彙頻率達 77.9%。研究者所蒐集的語料中未出現在現代漢語語料庫的詞彙共 344 個，其中以屬於法律專業詞彙者居多，共 87 個，如聲請、核發、保護令、販運、求職人、被害人、當事人、職權、居留、防制、扣留、質押、收受、隱避、容留、清償、不實、給付、法務部等等。本範例中的詞類性質標記引自(林慶隆、白明弘、蔡岳璋、吳鑑城、李詩敏、吳欣儒、丁彥平、許愷容、盧昱勳、王冠孺、陳沛璇，2013)¹⁷。研究者分別從言語層次及表述層次分析法律語言的風格特色：

(一) 言語層次

在言語層次上，研究者將蒐集的法令文書詞彙分為詞彙、句法結構及篇章結構來加以討論。

1. 詞彙：研究者根據所蒐集的語料，在詞彙方面包含了技術性詞語、一般性

¹⁶ https://ckip.iis.sinica.edu.tw/project/sinica_corpus，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https://ckip.iis.sinica.edu.tw/CKIP/paper/poslist.pdf>，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¹⁷ [電子書 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華語文教與學的必備工具 封面 \(naer.edu.tw\)](http://naer.edu.tw)，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詞語（但具法律內涵）。

(1)技術性詞語

如：契約、抵銷、罰鍰、違約金、不當得利、保險標的、保險金額、強制執行、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回復原狀；

(2)一般性詞語，但具法律意義 如：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及宣告死亡）、故意（必須具備犯罪的意圖）、撤銷（必須具有撤銷權始得為之）、許可（必須由有權機關為之）、終結（須依一定法律程序完成）、解除（具有自始無效的法律效力）

2.句法結構：

法律華語研究在句法結構上，具備有名詞化、介詞片語、複雜長句、雙重否定及兩項式結構等。

(1)名詞化

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2)介詞片語

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定義如下，得不經審理程序，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

如：終結（須依一定法律程序完成）；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3)複雜長句

如：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

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3. 篇章結構：

在篇章結構的風格上，具備了準確性，如就業法中的「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準確地列出歧視理由。

透過上述我國六個法令之法律語言特色的分析，可瞭解到我國的法律語言所具備的特點有：在詞彙方面包含了技術性詞語、一般性詞語（但具法律內涵）及古詞語；在句法方面上，具備有名詞化、介詞片語、複雜長句結構等；在篇章方面的在風格結構上，具備了準確性、概括性等。這些特色均可作為未來研究法律華語教材的編寫設計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研究以「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庫」之分詞原則為準，並參考相關越南語與印尼語的語料庫的分詞原則來確保翻譯的準確度。本研究編修過程中預測會經歷幾項困境，包括國內對印尼語和越南語的詞頻研究資料有限、專家意見對於華語-越南或華語-印尼語的翻譯詞彙的共識度可能不高，因此必須參考越南和印尼本地的詞彙翻譯研究結果，然後進行調整工作方法並持續檢討收詞原則，以其收詞結果是否能反應出各個法令的需求，本目的是與 6 位律師緊密地諮詢、協商而達到的。原則上，本研究以多資料庫比對的方法為主，翻譯完後與不同語越南語和印尼語的詞彙資料庫比對，合併等調整，再透過 19 名專家審查委員會 議進行檢視、調整級別以及聯想補增，審查時並提醒越南語南部和北部的用詞不同之處。

第八節 政策可行性和執行性

本研究的詞彙表編制是參考美國的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NCSC) 的法律詞彙發展指南¹⁸、歐盟的「用於協作法律/行政術語工作之指導方針」¹⁹、Alberts 與 Mollema (2011) 編制，NCSC 的推薦六步的發展法律詞彙過程；為以下六

¹⁸ https://www.ncsc.org/_data/assets/pdf_file/0023/19490/glossary-development-guidefinal-4318-pm.pdf，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¹⁹ [LISE Guidelines.indd \(europa.eu\)](https://ec.europa.eu/lise/LISE_Guidelines.indd%20(europa.eu))，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步：(1) 確定詞彙表的使用者和設置；(2) 定義詞彙表的總體範圍；(3) 確定詞彙表的組織和結構；(4) 確定為詞彙表建制的最佳平臺；(5) 選擇和協調由法律和語言專家組成的團隊；(6) 制定持續維護計劃。

在歐盟出版的《合作法律行政術語指南》(Chiocchetti 等人, 2013) 中, 也有八個步驟。其中包括：(1) 需求分析；(二) 確定優先權；(3) 檔案建立；(4) 術語提取；(5) 術語選擇；(6) 術語單元的闡述；(7) 修訂和質量保證 (8) 傳播與推動。

對於本研究, 因為術語的內容限制在六條法令中, 已經預先確定了步驟 1-3。因此, 本研究的主要目標是進行步驟 4-8。術語工作中的一項關鍵任務是識別和記錄潛在的術語, 即篩選術語, 以便以後輸入到相關術語資源中。此活動稱為術語提取, 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完成：(1) 通過閱讀文本和半自動摘錄候選術語 (2) 手動或使用專用工具自動完成。

Alberts 與 Mollema (2011) 描述了主題面向的術語學 (SOT, Subject Oriented Terminography)、翻譯面向的術語 (TOT, Translation Oriented Terminography) 和語言社區面向的術語學 (LCOT, Language Community Oriented Terminography) 的術語收集方法。SOT 支援術語創建的主要過程, 術語首先在 A 語言中創建, 在 SOT 過程中, 術語學家高度依賴學科領域專家和各個職業領域 (即法律專業) 專家的投入和合作。他們必須與各種學科委員會和語言學家聯絡, 協助在 A 語言中提供術語及其定義 (即主要術語創建), 因為他們是知識淵博的專家, 裝備最齊全。學科專家還協助在 B 語言中提供等效術語, 即創建次要術語 (參見 Alberts, 2001, 頁 79)。

在翻譯面向的術語 (TOT) 過程中, 術語是從可用 A 語言和目標語言文本中提取的 (參見 Alberts, 2010, 頁 72-80; ISO, 2002)。這些文本對齊, A 語言的術語 (主要術語創建) 和 B 語言等效項 (次要術語創建) 匹配。當 A 語言和 B 語言術語在文本中都可用時, 即當 A 語言中的源文檔被翻譯成 B 語言時, 使用 TOT 術語提取方法。筆譯員和口譯員可以使用這種提取方法來對齊 A 語言和 B 語言術語, 以便編製術語清單。

語言社區面向的術語 (LCOT) 過程利用實地考察從語言社區中獲取可用的術語 (參見 Alberts 2010a: 72)。術語是通過土著知識系統 (例如土著法律、醫

學、草藥、鳥類和動物名稱等)收集的。方言還提供了以前表示的概念的幾個術語。這些術語可能過時，但它們可以在概念集群中獲得新的生命。這種收穫方法的價值在於 B 語言中已經有術語並且已知。上面討論的各種收穫過程支援初級 (A 語言) 和次要術語 (B 語言) 建立過程。為了盡可能全面，筆譯員、口譯員和術語學家應共同努力收集、記錄和傳播這些術語。這是為了標準化術語而完成的第一個過程。術語只有在學科專家和語言從業者認為經常使用的情況下被收入，得到標準化。

本研究在擬寫本研究書前已經請一位資深的越南語通譯用人工方式閱讀文本，標出其在法令中不認識的詞彙。因為本越南通譯為資深通譯，長期服務於警察局和移民署，其不認識的，中-越字典中查不到的詞語很少，證明法令之中的詞彙在 A 語言 (華語) 中，在越南語中有相等的詞語，並且證明法令的內容屬於翻譯面向的術語 (TOT, Translation Oriented Terminography) 和語言社區面向的術語學 (LCOT, Language Community Oriented Terminography) 的術語面向，因此可以採取翻譯面向和語言社區面向的術語採取方法，首先證明本研究的可行性與執行性。可是因為這位的通譯的學歷較高 (碩士畢業生)，其對華語的熟練度會比大多數的新手通譯高。為了提高詞彙資料庫的可用性和普遍性，研究過程中可能要經過不同等級的通譯來篩選詞彙，做法同樣是讓他們在法令上標出不認識的詞彙。本研究會邀請 2 位華語為中級的越南語社區通譯和 2 位高級的越南語社區通譯，2 位華語為中級的印尼語社區通譯和 2 位高級的印尼語社區通譯來標注法令，以便深度瞭解不同等級的通譯對法令詞彙上的困難。

入出國移民法²⁰ (共 97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²¹ (共 45 條)、就業服務法²² (共 83 條)、勞動基準法²³ (共 88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²⁴ (共 104 條)

²⁰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6614/70395/145817/>，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¹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052>，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² <https://www.3du.tw/term/OTY4dXc=.html>，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³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30316/30658/?cprint=pt>，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⁴ <https://www.mohw.gov.tw/lp-193-1-2-20.html>，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及家庭暴力防治法²⁵（共 66 條）等 6 項常用法規的官網已有一些專業術語，因此第一步為以各官網上能夠找的中英翻譯為基礎，然後將各語言的四位通譯標出來的詞彙跟官網上現有的雙語詞彙表對正，確定要翻譯的數量，達到盤點的目的。

第二個方法就是使用華語文斷詞的工具和手動的方式，用國家教育院的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aiwan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簡稱 TBCL）詞表²⁶的第六和七級詞彙篩選六個法令中的高級華語文詞彙，因此通譯者的華語程度必須為 5000 到 8000 詞彙以上。

²⁵ <https://bilingual.gov.taipei/News.aspx?n=AD6BEFFD17B96AFF&sms=07B778C3B77F8F91&page=253&PageSize=20>，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⁶ [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 \(naer.edu.tw\)](http://naer.edu.tw)，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整理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勞工事務、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專用詞彙，茲將研究目的、方法與範疇列於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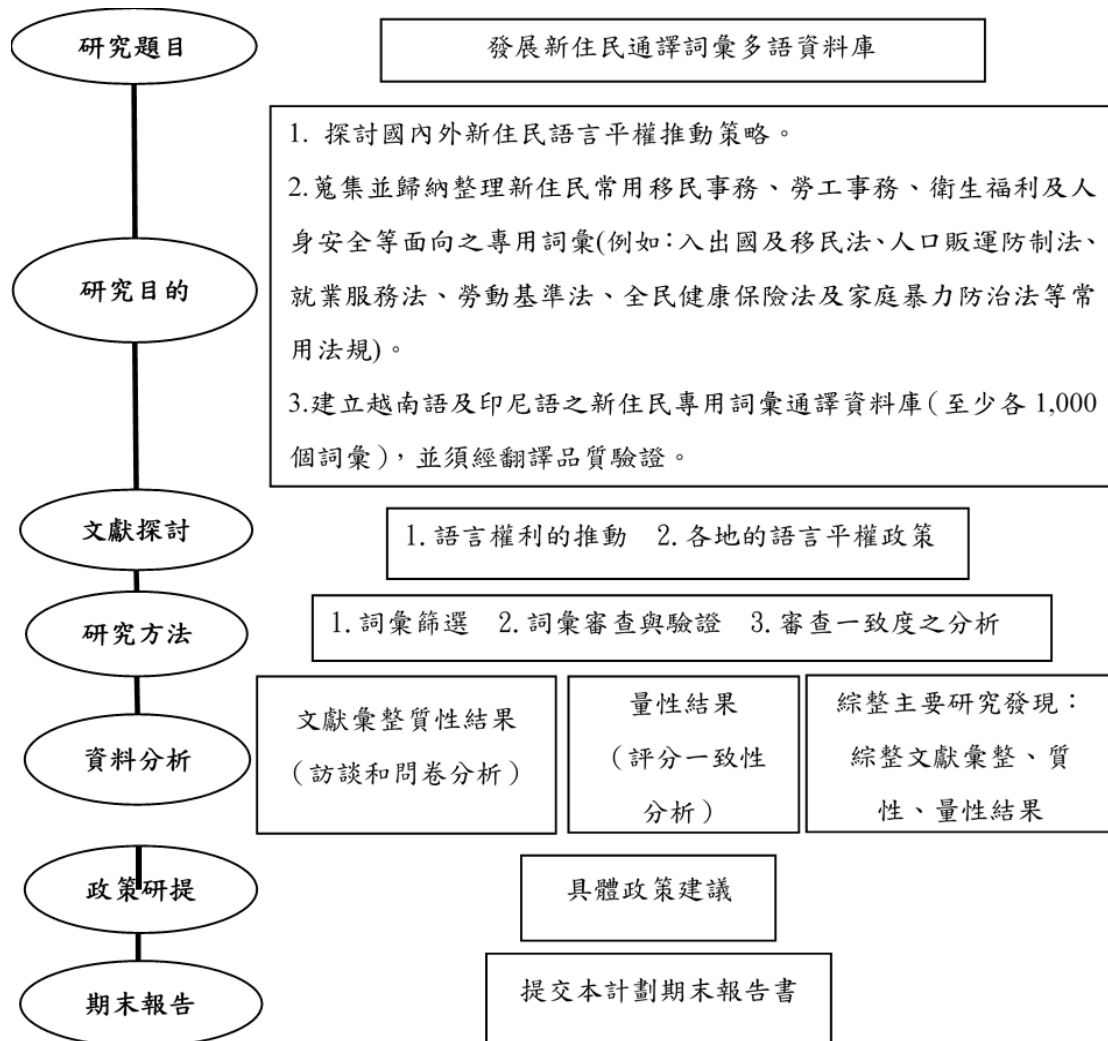


圖 3-1 計劃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流程

語言上翻譯資料庫的建立，不但可以讓雙語通譯即時使用在業務上，可以用來輔助人才之培養。因此通譯訓練可能是社區通譯（community interpreting）中

最複雜和最有問題的方面之一。在陳嘉怡與張箴 (2021)於 2020 年完成的計劃中，並編寫出 20 個通譯對話腳本，已可用於教學。

本國的法律制度與美國的法律制度有很大不同，所以會為翻譯帶來挑戰，且我國中文的法律術語跟越南和印尼的術語對應性較低，這也會為編寫詞彙表帶來挑戰。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範疇，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本研究旨在協助通譯受訓者母語（語言 A）和華語（語言 B）的高級法律雙語能力，首先是創建一個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多語詞彙表，本研究所涵蓋的是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法令中篩選的詞彙為六個法令中的高級華語文詞彙。高級華語文詞彙的定義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C1 以上和漢語水準考試（HSK）的 6 級的詞彙。因此通譯者的華語程度必須為 5000 到 8000 詞以上。表 3-2 呈現了六個法令中的高級華語文的詞彙總數。

第 1 步：確定詞彙表的使用者和設置

本詞彙表旨在為在從事跟法律相關工作的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口譯員提供雙語資源以利通譯職務，通譯員將為越南語和印尼語的新移民及其二代子女提供法律通譯服務，本研究使用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詞彙表為例。

第 2 步：定義詞彙表的總體範圍

有關公告重點所列入出國移民法²⁷（大約 97 筆條文）、人口販運防制法²⁸（大約 45 條文）、就業服務法²⁹（大約 83 條文）、勞動基準法³⁰（大約 88 條文）、全民健康保險法³¹（共 104 條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³²（共 66 條文）等 6 項常用法規及相關領域，因為使用者為這些法令的通譯者，因此第一步為以

²⁷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6614/70395/145817/>，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052>，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²⁹ <https://www.3du.tw/term/OTY4dXc=.html>，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³⁰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30316/30658/?cprint=pt>，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³¹ <https://www.mohw.gov.tw/lp-193-1-2-20.html>，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³² <https://bilingual.gov.taipei/News.aspx?n=AD6BEFFD17B96AFF&sms=07B778C3B77F8F91&page=253&PageSize=20>，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各官網上能夠找的中英翻譯為基礎，跟官網上現有的雙語詞彙表對正，確定要翻譯的數量，才能達到盤點的目的。

本研究第一階段使用了「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簡稱 TBCL）。TBCL 是歷時 6 年完成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其主旨是為適合華語非母語人士學習華語需要的能力指標及分級標準。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包括：聽、說、讀、寫、譯三等七級能力指標，以及三等七級 3,100 個漢字表及 14,425 個詞的詞語表，第 1 級至第 5 級 496 個語法點³³。

TBCL 的成果已與國際指標接軌：完成與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 ACTFL）及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的等級對應。從 TBCL 與 CEFR 的對應上，發現在聽力、閱讀及寫作，TBCL 的第 1 級及第 2 級都在 CEFR 的 A1 以下；在口說，TBCL 的第 1 級在 CEFR 的 A1 以下；顯示 TBCL 確實符合深具華語文特性及為華語非母語人士學習需要的能力基準。TBCL 的成果已建置華語文語料庫與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系統（網址為 <https://coct.naer.edu.tw/>），可作為華語文教師教材編撰、教學和評量、華語文學習者自主學習、華語文教材編者編撰教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Foreign Language, TOCFL）等應用。

篩選詞彙後，用 Purpleculture.net 的詞彙表建制的功能，將篩選的詞彙翻成英文。翻成英文後，再把詞彙表結果下載成 Excel 表格，然後用 Excel 表格中刪除重複值，然後按筆劃排序，刪除 C1 以下的詞彙。以下為製造詞彙表的過程示範：

首先，先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第 2 條的用詞（共 442 字）（112 年 6 月 14 號版本）為範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

³³ <https://coct.naer.edu.tw/>，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 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先把法令的 442 字左右的文字貼在（圖 3-2）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³⁴，然後在左欄選平衡語料庫和 unlimited，在按送出，輸出的結果就是右邊的分級標記（圖 3-3）。

³⁴ 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 (naer.edu.t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

選擇關聯替換詞彙資料庫

- ☐ 國語日報
- ☐ 遠東語料
- ☐ 中國時報
- ☒ 平衡語料庫
- ☐ Chinese Giga Words

關聯替換詞彙等級限制

- ☒ 不限制
- ☐ 查7級(含)以下詞語
- ☐ 查6級(含)以下詞語
- ☐ 查5級(含)以下詞語
- ☐ 查4級(含)以下詞語
- ☐ 查3級(含)以下詞語
- ☐ 查2級(含)以下詞語
- ☐ 查1級(含)以下詞語
- ☐ 查1級詞語

關聯詞語需大輸出數：7

教材編輯工具編輯區

☒ 自動斷詞 ☒ 國教院詞語分級表

☒ 不標音 ☐ 標注音字型 ☐ 標注語音字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

分級標記 詞彙等級分布 詞表 關聯替換詞語選擇器

分級詞表：國教院詞語分級表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X X 5 X 1*

一、人口販運：

1 4 X

(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4 6 5 1 4* X 5 5 4* 6 X 1 3 5 1

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

3 X 5 5 5 5 X 7 6 7 6

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

X X X 4 6 2 4 4* 6 6

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

X 2 4* 3* 5 X 1 X 3 5 6 5 6 3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

2 6 4* 5 5 2 4* 6 4 X 5

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

6 X 7 X 6 X X 4 3 5

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

6 2 5 5 4* X 5 5 4* 6 X 1 3 5 1 3

摘取其器官，

X 6 5

標音遇到破音字怎麼辦？

可將文本複製貼到下列Tone07網站，會自動選音以方便提供選擇器，來

圖 3-2：輸入法令文字於「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後的結果

圖 3-2 顯示的是製造出來的詞彙分級標記。我們需要的是詞彙表就是按右欄的詞表輸出的結果，如下：

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

選擇關聯語彙詞彙資料庫

- ☐ 國語日報
- ☐ 遠流語料
- ☐ 中國時報
- ☒ 平衡語料庫
- ☐ Chinese Giga Words

關聯語彙詞彙等級限制

☒ 不限制

- ☐ 查7級(含)以下詞語
- ☐ 查6級(含)以下詞語
- ☐ 查5級(含)以下詞語
- ☐ 查4級(含)以下詞語
- ☐ 查4級(含)以下詞語
- ☐ 查3級(含)以下詞語
- ☐ 查3級(含)以下詞語
- ☐ 查2級(含)以下詞語
- ☐ 查2級(含)以下詞語
- ☐ 查1級(含)以下詞語
- ☐ 查1級詞語

關聯語彙最大輸出詞數：

教材編輯工具編輯區

☒ 自動斷詞 ☒ 國教院詞語分級表

☒ 不標音 ☐ 標注音字型 ☐ 標漢語拼音字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

送出 複製 縮圖 清空 重置

分級備記 詞彙等級分布 詞表 關聯語彙詞彙選擇器

詞語	次數	等級
之	13	進階
或	13	基礎
從事	7	進階
不	7	基礎
使	5	進階
性	5	未收錄
交易	5	進階
勞動	5	進階
顯	5	未收錄
摘取	5	未收錄
器官	5	進階
其	5	精熟
人口	4	進階
指	4	進階
人	4	基礎
與	4	進階
報酬	4	精熟
相當	4	基礎
工作	4	基礎

圖 3-3：「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中的詞表

下一步把從「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後輸出的詞表，用複製的功能複製到 EXCEL，在常用的貼上項目下，選擇選擇性的貼上中選擇 Unicode 文字貼上。然後，會產出以下的 EXCEL 表單。

檔案 常用 插入 繪圖 頁面配置 公式 資料				
F9 ✓ : ✕ ✓ fx				
	A	B	C	D
1	詞語	次數	等級	
2	之	13	進階	
3	或	13	基礎	
4	從事	7	進階	
5	不	7	基礎	
6	使	5	進階	
7	性	5	未收錄	
8	交易	5	進階	
9	勞動	5	進階	
10	願	5	未收錄	
11	摘取	5	未收錄	
12	器官	5	進階	
13	其	5	精熟	
14	人口	4	進階	
15	指	4	進階	
16	人	4	基礎	
17	與	4	進階	
18	報酬	4	精熟	
19	相當	4	基礎	
20	工作	4	基礎	
21	以	4	進階	
22	債務	4	精熟	
23	法	3	未收錄	
24	他人	3	進階	
25	而	3	進階	

圖 3-4：「國教院教材編輯輔助系統」處理後產生的 Excel 表單

下一步，在 Excel 的表單中，刪除「次數」一欄，然後用 C 欄-等級排序，再刪除「基礎」與「進階」等級的詞彙，保留「未收錄」與「精讀」等級的詞彙。

檔案 常用 插入 繪圖 頁面配置 公式				
A19		:	✕ ✓ <i>fx</i>	國內外販運罪
	A	B	C	D
1	詞語	等級		
2	性	未收錄		
3	顯	未收錄		
4	摘取	未收錄		
5	法	未收錄		
6	未滿	未收錄		
7	販運	未收錄		
8	質押	未收錄		
9	收受	未收錄		
10	隱避	未收錄		
11	容留	未收錄		
12	清償	未收錄		
13	用詞	未收錄		
14	強暴	未收錄		
15	藥劑	未收錄		
16	催眠術	未收錄		
17	詐術	未收錄		
18	扣留	未收錄		
19	國內外販運罪	未收錄		
20	少年性	未收錄		
21	防制	未收錄		
22	勞務	未收錄		
23	其	精熟		
24	報酬	精熟		
25	債務	精熟		
26	約束	精熟		
27	意圖	精熟		
28	招募	精熟		
29	交付	精熟		
30	藏匿	精熟		
31	媒介	精熟		
32	脅迫	精熟		
33	恐嚇	精熟		
34	拘禁	精熟		
35	監控	精熟		
36	隱瞞	精熟		

圖 3-5 以等級排序的詞彙

圖 3-5 的表中只剩下 45 條符合標準的詞彙，也就是需要編入詞彙表的詞彙。最後一步，再把圖 3-5 中的詞彙輸入 Purpleculture.net 的 Vocabulary List Generator³⁵產生的英文翻譯，選擇 ignore duplicates，然後按 generate list，步驟後的結果為圖 3-7。

³⁵ [Vocabulary List Generator \(purpleculture.net\)](http://purpleculture.net)，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Untitled Word List			
ID	Chinese	Pinyin	Definition
1	性	xìng	nature; character; property; quality; attribute; sexuality; sex; gender; suffix forming adjective from verb; suffix forming noun from adjective, corresponding to -ness or -ity; essence; Classifiers: 个
2	显	xiǎn	to make visible; to reveal; prominent; conspicuous; (prefix) phanero-
3	獲取	zhài qǔ	to pluck; to take
4	法	fǎ	law; method; way; to emulate; (Buddhism) dharma; (abbr. for 法家) the Legalists; (physics) farad (abbr. for 法拉); France; French; abbr. for 法国 [Fa3 guo2]; Taiwan pr. [Fa4]; old variant of 法; law; variant of 法
5	未	wèi	not yet; did not; have not; not; 8th earthly branch: 1-3 p.m., 6th solar month (7th July-6th August), year of the Sheep; ancient Chinese compass point: 210°
6	满	mǎn	to fill; full; filled; packed; fully; completely; quite; to reach the limit; to satisfy; satisfied; contented; Manchu ethnic group
7	贩运	fàn yùn	to transport (for sale); to traffic (in sth)
8	质押	zhì yǎ	to pawn; to pledge
9	收受	shōu shòu	to receive; to accept
10	隐避	yǐn bì	to hide; to conceal and avoid (contact); to keep sth concealed
11	容留	róng liú	
12	清偿	qīng cháng	to repay a debt in full; to redeem; to clear
13	用词	yòng cí	usage (of a term); wording; phrasing
14	强暴	qiǎng bào	violent; to rape
15	药剂	yào jì	medicine; medicament; drug; chemical compound
16	催眠术	cūi miàn shù	hypnotism; hypnotherapy; mesmerism
17	诈	zhà	to cheat; to swindle; to pretend; to feign; to draw sb out; to try to extract information by deceit or bluff
18	术	shù	method; technique
19	扣留	kòu liú	to detain; to arrest; to hold; to confiscate
20	国内外	guó nèi wài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t home and abroad
21	罪	zuì	guilt; crime; fault; blame; sin; variant of 罪, crime
22	少年	shào nián	early youth; youngster; (literary) youth; young man
23	防	fáng	to protect; to defend; to guard against; to prevent
24	制	zhì	to manufacture; to make; system; to control; to regulate; variant of 制
25	劳务	láo wù	service (work done for money); services (as in "goods and services")
26	其	qí	his; her; its; their; that; such; it (refers to sth preceding it)
27	报酬	bào chou	reward; remuneration
28	债务	zhài wù	debt; liability; amount due; indebtedness
29	约束	yuē shù	to restrict; to limit to; to constrain; restriction; constraint
30	意图	yì tú	intent; intention; to intend
31	招募	zhāo mù	to recruit; to enlist
32	交付	jiāo fù	to hand over; to deliver
33	藏匿	cáng nì	to cover up; to conceal; to go into hiding
34	媒介	méi jiè	intermediary; vehicle; vector; medium; media
35	胁迫	xié pò	to coerce; to compel; to force
36	恐吓	kǒng hè	to threaten; to menace
37	拘禁	jū jìn	constraint; to detain; to take into custody
38	监控	jiān kòng	to monitor
39	隐瞒	yǐn mǎn	to conceal; to hide (a taboo subject); to cover up the truth
40	求助	qiú zhù	to request help; to appeal (for help)
41	处境	chǔ jìng	situation (of a person)
42	违反	wéi fǎn	to violate (a law)
43	前述	qián shù	aforestated; stated above; the preceding statement
44	刑法	xíng fǎ	criminal law
45	基准	jī zhǔn	norm; standard; standard of reference; base; base point; base line; benchmark; reference point; reference frame; criterion; data
46	剥削	bō xuē	to exploit; exploitation
47	条例	tiáo lì	regulations; rules; code of conduct; ordinances; statutes
48	履行	lǚ xíng	to fulfill (one's obligations); to carry out (a task); to implement (an agreement); to perform
49	担保	dǎn bǎo	to guarantee; to vouch for

圖 3-6：Purpleculture.net 的 Vocabulary List Generator 產生的英文翻譯

到此為止，篩選詞彙的任務為主持人和研究助理兩個人執行。執行到圖 3-6 中的步驟後，就交給擁有豐富法律知識的共同主持人檢查並於法令核對，以保證法令句子斷詞上沒有出現問題，並選出需要用白話文，再仔細解釋的詞語。

每個法令的詞彙篩選方式都會跟以上的示範過程一樣，需要細心篩選，與法令版本反復對比，以便預防系統斷詞上的差錯。經過多次統計，「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大概有 482 個詞彙，「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 297 個詞彙，「就業服務法」中有 315 個，「勞動基準法」中有 368 個詞彙，「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有 382 個詞彙，「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 337 個詞彙，國教院「精熟」和未在國教院詞彙表中的六法合併之後的詞彙為：1327 件（刪除重複的詞彙之後），因此將要翻成越南語和印尼語的就共有 2654 筆。越南語和印尼語通譯翻譯各法令（1 人負責六個法令）共 8 次，一次為 2 小時，每語言 4 次，兩種語言共 8 次，可用他們熟悉的工具翻譯，本研究已為翻譯提供了經費。在本報告完成時，雙語翻譯已經完成，並於律師團諮詢過三次，確認了多個詞彙的定義和理解。

第三節 新住民協會與律師之深度訪談

本研究下一個需要完成的任務為與律師和新住民協會訪談，確定篩選詞彙的合適性。有關實際訪談法令相關部門執行程式，在訪談之前，會事先以電話或 email 瞭解受訪者對是否我國的通譯事務熟悉並可以協助本團隊篩選合適的法令詞彙清單，並先把詞彙清單寄往有關部門和協會，確認時間後才會通過 Teams 進行訪談。訪談者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和研究助理。本研究將以面談方式表明身份、說明訪談目的和主要訪談內容，邀請並詢問是否在錄音資料不外流的前提下加入訪談，讓研究者進行錄音以便編寫逐字稿。為維護受訪者隱私，基本資料以及受訪內容均由研究者親自登錄，並加密安全保存，每位受訪者僅以代號表示。訪談題目以開放式的方式問答，並採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

表 3-1：新住民團體與律師的深度訪談名單

訪談單位名稱	訪談參與人	是否為通譯	訪談完成日期
臺灣印尼新住民發展協會	洪○○理事長	勞工局警察局通譯	2023/1/30
台南市新向陽協會	潘○○理事長	台南高等法院通譯	2023/1/29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政策處	汪○○主任	否	2023/2/16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南律師公會	林○○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台南律師公會第 34 屆理事長	否	2023/2/03
瑞鉉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	否	2023/3/02
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	黃○○律師	否	2023/2/24

訪談內容大致包括：就您的看法，您對通譯熟悉嗎？對我們篩選過的詞彙清單，您有什麼意見，比如說哪個重要？哪個不重要等等，上述的問題，您願意詞彙表翻譯完畢後再接受訪談來確認翻譯的準確性和分享研究成果嗎？在完善翻譯系統時，您的部門需要哪些幫助？就政府端或通譯端，應該提供那些協助，對新住民及子女會較具實質效益？訪談大綱請參考附件一，深度訪談重點歸納請閱附件二。

翻譯與核對過程

以下為 200 字越南語的翻譯與核對過程：

收到華語詞彙表後，首要工作為分類。由於本研究僅需翻譯 TOCFL C1 等級以上的詞彙，因此要先將所有詞彙置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中心建設的「華語通斷詞工具」³⁶篩選。因為系統有字數限制，再加上分類後無提供可編輯之檔案，所以每次僅放入 50 個單字以便系統快速運作以及之後核對與填入 Excel 表單的工作。

³⁶ <http://huayutools.mtc.ntnu.edu.tw/ts/TextSegmentation.aspx>，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ID	Trad.	Definition	華語通詞彙等級
1	人力	manpower; labor power	B2
2	土石	rock	N
3	工會	labor union; trade union; Classifiers: 個	B2
4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N
5	不在此限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s or restrictions (idiom)	N B1 C1
6	不堪	cannot bear; cannot stand; utterly; extremely	C1
7	介入	to intervene; to get involved	C1
8	公用	public; for public use	B2
9	公告	post; announcement	N
10	公務員	functionary; office-bearer	C1
11	公積金	official reserves; accumulated fund	N
12	分娩	labor; parturition; delivery	N
13	分期	by stages; staggered; step by step; in installments	N
14	升遷	promote; promotion	C1
15	代理人	agent	N
16	坑口	Hang Hau (area in Hong Kong)	N C1
17	出勤	to go to work; to be present (at work, school etc); to be away on business	N
18	正當	timely; just (when needed)	C1
19	生效	to take effect; to go into effect	C1

圖 3-7：Excel 表單分類與標記

完成分類工作後，從 271 個詞彙篩選出 156 個符合 TOCFL C1 等級以上的標準，便進行翻譯成越南文，翻譯時，翻譯者可先用自己熟悉的翻譯工具將所有詞彙初步翻成越南文，再去核對與修正。



圖 3-8：翻譯成越南文³⁷

³⁷ 中文至越南語翻譯來自：<https://lingvanex.com/translation/english-to-vietnamese>，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ID	Trad.	Definition	GG翻譯	Vietnamese	華語通詞彙等級
1	土石	rock	đất và đá	đất đá	N
2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bất khả kháng	bất khả kháng	N
3	不在此限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s or restrictions (idiom)	Không giới hạn ở điều này	không thuộc phạm vi này	N B1 C1
4	不堪	cannot bear; cannot stand; utterly; extremely	không thể chịu nổi	không chịu nổi	C1
5	介入	to intervene; to get involved	sự can thiệp	can thiệp	C1
6	公告	post; announcement	thông báo	thông báo	N
7	公務員	functionary; office-bearer	công chức	công chức	C1
8	公積金	official reserves; accumulated fund	quỹ tiết kiệm	quỹ tiết kiệm	N
9	分娩	labor; parturition; delivery	sinh con	sinh con	N
10	分期	by stages; staggered; step by step; in installments	trả góp	trả góp	N
11	升遷	promote; promotion	khuyến mãi	thăng tiến, thăng chức	C1
12	代理人	agent	đại lý	người đại diện	N
13	坑口	Hang Hau (area in Hong Kong)	Hàng Hẩu	Hàng Khẩu	N C1
14	出勤	to go to work; to be present (at work, school etc); to be away on business	sự tham dự	đi làm, chuyên cần	N
15	正當	timely; just (when needed)	Chính đáng	chính đáng	C1
16	生效	to take effect; to go into effect	Có hiệu lực	có hiệu lực	C1

圖 3-9：翻譯後核對與修正

翻譯的過程發現，翻譯工具翻譯的有許多需要更正的部分，特別是縮寫的詞或有特定用語的詞。例如：「競業」被翻譯成 cuộc đua, cuộc thi（「比賽」的意思）。這個詞彙因屬於特殊用語所以在教育部編的國語辭典也搜尋不到，必須經過網路查詢才能找到解釋再進行翻譯，圖 3-12 出於認證的結果。



約有 1,91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 0.33 秒)

所謂競業條款 (Business Strife Limitation Clause of Labor Contract) , 又稱「同行競業條款」或「競業禁止條款」, 係指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競爭優勢, 而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而言。

<https://www.taie.com.tw/p4-publications-detail>

淺談競業禁止條款(王麗真法律所主任) (2015/04)

圖 3-10：特殊用語查詢範例

另外，在核對及修正的過程也發現，有些從斷詞系統產出的詞彙其實沒有意思或斷詞有問題導致釋義與本文（法律條文）的意思不相符。此部分也需要人工檢查才能確保詞彙翻譯的準確性。

61	60	時數	number of hours	số thời gian	N	
62	61	特	special		N	
63	62	定性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usually of error or crime)		N	斷詞（應該是：特定性）
64	63	特性	property	đặc tính	N	
65	64	留用	to keep for use	giữ lại sử dụng	N	
66	65	脅迫	to coerce	ép buộc	N	
67	66	退休金	retirement pay	lương hưu	N	
68	67	動機	motivation	động lực, động cơ	C1	
69	68	商定	to agree	thỏa thuận	N	
70	69	培訓費	training costs	phí đào tạo	C1B2	
71	70	基於	because of	dựa trên	N	
72	71	強制	to enforce	bắt buộc	N	
73	72	強暴	violent	cưỡng ép	N	
74	73	從屬性	superior-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tính phụ thuộc	NC1	
75	74	患有	to contract (an illness)	mắc phải (bệnh)	C1A1	
76	75	情事	circumstances	tình hình, tình cảnh	N	
77	76	情節	plot	tình tiết	C1	
78	77	惟	only	chỉ có	N	
79	78	條規	rule	điều lệ, khoản quy định	N	
80	79	窒	to obstruct		N	斷詞問題：窒礙難行
81	80	礙難	inconvenient		N	

圖 3-11：有些詞彙中有斷詞的問題

法律語言有正確且嚴謹的必要性，因此翻譯完成後亦需要閱讀目的語之相關法規以確認選用的譯文合適。越南也有勞動基準法的法規，內容與臺灣的法規有

許多相似之處，因此閱讀相關法規對翻譯工作有極大的幫助。本研究例參考越南 2019 年勞動法規，編號 45/2019/QH14³⁸。

華語文詞彙統計在 2023 年的 4-6 月中完成，8-9 月執行翻譯驗證（每人負責 6 個法令；2-5 個越南驗證人員，2-5 個印尼驗證人員，驗證人員將會跟翻譯人員不同）。本研究預測在 2023 年的 8-9 月底完成驗證團隊審查法令詞彙，10-12 月底完成詞彙翻譯、完成結案報告和核銷步驟。

表 3-2：法令中的高級華語詞彙的總共數字統計

詞彙數 字/法令 條數	移民署 專用用 語	入出國 及移民 法	人口販 運防制 法	就業 服務 法	勞動 基準 法	全民健 康保險 法	家庭暴 力防治 法	總數
條數	118	97	45	83	88	104	66	483
詞數（2 字）		480	296	338	365	378	368	1390

第 3 步：確定詞彙表的組織和結構

雙語詞彙條目的最小組成部分是華語術語和等效的（越南語和印尼語）目標語言術語，並包括：

- 華語定義
- 目標語言定義

第 4 步：確定為詞彙表建制的最佳平臺

鑑於預算限制，越南語和印尼語的特殊性及其預期用途，本詞彙表將在 Microsoft Word 中開發，以 PDF 格式製作並製作以電子版和紙本提供給在社區口譯中工作的越南和印尼口譯員。完成的詞彙表（PDF）的 Excel 表也會成為計劃的成果。本研究三語詞彙表可以根據筆劃順序排序，也根據每條法律進行劃分。我們還建議將具體法律與詞彙表一起列印，以便使用者查詢。

³⁸ <https://luatvietnam.vn/lao-dong/bo-luat-lao-dong-2019-179015-d1.html>，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第四節 翻譯品質檢驗

第 5 步、選擇和協調由法律和語言專家組成的團隊

驗證的定義為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式中華民國原是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創始國之一，雖然目前中華民國已經不是 ISO 成員，但《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通常參考 ISO 標準³⁹。澳洲的 NAATI 也是 ISO 認可的認證機構。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新住民專用詞彙通譯資料庫的可靠性來自於翻譯品質驗證，本研究希望通過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式來確保翻譯品質，本研究的第三者為各語言的八名審查委員。首先，先用翻譯軟體來翻譯詞語，然後通過真人判斷翻譯水準。本研究會邀請精通越南語和印尼語的資深通譯和教學專家各 4 名作為審查翻譯品質之檢驗專家隊伍。這就是美國 NCSC 指南中的第 5 步：選擇和協調由法律和語言專家組成的團隊。

如第 2 步所述，將根據項目範圍選擇合法的內容專家（Subject Matter Expert）。專家不需要說華語以外的其他語言，但應該具有廣泛的項目範圍所涵蓋的法律領域的知識和實踐經驗。這是建議在項目團隊中擁有一、兩個法律 SME。語言 SME 是項目中確定的語言專家。語言 SME 不需要是口譯員。建議有一個或兩個 Language SME 在項目組上。詞彙開發和審查團隊至少由一名越南語和印尼語教授（語言 SME）、一名在臺灣執業的中英雙語法律翻譯和兩名越南語和印尼語翻譯員組成。計劃的共同主持人是臺灣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的翻譯，具 13 年經驗並具有法律碩士及翻譯碩士跨領域學歷，亦在業界與法律事務所有密切合作。

各語言邀請 5 名檢驗專家，國內或國外的越南語和印尼語的資深檢驗專家都可以參與，團隊中的翻譯人員不會參與檢驗會議。被邀請的專家須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長期參與通譯或翻譯任務或教學的人士；（翻譯法令詞彙的負責人不會在審查隊伍之中）

³⁹ <http://www.s-duyu.com/iso/e5%9c%8b%e9%9a%9b%e6%a8%99%e6%ba%96%e9%a9%97%e8%ad%89/>，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2) 資深的越南語或印尼語的語言老師；

(3) 資深驗證老師的 A 語言（越南或印尼語）和 B 語言（華語）都得達到近母語者的等級（以學歷為準）。

(4) 參與的通譯或語言教師應至少有大學的學歷。

(5) 精通各法令的律師各一名並加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

翻譯審查人員部分，由於國際間培養翻譯與口譯人才主要培訓階段為研究所，固臺灣翻譯學多為翻譯研究所而沒有大學部（除了文藻及長榮有大學部以外，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等皆僅設於碩士階段），臺灣口譯教師人數稀少，具博士學位者約 8 人以下，且多為文學博士或副教授者以下者擔任，許多翻譯學系所以專門技術人員方式聘用口譯教師（如臺大范家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和李筱雯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文藻翻譯學系黃育文系主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多數大學口譯教師不易同時具有口譯員及博士學位，亦少有研究著作，具法律背景者更不易尋得，以美加各州（省）每年中-英通譯通過認證者約 1~2 位（因此當地為法律通譯分級，以便通譯依照各等級往上取得認證），而印尼語和越南語更難找到博士學位者，在越南口譯教師亦很少做研究而以實務為主，因國際培養通譯以研究所為主要階段，且與其他學科垂直發展不同，為一橫向跨領域專長，固本研究篩選以碩士為最低標準。

邀請翻譯者與驗證老師參與本研究前，本研究會請求他們填寫本基本資料問卷以驗證他們的資格（請參考附件三：檢驗者和翻譯工作者的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當翻譯核對和審查翻譯成果前，並需要每個人簽署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知情通譯書（附件四），都會請翻譯人員和審查翻譯人員簽署。當請教官員時也希望他們簽署知情通譯書，通譯參與計劃。本研究所邀請的參與人員均為各領域資深的工作人員，因此通譯樣本不屬於未來需要受訓的中級通譯人員。但為了確保翻譯的質量，本研究須篩選出高效率、高質量的團隊的成員的。

表 3-3：研究團隊成員的分工、最高學歷、專業經歷與通譯年資

姓名	工作項目	最高學歷與專業經歷	通譯年資
武○○	1.參加詞彙篩選和翻譯工作，總量為 6 個法令。不參加審查。 2.執行把中文翻譯成越南文的工作，總量為 6 個法令。	中文-越南文通譯，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3 年
陳○○	參加把中文翻譯成印尼文的工作，總量為 6 個法令。不參加審查。	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科系：翻譯研究所口筆譯組 (受過筆譯及口譯訓練)	7 年
阮○○	審查越南語的翻譯	華語文教學專家與翻譯	23 年
范○○	審查越南語的翻譯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016 年，越南語翻譯	5 年
杜○○○	審查越南語的翻譯	明新科技大學碩士畢業，越南語教學和翻譯	8 年
陳○○	審查越南語的翻譯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理系，2020～2022，中文-越南語翻譯	10 年
蔡○○	審查越南語的翻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學位，越南語教學與翻譯	21 年
陳○○	審查印尼語翻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印尼語翻譯	2 年
譚○○	審查印尼語的翻譯	教育學系碩士學位，印尼語和英語教學與翻譯	9 年
黃○○	審查印尼語的翻譯	私立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大學畢業，印尼語翻譯	2 年

邱○○	審查印尼語的翻譯	華夏科技大學企管系，印尼語翻譯	7 年
容○○	審查印尼語的翻譯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經濟及社會發展英語碩士 (就讀中)，印尼語翻譯	8 年
李 ○ ○ 律師	審查專用名詞的意義	人口販運防制法（李奇芳律師事務所），律師證號 102 臺檢證字第 11013 號	非通譯
陳 ○ ○ 律師	審查專用名詞的意義	就業服務法（鄭伊鈞律師事務所），律師證號 102 臺檢證字第 10748 號	非通譯
鄭 ○ ○ 律師	審查專用名詞的意義	勞動基準法（鄭翊秀律師事務所鄭翊秀律師），律師證號 105 臺檢證字第 13129 號	非通譯
姚○○ 律師	審查專用名詞的意義	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強化通譯資源、建立法庭通譯所涉各種語言之證照檢定機制以建構溝通無障礙之法庭環境報告及討論案委員）	非通譯
羅○○ 律師	審查專用名詞的意義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	非通譯

本研究將邀請武○○女士為華語-越南語的翻譯人員，負責範圍為統計、翻譯和核對法令的詞彙的第一版。武女士為本研究中華語-越南語範例翻譯人員，對本研究已具有初步的瞭解。武女士是 110 年 8 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話語文教學系，其論文題目為「法律華語教材設計-以越南新住民為教學對象」，並參與本主持人 2020 年協同主持的「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藉鑒之研究」，負責命題的部分工作，並協助兩屆線上的通譯人員國際證照培訓班的教學。武女士不但對通

譯領域的道德倫理熟悉，更擁有紮實的電腦和各種軟體的操作能力，可以勝任本研究所需要的翻譯工作。

本研究將邀請陳○○女士為華語-印尼語的翻譯人員，負責範圍為統計、翻譯和核對法令的詞彙的第一版。陳○○女士為國立師範大學翻譯所畢業的碩士，並是碩士班的獎學金得獎者，精通華語、印尼語、教學科技，是一位優秀二語人才。

其他審查委員的基本資料如下：

10 位參與人的履歷與另外 5 位為律師專業人士請參閱表 3.3 和第二冊附件的附件八。

審查篩選後之詞彙表時，每位專家需要驗證全部的詞彙並用以下的評分等級來評分，例如：

4=非常準確；3=比較準確，2=不準確，1=非常？不準確。當驗證者認為某個字的翻譯不準確或非常不準確時，主持人希望他們都可以提出一個更準確的翻譯，以便大家討論，最終版本需要每個語言的審查委員的簽署才等於達到共識。詞彙審查範本如下：

序號	中文	越南文	非常準確=4	準確=3	不準確=2	非常不準確=1	建議
1	土石	đất đá					
2	大眾傳播	truyền thông đại chúng					
3	不可抗力	bất khả kháng					
4	不在此限	không thuộc phạm vi này					
5	不利	bất lợi					
6	不依	không phụ thuộc vào					
7	不定期	không định kỳ					
8	不法	bất hợp pháp					
9	不負	không phải chịu (trách nhiệm)					
10	予以	cho					
11	天災	thiên tai					
12	主管機關	cơ quan chủ quản					
13	代理人	người đại diện					
14	加發	phát thêm					
15	安置	bố trí, sắp xếp					
16	年資	thâm niên					
17	有期徒刑	tù có thời hạn					
18	有損	có tổn thất					
19	考量	xem xét, cân nhắc					
20	技術培訓	tập huấn kỹ thuật					
21	改組	cải tổ					
22	事由	lý do					
23	事務	sự vụ, sự việc					
24	供給	cung cấp					
25	協商	thương lượng					
26	受損	bị hư hỏng					
27	季節性	tính thời vụ					
28	定	đặt, định					
29	屆滿	hết thời hạn					
30	所得	thu nhập					
31	林	rừng					
32	法令	pháp lệnh					
33	法定	pháp luật quy định					
34	牧業	chăn nuôi gia súc					
35	物品	vật phẩm					
36	直轄市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37	知悉	biết rõ					
38	羞辱	si nhục					
39	保管	bảo quản, cất giữ					
40	前項	mục trước					

請在此簽署：_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用西元填寫)

圖 3-12：詞彙審查表

第 6 步：制定持續維護計劃

本研究提供提交內容問題（例如錯誤）的機制或遺漏，以及對其他翻譯選項或新術語的建議。修訂建議包括當前條目、建議的更改或添加以及對支持該建議的已發布來源。現有的修訂機制包括透過以下方法提交建議：

- 電子郵件收件箱
- 通向語音信箱收件箱的電話號碼

- 網站形式

- 紙質表格，可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計劃主持人或指定人員將彙總所有建議並按響應對其進行分類必需的。如果建議涉及格式、語法或拼寫更改，則計劃主持人或指定人員可能會更新詞彙表，記錄所有更改。如果建議涉及法律和語言問題，將召集修訂小組。修訂團隊將負責審查所有建議的法律和語言修訂定期進行並確定是否包含在詞彙表中。團隊可以由原計劃組成員或三個行業（法律、語言和通譯）組成。更新後的詞彙表應反映修訂日期，所有更改均記錄在案避免將來重複建議的考慮。

未來建議：下一步是使用 Google Cloud 的文本-語音轉換功能建立一個有聲音檔案的資料庫。將來如果經費允許，本詞彙資料庫第一次用可以真人錄音，然後用人工智慧的深度學習能力錄音，以方便口譯使用資料庫中的詞彙。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成果更加能促使新住民與本國民眾之間的跨文化溝通，提升本國國民與本國新住民與其後代的互相瞭解，充分利用本國的東南亞二語人才，提高東南亞二語在本國的地位，促使提高新二代學習母語的機率，協助本國官方解決法令通譯語言上的問題。

研究倫理

為保持學術客觀性與中立性，本研究在受訪者填答問卷之前會載明此為學術問卷，僅供學術用途。本研究設計問卷(附件二)已通過台灣大學的倫理委員會審查，請參考附件五。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分 4 小節。其分析過程是用的軟體, 先以 SPSS (statistics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統計軟體, 針對問卷回收所得之資料逐一進行統計分析, 第一節為敘述性統計, 第二節是單因數變異數分析, 第三節則是訪談結果分析, 第四節是詞彙表研究結果。

第一節 問卷結果

壹、敘述性統計

此章節針對有效樣本進行敘述性分析, 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與問卷敘述統計分析的結合, 有助於瞭解對臺灣通譯工作行業的態度。本研究的參與者為資深雙語通譯者, 其對通譯行業的態度僅代表長期從事通譯工作通譯者的意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問卷回收概況

本研究的物件是參與本研究的通譯和語言教師。研究者在 line 群組中招募對本研究有興趣的通譯和語言教師。確定他們的參與資格以後, 請他們填寫「翻譯審查委員/翻譯工作者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的 google 表單。表單填寫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12 至 2022 年 10 月 19 號, 總共有 13 份問卷。經過收回篩檢結果, 基本資料完整的問卷有效的為十三份, 不完整問卷為一份(問卷為填完等等)。本研究的參與人基本資料以 13 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本研究所邀請的參與人員均為各領域資深的工作人員, 因此通譯樣本不屬於未來需要受訓的中級通譯人員。但為了確保翻譯的質量, 本研究須篩選出高效率、高質量的團隊的成員的。

二、基本資料敘述性分析

- (1) 性別: 參與者全部為女性。
- (2) 年齡: 年齡在 32-69 歲數之間。

表 4-1：「翻譯審查委員/翻譯工作者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的結果

1. 您的專業背景為何？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通譯/翻譯評審	5	38.5	38.5
	大學口譯/翻譯教師	2	15.4	15.4
	其他	6	46.2	46.2
	總和	13	100.0	100.0
2. 你通譯/翻譯教學年資為何？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年或更短	1	7.7	7.7
	5 年或更短	6	46.2	46.2
	10 年或更短	2	15.4	15.4
	超過 10 年	4	30.8	30.8
	總和	13	100.0	100.0
3. 您的語言組合為何？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中文-越南語	7	53.8	53.8
	中文-印尼語	6	46.2	46.2
	總和	13	100.0	100.0
4. 您現行住在哪個地區/國家？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台灣	7	53.8	53.8
	越南	3	23.1	23.1
	印尼	3	23.1	23.1
	總和	13	100.0	100.0
5. 如果您曾獲得翻譯認證，認證課程持續了多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十二個月全職培訓	1	7.7	7.7
	其他	12	92.3	7.7
	總和	13	100.0	92.3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我沒有通譯認證	5	38.5	38.5

6. 您如何獲得通譯認證？	通過以前工作經驗的認可	2	15.4	15.4
	通過參加通譯測試	5	38.5	38.5
	其他	1	7.7	7.7
	總和	13	100.0	100.0
7.若您的認證修課完成，課程時間是多長時間？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十二個月全職培訓	1	7.7	7.7
	其他	12	92.3	92.3
	總和	13	100.0	100.0
9. 您是否具有審查翻譯的正式資格？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沒有	9	69.2	69.2
	有其他資格	3	23.1	23.1
	有	1	7.7	7.7
	總和	13	100.0	100.0
10. 您目前為執業中的通譯員和/或翻譯員嗎？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是	6	46.2	46.2
	否	7	53.8	53.8
	總和	13	100.0	100.0
11. 你多久練習一次通譯？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每週不止一次	2	15.4	15.4
	每週至少一次	1	7.7	7.7
	每月不止一次	3	23.1	23.1
	每月至少一次	2	15.4	15.4
	每月不到一次	2	15.4	15.4
	從不練習	3	23.1	23.1
	總和	13	100.0	100.0

「翻譯審查委員/翻譯工作者基本資料調查問卷」敘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1) 您的專業背景為何？

表 4-2 顯示以專業的背景，選項為通譯或者翻譯評審、高職學院翻譯老師、大學口譯或者翻譯老師和其他。

參與者為通譯或者翻譯評審有 5 個人。占百分之 38.5%，大學口譯或者翻譯老師為兩個人占 15.4%，其他占 6 個人，占 46.2%。其他 6 人的專業為退休的大學教授（1 名）、現在在職台灣的大學老師（3 名）、台灣大學的碩班畢業生（1 名）、大學學歷的通譯（1 名）。

(2) 你通譯或者翻譯教學年資為何

以通譯或者翻譯專業的年資來說，選項為一年或更短，五年或更短，十年或更短，超過 10 年，參與者為通譯或者翻譯教學年資為一年或更短的，有一個人，占 7.7%；5 年或更短的人，有 6 個，占 46.2；10 年或更短的有兩個，占 15.4%，超過 10 年的人有 4 個，占 30.8%。

(3) 第 3 題，您的語言組合為何？

選項為中文-越南語，參與者，其中 7 個人，是以中文-越南語為主，占 53.8%，6 個人是以中文-印尼語為主占 46.2%。

(4) 您住在哪個地區？

參與者住在臺灣的有 7 位占 53.8%。現在住在越南的占 23.1%有 3 位，現在住在印尼的有 3 位，占 23.1%。當時參與者可能在他們母國度假，後來都回我國了。

(5) 如果您曾獲得翻譯認證，認證課程持續了多久？

選項為 6 個月全職培訓、12 個月全職培訓、18 個月全職培訓、三年全職培訓和其他。參與者接受過 12 個月全職培訓的只有一位，占 7.7%，其他的參與者都沒有參與過認證的課程訓練，所以為 12 位占 92.3%。

(6) 您如何獲得通譯認證？

選項為我沒有通譯認證、通過以前工作經驗的認可、通過參加通譯測試和其他參加過。沒有參加過通譯認證的人有 5 位，占 38.5%，通過以前工作經驗的認可的，有兩位占 15.4%，通過參加通譯測試的有 5 位，占 38.5%，測試的方法大多數都是通過短期（24 小時）測試的方法。

6. 您如何獲得通譯認證？請選擇下面的答案。

13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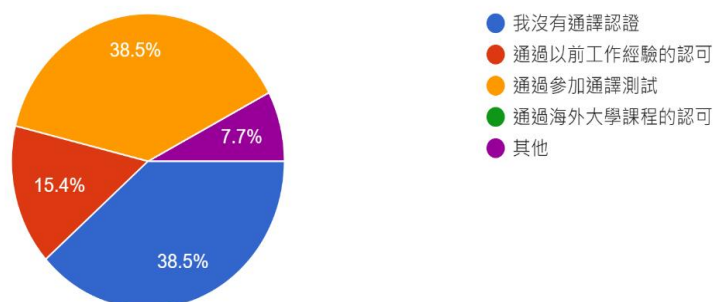


圖 4-1：您如何獲得通譯認證結果

(9)您是否具有審查通譯的正式資格？如果有，請說明您取得的資格(如：翻譯研究所碩士，中文系學士)

9.

您是否具有審查翻譯的正式資格？如果有，請說明您取得的資格（如：翻譯研碩士、中文系學士）

13 respon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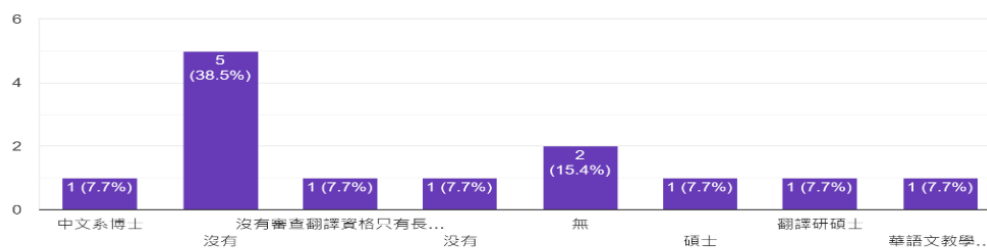


圖 4-2：您是否通譯認證的結果

選項為沒有、有和其他資格。沒有正式資格的人有 9 位，占 69.2%；有其他資格的有 3 位，占 23.1%，有資格的有 1 位 7.7%。有資格的是中文系的博士，另外 3 位各有翻譯研究所的碩士學歷，其他研究所的碩士學歷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10) 你目前為執業中的通譯或者翻譯員嗎？

選項為是或否。參與者，其中 6 位是現在執業中的通譯人員，占 46.2%，不是通譯人員的有 7 位占 53.8%。

(11) 你多久練習一次通譯？

選項為每週不止一次、每週至少一次、每月不止一次、每月至少一次、每月不到一次和從不練習。

每週不止一次的練習的參與人員為 2 位占 15.4%，每週至少一次的參與人員為 1 位占 7.7%，每個月不止一次的參與人員占 3 位。23.1%，每月至少一次就通譯工作的人員為 2 位占 15.4%，每個月不到一次的參與人員為 2 位占 15.4%，從不練習的參與人員為 3 位，占百分之 23.1%。

問卷中有三個開放問題，為：

(8). 您還有哪些正式資格？請說資格及被授予資格所在國家/地區。

參與人答案：

兩位華語-越南語雙語人員在台灣取得證書，三位華語-印尼語雙語人員的各種證書也是在台灣取得的。取得的證書有：

- 台師大華語文教學博士
- 在台灣的越南語老師
-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資格
- 印尼語老師，印尼語導遊，台灣高等特約印尼語通譯
- 台灣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越南語翻譯員，台師大華語文碩士畢業生
- 台灣越南文老師和碩士學位
- 台灣翻譯研究所畢業
- 台商在越南的翻譯員，台灣高雄市衛生局、戶政事務所等地通譯員。

(13).您認為口譯員測試前最需要的五項技能，請寫下您的答案。

參與人的回應：

參與人員	13.您認為口譯員測試前最需要的五項技能，請寫下您的答案。
印尼語審查教授(非通譯)	未回答
越南通譯一	如果有是非常好，沒能達到，至少語言技能專業要有
越南通譯二	語言能力 通譯法則能力 領域常識能力 多元文化能力 職業倫理道德知識
越南通譯三	通譯道德守則

印尼通譯一	語言能力，保密，精準，利益迴避
印尼語語言老師(非通譯)	快速地反應能力、專注力、針對需要口譯或者翻譯的領域有足夠的知識、語言能力、應變能力
越南語助理（非通譯）	語言能力/通譯技巧/職業道德倫理/跨文化理解/實際通譯經驗
越南通譯四	加強通譯能力
印尼通譯二	術語能力，工具應用能力，資訊檢索能力，計算機基本能力，譯後編輯能力
越南語語言教授(非通譯)	發音清楚、反應敏捷、跨文化交際能力、記憶力強、知識面廣
印尼通譯三	記憶力好、靈活、表達流利、口齒清晰、自信
印尼通譯四	臨場反應、跨文化知識、筆記／記憶能力、一腦多用、理解與表達能力
印尼通譯五	語言表達能力佳、敏銳和良好的聽力、精通母語及外語、臨時反應的技能、智識及傳譯技能。

(14). 您對通譯測試及通譯質量的審查有任何其他建議嗎？請在下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參與人的答案：

參與人	14. 您對通譯測試及通譯質量的審查有任何其他建議嗎？請在下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印尼語審查教授（非通譯）	譯員要靈活運用詞語。
越南通譯一	無
越南通譯二	無
越南通譯三	各地機關對通譯的不太瞭解。
印尼通譯一	要測語言能力和道德操守。
印尼語語言老師（非通譯）	針對需要口譯或者翻譯的領域有足夠的知識，這樣翻譯的內容會比較精準。
越南語助理（非通譯）	需要有一個充足且準確的語料庫供通譯人員參照
越南通譯四	目前 ok。

印尼通譯二	通譯員必須擁有思考能力，【sic】對內容不但專業，也一目了然。
越南語語言教授（非通譯）	源語理解度、目的語流利度、跨文化交際能力。
印尼通譯三	無
印尼通譯四	無
印尼通譯五	需要專業的通譯培訓以及測試需要精準的題目。

貳、問卷發現

本研究的參與人基本資料以 13 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本研究所邀請的參與人員均為各領域資深的工作人員，因此通譯樣本不屬於未來需要受訓的中級通譯人員。但為了確保翻譯的質量，本研究須篩選出高效率、高質量的團隊的成員的。

參與者為通譯或者翻譯評審有 5 個人，其他 6 人的專業為退休的大學教授（1 名）、現在在職台灣的大學老師（3 名）、台灣大學的碩班畢業生（1 名）、大學學歷的通譯（1 名）。

參與者之間 3 位各有翻譯研究所的碩士學歷，其他研究所的碩士學歷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至於口譯員是否在接受認證之前必須接受強制性的道德和跨文化培訓，因為越南組的五名參與者在通譯參加該專案之前已經完成了道德和跨文化培訓。然而，該本研究的印尼小組成員沒有一個參加過道德和跨文化培訓課程。本研究任務口譯人員和其他的利益人士都應該接受強制性的道德和跨文化培訓，進一步瞭解通譯的工作環境和性質。確保新住民的權益，調查過程中的每一邊都應該瞭解通譯道德的重要性。

雖然參與的越南人通譯認為不需要不同類型的口譯，如醫學和法律口譯分別接受培訓或認證，而印尼團體認為「通譯應為不同的專業提供單獨的培訓」。因此不但要有法律上的專用詞彙，並要醫療領域的專用詞彙。在澳大利亞的 NAATI 測試中，醫療通譯和法律通譯為專業通譯，不但要有正式的認證以後（Certified Interpreter）才能參加醫療通譯和法律通譯專業通譯的測試。NAATI 的學習管理

系統（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中有醫療⁴⁰和法律通譯⁴¹的模擬測驗，以便參加測試的人員在考試前練習。

至於目前口譯員的標準是否足夠，越南人組的成員認為非常不足，而印尼組對目前標準的充分性持有「中立」態度。這並不出乎意料，因為越南參與者已經接受了專業培訓，因此非常清楚口譯員的專業標準是什麼樣的。另一方面，對於印尼參與者來說，缺乏專業培訓意味著他們不清楚口譯的專業標準為何。

至於培訓資訊的尋找大多數的通譯都覺得不容易，需要整合。

越南人團體對新進通譯是否應該由資深的通譯指導時，態度比較中肯，印尼團體對這個問題反而同意或非常同意。這一問題的態度也是在預料之中因為越南組都已經受過訓練和有豐富的通譯經驗，所以覺得資深通譯的指導沒那麼重要，但對沒受過培訓的印尼組人當然希望新手能夠得到資深通譯的指導。本做法已在一些培訓課程中執行（林國榮、楊惠茹，民國 109 年）。

至於通譯培訓時是否為他們提供練習或實習通譯的機會，大多數的通譯，特別是沒有受過培訓的通譯，都希望有實習的機會，但當下執行實習的機會可能性不大，但可以加入系統規劃中。

至於專業標準是什麼樣的。對於印尼參與者不清楚口譯的專業標準為何。在印尼的通譯人員更覺得要增強多語的通譯詞彙和教材。對沒受過培訓的印尼組人當然希望新手能夠得到資深通譯的指導。在不常常練習通譯的人群繼續有機會培訓和認證都是對他們的成長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全體參與的人對政府提供的通譯標準和培訓的信心還需要增強。

第二節 深度訪談結果

本研究採訪了三組具代表性的群組。其中一組包括兩位新住民協會的理事長，這兩位理事長均為資深通譯，因此被選為代表受訪對象。另一位則為資深從事移工事務的協會主任。附件一中提供了訪談大綱，受訪者主要為新住民相關單位的代表，以及在法律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資深律師。以下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⁴⁰ <https://learn.naati.com.au/mod/lti/view.php?id=6188>，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⁴¹ <https://learn.naati.com.au/course/view.php?id=318>，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這三組群組的代表性有助於研究深入了解新住民通譯相關議題，從不同角度獲取資訊並提供更全面的研究觀點。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訪談有代表性的群組。一組包括三位新住民協會的理事長或主任：兩位理事長均為資深通譯，故選為代表受訪，另一位為資深從事移工事務的協會主任。另外一組為三位從事法律事務的資深律師。

表 4-2：新住民團體與律師的深度訪談名單

訪談者代號	訪談單位名稱	訪談參與人	是否為通譯	訪談完成日期
訪談者 1	臺灣印尼新住民發展協會	洪○○理事長	勞工局警察局通譯	2023/1/30
訪談者 2	台南市新向陽協會	潘○○理事長	台南高等法院通譯	2023/1/29
訪談者 3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移工政策處汪○○主任	否	2023/2/16
訪談者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南律師公會	林○○律師證號 95 台檢證字第 6872 號，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台南律師公會第 34 屆理事長	否	2023/2/03
訪談者 5	瑞鉉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 律師證號 102 臺檢證字第 10360 號	否	2023/02/04
訪談者 6	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	黃○○律師證號 100 臺檢證字第 9174 號	否	2023/2/24

貳、與新住民單位和律師訪談之結果

表 4-3:新住民團體深度訪談與從事新住民事務的專家訪談分析

項目	新住民團體深度訪談	從事新住民事務的專家
對通譯的 認知問題	1.公部門不太瞭解通譯的重要性，因此常常未付通譯工作者適當的報酬。 2.通譯中文的能力殘差不齊，有些不是中文的聽、說、讀、寫都能達標，因此對法令的解讀會不一致，影響到通譯功能的發揮和翻譯的正確性。 3.通譯的雙語能力可能不錯，但因為各國法律系統的不同，其對法令的專用詞的解讀會不一致。	1.移工的情況複雜，各國的移工不一定都會說英文，因此應多訓練各種語言的通譯。 2.聘請任職於仲介公司的新住民為通譯會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影響到翻譯的公正性。 3.通譯的道德非常重要。 4.需要平等地對待刑事與民事的案件，為民事的案件提供通譯，確保外勞的權益。
運用機 制現況 問題	1.每月案件量不多，無法通過通譯收入維持生計。	1.各個部門的通譯名冊不統一，有通譯背景、經歷不透明的現象，影響通譯翻譯的公正性。 2.通譯人員須簽署切結書等文件證明與仲介公司沒有有利害關係。 3.通譯使用部門應有篩選通譯的程序，瞭解通譯是否有前科或在仲介工作。
通譯人員 訓練	1.從相關的視頻中學習，持續學習。 2.長期從事通譯工作，積累豐富經驗。 3.有詞彙疑惑時，勇敢詢問，勇敢學習，並且通過自律的自學積累知識和經驗。	

對於建置 經專家審 定之雙語 法律詞彙 表的看法	1.雙語法律詞彙對剛進入通譯行業的雙語人士很重要，會為他們提供安全感。 2.一致的雙語翻譯非常重要。 3.審定程序中，希望專家們審定可以多次討論，確保翻譯的正確性。 4.這樣的工具對通譯幫助很大，可以使他們的工作更專業。	1.公信力基於法律詞語的一致性，整理出來所有的法令詞彙的一致性較好。 2.培訓時，詞彙的一致性非常重要。
未來培訓 的建議		1.可以從高中、高職以上的雙語人士開始，但對於台灣的法律制度需要瞭解。 2.可以實習更加完美，但起碼要有機會觀察真正通譯的場景，比如法庭等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各個部門之反饋結果

經過與各個部門開過實體或/和線上會議之後，本研究根據各部門的提議改過詞彙和段落，以下為回應全部的疑問細節：

內政部移民署的反饋：

1. 頁 19：政府於 2012 年；
2. 頁 20：楊真宜（2017）；
3. 頁 50：國教院「精熟」；
4. 頁 50：深度訪談；
5. 頁 51：訪談人的名字隱匿；
6. 頁 52「圖 3-7：Excel 表單分類與標記」和頁 53「圖 3-9：翻譯後核對與修正」裡的「不可抗力」已改成 force majeure；
7. 原本的詞彙出處已移到第二冊的附件一，頁 1，「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容為 112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修

改法令。

8. 機關名稱：例如：「法務部」已從第二冊的附件一中刪除。
9. 第二冊的附件一中的「指聘」亦刪除。
10. 附件二十四中的「與其」亦刪除。
11. 文獻中的張芷盈的文獻與中文文獻中的「碩士論文」亦刪除。
12. 第二冊的附件一中的「有價證券」亦刪除
13. 第二冊的附件一中，頁 7 加了「船長」（編碼 281 號）。
14. 第二冊的附件一中，頁 7 頁，加入了 298 號的「逐案」。
15. 保留了頁 12 的「之虞」（編號 11）。
16. 全部的地方名稱也刪掉。
17. 與「暫」有關的詞彙以「暫停」（頁 43，編碼 307），「暫行」（頁 56，編碼 322）的形式出現。
18. 「攔停」已刪除。
19. 「巡防署」刪掉。
20. 「後人」也刪掉。
21. 「器官移植條款」已刪除。
22. 「細則」已經全部改成「施行細則」，頁 37，編號 1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書面意見：

中國文化大學執行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 112 年度「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有關「就業服務法」詞彙，勞動部發展署提供書面意見供參，如下：

一、經檢視該校所篩選「就業服務法」328 個詞彙中，有與其他法規篩選詞彙相同者，或係屬一般日常用語並非該法令專有名詞等情形，不同檢視機關之意見恐會產生歧異而影響翻譯結果。

回應：與其他法規篩選的相同詞彙合併成第二冊的附件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法令詞彙常通用表（第二冊的附件一，第 1 頁），以避免不同監視機關的混亂。

二、請參考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雙語詞彙」，符合之相關詞彙建議採用該雙語詞彙之翻譯用語。回應：比對已完成。

三、編號 1：「人力」出處為就業服務法第 2 章第 16 條、第 3 章第 21 條、第 22 條係指「人力供需」，與第 3 章第 35 條第 1 項係指「人力仲介」屬性不同，不宜納入統一解譯。建議標列「人力供需」、「人力仲介」2 類。又例如編號 3：「工會」出處為第 1 章第 5 條係指「工會會員」，第 3 章第 23 條與第 5 章第 47 條第 1 項係指「工會」，兩者層次不同。建議標列「工會會員」與「工會」2 類。類此情形甚多，請一併重新檢視。

回應：已加入第 3 章第 21 條、第 22 條的「人力供需」(附件一，編號 3，第 22 頁)，與第 3 章第 35 條第 1 項的「人力仲介」(第二冊的附件一，編號 2，第 22 頁)，分別納入與「人力」有關詞彙。

第 1 章第 5 條「工會會員」已與第 3 章第 23 條與第 5 章第 47 條第 1 項的「工會」分開，分別標成 2 類，現為第二冊的附件一之「就業服務法」(頁 22) 的編號 7 和 8 項。

四、所列詞彙中有些屬連接詞或轉折詞，非一般用語或專有名詞，建議刪除。(例如：編號 10、33、58、93、244、267、313 等) 回應：完全刪除

五、依研究說明，本次所列詞彙係依高級華語文詞彙，其定義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C1 等級(詞彙量 8,000 個字)以上和漢語水準考試 (HSK) 的 6 級的詞彙篩選而出。惟在「就業服務法」中僅出現 1 次者，雖為 C1 等級，然使用次數不高，是否仍有納入本研究詞彙庫之必要，請再商榷。又所挑選之詞彙多為語意不清，易造成斷章取意，建請重新檢視。(例、1、3、10、14、19、25、40……等等)，

回應：在「就業服務法」中僅出現 1 次者已經從第二冊的附件一的常通用表中刪除。

六、某些詞彙係為中央部會(機關)、國家，應有統一之翻譯用詞，建議刪除。(例如：編號 32、145、205、290 等) 回應：完全刪除

七、建議本研究應採「就業服務法」內之出現次數較多之一般用語或專有名詞篩選納入本詞彙庫，以符合實際需求。例如：

(1) 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用詞定義，「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中高齡者」、「長期失業者」等。

(2)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涉就業歧視等項目

(3) 第 24 條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回應：以上詞彙全部加入了第二冊的附件一的詞彙出處表中：

- (1) 就業服務法（第 22 頁）第 2 條用詞定義已加入此表中，「就業服務」（編號 218 項）、「就業服務機構」（編號 219 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編號 18 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編號 75 項）、「雇主」（編號 243 項）、「中高齡者」（編號 15 項）、「長期失業者」（編號 118 項）。
- (2) 已加入就業歧視（編號 220 項，第 29 頁）。
- (3) 「獨力負擔家計者」（編號 301 項）、「中高齡者」（編號 15 項）、「身心障礙者」（編號 78 項）已經加入表中。

八、新住民通譯工作對象常與移工相關，建議可納入「轉換雇主或工作」及第 46 條「專門性」、「技術性」、「華僑」、「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專任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宗教」、「藝術」、「演藝工作」、「商船」、「工作船」、「海洋漁撈」、「看護工作」等詞彙。

回應：以上詞彙全部加入了第二冊的附件一的詞彙出處表中：「轉換雇主或工作」為「就業服務法」中的編號 323 項，「專門性」（編號 176 項），「技術性」（編號 68 項）、「華僑」（編號 238 項）、「學校教師」（編號 297 項）、「短期補習班」（編號 233 項）、「專任教師」（編號 175 項）、「運動教練」（編號 269 項）、「運動員」（編號 268 項）、「宗教」（編號 97 項）、「藝術」（編號 328 項）、「演藝工作」（編號 278 項）、「商船」（編號 173 項）、「工作船」（編號 5 項）、「海洋漁撈」（編號 161 項）、「看護工作」（編號 137 項）。

九、請貴單位重新檢視、更新、整理、以符合翻譯詞彙需求。

回應：謝謝指導，已檢視、更新、整理，希望符合翻譯詞彙需求。

保護服務司邱○○科長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提供的反饋：

以下顯示只是需要修改的條款，標成黃色的詞彙後面括號裡的數字為第二冊的附件一中「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出現的詞語號碼。

第一章 通則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標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第二冊，編號 41 項，頁 60）：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第二冊，編號 355 項，頁 71）：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第二冊，編號 267 項，頁 68）：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第二冊，編號 29 項，頁 59）：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第二冊，編號 298 項，頁 69）、親職教育輔導（第二冊，編號 326 項，頁 70）、心理輔導（第二冊，編號 19 項，頁 59）、精神治療（第二冊，編號 288 項，頁 68）、戒癮治療（第二冊，編號 84 項，頁 61）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第二冊，編號 367 項，頁 71）、採證（第二冊，編號 193 項，頁 65）、身心治療（第二冊，編號 94 項，頁 62）、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第二冊，編號 4 項，頁 12）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第 8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第二冊，編號 163 項，頁 64），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第二冊，編號 293 項，頁 68）、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第二冊，編號 291 項，頁 68）。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第二冊，編號 261 項，頁 67）、法律服務（第二冊，編號 127 項，頁 63）、就學服務（第二冊，編號 235 項，頁 66）、住宅輔導（第二冊，編號 69 項，頁 61），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第二冊，編號 81 項，頁 61）。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第二冊，編號 18 項，頁 59）及處置（第二冊，編號 213 項，頁 66）。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第二冊，編號 47 項，頁 60），並召開（第二冊，編號 30 項，頁 60）跨機構（第二冊，編號 268 項，頁 68）網絡會議（第二冊，編號 290 項，頁 68）。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第二冊，編號 37 項，頁 60）（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第二冊，編號 230 項，頁 66）、暫時保護令（第二冊，編號 313 項，頁 69）及緊急保護令（第二冊，編號 292 項，頁 68）。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第二冊，編號 339 項，頁 70）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第 12 條

1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第 13 條

2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第二冊，編號 272 項，頁 68）。

第 14 條

1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第二冊，編號 35 項，頁 60）權利義務（第二冊，編號 359 項，頁 71）之行使或負擔（第二冊，編號 160 項，頁 64），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第二冊，編號 35 項，頁 60）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十二、禁止相對人（第二冊，編號 77 項，頁 61）查閱被害人（第二冊，編號 216 項，頁 66）及受其暫時監護（第二冊，編號 283 項，頁 68）之未成年子女（第二冊，編號 35 項，頁 60）戶籍（第二冊，編號 21 項，頁 59）、學籍、所得來源（第二冊，編號 120 項，頁 63）相關資訊。

2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編號 35 項，頁 232）之最佳利益（第二冊，編號 237 項，頁 67），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 15 條

2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第二冊，編號 339 項，頁 70），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第 19 條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第二冊，編號 164 項，頁 64），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節 執行

第 21 條

1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第二冊，編號 9 項，頁 59）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第二冊，編號 281 項，頁 68）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 9 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第二冊，編號 359 項，頁 71）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第二冊，編號 322 項，頁 69）。

第 三 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1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第二冊，編號 202，頁 65）時，應逕行逮捕（第二冊，編號 227 項，頁 66）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2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第二冊，編號 226 項，頁 66）之。

第 3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31 條

1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第 36 條

1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第二冊，（編號 107 項，頁 62）或調解（第二冊，編號 318 項，頁 69）。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第二冊，編號 77 項，頁 61）。

3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第 50-1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第二冊，編號 93 項，頁 62）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58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第二冊，編號 249 項，頁 67）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第二冊，編號 55 項，頁 60）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第二冊，編號 56 項，頁 60）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 58-1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第二冊，編號 274 項，頁 68）或支持性就業（第二冊，編號 22 項，頁 59）服務。

回應：詞彙後面有數字的詞彙都在第二冊的附件一中。有些句子可以用培訓教材編寫的過程中，利用 ChatGPT 來協助培訓相關對話的產生。

第四節 篩選的詞彙結果

1. 須進一步討論的法律字彙

由於法律條文包含一般字彙及法律字彙，一般中文字彙對於雙語能力為 TOCFL C1 等級（流利等級或國教院的 TBCL⁴² 的 6-7 級）的通譯在獨立完整查詢研究後理解困難會較低，然而法律字彙中文難於一般字彙，即使為中文字母語者亦不易理解。《合作法律行政術語指南》（Chiocchetti et.al., 2013, p.44）中指出編制字彙時，團隊成員交換意見、資訊和資料是產出高品質字彙之重要因素⁴³。美國的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NCSC) 的法律詞彙發展指南中建議雙語法律字彙團隊中的法律專家 Legal SMEs 人數為兩位，法律專家不一定要懂法庭用語以外語言（臺灣為中文），但要對研究範圍的法律領域有廣泛的瞭解及實務經驗⁴⁴。姚崇略（2021）指出專業司法通譯正確精準翻譯能力首先要能正確理解法律對源詞（source term）及法律制度，並能選擇以白話的方式讓當事人理解專業術語。故本研究六部法律篩選出的字彙中有部分意思相近、中文相似的法律字彙，如「代表人」與「代理人」、「扣押」與「扣留」，此部分需要特別由法律專業人士討論出白話定義，故將六部法律中語意模糊、意思相近、中文相近的法律字彙及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中文挑選出來，由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和翻譯與法律專家們（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來回反覆討論整理白話意義，以利翻譯和後續審查進行（肖云樞，2001）。以下為每個法令，目前篩選出來，需要解釋的詞語。表 4-4 中的詞彙為 6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11 筆）。表 4-5 為 4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99 筆）

表 4-4：6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11 筆）

扣押	血親	承攬	抵銷	拘役	拘票
裁判費	罰鍰	緩刑	變造	羈押	

表 4-5：4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99 筆）

自首	抵充	抵押權	保護令	赦免	意圖
質押	質權	卷宗	屆期	姻親	通謀而為

⁴² <https://coct.naer.edu.tw/>，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06 號

⁴³ <https://cordis.europa.eu/docs/projects/cnect/7/270917/080/deliverables/001-D33Guidelinesforcollaborativelegaladministrativeterminologywork.pdf>，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⁴⁴ https://www.ncsc.org/_data/assets/pdf_file/0023/19490/glossary-development-guidefinal-4318-pm.pdf，瀏覽於 2022 年 07 月 16 號

歸化	併科	債權	違約金	管束	處分書
辯護人	扣留	判決	侵佔	強暴	詐術
公積金	收容	告發	恐嚇	條例	詐欺
代理人	收養	抗告	脅迫	責付	搜索
未遂犯	有期徒刑	居間	假釋	連帶	詰問
共犯	住所	拘提	偽造	裁定	過失
撤銷	提訊	處遇	中低收入戶	罰金	防治
監護權	矯正	裁定書	特許	請求權	處刑書
管收	警械	鑑定	滯納金	抵償	起訴
管轄權	公示	住居所	資遣費	容留	補正
公會	民間團體	保釋	赦免	歸化	法定代理人
工會	戒具	建議判決書	單據	收據	農會
扣押	血親	承攬	抵銷	拘役	拘票
裁判費	罰鍰	緩刑	變造	羈押	加害人處遇 研究

2. 華語詞彙出處、法令詞彙常通用表索引、華語-越南語和華語-印尼語的詞彙翻譯結果請閱第二冊的附件一至五（本報告中列印成報告的第二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研究範疇以越南和印尼通譯人員建立詞彙資料庫為主。爰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包括：

(1) 探討國內外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

(2) 蒐集並歸納整理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勞工事務、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專用詞彙(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常用法規)。

(3) 建立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新住民專用詞彙通譯資料庫(至少各 1,000 個詞彙)，並須經翻譯品質驗證。

雖然各個機構的通譯人員資料庫已成立多年，但我國法令上的詞彙一致性在各個新住民語言中還是有差異的。為了使現行和將來的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更臻完善，本研究計透過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及參考美國的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NCSC)的法律詞彙發展指南步驟編製中文與越語和印尼語跟法令有關的詞彙資料庫，完成本研究之研究預期目標。主要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壹、詞彙表建置中發現的問題

本研究發展資料庫第一期的方法：初步斷句—律師檢查斷句合適度—召開斷字驗證專家(律師)會議—找翻譯—找翻譯驗證——確定資料庫，是很耗時費力。在詞彙表建置的過程中發現以下問題：

1. 翻譯之前一定要釐清法律詞彙的白話文定義，以便雙語翻譯能夠把台灣法令中的正確意思翻出來。本團隊已經整理出來 99 筆需要確定白話文定義的詞彙，以便下一期計劃完成轉變成白話文的任務。請參見表 4-5：4 位律師認為需要繼續解釋成白話文的華語法令詞彙(共 99 筆)。

2. 因為國情和法律系統不同，找到相對的專門用語可能有困難，依照英文翻譯會產生混亂。本研究詞彙表編制的程序是參考美國的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NCSC)的法律詞彙發展指南步驟編製，若翻譯員具有法律背景，可略過與

法律專家開會的步驟，但本研究的語言組合（中-越、中-印尼語）不易找到具法律背景的翻譯員，若省略此步驟，可能會誤解中文法律專有名詞意思，造成後續誤譯。此外，為了避免單一法律人士制定白話定義以及為求譯文精確性，故需要團隊處理。

法律翻譯因兩法系不同的法律概念和術語，很難找到完全相同的字彙或術語。而即便是同樣的用字，其意涵也有可能不完全一樣，如：「不可抗力」一詞源於法文 *force majeure* 以及拉丁文的 *vis major*，在臺灣、香港以及中國大陸合約法中皆有不可抗力之概念；然而，雖使用同樣的翻譯，三地的定義不完全相同。中國大陸合同法 117 條對「不可抗力」的定義需客觀帶有不可預見之性質，然而對普通系的香港不能預見並非必要性質，臺灣則無明文規定(陳可欣，2016，頁 69)。

為達到上述目標，最簡潔的方式是確保翻譯人員和審查人員具備翻譯和法律雙重背景，例如歐洲的律師語言學家 (lawyer-linguist) 負責立法文件和法院文件的翻譯工作。這些專業人員不僅擁有翻譯能力，還擁有法律背景，需要培養他們有獨立研究法律知識和執行翻譯的能力，以縮短整個過程。

在歐洲，要求律師語言學家具備雙重背景的基礎是因為歐洲的法律概念和語系較為接近，且使用共通的工作語言（主要是大語種法文），將其翻譯為各國語言，例如歐洲聯盟法院的判決理論上應該翻譯成各國語言，但實際執行上是以法文為工作語言再轉譯為各國語言。這種做法與本研究中的中文翻譯成外文的語言組合不同，因此在本國各地的學術單位中難以找到包含所有語言組合的翻譯或通譯訓練。

目前，在臺灣、越南和印尼都還缺乏中-越和中-印尼語言組合的翻譯培訓。本研究共同主持人透過長榮大學的越南籍阮功皇助理教授在越南學術單位曾尋找過精通中越雙語的法律系教授。回應顯示，越南的法律系教授以學習英語居多，而且英語水平並不一定相當精通。隨著研究的進行，研究團隊有成員退出或加入，但仍將持續努力尋找越南和印尼的法律翻譯專家以及法律專家。

此外，本研究設定中級通譯能力為最低學習起點，因此所挑選出之詞彙為基礎法律字彙以及需要解釋給通譯之中文詞彙，並非法律比較法之研究，而本研究團隊雖有找到一些英文版的越南、印尼法律參考，但未來開課時會需要能解釋兩

地的法律專家，為高階通譯解釋不同法系的法律概念，因此本研究將法律字彙盡可能限縮在較為基礎的法律字彙，此亦為研究限制之一。本研究會繼續尋找和發展更加精省的研究方法，俾做為後續他種語言詞彙資料庫參照。

貳、現行通譯人員培訓、養成及運用之現況與困境

本研究總計訪談 3 家新住民關懷團體、3 位常常處理新住民事件的律師專家訪談，本研究茲將相關研究結果彙整如表 4-3 所示。

呼應林國榮、楊惠茹（109 年）的「立即可行建議 一、參與通譯培訓課程學員華語文能力及學力證明應列為先備條件」，本研究的詞彙表對兩組的新住民的語言培訓有用。首先第一組是華語程度為進階級（約當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B1 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五級）或於臺灣通過高中（職）以上學力鑑定或具有相當學歷的新住民學員。另外一組為新住民語能力具有越南、印尼當地語言檢測達 CEFR B1 級以上者。因此本研究所產生的詞彙表不但可以用於培訓新住民的雙語人才或新住民的二代，也可以用來培訓我國學習越南語和印尼語的學生。因此詞彙表中不但有專業詞語和 CEFR B1 等級的一般詞彙，還有語法上所用的虛詞。

林國榮、楊惠茹（民國 109 年）研究中受訪的新住民團體代表亦指出培養新住民通譯的困難，本團隊意識到培訓者如何提升通譯的華語能力一個關鍵點。譬如說，能夠勝任法令通譯人員工作的通譯，不但要擁有認識 5000 個漢字的門檻，並且要擁有快達到華語母語者等級的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更需要瞭解法令語言的特徵和語法，請參看附件五：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法條範例的具體內容和附件六：人口販運防制法斷詞範例。

培訓可以從擁有 B1(2000 個漢字)或 B2 (2500 個漢字)的通譯人員開始，通過培訓課程，進一步為新住民創造就業機會。訪談者 5 認為「高中、高職以上，這個測試裡面可能要他對於台灣的法律制度懂一些，簡單的，譬如說，他對我國的經濟，他對我們國家的法律背景的認識，的確對於語言之間的詞彙交換，這應該是要測試的東西。」（請閱附件二，頁 106）。本研究的詞彙結果符合華語等級，對於中-越和中-印尼語中的詞彙交換有很大的幫助。

課程教學可選擇多元教學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視頻、線上同步教學和非同步學習等。同時，透過華語語言學家、法律專家、各種語言的新住民學者以及

通譯等相關人士的合作，共同編寫和審查培訓課程內容，以確保其準確性、真實性和公信度。

本研究中的專業律師和新住民團體的代表已強調道德倫理培訓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通譯和仲介機構之間的關係。在訪談中，有關對通譯工作前簽署切結書的提法被具體指出，以防止利益衝突。為確保通譯的公正性，訪談對象明確表示道德倫理培訓應成為任何培訓課程的必修內容。陳嘉怡與張箴 (2021) 在研究中證實了 NAATI (澳大利亞國家翻譯與傳譯機構) 的道德倫理課程在台灣的可行性，不僅可以在面對面的課堂中進行，還可以透過線上學習的方式，無論是同步或非同步，提供通譯學員進行倫理課程考試，達到通譯人員培訓的必修標準。除了通譯人員，本研究建議新住民相關公家機構的工作人員也應參與倫理課程，以深入了解通譯人員的工作環境。

台灣的通譯人數是否已達飽和存在爭議，且通譯素質仍有提升的空間。其中一個加強方向是為新手通譯提供實習機會，這在本研究的訪談和問卷調查中受到高度重視。考慮到我們擁有一定數量的通譯人才，我國可以考慮實行「老手帶新手」的制度，以提高培訓效能。

在台灣，通譯目前僅是一種兼職工作，導致通譯人才的流失現象。設立統籌機關並改善通譯人員的薪酬是避免人才流失並吸引新血的至關重要環節。我國可以效仿澳洲政府初期建立澳洲系統的做法，將通譯人員分為專業和兼職兩類，由公家部門制定專業通譯的年薪和兼職通譯人員的時薪。目前，澳洲兼職通譯人員的時薪為每小時 37 澳幣 (約 740 新台幣)，是我國時薪的兩倍，並且另加車馬費。為避免人才流失，我國應提高通譯的時薪並支付車馬費。

同時，爭取薪酬提升的同時，也需要舉辦通譯培訓課程，以提高通譯團隊的整體知識和素質。本研究建議將詞彙表和報告分開印刷，並製作詞彙表的.pdf 版本，以協助各地政府為越南和印尼通譯者提供詞彙表，促進通譯培訓工作的進行。

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舉行了「為實現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的公聽會。與會者中，「蹲點·心南向」學員、台越二代、新二代留聲機專欄編輯的劉千萍小姐指出，我國眾多新二代應有參與通譯訓練的機會，充分發揮他們的雙語優勢。與會者中印尼語為二語的人士也表示，本國擁有眾多新二代的多語人才。因此，通譯培訓不僅應針對短期培訓，

提供在高中或高職就讀的學生就業機會，還應與教育部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理長期（一、兩年長度）的培訓課程，從具有翻譯課程的大學開始，為在大學學習的新二代爭取培訓機會，提升東南亞語言的地位。

本研究的雙語參與者對研究的目的和我國整體通譯的發展方向表示高度認同，並表達希望參與未來與通譯相關的項目。鑒於台灣通譯相關的大學系有限，若欲將兼職工作轉變為事業，長期積累的經驗對通譯們的個人與職業發展將具有重要助力。

綜合本研究所探討的新住民通譯人員的現況與困境，透過文獻盤點和深入訪談，提出以下建議。

第二節 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一、把詞彙資料庫擴大在跟移民、求職、衛生和其他相關領域，範圍包括常用的語言。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

未來的計劃應(1)蒐集並歸納新住民常用移民、停(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就業、反歧視、職業訓練及社會福利(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老年、身心障礙等)面向之詞彙，首先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訪談確定詞彙需求。

(2)針對資料庫中通用及常見錯譯之詞彙，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完成白話文定義，以茲明確。

(3)建構越南語與印尼語(至少各 1,000 個詞彙)通譯詞彙資料庫，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資深通譯進行翻譯品質驗證與評估。

二、將此過程應用於其他語言對：中文-泰語、中文-緬甸語和中文-柬埔寨文。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

本研究的模式應對擴充語料庫的目的具有顯著的助益。該模式應擴展至中文-泰語、中文-緬甸語和中文-柬埔寨文的語言對，以實現完整建立多語語料庫的使命。

三、建立一個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實現線上道德倫理的培訓。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等）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立混成學習的必修道德倫理培訓課程，該課程可透過多元方式呈現：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全國各地舉辦 40 小時的道德倫理課程，課程中可穿插實習，增加與通譯工作現場接軌之實習時數。

如偏鄉的通譯無法參加面對面的課程，但可以參與每星期 4 小時（兩晚）的同步線上通譯倫理課程，完成倫理培訓，同步課程更適合模擬實習的執行。

如偏鄉的通譯無法參加同步線上通譯倫理課程，他們可以參與主辦單位所設置的通譯學習管理系統（LMS），以實現（非同步）線上道德倫理培訓。

本課程不僅對考慮進入通譯行業的二語人開放，還可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的外事工作人員開放，以增強與通譯人員有緊密接觸的長官對通譯行業的認知。

本研究主持人參與的 2021 年研究案中的中文版本的倫理課程（線上和面對面）已獲得 NAATI 的認可，課程中包含通譯場景的視頻，但目前僅限於澳洲以英文為 A 語言，中文為 B 語言的案例。本研究認為台灣場景為主的視頻才能更有針對性地促進通譯培訓。

四、把詞彙表輸入到教育部的「樂詞網」上

主辦機關：教育部管理「樂詞網」之單位。

將詞彙表輸入到教育部的「樂詞網」⁴⁵上，為在職和新手通譯提供中文-越語和中文-印尼語法令上所用的詞彙的一致翻譯。

《樂詞網》提供的查詢資料包含 206 類學術名詞、約 193 萬則，21 類公告詞彙約 2 萬則的雙語詞彙，以及 9 部辭書約 6 萬則的辭書。《樂詞網》於 2001 年建置《學術名詞資訊網》，主要提供各類學術名詞譯名的查詢和下載服務。2012 年進行第一次網站改版，整合了行政院研考會建置的《雙語詞彙資料庫》和《辭書資料庫》，並更名為《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樂詞網》提供的查詢資料內容持續更新，每年新增和修訂約 3 萬則名詞資料。

⁴⁵ [樂詞網 \(naer.edu.tw\)](http://naer.edu.tw)，瀏覽於 2024 年 01 月 6 號

目前，《雙語詞彙資料庫》僅提供中文-英文的查詢和下載服務。《樂詞網》的「學術名詞審譯會」負責審閱、修訂、譯定各類學術領域專有名詞。為新增中文-越文和中文-印尼文的詞彙，本研究的詞彙表需先經「學術名詞審譯會」審查，隨後與管理《樂詞網》的相關單位合作，討論如何將詞彙表納入《樂詞網》中，並探討相關的查詢和下載功能。經審查後，可考慮印製手冊，並為中文詞彙添加有聲檔案，以推廣使用。

貳、中長期建議

一、培訓教材的編寫

主辦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數位部等）

本研究的詞彙資料庫以及先前的研究成果，例如「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陳嘉怡與張箴，2021），同時提供了優良的通譯培訓教材編寫基礎。未來，可考慮運用人工智慧（AI）的教材編寫能力來協助創作通譯場景教材，以降低真人編寫教材的成本，同時可能縮短各國通譯和語言專家審查教材的時間。

在滿足當前通譯教材需求的同時，整個教材編寫過程有助於培養我國華語對多語的教材編寫人才。這不僅能夠為通譯培訓提供更豐富的人才底蘊，同時也有助於為我國社會的多元文化融合奠定堅實基礎。

二、訓練機構辦訓資格

主辦機關：教育部

為協助我國通譯領域提升辦訓品質，我國通譯系統應該參酌 ISO 20228:2019 Interpreting services, Legal interpreting Requirements⁴⁶（約 4,469NT）、ISO 13611:2014、Interpreting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interpreting⁴⁷（約 3,314NT）和 ISO 21998:2020 Interpreting services Healthcare interpreting,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約 3,314NT）的標準進行培訓。因此建議購入這三份文件，以更精確地支援我國通譯系統的發展。

⁴⁶ <https://www.iso.org/standard/67327.html>，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⁴⁷ <https://www.iso.org/standard/54082.html>，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制訂的「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標準在課程編寫過程中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但通譯的培訓涉及多種語言的訓練，因此編寫適合受訓者的語言水平（包括中文和新住民的母語）、具有針對性和實際性的教材是最重要的任務。

本研究建議通譯人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需滿足以下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大專校院(優先考慮具有翻譯系所的公、私立大學)。
2.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新住民相關業務單位。

三、設立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的主辦單位

主辦機關：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

澳洲通譯制度 NAAT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全國口筆譯認證署)成立於 1977 年，是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設立的，總部位於坎培拉，是全球公認的口筆譯資格認證機構，同時也是澳洲唯一的翻譯專業認證機構。最初五年經營經費由政府提供，直到 1983 年成為有限公司，歸聯邦、州和領地政府所有。通譯的培訓主要由 AUSIT (澳洲通譯與翻譯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主辦，另有一個專責通譯和翻譯福祉的工會「Professionals Australia」，為通譯和翻譯從業者提供勞資、保險等方面的諮詢。

受澳洲通譯系統發展經驗啟示，本研究建議可以參考澳洲的發展模式。首先，由內政部制定相關通譯培訓教材和認證通則的綱要與標準，然後由民間機構負責實施相應的通譯認證工作。在建立認證體系之前，必須先進行培訓教材的研發和課程的實施，以科學方法驗證培訓教材與認證的準確性和成效。此外，為了迅速獲得世界各國的認可，建議邀請 NAATI 協助審查我國研發的教材和課程，首先取得澳洲 NAATI 的認可，再將認證效益擴展至全球。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主持人參與的 2021 年研究案中的中文版本的倫理課程（線上和面對面）已獲得 NAATI 的認可，參與的新手通譯已獲得 NAATI 系統中的「準通譯人員」資格。未來新住民語文通譯人員認證與「手語翻譯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宜同，薪酬可由勞動部制定。

參考文獻

華語文獻

- 王保鍵（2013）。**圖解客家政治與經濟**。臺灣：五南出版社。
- 羅秉成（2017年4月18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引自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president.gov.tw)
- 行政院（2016）。**新南向政策**。臺北：行政院。
- 行政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2018）。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國籍分。引自於：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21CC0712EC314BD
- 行政院勞動部勞力發展署（2018）。外國專業人員—按核准機關及國籍分。引自於：<https://statdb.mol.gov.tw/html/mon/212120.htm>
- 宋宗樺（2014）。**新加坡種族和諧日，中小學國際教育讀本—小學生看世界**。北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肖雲樞（2001）。英漢法律術語的特點、詞源及翻譯。**中國翻譯**，22（3），44-47。
- 林國榮、楊惠茹（2020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編號：**1092f305**）。臺北：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 林慶隆、陳子瑋、彭致翎、何承恩、張舜芬、吳培若（2016）。臺灣政府單位翻譯需求及人力資源問題分析。**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Review**，9（2），23-56。
- 林慶隆、陳昀萱（2013）。**我國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整合型總研究報告**（編號：**NAER-102-24-F-1-01-00-1-02**）。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沈美真、李炳南、楊美鈴（2012）。司法通譯案調查報告（101司調0025）。臺北：監察院。
- 李光耀（2000）。**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臺北：世界書局。
- 李怡樺、王浚斌（2011）。第四章 新加坡教育、現況與反思。林開忠、鍾宜興編輯，**教育發展、現況與省思**，141-174。臺北：巨流。

- 李懿芳 (1998)。我國與新加坡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之比較研究。**中等教育**，46 (3)，113-131。
- 吳錫德 (2002)。法國的語言政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挑戰。載於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引自於：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2/e4/76.html>
- 吳錫德 (2002)。〈法國的語言政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挑戰〉。載於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市：前衛。
- 洪謙德 (1996)。新加坡多元語言的教育與政策之析評。**《語言政治與政策》**，215-236。
- 武氏仁 (2021)。法律華語教材設計—以越南新住民為教學對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姚崇略 (2021)。《司法通譯在刑事訴訟實務中之功能與問題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引自於 <https://hdl.handle.net/11296/fu93k8>
- 施正鋒、張學謙 (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臺灣：前衛出版社。
- 胡裕樹主編 (1992)。現代漢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陳子瑋 (2011)。社區口譯—臺灣口譯研究新領域。編譯論叢，4 (2)：207-214。
- 陳可欣 (2016)。兩岸三地合約法主義詞彙-譯學叢書 51。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陳嘉怡、張箴 (2021)。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藉鑒之研究 (編號：1092f306)。臺北市：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 陳麗君 (2007)。《跨國婚姻中的語言意識和語言使用臺南市日籍和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比較》。跨領域對談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 (民 103)。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 林國榮、楊惠茹 (民 109)。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 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 (民國 103) 。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 張維邦 (2002) 。 **瑞士的語言政策與實踐**。載於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臺北市：客委會。引自於語言公平網站-各國語言政策研討會 (ndhu.edu.tw)
- 張學謙 (2006) 。印度的官方語言地位規劃——第八附則與語言承認。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2(4)，131-168。
- 張學謙 (2007) 。比利時語言政策—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 (4) ，135-156。
- 張學謙 (2009) 。回歸語言保存的基礎：以家庭、社區為主的母語世代傳承。 *臺東師範學院學報*，14，209-228。
- 張學謙 (2015) 。阮一人講一款：添加式臺灣人家庭語言政策。 *臺語研究*，7 (1) ，4-29。
- 張學謙 (2016) 。走向添加式雙語主義：強化家庭與學校的母語教育。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 (9) ，1-9。
- 洪瑞恬 (2005) 。口譯之專業化發展與職業聲望初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引自於 <https://hdl.handle.net/11296/hb3z3m>。
- 林慶隆、白明弘、蔡岳璋、吳鑑城、李詩敏、吳欣儒、丁彥平、許愷容、盧昱勳、王冠孺、陳沛璇 (2013) 。《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華語文教與學的必備工具》。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夏曉鵬 (2005) 。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台灣的社會問題*》，353。臺北市：巨流。
- 黃宣範 (1994) 。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市：文鶴出版社。
- 傅玫玲 (2019) 。臺灣法院通譯現況與挑戰——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 *南臺財經法學*，5，213-250。
- 葉玉賢 (2002) 。[題名：語言政策研究—語言政策與教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比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引自於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2/e4/7c.html>。
- 葉鬱菁 (2012) 。我國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政策之推動與實踐探討。 *教育資料與研究*，106，57-81。

- 楊真宜(2017)。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and Cultivation of Proficient Language Speakers of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 13(4)， 143-174。
- 鄭家捷、戴羽君(2006)。怎樣通？如何譯？－簡介美、日法庭通譯制度。 *司法改革雜誌*， 61， 31-36。
- 潘慶雲(2003)。法律語言實現司法公正的若干思考。 *修辭學習*， 1， 18-21。
- 謝怡玲 (2003)。The Importance of Liaison Interpreting in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Studies. [對話口譯對翻譯理論發展的重要貢獻]。 *翻譯學研究集刊(8輯)*， 283-322。
- 謝國斌(2009)。芬蘭的族群政治。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 5(4)， 69-90。
- 關文三(2005)。臺灣の法廷における外國人のための通訳事情について。 *淡江日本論叢*， 13輯， 23-40。
- 蘇瑋璿、李昭安(2014， 2014/9/2)。南向尖兵？新二代資源匱乏急待救援， *聯合報*。引自於 <http://vision.udn.com/vision/story/7698/735619>，
- Izsák, R. (2013)。少數群體問題獨立專家關於語言少數群體的報告。 OHCHR。

English References

- Alberts, M.(2001). Plain Language in a Multilingual Society. F. Viljoen and A. Nienaber (Editors), **Plain Legal Language for a New Democracy**. Pretoria : Protea Book House.
- Alberts,M.(2010). Electronic Terminology Management Study Guide TPL 754. Bloemfontein : 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
- Alberts, M., Mollema, N. (2011). Developing Legal Terminology in African Languages as Aid to the Court Interpreter: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ference of Centre for Legal Terminology in African Languages (CLTAL)', Bloemfontein, South Africa.
- A/HRC/22/49. (2012). 少數群體問題獨立專家麗塔伊紮克的報告. Retrieved 20/09/2022, 2022, from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00/18/PDF/G1310018.pdf?OpenElement>
- Baaij, C. J. (2012). The EU policy on institutional multilingualism: Between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 law*, 1: 14.

- Baker, C.(2011). *Foundation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Multilingual matters.
- Bandov, G.(2013). Language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Realization of the Multilingual Policy of the EU. *Međunarodne studije*, 13(1), 65-84.
- Birmingham, H. S. (2017). *Sustainability and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Canberr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edia Centre.
- Calvet, J.-L., (2000). ‘Vie et mort des langues: les locuteurs décident’ (使用者決定語言的生死), dans *Le Courrier de l’Unesco*, avril 2000, 35-36.
- Chiocchetti, V., Lusicky, V., Obermoserm, B. H., Ralli, N., Stanizzi, I., Löckinger, G. et al (2013).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ve legal/administrative terminology work. Bolzano/Bozen : Institute for Specialised Communication and Multilingu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2002) .Translation-oriented Terminography, ISO 12616:2002 (ISO/TC37/SC2).
- Chiocchetti, V., Lusicky, V., Obermoserm, B. H., Ralli, N., Stanizzi, I., Löckinger, G. (2013).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ve legal/administrative terminology work. Bolzano/Bozen : Institute for Specialised Communication and Multilingualism EURAC research, 2 University of Vienna.
- Courts, U. (2020). Interpreter Skills. Taken from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federal-court_interpreters/interpreter-skills
- Dendrinos, B. (2018). Multilingualism language policy in the EU today: A paradigm shift in language education. *Train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2(3), 9-28.
- De Saint Robert. (2000).*La polit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aris: PUF QSJ
- Dessemontet & François. (1984). *Le droit des langues en Suis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Québec: L’Editeur officiel du Québec.
- Erasmus, M. (1999). Making multilingualism work in South Africa. *BENJAMINS*, 197.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Council Regulation No.1,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1958/1\(1\)/oj](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1958/1(1)/oj)
- Goźdz-roszkowski, S., & Witczak-plisieck, I. (2011). Special issue on legal terminology: approaches and applications. *Research in language*, 9(1), 5-29.
- Hale, S. (2007). *Community interpreting*: Springer.
- Hale, S., García, I., Hlavac, J., Lai, M., Turner, B., Slatyer, H. (2012). Improvements to NAATI testing. Sydne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ati.com.au/PDF/INT/INTFinalReport.pdf>

- Jones, M. P. (2013). *Endangered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 Nelde, P. (1997). *Language conflict//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rick, P. L. (2010).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 A Sociolinguistic Introduction*.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Essex).
- Romaine, S. (1995). *Bilingualism*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 Tebble, H. A. (2003). *Training doctors to work effectively with interpret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preting in Legal,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 Settings 2003.
- United Nation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clang=en
- van Dongera, R., van der Meer, C. & Sterk, R. (2017), Research for CULT Committee – Minority languages and education: best practices and pitfalls, European Parliament, Policy Department for Structural and Cohesion Policies, Brussels

網路資源

- 1992 年聯合國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
 1992，<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declaration-rights-persons-belonging-national-or-ethnic>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
-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
- 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 <http://elearning.ling.sinica.edu.tw/CWordfreq.html>。

附件

附件一：深度訪談大綱

(1) 請問貴單位/律師執行職務對通譯需求現況？

a) 您對通譯自行解讀通譯法律專有詞彙的信任度如何？

b) 您在使用通譯時，如何驗證通譯法律專有詞彙的精確度？

(1) 需要建立的雙語詞彙嗎？

a) 您在使用通譯協助時，是否遇有通譯不懂法律專有名詞的情況？您如何處理此情況？

b) 對於建置經專家審定之雙語法律詞彙表，您有何看法？

c) 對於本研究篩選後的法律專有詞彙，您有何意見？

(2) 建立公信力

a) 您認為建置的雙語法律詞彙表要一定的公信力，需經過哪些審定程式？

b) 對於法律雙語詞彙協助通譯，有何期待？

c) 能否談談目前實務上通譯對法律名詞不熟悉的情況。通譯對法律字彙不熟悉可能會造成什麼情況？

d) 對於六部法律中，哪一個對您最難理解？

e) 六部法律中哪些詞彙您認為是特別重要的？

(3) 對於本研究的目的，您認為如何做能協助到您？

(4) 本研究建置雙語法律專有詞彙表的過程，您是否有任何想法？

(5) 任何其他建議。

對律師會增加以下問題：

1. 對於通譯對法律詞彙的熟悉度，有何期待？

2. 平時向當事人解釋法律概念時，有何困難？怎麼處理？

3. 通譯對法律字彙不熟悉可能會造成什麼情況？

4. 對您執行律師職務有何影響？

5. 六部法律中，有沒有哪些您認為一般人不易理解的地方？六部法律中哪些詞彙您認為是特別重要的？

附件二：本研究深度訪談重點歸納

訪談者之基本資料：

訪談者代號	訪談單位名稱	訪談參與人	是否為通譯	訪談完成日期
訪談者 1	臺灣印尼新住民發展協會	洪○○理事長	勞工局警察局通譯	2023/1/30
訪談者 2	台南市新向陽協會	潘○○理事長	台南高等法院通譯	2023/1/29
訪談者 3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移工政策處汪○○主任	否	2023/2/16
訪談者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南律師公會	林○○ 律師證號 95 台檢證字第 6872 號，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台南律師公會第 34 屆理事長	否	2023/2/03
訪談者 5	瑞鉉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 律師證號 102 臺檢證字第 10360 號	否	2023/02/04
訪談者 6	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	黃○○律師證號 100 臺檢證字第 9174 號	否	2023/2/24

一、單位/律師執行職務對通譯需求現況

「有些政府單位會打電話希望我們提供免費通譯服務，不是法院那些有付費的政府單位，可能是醫院或新住民服務中心，接到這樣的電話心裡會覺得不太舒服，覺得給什麼樣的費用會請到什麼樣品質的通譯。」（訪談者 1）

「我是常年接案的通譯，在各個單位都有接案， 有很豐富的經驗。」（訪談者 2）

「因為我們一般是跟勞工... 勞工局確實有一部分是也會牽涉到法律... 就是勞工局的部分，勞工局雖然說一般來講，它有通譯人員，它有雙語人員，可是它其實不一定很齊全。移工的部分四個主要來源國，就是印尼、菲律賓、越南，跟

泰國。可是不是每一個勞工局都同時有這四種的雙語人員。通常印尼、印尼可能一定有啊，因為印尼的人數最多。那菲律賓的話，其實就非常參差不齊，因為台灣的官方有一個錯誤的概念，他們認為說所有的菲律賓的移工都會講英文。他們認為菲律賓是英○語系國家...會英語就可以完全跟菲律賓人溝通。所以大部分的勞工局呢，其實都沒有，都沒有會講 Tagalog，只有會講英語的。那我們知道很多的菲律賓移工，其實雖然會講英文，可能可以看得懂，可是他的英文並不是很好。他有腔調，那是台灣人不習慣他們腔調。那他們跟會講英文的台灣人溝通，用英文溝通常常會有一些落差，除非你很熟對方的腔調。這都會有一些問題。那再來，越南跟泰國的部分呢？因為我沒有直接處理越南跟泰國的移工的案件，但可能也是參差不齊。就比如說有些縣市可能就是有這個，沒有那個，不是每個縣市都有，是勞工局的部分。」（訪談者3）

二、通譯人員素質的問題

一、影響公正性的因素：與仲介的關係

「至於翻得好不好，或者是說這些翻譯人員本身的訓練素質，至於說他們是不是跟仲介有一些太好的交情，所以影響到那個公正性...我自己也碰到我自己的案例。有一個被性侵過的移工，他說，他因為他之前他也曾經因為被這個，被看護人威脅。他就是我們協助他之前，他其實也有在法院有另外一個案子過，也是性侵，那當時的那個通譯，他說其實就是一個仲介的通譯。所以那個通譯呢？從警察局到法院，一直是他來擔任的，那仲介是不是能夠擔任通譯？我覺得有一點見仁見智。因為通譯的道德是否能夠合格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整個那個訪問過程當中，往往他是唯一懂得移工語言的人，他講什麼別人都完全不知道。我個人是蠻疑慮、滿擔心的。主要是通譯的立場的問題。仲介的腦袋往往就是比較偏向僱主那一邊。那可是在法院上這個當事人，他講的是另外是完全是勞工的那一邊的利益。他有時候就會從僱主或是仲介這一套邏輯來看他，來看當事人。

最常見的漁工，教育程度通常比較低。他，很多漁工連一句完整的英文都講不太好，講不清楚，根本不太可能。可是像有漁工很多的縣市，比如說宜蘭、澎湖、高雄完全沒有菲語通譯。您就想想看，這個漁工其實很無助了。他如果申訴了，或者是被僱主抓到勞工局去，然後發現勞工局的人就只會講英文，他又想要講，但講不出來，然後他聽我聽不太懂，他要怎麼辦。那勞工局這個時候可能就

叫仲介幫他翻，那仲介往往就站在僱主那邊的啊。他不會很如實的幫移工傳達訊息。」（訪談者3）

二、應該平等地對待刑事與民事的案件

「更廣的層面，就是跟法院有關的部分...比如說這個刑事案件，一般來講，刑事案件法院會提供，法院會有，地檢署或法院會有義務要提供通譯。那麼這個通譯呢，他也常常會出現一些問題，比如說我們如果是，因為我都是以菲律賓的案子，菲律賓案件也常常報導跟政府跟勞工局一樣的狀況，法院可能會認為說菲律賓人會英文就好了，所以有時候他找的可能就一個英語的自動英語的口譯。那可能也不行。那這是刑事的部分。那個有部分的通譯人員可能素質也是有待加強。另外就是，民事的案件呢，法院跟地檢署的原則是，沒有義務要幫你提供通譯。法院提供的通譯費用，其實只有刑事的部分...那可是，那我們說移工，他們會碰到哪些案件、哪些刑事，哪些民事呢？那當然被打、被性騷擾、性侵，這都是刑事。可是其實很多移工案件...是民事上的。他被欠薪啊、加班費有差距啦，或有其他的那些爭執，這些算是大宗。

當然我們都理解，通譯說刑事更嚴重，可是法院的態度好像就是說那民事就是你的私人之間的契約行為。那其實這樣，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司法上應該要讓所有的外國人都有同樣法律的權利吧，這個平等權利。那移工其實就是因為他在重重不平等之下，很容易在民事上面有權益被侵害，所以他必須要申請這個案件。結果那你民事你又不提供給他翻譯...移工，他不太可能有資力去負擔，沒有錢。那就變成我們必須要幫他免費。我們其實都願意的。我們幫移工處理案件之外，還要幫他免費的義務在法院做翻譯，我們有時候就變得變成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在通譯上面的這個設計，民刑事的這個嚴格的劃分喔，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有時候那個翻譯有時候是法扶的，因為法扶有律師。那律師就會另外請翻譯人員到場，然後談之後，是法扶的律師在給這個通譯人員錢，所以那很明顯的，那個錢是從法扶出來的。」（訪談者3）

「有在法網裡面嗎？沒有，這個問題是說，因為你刑事辯護要有一定要讓他理解的原因是什麼？刑事法的憲法保障的原則...程序要符合憲法的要求，你一定要他的理解。可是我們比較特殊的是...民事法院的開庭就是當事人不用親自到，就是刑法不一樣，它沒有強迫，你一定要用通譯，而且這個我自己遇過兩三次，我覺得蠻不合理的。民事法院，你只要覺得法律上需要解釋，你就可以要求，那

你今天是外國人，他在國內發生的任何糾紛，你原則上，你應該要只是先說費用後續可能在去用費用，然後由誰來付，有敗訴的負擔，就算訴訟費用就好了，其實這個是很好。」（訪談者6）

叁、通譯人員運用機制問題與困境

（a）、無法靠通譯的鐘點費生存

「我覺得要從這個國內法院或是整個司法通譯的制度來看。我們現在的通譯都是鐘點制，都是給他鐘點費嘛。那其實鐘點也不高。所以你說要求通譯人員全職靠這個，其實有點說不過去。那很多通譯就是各地兼差。勞工局找他，也去；法院找他，也去；移民署找他，也去；然後仲介找，也去。那哪裡找他翻譯，他也去。因為他必須要這樣子，他才能夠增加收入，還有才養得起自己嘛。那既然這樣子，我覺得你很難要求說這個通譯，就成天 standby 或等法院來傳喚，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是如果法院能夠專業，給你一個固定的底薪，那你可以衣食無虞，那我覺得可以要求。」（訪談者3）

「這真是有一個基礎上的問題啊。問題就是薪水不夠高，人家不能以通譯維生啦。那個通譯都說，你現在講什麼，都沒用，不能以通譯為生，我們為什麼要去選擇做通譯，姐妹都是自己開店，或是說他有其他行業，也是說說接到法院，通知，他去幫忙而已啊。所以呢？你不要講什麼倫理、什麼訓練什麼？你工作都沒有我們去送什麼訓練啊...你去還被律師兇，我可以，所以呢？就是一個大問題，是，那我們這個薪水的調整，政府又不肯調整的話，那他們很麻煩耶。」（訪談者6）

（b）、通譯名冊不統一。

「勞工局的話就比較參差不齊一點。可是法院還好。可是我知道我們現在其實通譯是有，並沒有真的一套很完善的，而且有更新的一套通譯的名單的，各行其事，各個地方都有自己的名單，然後每個派出所有自己名單。那這個名單其實也不太會更新的。」（訪談者3）

「這些名單他是互相抄一抄去的，而且你也不知道，事實是怎麼訂的？所以我那個時候很無聊，我有認真稍微查一下他這些名單的，其實有很多仲介公司的人員，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問題...這個仲介的角色，有可能那個案件是他自己公

司引進來的，這個利害衝突很明顯，可是目前台灣對這個東西沒有規範，而且其實也沒有管。」（訪談6）

肆、對通譯自行解讀通譯法律專有詞彙的信任度

「一開始很多都不知道，慢慢經過長年的培訓和經驗才會越來越熟悉。」（訪談者1）

「現在的通譯程度都不一樣，有的能聽和說，但讀和寫比較弱，所以自行解讀通譯法律專用詞彙可能不一樣。」（訪談者2）

「因為現在的通譯，因為他都是從自己的角度來看。他就算他兩個語言都不錯好了，可是他不見得對於這些詞彙的兩種翻法很熟。他就可能用一些其他的翻法，那可能就比較不精確。」（訪談者3）

「我覺得要看人耶，我有跟新北市新住民家庭的服務中心合作，然後那邊有一些通譯姐姐的是他們，其實在台灣很久了，中文不錯，而且他是移民署長期合作的通譯，所以他今天他可以，移民署在抓偷跑的這些外勞時候，基本的程序，他都已經有辦法翻譯得很清楚，其實也都很熟悉，也不會緊張，就是讓當事人知道說我想要問什麼他回答我都可以回答，蠻精準的。」（訪談者6）

伍、對於通譯人員訓練之建議

一、須有利害關係的證明。

「就是關於說仲介，這個翻譯人員是不是一定不能在仲介有任何的爭執，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我願意接受說，其實這些新住民因為很多的新住民他們能夠工作的機會也有限。仲介往往提供比較高的薪水，所以你說的一切可能就不準，你有跟仲介有任何來往的話，我完全不準你來做翻譯，好像也有一點太強硬。可是我覺得至少要清楚說明，至少你今天這個案子，你絕對不可以在跟當事的雙方、任何一方的仲介有任何往來。但我覺得，或者是說，至少你在從事翻譯的工作的這段期間，我不希望你直接受僱於仲介，或者在幫仲介，你以前沒有關係，或許可以有這樣的要求。

你以前曾經當過仲介的翻譯是很自然的事情。很多新住民姊妹都當過仲介的翻譯。因為就是他們最好找的一個薪水比較高的工作，時間彈性。可是如果你同時是司法通譯，又是仲介的翻譯，那恐怕在立場上就會有所混淆，有所利益不清了。這個，這個就是關他的身分。還有關於他受過訓練的這些時數認證，我覺得

至少要有一些公信力。這些如果有，他有證明的話也比較能夠有一些公信力。當然還有剛剛張老師提到一個篩選制，萬一他過去有過不良的紀錄，那我們至少有權，有篩選的機制。」（訪談者3）

「我們招（通譯）的時候，也要他們有將近有證書，但是問題他的、他的 background 是他是是不是仲介那邊過來的，不難，因為可以設計。就是你只要設計一個切結書就好了。」訪談者6）

二、使用通譯時，如何驗證通譯法律專有詞彙的精確度？

「去找越南的法律影片，可以學習到很多，要長期的持續學習累積，不是拿一張證書就可以當通譯，要長期的經驗，還要有學歷。」（訪談者1）

「都是通過積累的經驗，沒有查其他的資源。」（訪談者2）

三、需要建立的雙語詞彙

(a)您在使用通譯協助時，是否遇有通譯不懂法律專有名詞的情況？您如何處理此情況？

「不懂的地方我會請說話的人再講一次或解釋，或找資料，有些常接的案件比較了解。」（訪談者1）

「不懂的地方我會請說話的人再講一次或解釋，常接的案件比較了解。」（訪談者2）

(b)對於建置經專家審定之雙語法律詞彙表，您有何看法？

「如果有雙語法律詞彙，我想到10幾年前我剛當通譯時，沒有經驗很茫然，當時如果有這樣的詞彙，我覺得會有很大幫助，也會比較有安全感。」（訪談者1）

「很重要，因為同樣的詞彙，每個人的解答意思都不一樣，所以有一致的白話翻譯會有很大幫助。」（訪談者2）

「我沒有做過這樣子的事情，可是我覺得可以，至少可以設想的是，我們多把一些利害相關團體，還有相關的這個部分一起拉進來。就一起做一個可能不用太多，就是各個團體都有些人做一個 committee（委員會）。這個 committee 來審核這些相關的人員跟他的教材。我不是說，這不是做言論審查，而是說是否有違法或者是偏離事實的部分。盡量是讓大家的教授的內容比較公正。他可以有個人立場，可是這個立場應該是不要違反這個通譯的公正性原則的。因為這個法每年都在修。比如說，勞工法令我不知道今年修過一次法，還講舊的。我們有新法

了，應該把新的內容更動上去。那當然這時候這樣至少有一個更正的 review 的過程，我覺得這個也是蠻重要的。」（訪談者3）

(c)建立公信力:您認為建置的雙語法律詞彙表要一定的公信力，需經過哪些審定程序？

「像法院也有雙語字彙，但有些意思看了會覺得困惑，希望專家們審定可以多次討論。」（訪談者1）

「就像培訓一樣，都要雙語為母語的人去審定。在培訓和考證時，一定要有雙語人士來對學習者的通譯的翻譯評分，做審核。」（訪談者2）

(d)對於法律雙語詞彙協助通譯，有何期待？

「這樣的工具對我們幫助很大，也可以更專業；目前有使用 google translate，越南文精確度不是很準，我自己當參考用，另外還有一個中越翻譯的 app 查單字。我自己會去看越南司法院提供的法律影片，我覺得幫助很大，也可以了解一些自己不懂的法律知識和單字。」（訪談者1）

「雖然 google translate 進步了很多，但印尼文的精確度還需要加強，可以當參考用，我會查很多字典。」（訪談者2）

(e)公信力基於法律詞語的一致性

「司法院曾經為了台灣的法法院的判決一樣，是讓人家覺得他不懂的部分，然後市長曾經也有在最近幾年呼籲他們，有法官的目的，就有一些法律人、試著寫成比較台灣的方式，那我覺得這個不是像我想要的，全部的整理出來的、所有的、法規參考的，我覺得這是一個較好的。」

如果是法律的課，一定是要統一的，因為法律的人在使用上有問題，就是這個法官的判決會被上院廢棄，然後又把你去做動作的一致性，因為法官訓練的時候你必須要用統一的，就是說，建議法官使用的或我們的白話文版本、其實只是建議而已，沒有約束性。

對於對法律詞彙熟悉度的要求，通常我知道法務部在做這件事，都會找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的處理嗎？基本上我倒是相信，法律專業的，就是如果在通譯時，因為要看到事實脈絡的，就是得換。。。英文的我比較了解，但是其他的，可能越南、印尼就很麻煩，因為我們不知道。」（訪談者5）

(f)在法庭上做通譯有什麼權利？

「理論上，那是要如實地轉達啦。問題是什麼叫做「如實轉達」？如果你以前就是做逐字的翻譯，就是不管你理解的。。。當事人就是說，像剛剛的問題是什麼意義？當然裡面還有一大塊，除了是法律詞語的理解之外，還有後來是否因為緊張「才沒翻好」。但是光是我要去跟當事人講，檢察官問「他是什麼意思？你要哪個？可能是什麼東西？」然後我，恍然大悟，有的時候他「通譯」講，因為他不懂，可能要講台灣話，不太懂。。。那個法官、檢察官問的語言的結構會讓他「通譯」在裡面上會有落差？所以我覺得，當然你通譯如果...不知道他的法律上的角色的話，我覺得這確實是司法院，在建立通譯的人才庫的時候應該後面做的「一部分」。」(訪談者5)

陸、未來培訓上的建議

(a)法庭通譯的水準能夠怎麼判斷他們的級別、他們的水準，最理想的，要求覺得應該是什麼呢？

「如果那個通譯是法律生，是會覺得比較放心。但是這個要求太高了，但我希望他可能是有相當的華語水準。應該不是說，只是學歷，就是說他對於法律的認識、生活經驗都應該有。如果你要推動這件事情，其實那個學歷並不是所有。比如說我跟我指導的學生經驗都覺得有落差了，所以我覺得如果通譯要憑證的話，可能也不要這樣。高中、高職以上，這個測試裡面可能要他對於台灣的法律制度懂一些，簡單的，譬如說，他對我國的經濟，他對我們國家的法律背景的認識，的確對於語言之間的詞彙交換，這應該是要測試的東西。」(訪談者5)

(b)實習必要嗎？

「起碼上去看別人怎麼做，看看遇到的困難。我覺得這不會有實際上的困難吧？」(訪談者5)

「因為目前他們好像沒有，沒有統一，可能目前還沒有這樣，但是其實實習，至少要去觀看，真的是很重要的。」(協同主持人)

附件三：檢驗者和翻譯工作者的基本資料調查問卷

1. 姓名：年齡：

請檢查所有應用和/或添加自己的選項。

a)通譯/翻譯考官

b)高職學院翻譯教育家

c)大學通譯/翻譯教育家

d)其他

2. 您的語言組合是什麼？請指定：越南語《-》華語，印尼語《-》華語，其他

請在右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3. 你教過多久的通譯或翻譯？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

a)不適用

b)1 年之內

c)5 年之內

d)10 年之內

e)超過 10 年

4. 您現在居住在哪個地區/國家？

請選擇寫下來：

5. 如果您要上培訓課程，課程應該持續多久？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並添加您的評論。

a)六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b)十二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c)十八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d)三年等值全職培訓

6. 您是如何在通譯中獲得通譯認可的？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或添加您自己的答案。

a)我沒有通譯認可證書

b)通過以前工作經驗的認可

c)通過參加通譯測試

d)海外大學通譯課程的認可

e)其他

7. 如果你是按課程完成情況獲得通譯認證的，課程的時間是多長？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

a)六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b)十二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c)十八個月等值全職培訓

d)三年等值全職培訓

e)其他

8. 您還有哪些正式資格？請指定資格和所在國家/地區

授予資格單位為何？

請在下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9. 您是否具有評估的正式資格？如果是，請指定哪一個的：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並添加您的評論。

a)有

b)沒有

c) 評論

10. 您是執業口譯員和/或翻譯嗎？如果是，請前往問題 11 和/或 12，如果否，到問題 13 題。

請選擇下面的答案之一。

a)是

b)否

11. 你多久練習一次通譯？

a)請標記相應的選擇 - 每行只有一個。

b)每週不止一次

c)每週至少一次

d)每月不止一次

e)每月至少一次

f)每月不到一次

g)從不練習

12. 請標記您對以下看法的通譯度， 每行只能填一個數字。

1. 強烈反對 2.不通譯 3.中性 4.通譯 5.強烈通譯

12-1.目前的通譯領域有足夠的詞彙表和教材。	
12-2.通譯員應在獲得認證前完成強制性道德與跨文化培訓。	
12-3.在認證通譯員之前，應強制規定最低經驗量。	
12-4.如果完成一個的通譯/翻譯培訓計劃，就沒有必要獲得通譯認證。	
12-5.通譯應繼續接受培訓，直到認證為止。	
12-6.應對所有法律、醫療、會議通譯員和社區通譯進行強制性道德與跨文化專門培訓。	
12-7.應對所有通譯審查員進行強制性道德與跨文化培訓。	
12-8.應根據培訓和不同專業進行不同類型的認證。	
12-9.取得認證的通譯員應不斷參加專業發展。	
12-10.新的通譯員應由有經驗的通譯員指導一段時間。	
12-11.通譯認證前必須有專業通譯的實習時數。	
12-12.目前的通譯標準和專業通譯員課程應該繼續提供。	
12-13.目前的通譯標準已經足夠了。	
12-14.目前使用國際上的通譯標準指南就已經足夠了。	

14. 列出您認為通譯員測試應測試的前五項技能：

請在下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15. 您對通譯測試及通譯質量的審查有任何其他建議嗎？

請在下面的空間中寫下您的答案。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2013 年 8 月 30 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133 次會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研究名稱 中文：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 英文：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multilingual vocabulary database for new immigrants	
研究機構名稱：中國文化大學	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研究研究主持人：張箴	職稱：助理教授
研究研究協同主持人：傅玟玲	職稱：講師
(多位共同/協同主持人之研究，請將資料填寫完整)	
※研究研究聯絡人：張箴	電話：0989917128
一、研究目的： (請以研究參與者能理解之方式，說明本研究之內容) 本研究旨在創建一個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多語詞彙表，本研究所涵蓋的是華語、越南語和印尼語，高級華語文詞彙的定義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C1 以上和漢語水平考試（HSK）的 6 級的詞彙。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研究參與者之納入或排除條件)

各語言會邀請 5 名檢驗專家，國內可能就有越南語言的資深檢驗專家，但本研究會在本國和印尼招募資深的印尼語的檢驗專家。被邀請的專家一定要符合以下要求的其中之一：

- (1) 長期參與通譯或翻譯任務或教學的人士；
- (2) 資深的越南語或印尼語的語言老師；
- (3) 資深驗證老師的 A 語言（越南或印尼語）和 B 語言（華語）都得達到近母語者的等級（以學歷為準）。
- (4) 各法令的資深律師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各語言會邀請 5 名檢驗專家和 2 名翻譯與審核人員，邀請翻譯者與驗證老師參與本研究前，本研究會請求他們填寫本基本資料問卷，以驗證他們的資格（請參考附件三：檢驗者和翻譯工作者的基本資料調查問卷）。

第一階段（2023 年 1-2 月）翻譯和研究團隊篩選華語法令中的詞彙，列出法律上有疑問的問題。

第二階段（2023 年 3-4 月）（1）與資深律師訪談，以便完整地瞭解法令詞彙內容；（2）拜訪跟法令相關的各個部門，決定最後必須翻譯的詞彙清單。

第三階段（2023 年 4-5 月）預計聘僱 1 名越南翻譯和 1 名印尼語翻譯，翻譯和核對 6 個法令的詞彙。一次 2 小時，一次 2000NT，各語言 4（共 8 小時）就是各語言要 8 小時做 6 個法令詞語的翻譯和核對。

本研究將在翻譯前與審核後訪談新住民團體和律師的時數大約為 8 小時，由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和助理執行。

第六階段（2023 年 7-8 月），翻譯驗證（每人負責 6 個法令；4 個越南驗證人員，4 個印尼驗證人員，驗證人員將會跟翻譯人員不同），每人開 6 次會議驗證 6 個法令，一次會議約 1 小時，大約共 12 個小時。

第七階段（2023 年 8-9 月）：審查團隊開會（除訪談對象(3 位新住民團體代表和 3 名在業律師)和篩選過程中協助的 6 位律師以外），共 10 位人員，確定翻譯的最終版，最終版以（1）筆劃排序（2）以各個法令分類，然後按照筆劃排序，並製造索引。本階段預測將開 3 次會議，邀請全部的雙語審查驗證專家

出席，共 8 位，每位參與會議 6 次，每次與會確認一個法令的最終本。(3) 本研究也預算了製造索引的費用為 7 小時的時間。 研究團隊人員：張箴，傅枚玲，武氏仁；訪談人數：3 名新住民團體的代表，3 名在業律師；翻譯兩位，越南語的為武氏仁；協助審查與把中文翻成白話文的律師專業人士為 5 位在業律師，1 位檢察官，其中 2 位為法律研究所之教授。雙語翻譯審查者為 8 位印尼和越南語雙語人士，共 26 位參與整個研究的過程。第七階段(2023 年 8-9 月)的會議有共 10 位人員參與，確定翻譯的最終版。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本研究無任何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本研究無潛在風險。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臺灣早就應該建立一個在臺灣被認可的通譯培訓系統(林慶隆等人，2016; 林慶隆、陳昀萱，2013; 陳子瑋，2011; 謝怡玲，2003)。繼陳嘉怡與張箴(2021)在 2021 年的研究之後，本研究代表為臺灣建立公認的口譯系統基礎的進一步延續。 <u>學術研究與國家發展之貢獻</u> 一、學術貢獻 1、補足我國越南語和印尼語在法令方面的詞彙之不足 目前，本國只有司法院編寫的 150 個有關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對於為從事司法通譯領域的通譯所提供的多語詞彙完全不足。本研究之成果能夠開始補足我國越南語和印尼語在法令方面的詞彙跟華語對應之不足。 2、完善針對越南語印尼新住民而提供的法律知識之相關資料 現有法令知識與文獻都是用華語寫的，是針對一般國內民眾之友善相關文獻，然而新住民在移民時，將面臨更艱困之生活環境。因為語言的缺陷，現有華語的法令並未能夠使移民者深度瞭解，影響到新住民的權益。本研究之預期研究結果可補足研究與法令語言相關文獻之不足。 3、蒐集各國相關文獻

蒐集國際與臺灣推廣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與趨勢之學術及實務相關文獻，檢視我國的政策，並歸納分析後，綜合實證結果後，給予我國政府未來針對新住民之推廣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的長期政策建議。

二、國家發展貢獻

1、連結我國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與實際落差，完善越南語與印尼語在法令上的翻譯之需求。

本研究提出若能善用新住民之多元文化及第二語言之長處，將可改善目前我國越南和印尼新住民與其新二代所面臨之困境，有效推動政策之執行，並改善目前通譯界缺乏越南和印尼語與法令相關資訊之問題。

2、建立新住民及子女對臺灣 6 法令的深度瞭解，提高新住民生活及就業機會如上所述，臺灣現有的我國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並未能有效運用至新住民及子女上，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不僅可針對我國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的瞭解、需求與困境進行探究，同時比較我國國民、新南向國家新住民子女及非新南向國家與新南向國家新住民之差異，再根據文獻彙總與質性、量性研究結果，真正擬定合宜的新住民語言平權模式，真正提供新住民及在子女有善之生活、就業環境，提高新住民生活與就業機會與質量。

總言之，本研究的成果更加能促使新住民與本國民眾之間的跨文化溝通，提升本國國民與本國新住民與其後代的互相瞭解，充分利用本國的東南亞二語人才，提高東南亞二語在本國的地位，促使提高新二代學習母語的機率，協助本國官方解決法令通譯語言上的問題。本計劃中已經把翻譯和翻譯審查費用包括在預算中，並沒有把車馬費或禮品列入預算之中。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無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含 1.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保存方式、運用規劃；2. 涉及可辨識之個人資訊如身分紀錄和隱私資料之機密性，及其保護與處置材料之方式。）

研究研究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

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含研究參與者之法定權益受損時之補償責任，若無亦請註明。）

本研究依研究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請盡量詳細列舉）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請填寫補償負責機構名稱或承擔責任者姓名）以（請填寫補償方式）方式作為補償。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回應：不提供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研究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您可以使用口頭、電話、及 email 等退出計劃參與，並可透過私資的銷毀進行，研究主持人將會請個人填寫的資料銷毀。研究研究主持人或研究研究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研究研究主持人的 Email 為：feliciazhang8381@gmail.com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二） 研究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具實回答。

（三） 研究研究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研究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研究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研究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條範例的具體內容

以下為研究團隊將所蒐集的法令⁴⁸內容，依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中文資訊處理分詞規範」⁴⁹予以分詞，獲得 1557 個詞彙，共 1213 個詞彙屬於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所蒐集的詞彙，出現在其語料庫的詞彙頻率達 77.9%。研究者所蒐集的語料中未出現在現代漢語語料庫的詞彙共 344 個，其中以屬於法律專業詞彙者居多，共 87 個，如聲請、核發、保護令、販運、求職人、被害人、當事人、職權、居留、防制、扣留、質押、收受、隱避、容留、清償、不實、給付、法務部等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4 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人口販運防制法（112 年 6 月 14 號修改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

⁴⁸ [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moj.gov.tw)，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⁴⁹ https://ckip.iis.sinica.edu.tw/project/sinica_corpus，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https://ckip.iis.sinica.edu.tw/CKIP/paper/poslist.pdf>，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 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就業服務法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勞基法：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40 條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應依第二項訂定之醫療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對象就醫程序、就醫輔導、保險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及其他醫療服務必要事項之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範例中的詞類性質標記引自(林慶隆、白明弘、蔡岳璋、吳鑑城、李詩敏、吳欣儒、丁彥平、許愷容、盧昱勳、王冠孺、陳沛璇, 2013)⁵⁰

詞類	詞類內涵	六個法令詞彙列舉	詞彙數量
名詞 (N)	在句中充當主語或賓語	法院、法律、保險、程序、契約、當事人、聲請、他人、器官、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易、勞動、報酬、人口販運、本法、刑法、條列、罪、清償、雇主、求職人、雇用員工、情事、隱私資料、財物、保證金、工作、保險對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就醫時間、處所之限制、聲請人、核發者、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414
動詞 (V)	為句子的中心語，包含分類動詞、狀態動詞及動作動詞等	使、申請、獲得、從事、違反、摘取、約束、履行、擔保、保障、招募、雇用、留置、撤銷、提供、要求、扣留、收取、指派、違背、辦	217

⁵⁰ 電子書 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華語文教與學的必備工具 封面 (naer.edu.tw)，瀏覽於 2023 年 12 月 16 號

		理、揭示、告知、預告、終 止、暫停、變更、減少、安 置、擔任、發生、定、保護、 核發、陳述、認、傳送、准 許、審理、撤回、駁回、失 效	
非謂形容 詞(A)	主要作為名詞的修 飾語，不具謂語作用	公共、下列、左列	3
副詞 (D)	主要作為謂語或句 子的修飾語	不、又、應、不須、已、再、 得、所、通常、暫時	51
連接詞 (Cbb) (Caa)	主要在連接兩個或 兩個以上的語言單 位，包含對等連接 詞及關 聯連接詞	等、及、與、或、而、但、 從、	6, 52
介詞 (P)	必須引介一個論元， 且此論元成分不可 省略	在、對、以、為、於、向、 如、經、依	47
數量定詞 (Nega)	除了修飾中心語外， 還可出現在論元位 置（因中心語省 略）、狀語位置（主 語和謂詞之間）	其他	6
(DE)		之	35
指代定詞 (NEP)	除了定語，另有代詞 功能。	其	11
數詞定詞 (NEU)	純數字、純數字組合 及序數數詞	三、三千五百、幾、好幾， 七百五十萬、第一、三十 （好）幾、甲。	37

註釋：Caa（對等連接詞）：連接兩個詞性相同的詞組成分，通常其連接成分也具有語意的相似性，且不可省略。這一類的連接詞帶有的語義可分為複合性、選擇性、範圍性，如：下面範例所示。

a 複合性：和、跟、與、同、暨、及、又、而、且、而又。

b 選擇性：或、或者、還是、或是。

Nep 指代定詞：除了定語另有代詞功能。如：這、那、哪、什麼、啥、其、斯、此。

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A）：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位置固定在前一分句。可分為：非謂形容詞（A），是純粹的形容詞，不具謂語作用。例：公共、共同。

Cbba：偏正句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如：雖、既、就是。

Cbbb：聯合句前繫連接詞。如：不但、一來。

DE：*的，之，得，地*

Neqa 數量定詞：除了修飾中心語外，還可出現在論元位置（因中心語省略）、狀語位置（主語和謂詞之間）。

數詞定詞（Neu）：純數字、純數字組合及序數數詞，例：三、三千五百、幾、好幾，七百五十萬、第一、三十（好）幾、甲。

特指定詞（Nes）：具有特指（Specific）意義的定詞，不能單獨出現，可以直接修飾名詞，例：某、該、本、同。

指代定詞（Nep）：除了定語，另有代詞功能。例：這、那、哪、什麼、啥、其

數量定詞（Neqa）：除了修飾中心語外，還可出現在論元位置（因中心語省略）、狀語位置（主語和謂詞之間）。例：許多、百分之五十、三分之一、五成三。

研究團隊依據八大詞類：名詞、動詞、非謂形容詞、副詞、連接詞、介詞、語助詞、連接詞、數量定詞、指代定詞、數詞定詞予以分類，得出結果，以名詞為最大宗，共 414 個，其次是動詞，有 217 個，副詞有 51 個，連接詞有 58 個，介詞有 47 個之多。

研究者分別從言語層次及表述層次分析法律語言的風格特色：

（一）言語層次

在言語層次上，研究者將蒐集的法令文書詞彙分為詞彙、句法結構及篇章結構來加以討論。

1. 詞彙：研究者根據所蒐集的語料，在詞彙方面包含了技術性詞語、一般性詞語（但具法律內涵）。

(1)技術性詞語

如：契約、抵銷、罰鍰、違約金、不當得利、保險標的、保險金額、強制執行、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回復原狀；

(2)一般性詞語，但具法律意義 如：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及宣告死亡）、故意（必須具備犯罪的意圖）、撤銷（必須具有撤銷權始得為之）、許可（必須由有權機關為之）、終結（須依一定法律程序完成）、解除（具有自始無效的法律效力）

2.句法結構：

法律華語研究在句法結構上，具備有名詞化、介詞片語、複雜長句、雙重否定及兩項式結構等。

(1)名詞化

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2)介詞片語

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定義如下，得不經審理程序，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

如：終結（須依一定法律程序完成）；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3)複雜長句

如：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3. 篇章結構：

在篇章結構的風格上，具備了準確性，如就業法中的「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準確地列出歧視理由。

透過上述我國六個法令之法律語言特色的分析，可瞭解到我國的法律語言所具備的特點有：在詞彙方面包含了技術性詞語、一般性詞語（但具法律內涵）及古詞語；在句法方面上，具備有名詞化、介詞片語、複雜長句結構等；在篇章方面的在風格結構上，具備了準確性、概括性等。這些特色均可作為未來研究法律華語教材的編寫設計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附件六：人口販運防制法斷詞範例

人口販運防制法：斷詞範例（標記引自(林慶隆、白明弘、蔡岳璋、吳鑑城、李詩敏、吳欣儒、丁彥平、許愷容、盧昱勳、王冠孺、陳沛璇, 2013)

本(Nes) 法(Na) 用詞(Na) ， 定義(Na) 如(VG) 下(Ncd) ： 一(Neu) 、 人口(Na) 販運(Na) ： (一(Neu)) 指(VG) 意圖(Na) 使(VL) 人(Na) 從事(VJ) 性(Na) 交易(Na) 、 勞動(Na) 與(Caa) 報酬(Na) 顯(VK) 不(D) 相當(VH) 之(DE) 工作(Na) 或(Caa) 摘取(VC) 他人(Nh) 器官(Na) ， 而(Cbb) 以(P) 強暴(VC) 、 脅迫(Na) 、 恐嚇(Na) 、 拘禁(Na) 、 監控(VC) 、 藥劑(Na) 、 催眠術(Na) 、 詐術(Na) 、 故意(VL) 隱瞞(VC) 重要(VH) 資訊(Na) 、 不當(VH) 債務(Na) 約束(VC) 、 扣留(VC) 重要(VH) 文件(Na) 、 利用(VC) 他人(Nh) 不能(D) 、 不(D) 知(VK) 或(Caa) 難以(D) 求助(VC) 之(DE) 處境(Na) ， 或(Caa) 其他(Neqa) 違反(VJ) 本人(Nh) 意願(Na) 之(DE) 方法(Na) ， 從事(VJ) 招募(VC) 、 買賣(Na) 、 質押(Na) 、 運送(VC) 、 交付(VD) 、 收受(Na) 、 藏匿(VC) 、 隱避(VC) 、 媒介(Na) 、 容留(VJ) 國內外(Nc) 人口(Na) ， 或(Caa) 以(P) 前述(Na) 方法(Na) 使(VL) 之(Nh) 從事(VJ) 性(Na) 交易(Na) 、 勞動(Na) 與(Caa) 報酬(Na) 顯(VK) 不(D) 相當(VH) 之(DE) 工作(Na) 或(Caa) 摘取(VC) 其(Nep) 器官(Na) 。 (二(Neu)) 指(VG) 意圖(Na) 使(VL) 未滿(VJ) 十八(Neu) 歲(Nf) 之(DE) 人(Na) 從事(VJ) 性(Na) 交易(Na) 、 勞動(Na) 與(Caa) 報酬(Na) 顯(VK) 不(D) 相當(VH) 之(DE) 工作(Na) 或(Caa) 摘取(VC) 其(Nep) 器官(Na) ， 而(Cbb) 招募(VC) 、 買賣(Na) 、 質押(Na) 、 運送(VC) 、 交付(VD) 、 收受(Na) 、 藏匿(VC) 、 隱避(VC) 、 媒介(Na) 、 容留(Na) 未滿(VJ) 十八(Neu) 歲(Nf) 之(DE) 人(Na) ， 或(Caa) 使(VL) 未滿(VJ) 十八(Neu) 歲(Nf) 之(DE) 人(Na) 從事(VJ) 性(Na) 交易(Na) 、 勞動(Na) 與(Caa) 報酬(Na) 顯(VK) 不(D) 相當(VH) 之(DE) 工作(Na) 或(Caa) 摘取(VC) 其(Nep) 器官(Na) 。 二(Neu) 、 人口(Na) 販運罪：指(Na) 從事(VJ) 人口(Na) 販運(Na) ， 而(Cbb) 犯(VC) 本(Nes) 法(Na) 、 刑法(Na) 、 勞動(Na) 基準(Na) 法(Na) 、 兒童(Na) 及(Caa) 少年性(Na) 剝削(VC) 防制(Na) 條例(Na) 或(Caa) 其他(Neqa) 相關(VH) 之(DE) 罪(Na) 。 三(Neu) 、 不當(VH) 債務(Na) 約束(Na) ： 指(VG) 以(P) 內容(Na) 或(Caa) 清償(Na) 方式(Na) 不(D) 確定(VK)

或(Caa) 顯(VK) 不(D) 合理(VH) 之(DE) 債務(Na) 約束(VC) 他人(Nh) , 使(VL) 其(Nep) 從事(VJ) 性(Na) 交易(Na) 、 提供(VD) 勞務(Na) 或(Caa) 摘取(VC) 其(Nep) 器官(Na) , 以(P) 履行(VC) 或(Caa) 擔保(VE) 債務(Na) 之(DE) 清償(Na) 。

https://ckip.iis.sinica.edu.tw/project/sinica_corpus , 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https://ckip.iis.sinica.edu.tw/CKIP/paper/poslist.pdf> , 瀏覽於 2023 年 07 月 16 號

註釋：Caa (對等連接詞)：連接兩個詞性相同的詞組成分，通常其連接成分也具有語意的相似性，且不可省略。這一類的連接詞帶有的語義可分為複合性、選擇性、範圍性，如：下面範例所示。

a 複合性：和、跟、與、同、暨、及、又、而、且、而又。

b 選擇性：或、或者、還是、或是。

Nep 指代定詞：除了定語另有代詞功能。如：這、那、哪、什麼、啥、其、斯、此。

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A)：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位置固定在前一分句。可分為：非謂形容詞(A)，是純粹的形容詞，不具謂語作用。例：公共、共同。

Cbba：偏正句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如：雖、既、就是。

Cbbb：聯合句前繫連接詞。如：不但、一來。

DE：*的，之，得，地*

Neqa 數量定詞：除了修飾中心語外，還可出現在論元位置 (因中心語省略)、狀語位置 (主語和謂詞之間)。

數詞定詞(Neu)：純數字、純數字組合及序數數詞，例：三、三千五百、幾、好幾，七百五十萬、第一、三十 (好) 幾、甲。

特指定詞(Nes)：具有特指 (Specific) 意義的定詞，不能單獨出現，可以直接修飾名詞，例：某、該、本、同。

指代定詞(Nep)：除了定語，另有代詞功能。例：這、那、哪、什麼、啥、其

數量定詞(Neqa)：除了修飾中心語外，還可出現在論元位置 (因中心語省略)、狀語位置 (主語和謂詞之間)。例：許多、百分之五十、三分之一、五成三。

附件七：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10617, R.O.C
Phone: 3366-9956 Fax: 2362-9082

審查核可證明

核可日期：2023年5月2日

倫委會案號：202302ES021

核可證明有效期限：2023年5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計畫名稱：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

校/院/系/計畫主持人：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張箴 助理教授

計畫文件版本日期：【研究計畫書，2023年3月13日】、【知情同意書，2023年3月20日】、

【問卷，2023年3月13日】、【訪談大綱，2023年2月8日】、【招募文宣，2022年9月28日】

上述計畫業經2023年5月2日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本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準則與規範及政府相關法律規章。

本案需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准同意後，該計畫始得執行。

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本核可證明到期前的6週，提出持續審查申請表，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繼續執行。在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計畫變更或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內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通報本委員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麗珍

副主任委員 曹峰銘 代行

Ethical Review Approva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of approval: May 02, 2023

NTU-REC No.: 202302ES021

Validity of this approval: from May 02, 2023 to December 31, 2023

Title of protocol: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lingual vocabulary database for new immigrants

University/ College/ Department/ Principal Investigator: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Assistant Professor Felicia Zhen Zhang

Version date of documents: 【Research Protocol, March 13, 2023】、【Informed Consent Form, March 20, 2023】、【Questionnaires, March 13, 2023】、【Interview Outline, February 8, 2023】、【Recruitment Advertising, September 28, 2022】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as been classified as expedited on May 02, 2023.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Ethical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roval by funding agency is mandatory befor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six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person Li-Chen Cheng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Vice-chairperson Feng-Ming Tsao Deputizing for

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 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 之研究

申請公告主題：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

申請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研究主持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張箴教授

協同主持人：業界專家/傅玫玲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次

附件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詞彙出處表	1
附件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合併的華語-越南語全部詞彙翻譯	72
附件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合併的華語-印尼語全部詞彙翻譯	106
附件四：移民署雙語詞彙表-越南語翻譯	137
附件五：移民署雙語詞彙表-印尼語翻譯	142
附件六：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簡歷	147
附件七：傳○○業界專家經歷	153
附件八：研究團隊	155

**附件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詞彙出處表**

註明：常用詞*n：n 為該詞彙於法令中出現的次數，例如：常用詞*3，代表該詞在法令中出現 3 次，以此類推。

1.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1	人力	第 55 條第 4 項		18	公告	第 9 條第 8 項	常用 詞*8
2	人身 自由	第 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19	公私 立	第 9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3	入港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3 款		20	公務	第 1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4	不可 抗力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3	21	公務 員	第 1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5	不在 此限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16	22	公報	第 67 條第 4 項	
6	不足 以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6 款		23	公會	第 56 條第 4 項	
7	不服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4	公認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16 款	常用 詞*2
8	不法	第 6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11	25	分公 司	第 55 條第 2 項	
9	不得	第 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59	26	分支	第 54 條	
10	不符	第 7 條第 3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10	27	反滲 透法	第 38-4 條第 4 項第 2 款	
11	不須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28	少於	第 36 條第 7 項	常用 詞*2
12	不實	第 1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7	29	戶政 事務 所	第 10 條第 6 項	
13	之虞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20	30	戶籍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83
14	互惠	第 95 條第 8 項		31	代表 人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5 款	
15	內亂 罪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2	32	代理 人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16	公司 法	第 55 條第 2 項		33	代辦	第 3 條第 11 項	常用 詞*9
17	公正	第 36 條第 6 項	常用 詞*3	34	出示	第 1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35	出於	第 72 條第 4 項		59	刑事	第 6 條第 1 項 第 6 款	常用 詞*11
36	出版 品	第 56 條第 5 項	常用 詞*3	60	刑期	第 38-5 條第 2 項	
37	加註	第 23 條第 1 項		61	列冊	第 27 條第 2 項	
38	召開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62	危害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常用 詞*11
39	司法	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25	63	合併	第 38-5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40	外患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2	64	合格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2
41	外僑 居留 證	第 2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7	65	名冊	第 49 條第 2 項	
42	失效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常用 詞*4	66	回國	第 9 條第 1 項 第 9 款	常用 詞*5
43	未曾	第 3 條第 5 項		67	回程	第 18 條第 1 項 1 第 10 款	
44	未遂 犯	第 72-1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68	因故	第 49 條第 1 項	
45	未滿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12	69	在途 移送 時間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2 款	
46	正當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常用 詞*12	70	安寧	第 69 條第 1 項 第 3 款	
47	民間 團體	第 5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71	年滿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6
48	生物	第 68 條第 4 項	常用 詞*4	72	扣押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5 款	
49	用詞	第 3 條		73	扣留	第 68 條第 5 項	
50	申報	第 10 條第 6 項		74	扣除	第 1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51	申訴	第 6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75	收取	第 95 條	
52	申請 人	第 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9	76	收受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6
53	立法 委員	第 9 條第 1 項 第 2 款		77	收容	第 1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 *148
54	立案	第 38-1 條第 2 項		78	收容 人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0
55	交付	第 6 條第 6 項	常用 詞*3	79	收養	第 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10
56	亦	第 6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1	80	有助 於	第 31 條第 4 項 第 7 款	
57	任用	第 9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81	有效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10
58	任職	第 89 條					

82	有期徒刑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13	104	役男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83	有罪	第 38-4 條第 4 項第 2 款	常用詞*5	105	戒具	第 72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84	自立	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6	戒治所	第 37 條第 2 項	
85	自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5	107	投資人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2
86	自傷	第 72 條第 2 項第 4 款	常用詞*2	108	折抵	第 38-5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87	血親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4	109	改換	第 26 條第 4 項	
88	行方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0	求償	第 72 條第 4 項	
89	行使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8	111	沒入	第 38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90	行為人	第 81 條		112	災變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91	但書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詞*12	113	言詞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92	住居所	第 30 條	常用詞*2	114	防治	第 38-1 條第 1 項第 4 款	
93	作證	第 31 條第 4 項第 7 款		115	防衛	第 72 條第 3 項第 3 款	
94	免除	第 74 條第 4 項		116	事由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95	兵役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常用詞*2	117	事宜	第 14 條第 4 項	
96	判決	第 38-4 條第 4 項第 2 款	常用詞*5	118	事務所	第 3 條第 11 項	常用詞*4
97	判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3	119	事變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3
98	即時	第 36 條第 4 項第 4 款	常用詞*3	120	併同	第 9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99	告誡	第 72 條第 3 項第 4 款		121	併科	第 72-1 條第 1 項	常用詞*7
100	妨害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6	122	併計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01	妨礙	第 56 條第 6 項	常用詞*13	123	依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常用詞*9
102	完畢	第 13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124	依親	第 10 條第 4 項	常用詞*10
103	巡防	第 94 條		125	具有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26	具保	第 38 條第 2 項	

127	制止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6 款		150	所屬	第 89 條	
128	協定	第 95 條第 8 項		151	抵達	第 4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129	協調	第 5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152	拘役	第 7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130	卷宗	第 38-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153	拘束	第 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131	受理	第 38-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8	154	拘提	第 36 條第 3 項	
132	受媒 合	第 6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155	招收	第 23 條第 4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3
133	受聘 僱	第 25 條第 9 項		156	服制	第 90 條	
134	委任	第 36 條第 5 項	常用 詞*5	157	服務 處	第 9 條第 7 項	常用 詞*2
135	委任 職	第 89 條	常用 詞*2	158	法令	第 6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7
136	委員 會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5	159	法定 代理 人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37	委託	第 66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60	爭訟	第 31 條第 4 項 第 5 款	
138	委託 人	第 56 條第 7 項	常用 詞*2	161	直系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6
139	官方	第 60 條第 2 項		162	知悉	第 36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140	定居	第 3 條第 10 項	常用 詞*34	163	知會	第 27 條第 2 項	
141	定居 證	第 95 條第 5 項		164	社福	第 38-1 條第 2 項	
142	定製	第 72 條第 6 項		165	返國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3
143	尚未	第 3 條第 5 項	常用 詞*8	166	金額	第 9 條第 1 項 第 6 款	常用 詞*6
144	居留	第 3 條第 8 項	常用 詞 *230	167	附有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145	居間	第 3 條第 12 項		168	附具	第 38-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5
146	屆滿	第 8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1	169	附記	第 38-6 條	
147	延期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2	170	侵害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16 款	常用 詞*3
148	延聘	第 9 條第 1 項 第 9 款		171	保全	第 38 條第 2 項	
149	延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		172	保密	第 6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73	保證 金	第 38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174	冒用	第 6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12	197	計入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4
175	契約	第 56 條第 7 項	常用 詞*3	198	負責人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6 款	常用 詞*3
176	姻親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99	軍法	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6
177	宣告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6	200	迫降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78	建築物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3 款		201	重入 國	第 2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179	律師 法	第 55 條第 1 項		202	重傷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80	急迫	第 6 條第 5 項	常用 詞*2	203	限令	第 1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0
181	持用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5	204	限期	第 3 條第 9 項	常用 詞*8
182	持有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205	首獎	第 25 條第 3 項 第 3 款	
183	指定 處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3	206	兼具	第 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184	施行	第 56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0	207	准予	第 31 條第 4 項	常用 詞*5
185	查核	第 15 條第 5 項	常用 詞*2	208	原籍	第 38-6 條	
186	查察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常用 詞*18	209	容留	第 74-1 條第 3 項	
187	查獲	第 6 條第 3 項		210	效力	第 38-2 條第 5 項	
188	查證	第 6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4	211	效期	第 9 條第 3 項	常用 詞*6
189	查驗	第 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4	212	時點	第 38-2 條第 3 項	常用 詞*
190	流產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2	213	校院	第 9 條第 10 項	常用 詞*
191	為宜	第 38 條第 2 項		214	核定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 詞*12
192	為限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6	215	核准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9
193	疫情	第 38-4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16	核配	第 9 條第 9 項	
194	突發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3 款		217	核發	第 9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5
195	要件	第 14 條第 4 項	常用 詞*12	218	核給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196	訂定	第 16 條第 1 項					

219	核算	第 1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43	偽造	第 6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10
220	核轉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8 款		244	勒令	第 79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21	涉及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6	245	動態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1 款	
222	涉有	第 36 條第 3 項	常用 詞*3	246	區分 為	第 48 條第 1 項	
223	涉嫌	第 7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2	247	售賣	第 72 條第 6 項	
224	留存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248	商號	第 61 條	常用 詞*2
225	留置	第 6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7	249	啟程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226	真實 性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8 款		250	國籍 法	第 88 條	
227	脅迫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2	251	基於	第 26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228	航空 器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0	252	基金 案	第 57 條第 3 項	
229	航員 證	第 6 條第 1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3	253	專任	第 57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30	衰老	第 38-1 條第 1 項第 5 款		254	專案	第 26 條第 4 項	常用 詞*3
231	訓練 所	第 37 條第 2 項		255	專勤 隊	第 38 條第 2 項 第 1 款	
232	財稅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56	強制	第 1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2
233	財團 法人	第 59 條第 1 項		257	得否	第 66 條第 1 項	
234	逃亡	第 72 條第 2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2	258	患有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	
235	逃逸	第 3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59	情事	第 81 條	常用 詞*3
236	酌予	第 8 條第 1 項		260	授權	第 38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37	配帶	第 72 條第 1 項		261	採行	第 68 條	
238	配額	第 9 條第 8 項	常用 詞*5	262	接獲	第 6 條第 6 項	
239	假釋	第 13 條第 2 項		263	措施	第 68 條	
240	偵查	第 31 條第 4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2	264	救濟	第 38-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3
241	偵辦	第 6 條第 5 項		265	救護	第 19 條第 1 項	
242	偷渡	第 49 條第 1 項		266	敘明	第 6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267	條文	第 38-5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292	訪視	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款	
268	條例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詞*5	293	設有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0
269	條約	第 95 條第 8 項		294	設置	第 39 條	
270	現任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95	許可	第 3 條第 11 項	常用詞*160
271	異議	第 38-2 條第 1 項	常用詞*18	296	責付	第 38-5 條第 2 項	
272	異議書	第 38-2 條第 2 項		297	赦免	第 13 條第 2 項	
273	眷屬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298	逐案	第 56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274	移居	第 52 條		299	逕行	第 15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75	組成	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常用詞*6	300	通知書	第 66 條第 1 項	
276	統治權	第 3 條第 3 項		301	通報	第 38-1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277	統籌	第 1 條		302	通緝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278	翌日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詞*14	303	通譯	第 36 條第 5 項	常用詞*4
279	翌年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304	連同	第 38-2 條第 2 項	
280	脫逃	第 72 條第 3 項第 5 款		305	陳報	第 56 條第 6 項	常用詞*5
281	船長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詞*11	306	備查	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3
282	船舶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詞*10	307	勞資	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	
283	處分	第 7-1 條第 1 項	常用詞*33	308	善盡	第 60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84	處所	第 9 條第 7 項	常用詞*19	309	喪失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285	被害人	第 31 條第 4 項第 7 款		310	報酬	第 58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86	規格	第 72 條第 5 項		311	報請	第 9 條第 8 項	常用詞*5
287	規費	第 95 條	常用詞*2	312	媒合	第 3 條第 12 項	常用詞*19
288	規劃	第 51 條第 1 項		313	媒合業	第 59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289	規範	第 1 條					
290	規避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常用詞*11				
291	覓尋	第 38 條第 2 項					

314	就醫	第 33 條第 4 項		337	傳染病	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詞*4
315	提存	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38	傳譯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6 款	
316	提訊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7 款		339	勤務	第 64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17	換發	第 38-4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340	嫌疑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5
318	散布	第 56 條第 4 項	常用詞*8	341	意見書	第 38-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19	智能障礙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5 款		342	意圖	第 72-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20	期約	第 58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43	慈善	第 38 條第 2 項	
321	滋事	第 72 條第 3 項第 4 款		344	損害	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	
322	無力	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		345	搜索	第 72 條第 3 項第 5 款	
323	無效	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346	搭載	第 20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324	無從	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7	會商	第 5 條第 4 項	常用詞*4
325	無須	第 6 條第 6 項		348	業者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詞*15
326	登記證	第 55 條第 1 項	常用詞*15	349	歇業	第 79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27	程序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9	350	毀損	第 7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328	給予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351	準用	第 11 條第 6 項	常用詞*14
329	虛偽	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7	352	照護	第 50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30	裁定	第 38-2 條第 5 項	常用詞*10	353	當事人	第 6 條第 6 項	常用詞*22
331	視同	第 89 條	常用詞*2	354	督導	第 59 條第 3 項	
332	訴訟	第 38-2 條第 2 項	常用詞*6	355	置有	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33	註銷	第 11 條第 3 項	常用詞*15	356	聘僱	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常用詞*2
334	評鑑	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		357	聘請	第 88 條	
335	集會	第 29 條第 1 項		358	落實	第 1 條	
336	雇主	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		359	補正	第 87 條第 5 項	常用詞*4

360	補發	第 38-4 條第 2 項		386	管理人	第 67 條第 3 項	
361	補償	第 72 條第 4 項		387	管轄	第 6 條第 3 項	
362	裝備	第 72 條第 3 項第 1 款		388	罰金	第 38-5 條第 2 項	常用詞*8
363	資本額	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389	罰鍰	第 74-1 條第 1 項	常用詞*17
364	載明	第 86 條第 1 項		390	認可	第 23 條第 4 項第 3 款	
365	農業	第 53 條		391	說詞	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	
366	逾期	第 9 條第 9 項	常用詞*13	392	輔育院	第 37 條第 2 項	
367	遇難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393	遠距	第 38-2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368	運輸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詞*24	394	遣返	第 49 條第 1 項	
369	過失	第 32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395	遣送	第 50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70	過境	第 3 條第 6 項	常用詞*3	396	領取	第 55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371	達成	第 64 條第 2 項		397	領域	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	
372	違反	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40	398	駁回	第 38-7 條第 2 項	
373	違規	第 81 條		399	審查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詞*10
374	違禁物	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400	審查會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詞*7
375	僑務	第 16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401	審核	第 25 條第 4 項	常用詞*5
376	實收	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402	審理	第 31 條第 4 項第 7 款	常用詞*6
377	實行	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	403	審閱	第 56 條第 4 項	常用詞*8
378	實施	第 64 條第 2 項	常用詞*7	404	審議	第 62 條第 3 項	
379	對等	第 60 條第 1 項		405	履行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380	撤銷	第 9 條第 2 項	常用詞*23	406	廢止	第 9 條第 2 項	常用詞*37
381	榮譽	第 95 條第 3 項		407	廣告物	第 56 條第 5 項	常用詞*3
382	監獄	第 37 條第 2 項		408	慶典	第 95 條第 4 項	
383	福利	第 38-1 條第 2 項					
384	管收	第 36 條第 3 項					
385	管束	第 6 條第 2 項					

409	撫育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9 款	常用 詞*3	433	遵行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1
410	播送	第 56 條第 4 項	常用 詞*8	434	遵照	第 72 條第 3 項 第 5 款	
411	數額	第 38-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435	遺失	第 38-4 條第 2 項	
412	編號	第 4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436	隨同	第 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413	緩刑	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4	437	隨從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2
414	調動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3 款		438	擬訂	第 9 條第 8 項	常用 詞*2
415	請願	第 29 條第 1 項		439	檢察 官	第 6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416	賠償	第 72 條第 4 項		440	營利	第 59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417	賦予	第 1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441	營業 處	第 67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418	遷出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16 款		442	營運	第 87 條第 3 項	
419	戰亂	第 52 條		443	獲准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2
420	擇期	第 65 條第 1 項		444	矯正	第 37 條第 2 項	
421	擔保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445	聲明	第 36 條第 4 項 第 1 款	
422	機制	第 94 條		446	聲請	第 38-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0
423	機關	第 2 條	常用 詞 *117	447	舉發	第 92 條	常用 詞*2
424	獨資	第 87 條第 3 項		448	避難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	
425	罹患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3	449	隱匿	第 80 條第 4 項	
426	衡酌	第 9 條第 8 項	常用 詞*2	450	隱瞞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427	親屬	第 9 條第 1 項	常用 詞*7	451	隱避	第 74-1 條第 3 項	
428	諮詢	第 5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452	黏貼	第 95 條第 1 項	
429	辦妥	第 11 條第 3 項	常用 詞*4	453	歸化	第 9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2
430	遲延	第 38-3 條第 1 項		454	禮遇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	
431	遲滯	第 38-3 條第 1 項第 1 款		455	職權	第 17 條第 2 項	常用 詞*6
432	遴聘	第 36 條第 7 項					

456	藏匿	第 74-1 條第 3 項		469	勸阻	第 52 條	
457	轉乘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470	競技	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	
458	轉送	第 38-2 條第 3 項		471	警械	第 72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459	轉報	第 56 條第 4 項		472	警察官	第 89 條	
460	懷胎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3	473	釋放	第 37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461	簽訂	第 56 條第 7 項	常用詞*2	474	屬實	第 92 條	
462	繳交	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75	驅逐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常用詞*26
463	繳回	第 57 條第 3 項		476	權益	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	
464	繳納	第 38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477	權責	第 6 條第 4 項	常用詞*6
465	繳驗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478	變更	第 9 條第 7 項	常用詞*14
466	證人	第 31 條第 4 項第 7 款	常用詞*6	479	變造	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詞*10
467	證照	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	常用詞*4	480	羈押	第 36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468	識別	第 68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2. 人口販運防制法

1	人力	第 4 條	
2	人口販運罪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詞*11
3	人口販運	第 1 條	常用詞*105
4	人身安全	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詞*7
5	上級	第 11 條	常用詞*3
6	下架	第 39 條	常用詞*2
7	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常用詞*3
8	不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3
9	不得	第 11 條	常用詞*9
10	不符	第 21 條	
11	之虞	第 8 條	常用詞*3
12	予以	第 18 條	
13	公示	第 19 條	
14	公益	第 20 條第 3 項	
15	公務員	第 35 條	
16	公報	第 41 條	

17	少年性剝削	第 2 條第項	常用詞*3
18	心理師	第 22 條	
19	戶政人員	第 9 條	
20	戶籍	第 4 條第 4 項	常用詞*6
21	文書	第 19 條	
22	方案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23	代表人	第 40 條	常用詞*4
24	代理人	第 22 條	常用詞*2
25	出版品	第 20 條	常用詞*3
26	加重	第 35 條	
27	加害人	第 16 條	常用詞*5
28	包庇	第 35 條	
29	召開	第 4 條	
30	司法	第 4 條	常用詞*23
31	奴隸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常用詞*2
32	未遂犯	第 29 條	常用詞*5

33	未滿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4	48	扣留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2
34	正當	第 39 條	常用 詞*2	49	收受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 詞*3
35	民事	第 38 條	常用 詞*2	50	有期徒 刑	第 29 條	常用 詞*22
36	民政	第 9 條		51	有罪	第 41 條	常用 詞*3
37	民間團 體	第 6 條	常用 詞*4	52	有礙	第 22 條	
38	交付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 詞*3	53	自白	第 36 條	
39	亦	第 22 條	常用 詞*2	54	自首	第 36 條	
40	全國性	第 3 條第 9 項		55	自然人	第 40 條	常用 詞*6
41	共犯	第 36 條		56	血親	第 22 條	常用 詞*2
42	共享	第 5 條第 6 項		57	行為人	第 39 條	常用 詞*2
43	刑事	第 37 條		58	行蹤不 明	第 17 條	
44	刑法	第 2 條第 2 項		59	但書	第 20 條	常用 詞*2
45	刑罰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常用 詞*5	60	住居所	第 9 條	常用 詞*3
46	列入	第 14 條	常用 詞*2	61	作證	第 21 條	
47	安置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 詞*16	62	免除	第 27 條	常用 詞*2
				63	判決	第 41 條	常用 詞*4

64	告發	第 21 條	
65	告訴人	第 21 條	
66	巡防	第 5 條第 4 項	
67	投標	第 41 條	
68	改正	第 39 條	常用 詞*2
69	更正	第 11 條	常用 詞*2
70	杜絕	第 6 條	
71	求助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72	決標	第 41 條	常用 詞*4
73	沒入	第 39 條	常用 詞*2
74	沒收	第 37 條	
75	見聞	第 21 條	
76	足資	第 9 條	常用 詞*3
77	防制	第 1 條	常用 詞*18
78	事由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79	事宜	第 6 條	
80	事務官	第 22 條	常用 詞*2
81	併科	第 29 條	常用 詞*22

82	依法	第 16 條	常用 詞*4
83	到庭	第 25 條第 2 項	
84	到場	第 21 條	
85	協調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 詞*6
86	受理	第 11 條	常用 詞*3
87	受僱人	第 40 條	
88	委託	第 15 條	
89	定居	第 14 條	常用 詞*4
90	居留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6
91	屆期	第 16 條	常用 詞*4
92	性交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常用 詞*4
93	所在	第 25 條第 3 項	
94	所得	第 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95	所屬	第 4 條	常用 詞*2
96	拘禁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97	招募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98	服務站	第 4 條	
99	法令	第 37 條	
100	法定	第 22 條	
101	法務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02	法規	第 45 條	常用詞*6
103	物品	第 39 條	常用詞*2
104	直系	第 22 條	
105	直轄市	第 3 條	常用詞*7
106	知悉	第 9 條	常用詞*3
107	社政	第 4 條	常用詞*2
108	長期	第 14 條	常用詞*2
109	附帶	第 38 條	
110	促進	第 4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111	保全	第 38 條	
112	保密	第 9 條	常用詞*3
113	保護法	第 21 條	常用詞*3

114	宣傳品	第 20 條	常用詞*3
115	宣導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116	後續	第 11 條	
117	持有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118	施行	第 46 條	常用詞*2
119	查緝	第 3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120	查獲	第 11 條	常用詞*3
121	約束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7
122	致力	第 6 條	
123	要件	第 2 條第 1 項	
124	訂定	第 3 條第 1 項	
125	負責人	第 39 條	常用詞*3
126	重傷	第 34 條	常用詞*3
127	限期	第 16 條	常用詞*4
128	剝削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29	原籍國	第 6 條	常用 詞*7	145	偵查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5
130	容留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 詞*3	146	基於	第 2 條第 1 項	
131	恐嚇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147	基準	第 2 條第 2 項	
132	效期	第 14 條		148	專案	第 26 條	常用 詞*4
133	旁系	第 22 條		149	專責	第 4 條	
134	核發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4	150	專勤隊	第 4 條	
135	涉及	第 5 條	常用 詞*2	151	專線	第 10 條	
136	脅迫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152	強制	第 11 條	常用 詞*3
137	航空器	第 42 條	常用 詞*2	153	強暴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138	訊問	第 22 條	常用 詞*4	154	得標	第 41 條	
139	起訴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55	從業人 員	第 9 條	常用 詞*3
140	追徵	第 37 條		156	情事	第 17 條	
141	送返	第 6 條	常用 詞*4	157	授權	第 28 條	
142	送達	第 11 條	常用 詞*2	158	採購法	第 41 條	
143	假扣押	第 3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59	採證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144	停駛	第 42 條		160	接辦	第 9 條	
				161	接獲	第 9 條	
				162	措施	第 5 條第 8 項	常用 詞*4
				163	救援	第 3 條第 3 項	常用 詞*5

164	敘明	第 11 條	
165	條例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6
166	清償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167	異議	第 11 條	常用 詞*6
168	移送	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 詞*4
169	移除	第 39 條	常用 詞*2
170	移植	第 2 條第 2 項	
171	移請	第 11 條	常用 詞*2
172	終止	第 15 條	
173	統整	第 3 條第 7 項	
174	船舶	第 42 條	常用 詞*2
175	處分	第 38 條	常用 詞*2
176	處所	第 15 條	常用 詞*2
177	處置	第 39 條	常用 詞*2
178	處境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5

179	被告	第 22 條	常用 詞*3
180	被害人	第 1 條	常用 詞*66
181	規劃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2
182	設有	第 4 條第 4 項	常用 詞*3
183	設置	第 10 條	常用 詞*2
184	許可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0
185	通知書	第 11 條	常用 詞*3
186	通報	第 9 條	常用 詞*7
187	通報人	第 9 條	
188	通譯	第 15 條第 3 項	
189	連帶	第 16 條	
190	創傷	第 25 條第 1 項	
191	勝訴	第 38 條	
192	勞政	第 4 條	常用 詞*2
193	勞務	第 30 條	
194	報酬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常用 詞*6

195	媒介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196	就業服務法	第 14 條第 3 項	
197	就醫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98	掌理事項	第 3 條	
199	提出	第 11 條	
200	提起	第 38 條	
201	揭露	第 19 條	常用詞*3
202	無期徒刑	第 34 條	常用詞*3
203	猥褻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常用詞*4
204	程序	第 14 條	常用詞*6
205	給付	第 37 條	
206	訴訟	第 38 條	
207	診療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208	詐術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5
209	開標	第 41 條	常用詞*3

210	催眠術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5
211	傳染病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212	傳喚	第 25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13	債務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8
214	嫌疑	第 11 條	常用詞*3
215	嫌疑人	第 22 條	常用詞*2
216	意圖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7
217	會商	第 15 條	常用詞*3
218	業者	第 20 條	常用詞*3
219	準用	第 21 條	常用詞*
220	督導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11
221	罪名	第 41 條	
222	補助	第 15 條第 7 項	常用詞*4
223	補貼	第 15 條第 7 項	
224	詰問	第 21 條	常用詞*5

225	農業	第 5 條第 7 項		239	福利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26	運輸	第 42 條	常用詞*3	240	管理人	第 9 條	常用詞*3
227	違反	第 17 條	常用詞*7	241	罰金	第 29 條	常用詞*24
228	隔離	第 23 條	常用詞*3	242	罰鍰	第 39 條	常用詞*5
229	僱用	第 5 條第 7 項		243	領取	第 37 條	
230	劃分	第 5 條		244	領域	第 44 條	
231	實行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常用詞*4	245	價額	第 37 條	
232	實施	第 11 條		246	審判	第 23 條	
233	對價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常用詞*4	247	審理	第 7 條	常用詞*11
234	對質	第 21 條	常用詞*2	248	履行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235	摘取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常用詞*4	249	廢止	第 14 條	常用詞*7
236	漁船	第 5 條第 7 項		250	撥交	第 37 條	
237	疑似	第 9 條	常用詞*14	251	衛政	第 4 條	
238	監控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5	252	賠償	第 38 條	
				253	質押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254	駕駛人	第 42 條	常用詞*2
				255	儘速	第 28 條	
				256	擔保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57	整合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273	歸化	第 14 條	常用詞*2
258	篩檢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274	職掌	第 5 條	
259	諮商	第 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75	職權	第 5 條第 10 項	常用詞*2
260	諮詢	第 15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276	藏匿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261	遵行	第 14 條	常用詞*6	277	轉介	第 3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262	應備	第 14 條	常用詞*3	278	轉請	第 11 條	
263	擬訂	第 5 條第 3 項		279	醫事	第 9 條	
264	檢察官	第 11 條	常用詞*7	280	雙邊	第 5 條第 6 項	
265	檢舉	第 10 條	常用詞*3	281	繳納	第 16 條	常用詞*2
266	檢舉人	第 21 條		282	藥劑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5
267	營運	第 42 條		283	證人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268	聲明	第 11 條		284	證照	第 42 條	常用詞*2
269	聲請	第 23 條	常用詞*3	285	識別	第 9 條	常用詞*3
270	轄區	第 12 條		286	觸犯	第 27 條	
271	隱瞞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87	警政	第 4 條	
272	隱避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288	警察官	第 22 條	常用詞*3
				289	護送	第 12 條	

290	驅逐	第 11 條	
291	權益	第 1 條	常用 詞*7
292	權責	第 5 條	
293	權衡	第 20 條第 3 項	
294	鑑別	第 3 條 3 項	常用 詞*26
295	驗傷	第 4 條 3 項	常用 詞*2
296	觀光業	第 9 條	

3. 就業服務法

1	人力	第 16 條	常用 詞*4	15	中高齡 者	第 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3
2	人力仲 介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6	予以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3	人力供 需	第 16 條	常用 詞*3	17	五官	第 5 條第 1 項	
4	人口販 運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	常用 詞*2	18	公立就 業服務 機構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2
5	工作船	第 46 條第 7 項		19	公告	第 25 條	常用 詞*4
6	工作權	第 42 條		20	分公司	第 51 條第 3 項	
7	工會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1	分支機 構	第 3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8	工會會 員	第 5 條第 1 項		22	分娩	第 26 條	
9	不在此 限	第 3 條	常用 詞*5	23	引進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常用 詞*6
10	不得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5	24	戶籍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 詞*2
11	不符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5	方案	第 6 條第 3 項	
12	不景氣	第 23 條第 1 項		26	代理人	第 51 條第 3 項	常用 詞*4
13	中止	第 54 條第 1 項		27	加徵	第 55 條第 5 項	常用 詞*2
14	中低收 入戶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款	常用 詞*4	28	司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常用 詞*2

29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第 52 條第 3 項		42	合格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常用詞*5
30	失效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常用詞*2	43	名義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1	未定期限	第 46 條第 3 項		44	因應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2	正當	第 47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45	在職訓練	第 8 條	
33	生涯	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		46	安寧	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款	
34	申報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47	年資	第 2 條第 5 項	
35	申訴	第 56 條第 2 項		48	扣押	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6	立案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常用詞*7	49	扣留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詞*4
37	交付	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		50	收取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詞*5
38	亦	第 46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51	收容	第 5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4
39	先行	第 60 條第 3 項		52	有效	第 21 條	常用詞*4
40	全國性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	常用詞*4	53	有期徒刑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41	合併	第 53 條第 5 項		54	考核	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55	自力學習	第 52 條第 6 項	

56	自然人	第 6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71	求才	第 14 條	常用詞*3
57	血親	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72	求職	第 2 條第 5 項	常用詞*3
58	行業別	第 55 條第 2 項		73	求職人	第 5 條第 1 項	常用詞*17
59	行蹤不明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常用詞*5	74	沈沒	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	
60	低收入戶	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4	7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0
61	住所	第 41 條	常用詞*2	76	育兒	第 26 條	
62	妊娠	第 26 條		77	身分證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4
63	妨害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	常用詞*3	78	身心障礙者	第 24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64	妨礙	第 39 條	常用詞*4	79	事由	第 33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65	巡防	第 62 條第 1 項		80	事變	第 33 條第 1 項	
66	役政	第 3 條		81	併科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67	技術合作	第 51 條第 3 項		82	供需	第 16 條	常用詞*4
68	技術性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83	函報	第 57 條第 5 項	
69	抗力	第 33 條第 1 項		84	卓越	第 11 條第 1 項	
70	更新	第 34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85	協同	第 18 條	

86	協商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01	性侵害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	常用詞*2
87	協調	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102	所屬	第 33-1 條	常用詞*2
88	受保護人	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2	103	承攬	第 51 條第 3 項	
89	受理	第 70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04	拘役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90	受損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105	招考	第 13 條	
91	受聘僱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8 款	常用詞*28	106	招募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詞*15
92	受僱人	第 6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07	明文規定	第 5 條第 1 項	
93	委任	第 33-1 條	常用詞*6	108	明細表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	
94	委員會	第 6 條第 2 項		109	服務員	第 24 條第 3 項	
95	委託	第 13 條	常用詞*6	110	法令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	常用詞*7
96	委辦	第 33-1 條		111	直系	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	
97	宗教	第 5 條	常用詞*2	112	知能	第 19 條	
98	居留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6	113	知悉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99	屆期	第 5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7	114	表揚	第 11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00	屆滿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常用詞*5	115	返國	第 52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116	金額	第 24 條第 4 項	常用詞*4	131	查察	第 56 條第 1 項	
117	長期	第 2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132	查獲	第 58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18	長期失業者	第 2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133	查證	第 5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2
119	附則	第 7 章		134	津貼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20	侵占	第 40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3	135	為限	第 46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21	促進	第 1 條	常用詞*11	136	看護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常用詞*7
122	保證金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詞*3	137	看護工作	第 46 條第 9 項	常用詞*5
123	品行端正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38	研議	第 7 條第 1 項	
124	型態	第 38 條		139	致生	第 57 條第 6 項	
125	契約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40	訂立	第 46 條第 3 項	
126	指派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常用詞*7	141	訂定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	常用詞*3
127	指標	第 52 條第 3 項		142	訂約	第 51 條第 3 項	
128	施行	第 77 條	常用詞*3	143	負責人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常用詞*3
129	星座	第 5 條第 1 項		144	限令	第 48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130	查核	第 40 條第 2 項					

145	限期	第 5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 詞*8	160	核發	第 17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146	修繕	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1	海洋漁 撈	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147	原住民 族	第 6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162	涉及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48	家計	第 2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63	特許	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	
149	家庭看 護	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4	164	留置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 詞*3
150	家庭幫 傭	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 詞*2	165	租借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6 款	
151	容貌	第 5 條第 1 項		166	脅迫	第 57 條第 7 項	
152	展延	第 5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167	財物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常用 詞*4
153	展延聘 僱許可	第 54 條第 1 項		168	退伍	第 3 條	
154	展望	第 16 條		169	退保	第 2 條第 5 項	
155	恐嚇	第 40 條第 1 項第 9 款		170	酌予	第 29 條第 2 項	
156	效能	第 8 條		171	假藉	第 37 條第 1 項	
157	書面契 約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		172	停業	第 6 條第 3 項第 6 款	常用 詞*5
158	核定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73	商船	第 46 條第 7 項	
159	核准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 詞*4	174	專任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175	專任教 師	第 46 條第 4 項		190	累計	第 5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176	專門性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91	終止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6
177	專案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常用 詞*2	192	翌日	第 55 條第 5 項	
178	強制	第 55 條第 6 項	常用 詞*5	193	船舶	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常用 詞*2
179	強暴	第 57 條第 7 項		194	處分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常用 詞*6
180	從業人 員	第 4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195	處以	第 65 條第 3 項	
181	情事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3	196	被看護 者	第 5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3
182	授權	第 51 條第 3 項		197	被害人	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 詞*2
183	接獲	第 33 條第 2 項		198	規避	第 39 條	常用 詞*3
184	接續	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		199	設有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 詞*2
185	推介	第 9 條	常用 詞*16	200	設置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186	措施	第 21 條	常用 詞*4	201	設籍	第 79 條	
187	條文	第 83 條		202	許可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常用 詞*76
188	眷屬	第 78 條第 1 項		203	許可證	第 3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189	移送	第 55 條第 6 項	常用 詞*3	204	通報	第 3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05	連帶	第 60 條第 2 項		221	掌理	第 6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06	備置	第 39 條		222	提升	第 33-1 條	
207	勝任	第 73 條第 4 項		223	提出	第 47 條第 1 項	
208	勞方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24	換發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09	勞動契約	第 10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225	揭示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常用詞*4
210	勞資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226	期滿	第 5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11	善盡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227	款項	第 60 條第 3 項	
212	喪失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		228	無須	第 55 條第 4 項	
213	喪葬	第 61 條		229	登載	第 41 條	
214	報表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30	發布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常用詞*6
215	報酬	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		231	發給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216	媒介	第 45 條	常用詞*2	232	短期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17	寒暑假	第 5 條		233	短期補習班	第 46 條第 4 項	
218	就業服務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82	234	程序	第 52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219	就業服務機構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詞*46	235	策訂	第 21 條	
220	就業歧視	第 6 條第 7 項第 1 款		236	結訓	第 19 條	常用詞*2

237	給付	第 17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251	準則	第 12 條第 3 項	
238	華僑	第 46 條第 2 項		252	督促	第 48 條第 5 項	
239	裁處	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3	督導	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240	裁減	第 23 條第 1 項		254	聘僱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常用詞*102
241	詐欺	第 40 條第 1 項第 9 款		255	聘請	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42	進修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56	落實	第 24 條第 2 項	
243	雇主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75	257	補正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44	雇主之代表人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258	補助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7
245	傳染病	第 73 條第 4 項		259	補足	第 58 條第 3 項	
246	傾向	第 5 條第 1 項		260	補習及進修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47	彙報	第 78 條第 1 項		261	補發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48	意圖	第 64 條第 2 項		262	補貼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49	會商	第 46 條第 2 項	常用詞*6	263	補償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	
250	歇業	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		264	解僱	第 5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3

265	資遣	第 33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266	載明	第 56 條第 1 項	
267	逾	第 52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268	運動員	第 46 條第 5 項	
269	運動教練	第 46 條第 5 項	
270	違反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37
271	違法	第 62 條第 1 項	
272	違背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常用詞*2
273	僱用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274	實施	第 22 條	常用詞*5
275	撤銷	第 56 條第 2 項	
276	滯納金	第 55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277	演藝	第 46 條第 6 項	
278	演藝工作	第 46 條第 6 項	

279	福利法	第 55 條第 3 項	
280	福祉	第 55 條第 1 項	
281	維護法	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2	罰金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283	罰則	第六章	
284	罰鍰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14
285	認可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6	遞補	第 58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287	遣送	第 5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4
288	領取	第 55 條第 3 項	
289	審查	第 4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90	寬限	第 55 條第 5 項	
291	履行	第 51 條第 3 項	
292	廢止	第 6 條第 3 項第 6 款	常用詞*17
293	編號	第 41 條	
294	調節	第 21 條	

295	調解	第 10 條第 1 項		308	檢定	第 17 條第 1 項	
296	賠償	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09	檢附	第 48-1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97	學校教師	第 46 條第 3 項		310	檢體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常用詞*3
298	憑證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311	營利	第 38 條	常用詞*3
299	機關	第 2 條第 2 項	常用詞*123	312	獲准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4
300	獨力	第 24 條第 1 項		313	縮減	第 23 條第 1 項	
301	獨力負擔家計者	第 24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14	講座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2	罹患	第 73 條第 4 項		315	講習	第 48-1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03	諮詢	第 7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316	轄區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04	遴聘	第 7 條第 1 項		317	邀集	第 52 條第 3 項	
305	遵行	第 11 條第 2 項	常用詞*4	318	隱私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306	應作成紀錄	第 17 條第 2 項		319	歸責	第 58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307	檢具	第 48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20	職缺	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	
				321	藏匿	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	

322	轉介	第 17 條第 1 項	
323	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 53 條	常用詞*6
324	釐定	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25	曠職	第 55 條第 4 項	常用詞*5
326	簽訂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27	繳納	第 51 條第 1 項	常用詞*16
328	藝術	第 46 條第 6 項	
329	證照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常用詞*2
330	證照費	第 81 條	
331	難民	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	
332	籍貫	第 5 條第 1 項	
333	黨派	第 5 條第 1 項	
334	屬實	第 54 條第 1 項第 6 款	
335	續約	第 46 條第 3 項	

336	權益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常用詞*2
337	權責	第 32 條第 1 項	
338	變更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常用詞*2

4. 勞動基準法

1	人力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7	升遷	第 70 條第 6 項	
2	土石	第 3 條第 1 項		18	他方	第 38 條第 2 項	
3	工會	第 30 條第 2 項	常用詞*20	19	代表人	第 56 條第 5 項	常用詞*3
4	工資額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4	20	代理人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9
5	不可抗力	第 11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1	出示	第 73 條第 1 項	
6	不在此限	第 22 條第 2 項	常用詞*7	22	出坑口	第 31 條	
7	不得	第 25 條	常用詞*65	23	出勤	第 30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8	不堪	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		24	加重	第 79 條第 4 項	
9	介入	第 6 條		25	加發	第 18 條	
10	公用	第 41 條		26	加給	第 24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1	公告	第 3 條	常用詞*3	27	失能	第 59 條	常用詞*3
12	公務員	第 74 條第 6 項	常用詞*2	28	左列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3	公積金	第 29 條		29	正當	第 9-1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4	分娩	第 50 條第 1 項		30	生效	第 65 條	
15	分執	第 65 條第 1 項		31	申訴	第 74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6	分期給付	第 55 條第 3 項		32	申訴人	第 74 條第 5 項	

33	亦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49	收取	第 65 條	
34	刑事	第 74 條第 6 項		50	收益	第 56 條第 4 項	
35	危害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	51	收據	第 73 條第 2 項	
36	危險性	第 44 條第 2 項		52	收繳	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37	合併	第 10 條		53	有害性	第 44 條第 2 項	
38	合理性	第 15-1 條第 2 項第 4 款		54	有期徒刑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4
39	同意書	第 46 條		55	考勤	第 70 條第 6 項	
40	名義	第 2 條第 3 項		56	自訂	第 84-2 條	
41	存入	第 58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57	自然人	第 81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42	存儲	第 56 條第 1 項		58	自請	第 53 條	
43	安置	第 11 條第 4 項		59	估算	第 56 條第 2 項	
44	年限	第 15-1 條第 1 項	常用詞*7	60	但書	第 16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45	年資	第 10 條	常用詞*10	61	低於	第 2 條	常用詞*4
46	扣抵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62	作價	第 22 條第 1 項	
47	扣押	第 56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63	免除	第 59 條第 2 項	
48	收支	第 56 條第 4 項		64	利率	第 56 條第 4 項	

65	均	第 2 條第 3 項	
66	坑道	第 31 條	常 用 詞*13
67	妊娠	第 30-1 條第 3 項	
68	投保	第 7 條第 1 項	常 用 詞*4
69	改組	第 2 條	常 用 詞*2
70	改調	第 51 條	
71	求償	第 22-1 條第 2 項	
72	見習生	第 64 條第 3 項	常 用 詞*2
73	身分證	第 7 條第 1 項	
74	身心健 康	第 45 條第 1 項	
75	事由	第 2 條第 4 項	常 用 詞*2
76	事假	第 43 條	常 用 詞*4
77	事業主	第 2 條第 2 項	常 用 詞*2
78	事變	第 13 條	常 用 詞*6
79	享有	第 17-1 條第 4 項	常 用 詞*5
80	併科	第 75 條	

81	併計	第 10 條	常 用 詞*2
82	具有	第 2 條第 6 項	
83	協約	第 71 條	常 用 詞*2
84	協商	第 17-1 條第 3 項	
85	協調	第 83 條	常 用 詞*5
86	受有期 徒刑	第 12 條	
87	受理	第 74 條第 7 項	
88	受僱	第 44 條第 1 項	
89	受領	第 9-1 條第 1 項	常 用 詞*7
90	受償	第 28 條第 1 項	常 用 詞*6
91	委員會	第 21 條第 2 項	常 用 詞*2
92	委託	第 28 條第 6 項	常 用 詞*2
93	屆期	第 22-1 條第 1 項	常 用 詞*9
94	屆滿	第 9 條第 2 項	常 用 詞*4
95	延至	第 38 條第 4 項	常 用 詞*4

96	所得	第 2 條第 4 項		111	知悉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97	承攬	第 62 條第 1 項		112	股息	第 29 條	常用詞*2
98	抵充	第 59 條	常用詞*19	113	阻撓	第 80 條	
99	抵押權	第 28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114	附則	第 12 章	
100	抵銷	第 56 條第 1 項		115	侮辱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1	抽取	第 6 條	常用詞*5	116	促進	第 1 條	常用詞*2
102	拘役	第 75 條	常用詞*2	117	保密	第 56 條第 8 項	常用詞*2
103	拘禁	第 5 條	常用詞*3	118	型態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04	招人	第 62 條第 1 項		119	契約	第 2 條第 6 項	
105	招收	第 64 條第 1 項		120	宣告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68
106	明細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21	建教合作班	第 6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07	法令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2	122	急迫	第 38 條第 2 項	
108	法定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13	123	按月	第 23 條第 1 項	
109	法規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詞*7	124	按期	第 27 條	常用詞*4
110	牧業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7	125	施行細則	第 85 條	
				126	查核	第 56 條第 7 項	常用詞*11

127	津貼	第 2 條第 3 項	
128	洩漏	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3
129	流產	第 50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30	盈餘	第 29 條	
131	相當於	第 17 條第 1 項	
132	突發	第 32 條第 4 項	
133	紀律	第 70 條第 5 項	常用詞*4
134	紅利	第 29 條	
135	訂立	第 2 條第 10 項	
136	訂定	第 9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137	訂明	第 22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38	計入	第 36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139	負責人	第 2 條第 2 項	
140	負責任	第 6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41	降調	第 17-1 條第 4 項	
142	限度	第 33 條	常用詞*2

143	限期	第 22-1 條第 1 項	
144	倉儲	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5
145	兼具	第 84 條	
146	原有	第 59 條第 2 項	
147	原定	第 55 條第 3 項	
148	原領	第 59 條第 2 項	
149	哺乳	第 30-1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0	核定	第 13 條	常用詞*4
151	核准	第 55 條第 2 項	常用詞*10
152	核備	第 40 條第 2 項	
153	核貸	第 56 條第 7 項	常用詞*3
154	特定性	第 9 條第 1 項	
155	留用	第 20 條	常用詞*3
156	留置權	第 28 條	常用詞*4
157	脅迫	第 5 條	
158	記入	第 23 條第 2 項	

159	追究	第 74 條第 6 項	常用詞*2	174	排定	第 38 條第 2 項	
160	退休金	第 17-1 條第 7 項		175	接到	第 1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61	假日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76	接獲	第 74 條第 4 項	
162	商定	第 20 條	常用詞*14	177	措施	第 70 條第 9 項	
163	商請	第 34 條第 2 項		178	教唆	第 81 條第 2 項	
164	國庫	第 56 條第 4 項		179	條文	第 80-1 條第 1 項	
165	培訓	第 15-1 條第 1 項		180	條例	第 17-1 條第 7 項	常用詞*3
166	專設	第 7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81	清冊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67	帳冊	第 73 條第 2 項		182	清算	第 28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68	強制	第 5 條		183	清償	第 28 條第 1 項	
169	強暴	第 5 條	常用詞*9	184	產假	第 50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70	從業人員	第 81 條第 1 項		185	痊癒	第 59 條第 2 項	
171	患有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186	移送法院	第 82 條	
172	情事	第 11 條	常用詞*2	187	窒礙	第 3 條第 3 項	
173	授權	第 7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88	累計	第 80-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89	終止	第 11 條	
190	終結	第 38 條第 4 項	常用詞*25
191	翌日	第 17-1 條第 3 項	
192	處分	第 17-1 條第 4 項	
193	處以	第 80-1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94	規程	第 28 條第 6 項	常用詞*2
195	規避	第 80 條	
196	設施	第 8 條	
197	許可	第 45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198	貫徹	第 72 條第 1 項	
199	責任制	第 84-1 條第 1 項	
200	通信業	第 3 條第 1 項 第 6 款	
201	連同	第 32 條第 2 項	
202	連帶	第 62 條第 1 項	
203	連續性	第 35 條	常用詞*4
204	備查	第 32 條第 3 項	

205	備案	第 65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206	勝任	第 10-1 條第 3 項	
207	勞動節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208	勞務	第 2 條第 9 項	
209	勞資	第 30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210	勞僱	第 45 條第 4 項	常用詞*11
211	喪失	第 59 條第 2 項	
212	喪葬費	第 59 條第 3 項	
213	報酬	第 2 條第 3 項	
214	報請	第 21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215	掣給	第 73 條第 2 項	常用詞*10
216	提出	第 17-1 條第 2 項	
217	提列	第 29 條	常用詞*3
218	提撥	第 56 條第 1 項	
219	揭示	第 70 條	常用詞*6

220	替補	第 15-1 條第 2 項第 2 款		235	虛偽	第 12 條第 1 項	常用詞*9
221	減薪	第 17 條第 4 項		236	裁處	第 80-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22	無效	第 9-1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37	費率	第 28 條第 2 項	
223	無礙	第 45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238	週期	第 36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224	發放	第 2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39	開立	第 58 條第 3 項	
225	發給	第 1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40	間歇性	第 8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6	短期性	第 9 條第 1 項	常用詞*18	241	間斷	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	
227	稅捐	第 29 條		242	雇主	第 1 條第 2 項	
228	程序	第 21 條第 3 項		243	順位	第 28 條第 1 項	常用詞*143
229	童工	第 44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244	傳染病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2
230	結業	第 65 條第 1 項	常用詞*8	245	傳播業	第 1 條第 7 項	常用詞*2
231	結算	第 29 條		246	債權	第 28 條第 1 項	
232	給予	第 38 條第 1 項		247	匯集	第 56 條第 3 項	
233	給付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248	損害	第 12 條第 1 項	
234	給與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33				

249	損耗	第 12 條第 5 項	常用詞*12	264	補給	第 32 條第 4 項	
250	新約	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		265	補償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251	會商	第 56 條第 9 項	常用詞*2	266	解僱	第 17-1 條第 4 項	常用詞*29
252	歇業	第 11 條		267	詳述	第 40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253	準用	第 14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268	資遣	第 70 條第 7 項	
254	準則	第 56 條第 5 項	常用詞*7	269	資遣費	第 17 條第 1 項	
255	準備金	第 56 條第 1 項		270	逾期	第 17-1 條第 3 項	
256	煤氣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7	271	運輸	第 3 條第 6 項	
257	當事人	第 23 條第 1 項		272	違反	第 9-1 條第 3 項	
258	督促	第 6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73	違法	第 80-1 條第 2 項	常用詞*31
259	置備	第 7 條第 1 項		274	違約金	第 26 條	
260	義務教育	第 45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275	違背	第 63 條第 2 項	
261	補休	第 32-1 條第 1 項		276	預付	第 23 條第 1 項	
262	補足	第 56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277	預扣	第 26 條	
263	補假	第 40 條第 1 項		278	預估	第 56 條第 2 項	
				279	僱用	第 2 條第 1 項	

280	墊款	第 28 條第 5 項	常用詞*13	296	趕工	第 39 條	常用詞*2
281	墊償	第 28 條第 2 項		297	輕易	第 51 條	
282	實行	第 35 條	常用詞*4	298	輕重	第 80-1 條第 2 項	
283	實物	第 2 條第 3 項		299	審定	第 59 條第 2 項	
284	實施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00	審查	第 45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285	監理	第 56 條第 3 項	常用詞*4	301	審酌	第 80-1 條第 2 項	
286	監視性	第 8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2	審議	第 21 條第 2 項	
287	福利	第 8 條		303	履行	第 10 條	常用詞*3
288	福祉	第 84-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04	徵得	第 39 條	常用詞*2
289	緊急性	第 35 條		305	撫卹	第 70 條第 8 項	
290	緊縮	第 11 條第 2 項		306	數額	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291	罰金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7	暫停	第 11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292	罰則	第 79-1 條	常用詞*4	308	暴行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293	罰鍰	第 78 條第 1 項		309	獎懲	第 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94	製造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13	310	稽核	第 56 條第 8 項	常用詞*3
295	誤信	第 1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11	範疇	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	
312	緩刑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313	調配	第 35 條	
314	調動	第 10-1 條	
315	請領	第 58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316	賠償	第 26 條	常用詞*3
317	質權	第 28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318	輪班制	第 34 條第 1 項	
319	餘額	第 5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20	擔保	第 28 條第 1 項	
321	機關	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詞*6
322	積欠	第 22-1 條第 1 項	常用詞*67
323	罹患	第 59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324	膳宿	第 65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25	諭知	第 12 條第 3 項	

326	遵行	第 45 條第 3 項	
327	遺屬	第 59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328	隧道	第 31 條	常用詞*2
329	償還	第 28 條第 5 項	
330	彌補	第 29 條	
331	應對	第 74 條第 5 項	
332	擬定	第 85 條	
333	擬訂	第 21 條第 2 項	
334	檢具	第 58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335	檢查員	第 7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36	檢查證	第 7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37	檢舉	第 74 條第 7 項	
338	營造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339	獲致	第 2 條第 1 項	
340	縮短	第 9-1 條第 4 項	
341	縱容	第 81 條第 2 項	

342	臨時性	第 9 條第 1 項		359	競業禁止	第 9-1 條第 1 項	
343	舉證	第 38 條第 6 項		360	繼續性	第 9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44	薪金	第 2 條第 3 項		361	議定	第 21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45	虧損	第 11 條第 2 項		362	屬性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346	歸責	第 15-1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363	權益	第 1 條第 1 項	
347	職年	第 7 條第 1 項		364	變更	第 10-1 條第 2 項	常用詞*4
348	職業病	第 59 條第 1 項		365	體能	第 10-1 條第 3 項	常用詞*9
349	職類	第 64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50	轉讓	第 11 條第 1 項					
351	曠工	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2				
352	簽訂	第 17-1 條第 1 項					
353	繳納	第 28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54	證明書	第 19 條	常用詞*3				
355	識別	第 74 條第 5 項					
356	難行	第 3 條第 3 項					
357	嚴守	第 74 條第 5 項	常用詞*2				
358	礦業	第 33 條					

5. 全民健康保險法

1	人頭費	第 44 條第 2 項	
2	入侵	第 8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山地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工本費	第 16 條第 2 項	
5	工會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2
6	不予	第 49 條	常用詞*8
7	不可	第 55 條第 2 項	常用詞*4
8	不在此限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常用詞*11
9	不足數	第 86 條	
10	不服	第 6 條第 1 項	
11	不得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21
12	不實	第 20 條第 2 項	
13	中醫師	第 61 條第 3 項	

14	之虞	第 42 條第 3 項	
15	予以	第 21 條第 2 項	
16	公正	第 5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17	公民營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18	公告	第 24 條第 3 項	常用詞*13
19	公私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20	公所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21	公害	第 95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22	公報	第 6 條第 4 項	
23	公債	第 77 條第 1 項	
24	公會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25	公營	第 77 條第 2 項	
26	公職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2
27	分娩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4
28	分級表	第 19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29	分帳	第 61 條第 3 項		44	生效	第 21 條第 1 項	
30	分期	第 36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45	生殖	第 51 條第 3 項	
31	分擔	第 17 條		46	甲類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常用詞*2
32	方案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47	申報	第 20 條第 2 項	常用詞*9
33	水利會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常用詞*2	48	申貸	第 99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34	牙醫師	第 61 條第 3 項		49	申貸人	第 99 條第 2 項	
35	付費	第 2 條第 4 項	常用詞*16	50	交付	第 71 條第 1 項	
36	代位	第 95 條第 2 項		51	亦	第 9 條	常用詞*6
37	代碼	第 6 條第 5 項		52	任期	第 41 條第 4 項	
38	加徵	第 35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53	先行	第 3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9	司法	第 81 條第 1 項		54	刑責者	第 81 條第 1 項	
40	外傷	第 51 條第 3 項		55	列入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3
41	正當	第 81 條第 1 項		56	危害	第 80-1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42	民意	第 5 條第 3 項		57	合力	第 11 條第 1 項	
43	生育	第 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58	因故	第 31 條第 2 項		72	收益	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	
59	存取	第 16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73	收繳	第 4 章	常用詞*2
60	存放	第 16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74	有效	第 1 條第 2 項	
61	安置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75	自付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12
62	成長率	第 33 條		76	自立	第 68 條	
63	扣取	第 31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77	自墊	第 55 條	常用詞*6
64	扣押	第 59 條	常用詞*2	78	自營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65	扣除	第 2 條第 4 項	常用詞*6	79	自營業主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常用詞*2
66	扣費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13	80	血親卑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	
67	扣繳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81	血親尊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68	收支	第 24 條第 3 項	常用詞*6	82	行使	第 95 條第 2 項	
69	收支餘絀表	第 73 條第 3 項第 2 款		83	行為人	第 81 條第 2 項	
70	收取	第 43 條第 3 項	常用詞*6	84	低收入戶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詞*2
71	收容	第 40 條第 2 項		85	助聽器	第 51 條第 11 項	

86	均	第 21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01	具有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87	妨礙	第 80 條第 1 項		102	協議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12
88	役政	第 27 條第 4 項第 2 款		103	受僱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常用詞*7
89	戒護	第 40 條第 2 項		104	受領	第 32 條	常用詞*4
90	抑制	第 72 條		105	委員會	第 27 條第 6 項	常用詞*2
91	投保	第 6 條第 1 項	常用詞*85	106	委託	第 36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92	抗力	第 62 條第 2 項		107	官兵	第 27 條第 6 項	常用詞*2
93	求償	第 95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08	定型化	第 75 條第 2 項	
94	防治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09	定額	第 43 條第 3 項	
95	事由	第 55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110	居家	第 43 條第 1 項	
96	事宜	第 15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111	居留	第 9 條	常用詞*2
97	併同	第 34 條	常用詞*2	112	屆期	第 86 條	常用詞*2
98	併科	第 80-1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13	延緩	第 101 條	
99	併案	第 5 條第 2 項		114	所在地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100	依法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115	所得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詞*13

116	所屬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11	131	返國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17	承保	第 80-1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32	促進	第 44 條第 1 項	
118	抵銷	第 59 條		133	保安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119	抽樣	第 63 條第 2 項		134	保險人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175
120	拐杖	第 51 條第 11 項		135	保險費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63
121	明定	第 75 條第 1 項		136	保護法	第 79 條第 2 項	
122	明細表	第 73 條第 3 項第 5 款	常用詞*2	137	契約	第 75 條第 1 項	常用詞*4
123	服役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138	急性病房	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124	治療性	第 51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39	持有	第 45 條第 3 項	
125	法令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140	施行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詞*10
126	法定	第 3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41	查核	第 20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127	法規	第 1 條第 2 項	常用詞*7	142	查詢	第 80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28	直系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143	查閱	第 9 章	
129	社政	第 27 條第 5 項	常用詞*4	144	查證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30	股利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5	洽定	第 15 條第 5 項		161	效益	第 42 條第 2 項	
146	派駐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162	時程	第 4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47	疫情	第 52 條		163	校正	第 44 條第 2 項	
148	研商	第 61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164	核付	第 62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149	美容外科	第 51 條第 3 項		165	核定	第 5 條第 6 項	常用詞*23
150	訂定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0	166	核准	第 77 條第 3 項	
151	計收	第 24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167	核退	第常用詞*10	常用詞*
152	計酬	第 44 條第 2 項		168	核減	第 64 條	
153	負債	第 73 條第 3 項第 1 款		169	核算	第 62 條第 3 項	
154	軍費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170	涉及	第 81 條第 1 項	
155	限定	第 83 條		171	特約	第 66 條第 1 項	常用詞*10
156	限期	第 35 條第 1 項	常用詞*6	172	病友	第 41 條第 2 項	
157	風災	第 52 條		173	病例	第 42 條第 1 項	
158	倫理	第 42 條第 2 項		174	病房費	第 51 條第 9 項	
159	庫券	第 77 條第 1 項		175	病歷	第 80 條第 1 項	
160	效力	第 14 條第 1 項					

176	納費 額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2	192	基層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7	紓困	第 99 條第 1 項		193	專任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1 目	常用 詞*2
178	耗用	第 72 條		194	專利 期	第 46 條第 1 項	
179	追溯	第 91 條		195	專責	第 15 條第 3 項	
180	追繳	第 8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196	專款	第 52 條	
181	退休 金	第 21 條第 2 項		197	帳冊	第 8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82	退保	第 12 條	常用 詞*8	198	強制	第 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183	退除 役	第 27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199	強制 性	第 1 條第 2 項	
184	退還	第 58 條	常用 詞*3	200	情事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185	酌收	第 16 條第 2 項		201	接種	第 51 條第 2 項	
186	配置	第 5 條第 2 項		202	救助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 詞*3
187	針對	第 2 條第 6 項		203	救助 法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 詞*2
188	健保 卡	第 16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204	教職 員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9	匿名	第 6 條第 5 項		205	條文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190	國軍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常用 詞*3	206	淨值	第 73 條第 3 項第 3 款	
191	基準	第 4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6				

207	清償	第 38 條	常用 詞*7	222	設有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3
208	眷屬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3	223	設置	第 1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7
209	移送	第 35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224	設籍	第 8 條第 2 項	
210	移轉	第 93 條		225	許可 證	第 45 條第 3 項	
211	累計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4	226	逐年	第 33 條	
212	終止	第 14 條第 2 項		227	連同	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13	組成	第 5 條第 4 項		228	備查	第 5 條第 6 項	
214	翌日	第 35 條第 1 項		229	喪失	第 32 條	
215	處分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常用 詞*3	230	單據	第 97 條	
216	處所	第 40 條第 2 項		231	報表	第 73 條第 3 項	
217	處置	第 64 條	常用 詞*2	232	報請	第 19 條第 1 項	
218	被保 險人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81	233	就醫	第 2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1
219	規範	第 5 條第 5 項		234	提升	第 44 條第 1 項	
220	規避	第 80 條第 1 項		235	提出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21	訪查	第 8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236	提報	第 73 條第 1 項	
				237	提請	第 24 條第 1 項	
				238	換發	第 16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39	揭露	第 5 條第 5 項	常用 詞*3	256	訴願	第 6 條第 1 項	
240	減免	第 43 條第 2 項		257	診療	第 51 條第 12 項	常用 詞*8
241	無力	第 99 條第 1 項		258	費率	第 5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9
242	無依 軍眷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1 目		259	開立	第 64 條	
243	無故	第 70 條	常用 詞*4	260	開徵	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44	無效	第 72 條		261	雇主	第 5 條第 4 項	常用 詞*11
245	無從	第 6 條第 5 項		262	債權	第 39 條	
246	發布	第 16 條第 2 項	常用 詞*8	263	傷病	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7
247	短絀	第 76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64	填補	第 76 條第 2 項	
248	稅捐	第 97 條		265	意圖	第 80-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49	程序	第 6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4	266	損害	第 9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50	結算	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		267	會計 師	第 73 條第 1 項	
251	結餘	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68	業者	第 2 條第 2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6
252	給付	第 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70	269	照護	第 4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253	給與	第 1 條第 2 項		270	義務 人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4
254	虛偽	第 8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271	義眼	第 51 條第 11 項	
255	訴訟	第 6 條第 1 項					

272	義齒	第 51 條第 11 項		287	僱用	第 11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273	落實	第 44 條第 1 項		288	實地	第 63 條第 2 項	
274	補正	第 6 條第 3 項		289	實施	第 43 條第 4 項	常用詞*8
275	補助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19	290	實錄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276	補發	第 1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291	對等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77	補辦	第 91 條		292	慢性病房	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278	補繳	第 85 條		293	榮民	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	常用詞*2
279	農會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常用詞*2	294	滯納金	第 35 條第 1 項	常用詞*9
280	農業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常用詞*3	295	甄選	第 63 條第 4 項	
281	達成	第 24 條第 1 項		296	監理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82	違反	第 53 條第 4 項	常用詞*7	297	福利	第 4 條	常用詞*4
283	違法	第 81 條第 2 項		298	管束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284	違約	第 66 條第 1 項		299	管訓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285	預防性	第 51 條第 3 項		300	精神病	第 51 條第 8 項	
286	預撥	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01	精算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317	徵收	第 28 條	
302	精算師	第 24 條第 2 項		318	徵集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303	罰則	第 10 章		319	撥付	第 28 條	
304	罰鍰	第 81 條第 1 項	常用詞*15	320	撥補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05	製發	第 16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21	數額	第 20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306	輕重	第 83 條		322	暫行	第 37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307	領有	第 9 條		323	範本	第 75 條第 2 項	
308	領卹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324	編列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5
309	領取	第 69 條	常用詞*5	325	衛教	第 2 條第 6 項	
310	審定	第 73 條第 1 項		326	調降	第 46 條第 1 項	
311	審查	第 10 條第 2 項	常用詞*15	327	調閱	第 80 條第 2 項	
312	審計	第 73 條第 1 項		328	調劑	第 64 條	常用詞*2
313	審核	第 36 條第 2 項		329	請求權	第 95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14	審議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4	330	賠償	第 95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15	審議會	第 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331	餘額	第 2 條第 4 項	
316	寬限	第 35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332	齒列	第 51 條第 3 項	

333	憑證	第 16 條第 1 項		347	遺眷	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	
334	擔保	第 59 條	常用詞*2	348	隨同	第 12 條	常用詞*2
335	據以	第 63 條第 1 項		349	償付	第 94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336	機關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詞*86	350	償還	第 99 條第 2 項	常用詞*3
337	積欠	第 38 條	常用詞*2	351	應召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338	罹患	第 55 條第 2 項		352	擬訂	第 16 條第 2 項	常用詞*16
339	膳食	第 51 條第 9 項		353	檢具	第 56 條第 2 項	
340	親屬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354	營利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41	諮詢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詞*2	355	營服兵役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342	謀生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		356	矯正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	常用詞*4
343	輸血	第 51 條第 6 項		357	總工會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344	遴聘	第 61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358	總經費	第 3 條第 1 項	
345	遵行	第 31 條第 3 項	常用詞*5	359	聲請	第 93 條	
346	遺族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360	臨床	第 63 條第 1 項	
				361	隱匿	第 93 條	

362	歸責	第 55 條第 4 項	常用詞*4	376	變性	第 51 條第 3 項	
363	轉報	第 5 條第 6 項	常用詞*3	377	變動表	第 73 條第 3 項第 3 款	
364	轉診	第 40 條第 2 項	常用詞*6	378	釀成災害	第 80-1 條第 3 項	
365	醫事	第 5 條第 4 項	常用詞*47				
366	醫病	第 44 條第 1 項					
367	醫務	第 73 條第 3 項第 5 款	常用詞*2				
368	離島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69	額度	第 62 條第 4 項					
370	簽訂	第 75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371	繳納	第 18 條第 2 項	常用詞*29				
372	藥癮	第 51 條第 3 項					
373	議程	第 5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374	護理師	第 51 條第 5 項					
375	變更	第 63 條第 4 項	常用詞*2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1	一併	第 23 條第 1 項		16	心生 畏怖	第 2 條第 4 項	
2	人力	第 8 條第 1 項		17	心理 師	第 5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3
3	人犯	第 29 條第 2 項		18	心理 評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4	人身 安全	第 4 條第 2 項 第 5 款		19	心理 輔導	第 2 條第 6 項	
5	下架	第 61-1 條第 2 項		20	戶政 機關	第 26 條	常用 詞*3
6	不及	第 29 條第 3 項		21	戶籍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0 款	常用 詞*3
7	不在 此限	第 1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22	支持 性就 業	第 58-1 條 1 款	常用 詞*2
8	不法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3	欠缺	第 13 條第 1 項	
9	不動 產	第 14 條第 3 項	常用 詞 2	24	代用	第 23 條第 2 項	
10	不得	第 27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3	25	代理 人	第 10 條第 1 項	
11	不變	第 60 條		26	出庭	第 19 條第 1 項	
12	之虞	第 3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5	27	出獄	第 39 條	常用 詞*2
13	公益	第 61-1 條第 2 項		28	加害 人	第 5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24
14	公務	第 52 條第 3 項		29	加害 人處	第 2 條第 6 項	常用 詞*14
15	反覆	第 30-1 條	常用 詞*2				

	遇計 畫			43	交還	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	
30	召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44	兇器	第 30 條第 3 項	
31	司法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5	45	刑事	第 4 條第 2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5
32	失效	第 1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46	危害	第 51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33	必需 品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 詞*4	47	危險 評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34	打擾	第 2 條第 4 項		48	危難	第 62 條第 1 項	
35	未成 年子 女	第 3 條	常用 詞*24	49	合併	第 8 條第 3 項	
36	正當	第 51 條第 3 項		50	同居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37	民事 保護 令	第 9 條	常用 詞*2	51	名義	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2
38	民政	第 8 條第 1 項		52	因故	第 10 條	
39	民間 團體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53	在職	第 59 條第 1 項	常用 詞*6
40	生效	第 15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54	多元 性	第 8 條第 3 項	
41	目睹 家庭 暴力	第 2 條第 3 項	常用 詞*16	55	安置	第 8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42	交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 詞*14	56	托育	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常用 詞*2
				57	扣留	第 22 條第 2 項	
				58	收支	第 6 條第 1 項	

59	收益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	73	判決	第 37 條	
60	有效	第 15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74	利害關係人	第 2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61	有期徒刑	第 6 條		75	即行	第 13 條第 8 項	常用詞*2
62	有礙難	第 19 條第 2 項		76	即將	第 29 條第 3 項	
63	考核	第 7 條		77	告誡相對人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	
64	自身	第 30 條第 4 項		78	妨害	第 51 條第 3 項	
65	血親	第 3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79	妨礙	第 36-1 條第 2 項	
66	權力義務之行使	第 14 條第 6 項	常用詞*4	80	庇護	第 8 條第 4 項	
67	行為人	第 61-1 條第 3 項		81	庇護安置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68	行蹤不明	第 2 條第 5 項		82	庇護所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常用詞*4
69	住宅輔導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83	戒癮	第 2 條第 6 項	
70	住居	第 31 條第 1 項	常用詞*3	84	戒癮治療	第 2 條第 6 項	
71	住居所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4	85	扶助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
72	免除	第 51 條第 1 項		86	扶養費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87	抗告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詞*3

88	改正	第 61-1 條第 1 項		103	協調	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6
89	改定	第 43 條	常用 詞*2	104	取交	第 2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90	更正	第 27 條第 2 項		105	受刑 人	第 39 條	常用 詞*4
91	言詞	第 1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06	受理	第 13 條第 8 項	常用 詞*2
92	言語	第 2 條第 4 項		107	和解	第 13 條第 7 項	常用 詞*5
93	足以 識別	第 50-1 條		108	委任	第 10 條第 1 項	
94	身心 治療	第 4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109	委員 會	第 7 條	常用 詞*3
95	防制	第 46 條第 2 項		110	委託	第 1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96	防治	第 1 條	常用 詞*36	111	委請	第 5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97	事宜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10	112	定居	第 4 條第 7 項	
98	併科	第 61 條		113	居留	第 4 條第 2 項 第 7 款	
99	使用 權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5 款		114	屆期	第 61-1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00	具有	第 30 條第 4 項		115	屆滿	第 15 條第 4 項	
101	到庭	第 16 條第 4 項		116	延緩	第 13 條第 8 項	
102	協商 金	第 6 條第 2 項 第 3 款		117	性行 為	第 63-1 條第 2 項	

118	所在	第 2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134	附則	第 7 章	常用 詞*
119	所在地	第 1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135	侵害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9
120	所得 來源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36	保育 人員	第 49 條	常用 詞*3
121	所屬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37	保密	第 5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4
122	拘役	第 61 條		138	保證 金	第 3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123	拘票	第 29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139	保護 令	第 9 條	常用 詞*80
124	拘提	第 2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4	140	保護 法	第 58 條第 6 項	
125	拘提 人	第 29 條第 3 項		141	宣告	第 3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126	法定	第 10 條第 1 項		142	宣傳 品	第 50-1 條	常用 詞*4
127	法律 服務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43	宣導	第 4 條第 2 項	常用 詞*3
128	法規	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4	144	建築 物	第 22 條第 2 項	
129	直系	第 3 條第 3 項		145	急迫	第 1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5
130	直轄 市	第 1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46	急迫 危險 者	第 1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131	知悉	第 56 條第 2 項		147	持續 性	第 2 條第 5 項	
132	社政	第 8 條第 1 項					
133	長期	第 1 條第 4 項	常用 詞*3				

148	施用	第 30 條第 2 項		162	准許	第 16 條第 5 項	常用詞*4
149	施行	第 63-1 條第 3 項		16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第 8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50	施暴	第 30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64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	第 19 條第 2 項	
151	查訪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65	席位	第 36-1 條第 3 項	
152	查閱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常用詞*3	166	恐嚇	第 30 條第 3 項	常用詞*2
153	毒品	第 30 條第 2 項		167	效力	第 15 條第 4 項	常用詞*3
154	洽請	第 58 條第 5 項		168	效能	第 5 條第 3 項	
155	研擬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69	時數	第 55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56	致死	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70	書據	第 23 條第 1 項	
157	要件	第 13 條第 1 項		171	核發	第 13 條第 8 項	常用詞*20
158	訂定	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	常用詞*4	172	格式	第 48 條第 2 項	
159	負責人	第 61-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73	涉及	第 4 條第 2 項	
160	負擔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8	174	脅迫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61	限期	第 24 條	常用詞*3				

175	訊問	第 12 條第 3 項	常用詞*9	193	採證	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176	記明	第 56 條第 3 項		194	接獲	第 34-1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77	財物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		195	推定	第 43 條	
178	起訴	第 6 條第 2 項	常用詞*2	196	推展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79	辱罵	第 2 條第 4 項		197	措施	第 4 條第 2 項	常用詞*10
180	追查	第 51 條		198	救援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81	酌定	第 43 條	常用詞*2	199	救濟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詞*2
182	配置	第 8 條第 2 項		200	救護	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83	針對	第 4 條第 2 項		201	教保	第 59 條第 5 項	
184	假釋	第 39 條		202	現行犯	第 29 條第 1 項	
185	偵查	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	常用詞*8	203	現況	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86	執行費	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204	異議	第 27 條第 1 項	常用詞*2
187	密封	第 12 條第 3 項		205	移除	第 61-1 條第 2 項	
188	專線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3	206	終結	第 13 條第 6 項	常用詞*6
189	強制	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詞*2	207	統籌	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190	情事	第 27 條第 1 項	常用詞*5				
191	情狀	第 30 條					
192	情境	第 2 條第 4 項					

208	脫逃	第 42 條第 2 項		222	設籍	第 2 條第 7 項	
209	處分	第 6 條第 2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9	223	責付	第 31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10	處分 書	第 37 條		224	軟硬 體	第 19 條第 2 項	
211	處刑 書	第 37 條		225	途徑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212	處所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6	226	逕行 拘提	第 2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13	處置	第 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2	227	逕行 逮捕	第 29 條第 1 項	
214	處遇	第 2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6	228	通信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4
215	被告	第 29 條第 2 項	常用 詞*19	229	通則	第 1 章	
216	被害人	第 1 條	常用 詞 *100	230	通常 保護 令	第 9 條	常用 詞*11
217	規劃	第 3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231	通報	第 5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3
218	規範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2	232	通話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4
219	訪查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5 款		233	報請	第 29 條第 3 項	
220	訪視	第 5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234	孳息	第 6 條第 2 項 第 4 款	
221	設置	第 6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235	就學 服務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236	提出	第 14 條第 3 項	

237	最佳利益	第 14 條第 2 項		252	註銷	第 23 條第 2 項	
238	無故	第 52 條		253	開立	第 52 條	
239	登記	第 26 條		254	嫌疑	第 29 條第 2 項	常用詞*7
240	登錄	第 18 條第 2 項		255	嫌疑人	第 29 條第 2 項	常用詞*4
241	發送	第 18 條第 1 項		256	損害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	
242	發給	第 23 條第 2 項		257	會面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常用詞*15
243	程序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詞*10	258	當事人	第 13 條第 9 項	常用詞*11
244	筆錄	第 12 條第 3 項		259	督促	第 59 條第 4 項	
245	給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詞*3	260	督導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4
246	裁判費	第 10 條第 3 項		261	經濟扶助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47	裁定	第 13 條第 1 項	常用詞*12	262	補正	第 13 條第 1 項	
248	裁定書	第 37 條		263	補行	第 23 條第 2 項	
249	訴訟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詞*7	264	補助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常用詞*6
250	診療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常用詞*2	265	詰問	第 36 條第 1 項	
251	診斷書	第 52 條		266	資料庫	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常用詞*2

267	跟蹤	第 2 條第 5 項	常用 詞*5	281	監督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 款	常用 詞*6
268	跨機 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282	監獄	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69	逾期	第 4 條第 2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2	283	監護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70	違反	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款	常用 詞*24	284	福利	第 13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271	違背	第 45 條第 2 項		285	管束	第 3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272	隔別 訊問	第 13 條第 2 項		286	管轄	第 11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273	隔離	第 13 條第 3 項	常用 詞*4	287	管轄 權	第 12 條第 3 項	
274	預備 性就 業	第 58-1 條 1 款	常用 詞*2	288	精神 治療	第 2 條第 6 項	
275	實行	第 30-1 條		289	維護	第 4 條第 2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3
276	實施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12	290	網絡 會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9 款	
277	撤回	第 16 條第 6 項		291	緊急 安置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78	撤銷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9	292	緊急 保護 令	第 9 條	常用 詞*12
279	疑似	第 50 條第 1 項		293	緊急 救援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280	監務	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94	罰金	第 61 條	
				295	罰則	第 6 章	

296	罰鍰	第 6 條第 2 項 第 6 款	常用 詞*6	311	撥充	第 6 條第 2 項	
297	製發	第 23 條第 2 項第款		312	撥打	第 51 條	常用 詞*2
298	認知 教育 輔導	第 2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313	暫時 保護 令	第 9 條	常用 詞*8
299	認罪	第 6 條第 2 項 第 3 款		314	稽核	第 58 條第 6 項	
300	輔助 人	第 47 條第 2 項		315	緩刑	第 38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301	遠離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常用 詞*5	316	緩刑 期	第 38 條第 1 項	
302	駁回	第 1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	317	調查	第 5 條第 1 項 第 9 款	常用 詞*6
303	嘲弄	第 2 條第 4 項		318	調解	第 47 條	常用 詞*4
304	審判	第 32 條第 2 項		319	調閱	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5	審酌	第 30 條	常用 詞*2	320	遷出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常用 詞*5
306	審理	第 13 條第 4 項	常用 詞*9	321	遷徙	第 26 條	
307	審議	第 7 條		322	遷徙 登記	第 26 條	
308	履行	第 61-1 條第 2 項		322	閱覽	第 12 條第 3 項	
309	徵收	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常用 詞*2	323	憑證	第 23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310	徵詢	第 14 條第 2 項		324	整合	第 8 條第 1 項	

325	機關	第 4 條第 1 項	常用 詞 *130	339	聲請	第 10 條第 1 項	常用 詞*44
326	親職 教育 輔導	第 2 條第 6 項	常用 詞*2	340	聲請 人	第 12 條第 2 項	常用 詞*5
327	親屬	第 13 條第 4 項	常用 詞*2	341	簡易 判決 處刑 書	第 37 條	
328	諮商	第 4 條第 2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3	342	職權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1 款	常用 詞*10
329	諮詢	第 5 條第 2 項	常用 詞*2	343	轉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常用 詞*4
330	遴聘	第 5 條第 2 項		344	醫事	第 49 條	常用 詞*4
331	遵行	第 27 條第 1 項		345	醫護	第 59 條第 4 項	
332	遵循	第 58 條第 6 項		346	離島	第 19 條第 2 項	
333	選定	第 47 條第 2 項		347	簽發	第 29 條第 3 項	常用 詞*2
334	擬訂	第 53 條		348	繳納	第 3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335	檢察 官	第 5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常用 詞*23	349	藥物	第 30 條第 2 項	
336	濫用	第 30 條第 2 項		350	證人	第 19 條第 1 項	
337	矯正	第 4 條第 6 項	常用 詞*3	351	證照	第 23 條第 1 項	
338	聲明	第 27 條第 1 項	常用 詞*2	352	勸阻	第 63 條	

353	警政	第 4 條第 2 項 第 5 款	常用 詞*4	368	羈押	第 30-1 條	常用 詞*14
354	釋放	第 29 條第 3 項	常用 詞*5				
355	騷擾	第 2 條第 1 項	常用 詞*7				
356	護理 人員	第 5 條第 1 項 第 7 款					
357	辯護 人	第 55 條第 1 項					
358	權利 人	第 24 條	常用 詞*2				
359	權利 義務	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常用 詞*5				
360	權益	第 1 條	常用 詞*6				
361	權責	第 4 條第 2 項					
362	權衡	第 61-1 條第 2 項					
363	聽取	第 13 條第 6 項					
364	聽聞	第 2 條第 3 項					
365	鑑定	第 14 條第 3 項					
366	變更	第 10 條第 3 項	常用 詞*6				
367	驗傷	第 4 條第 2 項 第 2 款	常用 詞*3				

附件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合併的華語-越南語全部詞彙翻譯

1	一併	tập hợp lại, cùng nhau	17	工本費	chi phí sản xuất, chi phí vốn
2	人力	nhân lực	18	工作船	tàu thuyền phục vụ đánh bắt
3	人力仲介	môi giới nhân lực	19	工作權	quyền lao động
4	人力供需	cung ứng nhân lực	20	工會	công đoàn
5	人口販運	buôn bán vận chuyển người trái phép	21	工會會員	công đoàn viên
6	人口販運罪	tội mua bán vận chuyển người	22	工資額	mức lương
7	人犯	tội phạm	23	不予	không cho phép
8	人身安全	an toàn cá nhân, an toàn nhân thân	24	不及	không kịp
9	人身自由	tự do tự do nhân thân	25	不可	không thể
10	人頭費	phí tính theo đầu người	26	不可抗力	bất khả kháng, bất lực
11	入侵	xâm phạm, xâm nhập	27	不在此限	không trong giới hạn này
12	入港	nhập cảng, vào cảng	28	不足以	không đủ để
13	上級	cấp trên	29	不足數	không đủ số lượng
14	下架	gỡ bỏ xuống	30	不服	không phục, không chấp nhận
15	土石	đất đá	31	不法	bất hợp pháp (hành vi)
16	山地	vùng núi	32	不動產	bất động sản
			33	不得	không được
			34	不符	không phù hợp, không đúng

35	不堪	không có khả năng (không kham nổi)
36	不景氣	kinh tế suy thoái, kinh tế xuống dốc
37	不須	không cần thiết
38	不實	sai sự thật
39	不變	không thay đổi
40	中止	đình chỉ
41	中低收入戶	hộ gia đình có thu nhập trung bình và thấp
42	中高齡者	người trung niên và người cao tuổi
43	中醫師	bác sỹ đông y
44	之虞	nguy cơ, lo ngại
45	予以	cho phép
46	互惠	cùng nhóm lợi ích, cùng có lợi
47	五官	ngũ quan
48	介入	can thiệp
49	內亂罪	tội nội loạn (tội chống phá nhà nước)
50	公司法	luật doanh nghiệp
51	公正	công bằng
52	公民警	nhà nước và tư nhân quản lý
53	公用	cùng sử dụng
54	公示	công bố

55	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cơ quan phục vụ việc làm thuộc công lập
56	公告	thông báo
57	公私立	công lập và dân lập
58	公所	văn phòng
59	公害	tác hại đến cộng đồng
60	公益	công ích
61	公務	công vụ
62	公務員	nhân viên công vụ, công nhân viên chức nhà nước
63	公報	bản tin công cộng
64	公債	nợ công
65	公會	tổ chức
66	公認	công nhận
67	公積金	quỹ tiết kiệm cộng đồng
68	公營	nhà nước sở hữu và quản lý
69	公職	công chức
70	分公司	chi nhánh công ty, công ty con
71	分支	chi nhánh
72	分支機構	đơn vị chi nhánh trực thuộc
73	分娩	sinh con
74	分級表	bảng phân cấp

75	分執	riêng biệt nắm giữ (mỗi bên giữ một bản)
76	分帳	phân bổ chi phí
77	分期	phân kỳ, trả góp
78	分期給付	trả góp theo kỳ
79	分擔	chia sẻ
80	升遷	thăng chức
81	反滲透法	Luật chống xâm nhập
82	反覆	lặp đi lặp lại
83	少年性剝削	bóc lột tình dục trẻ em
84	少於	ít hơn
85	引進	dẫn dắt vào, giới thiệu
86	心生畏怖	tâm lý sợ hãi
87	心理師	bác sĩ tâm lý, chuyên viên tư vấn tâm lý
88	心理評估	đánh giá tâm lý
89	心理輔導	tư vấn tâm lý
90	戶政人員	nhân viên cơ quan quản lý hộ khẩu
91	戶政事務所	cơ quan cơ quan quản lý hộ khẩu
92	戶政機關	cơ quan quản lý hộ khẩu
93	戶籍	hộ tịch

94	支持性就業	hỗ trợ việc làm (bao gồm: hỗ trợ tìm việc, phụ đạo luật lao động, quan tâm hỗ trợ trong quá trình làm việc...)
95	文書	văn thư
96	方案	phương án, kế hoạch
97	欠缺	thiếu sót, khiếm khuyết
98	水利會	hội thủy lợi
99	牙醫師	nha sỹ
100	他方	bên khác, bên đối phương
101	付費	trả phí, trả tiền
102	代用	dùng thay thế
103	代位	thế quyền, thay thế quyền hạn
104	代表人	người đại diện
105	代理人	người được ủy quyền
106	代碼	mã số
107	代辦	làm hộ, đại diện xử lý
108	出示	xuất trình
109	出坑口	ra khỏi hầm
110	出於	xuất phát từ
111	出版品	ấn phẩm
112	出庭	ra tòa

113	出勤	chấm công	135	未成年子 女	trẻ vị thành niên
114	出獄	ra tù	136	未定期限	thời hạn chưa xác định
115	加重	tăng thêm, nặng thêm	137	未曾	chưa từng
116	加害人	thủ phạm	138	未遂犯	hành vi phạm tội chưa thành
117	加害人處 遇計畫	kế hoạch điều trị cho người bị hại	139	未滿	chưa đủ
118	加發	cấp phát thêm	140	正當	chính đáng
119	加給	phụ cấp thêm	141	民事	dân sự
120	加註	ghi chú thêm	142	民事保護 令	lệnh bảo hộ dân sự
121	加徵	thu thêm	143	民政	cơ quan hành chính phụ trách các vấn đề dân sự
122	包庇	che dấu	144	民間團體	các đoàn thể nhân dân
123	召開	mở (cuộc họp, phiên toà...)	145	民意	ý kiến của dân
124	司法	tư pháp	146	生育	nuôi dưỡng giáo dục
125	外患	ngoại xâm	147	生物	sinh vật
126	外傷	vết thương bên ngoài	148	生效	có hiệu lực, phát sinh hiệu lực
127	外僑居留 證	Thẻ cư trú	149	生涯	cuộc sống và sự nghiep
128	外籍勞工 聘僱警戒 指標	chỉ tiêu hạn mứ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150	生殖	sinh sản
129	失效	mất hiệu lực/hết hiệu lực	151	用詞	dùng từ
130	失能	mất khả năng	152	甲類	Loại A
131	奴隸	nô lệ	153	申報	trình báo
132	左列	cột bên trái	154	申訴	khiếu nại
133	必需品	vật phẩm cần thiết	155	申訴人	người khiếu nại
134	打擾	làm phiền			

156	申貸	nộp đơn xin vay tiền	180	危害	nguy hại
157	申貸人	người nộp đơn xin vay tiền	181	危險性	tính nguy hiểm
158	申請人	người đăng ký, người nộp đơn xin cấp	182	危險評估	đánh giá mức độ nguy hiểm
159	目睹家庭暴力	chứng kiến bạo lực gia đình	183	危難	nguy nan, nguy hiểm
160	立法委員	ủy viên lập pháp	184	合力	hợp lực
161	立案	lập án, lập hồ sơ	185	合併	hợp nhất, gộp lại
162	交付	giao nộp	186	合格	hợp lệ, đạt tiêu chuẩn
163	交還	bàn giao lại	187	合理性	tính hợp lý
164	亦	cũng	188	同居	ở chung, ở cùng
165	任用	tuyển dụng	189	同意書	bản đồng ý, giấy đồng ý
166	任期	nhiệm kỳ	190	名冊	danh sách
167	任職	nhiệm chức	191	名義	danh nghĩa
168	兇器	hung khí	192	回國	về nước
169	先行	ưu tiên xử lý	193	回程	chuyến quay về
170	全國性	tính toàn quốc	194	因故	vì lý do
171	共犯	đồng phạm	195	因應	đáp ứng lại
172	共享	cùng chia sẻ	196	在途移送時間	thời gian dẫn độ/dịch chuyển
173	刑事	hình sự	197	在職	tại chức, đang làm việc
174	刑法	luật hình sự	198	在職訓練	tập huấn tại chức
175	刑責者	người chịu trách nhiệm hình sự	199	多元性	tính đa dạng
176	刑期	thời hạn án phạt	200	存入	lưu vào, gửi vào
177	刑罰	hình phạt	201	存取	lưu giữ và truy cập
178	列入	liệt vào, đưa vào	202	存放	lưu trữ bảo quản
179	列冊	liệt vào danh sách	203	存儲	lưu trữ

204	安置	sắp xếp, sắp đặt	229	有害性	tính có hại
205	安寧	trật tự, yên tĩnh, an ninh	230	有效	có hiệu quả
206	年限	thời hạn năm	231	有期徒刑	phạt tù có thời hạn
207	年資	thâm niên	232	有罪	có tội
208	年滿	đủ...tuổi	233	有礙	gây trở ngại
209	成長率	tỉ lệ tăng trưởng	234	有礙難	có khó khăn cản trở
210	托育	gửi chăm sóc trẻ	235	考核	sát hạch
211	扣取	khấu trừ lại	236	考勤	kiểm tra chuyên cần, chấm công
212	扣抵	khấu trừ	237	自力學習	tự học
213	扣押	kê biên thu giữ	238	自付	tự chi trả
214	扣留	khấu lưu, cầm giữ	239	自白	thú tội, tự thú
215	扣除	khấu trừ	240	自立	tự lập
216	扣費	khấu trừ phí	241	自身	tự thân
217	扣繳	khấu trừ nộp lại	242	自訂	tự quy định, tự định đặt
218	收支	thu chi	243	自首	đầu thú
219	收支餘絀表	bảng dư nợ thu chi	244	自理	tự giải quyết, tự chăm sóc bản thân
220	收取	thu	245	自然人	tự nhiên nhân, thể nhân (phân biệt với pháp nhân trong luật học)
221	收受	nhận	246	自傷	tự gây thương tích
222	收容	tạm giam, thu nhận	247	自墊	đóng phí trước
223	收容人	người bị tạm giam	248	自請	tự đề nghị, tự xin cấp
224	收益	lợi tức	249	自營	Tự vận hành kinh doanh
225	收養	nhận nuôi dưỡng			
226	收據	biên lai			
227	收繳	thu nộp			
228	有助於	giúp cho việc, có ích cho việc			

250	自營業主	chủ doanh nghiệp tự kinh doanh
251	血親	người có quan hệ huyết thống
252	血親卑	quan hệ huyết thống địa vị thấp
253	血親尊	quan hệ huyết thống địa vị cao
254	行方	hướng đi, tung tích, hành tung
255	行使	thực hiện
256	行為人	người thực hiện hành vi
257	行業別	các loại ngành nghề
258	行蹤不明	không rõ hành tung
259	估算	ước tính, dự toán
260	但書	trường hợp ngoại lệ
261	低收入戶	hộ gia đình có thu nhập thấp
262	低於	thấp hơn
263	住宅輔導	tư vấn hỗ trợ nhà ở
264	住居	cư trú
265	住居所	nơi cư trú
266	住所	nơi cư trú
267	作價	làm giá, định giá
268	作證	làm chứng
269	免除	miễn trừ

270	兵役	nghĩa vụ quân sự
271	判決	phán quyết
272	判處	kết án, kết tội
273	利害關係 人	người có quan hệ quyền lợi liên quan
274	利率	lãi suất
275	助聽器	máy trợ thính
276	即行	lập tức thực hiện
277	即時	tức thời, ngay tức khắc
278	即將	sắp sửa
279	告發	tố giác
280	告訴人	người tố cáo
281	告誡	khuyên răn, cảnh cáo
282	告誡相對 人	khuyên răn, cảnh cáo người bị kiện
283	均	đều
284	坑道	đường hầm
285	妊娠	thai kỳ
286	妨害	phương hại, gây hại, có hại, thiệt hại
287	妨礙	gây cản trở, gây trở ngại
288	完畢	hoàn thành
289	巡防	tuần tra
290	庇護	bảo vệ

291	庇護安置	bố trí sắp xếp nơi trú ẩn
292	庇護所	nơi trú ẩn, nơi tạm lánh
293	役男	nam thanh niên thực hiện nghĩa vụ quân sự
294	役政	quản lý nghĩa vụ quân sự
295	戒具	công cụ phòng vệ của người thi hành công vụ
296	戒治所	trung tâm cải tạo
297	戒護	chịu sự quản lý hộ tống
298	戒癮	cai nghiện
299	戒癮治療	điều trị cai nghiện
300	扶助	hỗ trợ
301	扶養費	phí cấp dưỡng, tiền nuôi dưỡng
302	技術合作	Hợp tác kỹ thuật
303	技術性	tính kỹ thuật
304	抑制	kiềm chế
305	投保	tham gia bảo hiểm, đóng bảo hiểm
306	投資人	nhà đầu tư
307	投標	đấu thầu, dự thầu
308	抗力	khả năng chống cự
309	抗告	kháng cáo
310	折抵	khấu trừ, giảm trừ

311	改正	cải chính, sửa lại cho đúng
312	改定	định đoạt lại, quyết định lại
313	改組	cải tổ
314	改換	thay đổi, sửa đổi thành
315	改調	điều chỉnh lại
316	更正	sửa lại cho đúng
317	更新	làm mới
318	杜絕	ngăn chặn, chấm dứt
319	求才	tìm kiếm nhân tài
320	求助	tìm kiếm trợ giúp
321	求償	yêu cầu đền bù
322	求職	tìm việc
323	求職人	người đi tìm việc
324	決標	đối tượng tham gia đấu thầu
325	沈沒	chìm, chìm đắm
326	沒入	tịch thu do vi phạm hành chính
327	沒收	bị tịch thu
328	災變	tai biến, thảm họa
32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cơ quan phục vụ việc làm thuộc tư nhân
330	育兒	nuôi dạy con cái
331	見習生	kiến tập sinh
332	見聞	kiến thức, hiểu biết

333	言詞	ngôn từ
334	言語	ngôn ngữ
335	足以識別	đủ để phân biệt, đủ để nhận biết
336	足資	có đầy đủ dữ liệu để
337	身分證	chứng minh thư/căn cước công dân
338	身心治療	điều trị thể chất và tinh thần
339	身心健康	sức khỏe thể chất và tinh thần
340	身心障礙 者	người khuyết tật
341	防制	phòng chống, phòng trừ
342	防治	phòng chống và điều trị
343	防衛	phòng vệ
344	事由	lý do
345	事宜	sự việc, vấn đề
346	事假	Nghỉ phép
347	事務官	cán bộ phụ trách
348	事務所	Văn phòng sự vụ
349	事業主	Chủ doanh nghiệp
350	事變	biến cố, sự kiện xảy ra bất ngờ
351	享有	được hưởng, hưởng sở hữu

352	併同	cùng với, kèm theo
353	併科	tổng hợp hình phạt, hợp nhất hình phạt
354	併計	tính cả vào
355	併案	kết hợp vào vụ án
356	使用權	quyền sử dụng
357	供需	cung cầu
358	依法	theo luật
359	依親	theo thân nhân
360	具有	có
361	具保	bảo lãnh
362	函報	thư báo
363	到庭	đến tòa án
364	到場	đến hiện trường
365	制止	ngăn chặn
366	卓越	vượt trội
367	協同	cộng tác, hợp tác
368	協定	hiệp định
369	協約	hiệp ước
370	協商	thương lượng
371	協商金	phí thương lượng
372	協調	thương lượng hoà giải
373	協議	sự thỏa thuận
374	卷宗	hồ sơ, tài liệu
375	取交	lấy và bàn giao lại
376	受刑人	người bị kết án

377	受有期徒刑	bị kết án tù có thời hạn
378	受保護人	người được bảo hộ
379	受理	thụ lý/tiếp nhận giải quyết
380	受媒合	được môi giới
381	受損	bị tổn hại
382	受聘僱	được tuyển dụng, được thuê
383	受僱	được thuê làm việc
384	受僱人	người lao động, người thuê
385	受領	nhận được
386	受償	được bồi thường
387	和解	hòa giải
388	委任	ủy nhiệm
389	委任職	chức vụ được ủy nhiệm
390	委員會	ủy ban
391	委託	ủy thác, nhờ
392	委託人	người ủy thác
393	委請	ủy thác yêu cầu
394	委辦	ủy thác xử lý
395	宗教	tôn giáo
396	官方	chính thức, chính thống
397	官兵	quan binh, quân binh
398	定居	định cư

399	定居證	thẻ định cư
400	定型化	định hình hóa
401	定製	đặt làm theo yêu cầu
402	定額	số tiền cố định
403	尚未	vẫn chưa
404	居家	nhà ở
405	居留	cư trú
406	居間	trung gian, đứng giữa
407	屆期	trong kỳ hạn
408	屆滿	đến kỳ, đến thời hạn, mãn hạn
409	延至	kéo dài đến
410	延期	gia hạn, kéo dài thời hạn
411	延聘	gia hạn hợp đồng
412	延緩	trì hoãn
413	延攬	chiêu mộ, tuyển dụng
414	性交	quan hệ tình dục
415	性行為	quan hệ tình dục
416	性侵害	xâm hại tình dục
417	所在	nơi, chỗ
418	所在地	vị trí, vị trí sở tại
419	所得	tổng thu nhập
420	所得來源	nguồn thu nhập
421	所屬	thuộc về

422	承保	chịu trách nhiệm bồi thường bảo hiểm	445	服役	phục vụ trong quân đội
423	承攬	nhận thầu	446	服制	quy định về trang phục
424	抵充	thay thế	447	服務員	nhân viên phục vụ
425	抵押權	quyền thế chấp	448	服務站	trạm phục vụ
426	抵達	đến nơi	449	服務處	điểm phục vụ
427	抵銷	đổi trừ	450	治療性	tính điều trị
428	抽取	lấy ra	451	法令	pháp lệnh
429	抽樣	lấy mẫu	452	法定	pháp định, theo quy định của pháp luật
430	拐杖	nạng gỗ, cây gậy	453	法定代理 人	người đại diện theo pháp luật
431	拘役	bắt giữ, tạm giam (không quá 60 ngày)	454	法律服務	phục vụ pháp luật
432	拘束	hạn chế	455	法務	các vấn đề pháp luật
433	拘票	lệnh bắt giữ	456	法規	pháp luật quy định
434	拘提	Áp giải, bắt giữ	457	爭訟	tranh tụng
435	拘提人	người bị bắt giữ	458	牧業	ngành chăn nuôi
436	拘禁	giam cầm, giam giữ	459	物品	vật phẩm
437	招人	tuyển dụng	460	直系	trực hệ
438	招收	tuyển nhận, thu nhận	461	直轄市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439	招考	tuyển sinh	462	直轄市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440	招募	chiêu mộ	463	知能	kiến thức
441	明文規定	quy định rõ ràng trong văn bản	464	知悉	biết rõ
442	明定	quy định rõ ràng	465	知會	thông báo
443	明細	chi tiết	466	社政	chính sách xã hội
444	明細表	bảng chi tiết			

467	社福	phúc lợi xã hội
468	股利	cổ tức, lãi cổ phiếu
469	股息	lãi cổ phần
470	表揚	biểu dương
471	返國	quay về nước
472	金額	số tiền
473	長期	trường kỳ, dài hạn
474	長期失業者	người thất nghiệp trong thời gian dài
475	阻撓	cản trở
476	附有	đính kèm theo
477	附具	có kèm theo
478	附則	điều khoản bổ sung
479	附記	ghi chú thêm
480	附帶	kèm theo
481	侮辱	sỉ nhục, làm nhục
482	侵占	chiếm đoạt, xâm chiếm
483	侵害	xâm hại
484	促進	xúc tiến, đẩy mạnh
485	保全	bảo toàn
486	保安	bảo hộ lao động, an toàn lao động
487	保育人員	nhân viên chăm sóc nuôi dạy trẻ
488	保密	bảo mật

489	保險人	người được bảo hiểm
490	保險費	phí bảo hiểm
491	保證金	tiền bảo đảm, tiền đặt cọc
492	保護令	lệnh bảo hộ
493	保護法	luật bảo hộ
494	冒用	mạo dùng, giả mạo
495	品行端正	phẩm hạnh đoan chính
496	型態	hình thái
497	契約	khế ước, hợp đồng
498	姻親	quan hệ thân nhân hình thành sau khi kết hôn
499	宣告	tuyên cáo
500	宣傳品	các sản phẩm tuyên truyền
501	宣導	tuyên truyền, giáo dục
502	建教合作班	lớp hợp tác giữa trường và doanh nghiệp
503	建築物	công trình kiến trúc
504	律師法	luật luật sư
505	後續	kế tiếp sau đó
506	急性病房	Buồng bệnh cấp tính
507	急迫	cấp bách

508	急迫危險者	người trong tình huống nguy hiểm cấp bách
509	持用	sử dụng
510	持有	có
511	持續性	tính bền vững
512	指定處	địa điểm được chỉ định
513	指派	bổ nhiệm, điều phái
514	指標	chỉ tiêu, mức
515	按月	theo tháng
516	按期	theo kỳ
517	施用	áp dụng
518	施行	thi hành
519	施行細則	chi tiết thi hành
520	施暴	bạo lực
521	星座	chòm sao
522	查核	sát hạch, kiểm tra đối chiếu
523	查訪	điều tra xét hỏi
524	查詢	tra cứu
525	查察	điều tra
526	查緝	truy quét
527	查閱	đọc và kiểm tra
528	查獲	kiểm tra và tìm thấy
529	查證	xác minh, chứng thực
530	查驗	kiểm tra, kiểm nghiệm lại

531	毒品	ma túy, chất cấm
532	津貼	phụ cấp
533	洩漏	rò rỉ, tiết lộ
534	洽定	thỏa thuận và quyết định
535	洽請	bàn bạc và mời
536	派駐	phái cử
537	流產	sảy thai
538	為宜	thích hợp
539	為限	giới hạn
540	疫情	tình hình dịch bệnh
541	盈餘	số dư
542	相當於	tương đương với
543	看護	chăm sóc, trông coi
544	看護工作	công việc khán hộ, công việc chăm sóc gia đình
545	研商	nghiên cứu thảo luận
546	研擬	nghiên cứu lập kế hoạch
547	研議	nghiên cứu thảo luận
548	突發	đột phát
549	紀律	kỷ luật
550	約束	ràng buộc
551	紅利	cổ tức, lợi nhuận, lãi

552	美容外科	phẫu thuật thẩm mỹ
553	致力	tập trung sức lực vào
554	致生	dẫn đến hình thành
555	致死	gây tử vong
556	要件	hồ sơ/giấy tờ/sự việc... quan trọng
557	訂立	ký kết
558	訂定	quy định
559	訂明	chỉ định rõ
560	訂約	hợp đồng
561	計入	tính vào
562	計收	tính và thu
563	計酬	tính thù lao
564	負責人	người chịu trách nhiệm
565	負責任	chịu trách nhiệm
566	負債	nợ
567	負擔	gánh nặng, trách nhiệm
568	軍法	quân pháp/luật quân sự
569	軍費	kinh phí quân sự
570	迫降	hạ cánh khẩn cấp
571	重入國	nhập cảnh lại
572	重傷	bị thương nặng
573	降調	điều chỉnh hạ thấp
574	限令	lệnh hạn chế

575	限定	hạn định
576	限度	hạn độ, mức không được vượt quá
577	限期	thời hạn
578	風災	thảm họa thiên tai do gió
579	首獎	giải nhất
580	修繕	sửa chữa
581	倉儲	kho sự trữ
582	倫理	luân lý, đạo đức
583	兼具	có cả hai
584	准予	cho phép
585	准許	cho phép
586	剝削	bóc lột
587	原有	vốn dĩ có sẵn
588	原住民族	dân tộc bản địa
589	原定	dự định ban đầu
590	原領	vốn dĩ được lĩnh
591	原籍	nguyên tịch, nguyên quán
592	原籍國	nước nguyên quán, nước mẹ đẻ
593	哺乳	cho con bú
594	家計	tài chính gia đình
595	家庭看護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chăm sóc tại gia đình
596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trung tâm phòng chống và điều trị bạo lực gia đình

597	家庭暴力 事件服務 處所	cơ sở phục vụ giải quyết các vấn đề liên quan đến bạo lực gia đình	617	校正	điều chỉnh
598	家庭幫傭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618	校院	trường học
599	容留	giữ lại, không được tùy ý rời khỏi nơi chỉ định	619	核付	hạch toán chi trả
600	容貌	dung mạo, vẻ bề ngoài	620	核定	hạch định, thẩm định
601	展延	kéo dài	621	核准	phê duyệt
602	展延聘僱 許可	gia hạn giấy phép lao động	622	核退	trả lại
603	展望	triển vọng	623	核配	thẩm định phối hợp
604	席位	chỗ ngồi	624	核備	khảo sát trừ bị
605	庫券	tín phiếu kho bạc	625	核減	cắt giảm
606	恐嚇	đe dọa	626	核發	cấp phát
607	效力	hiệu lực	627	核給	phê duyệt cho
608	效益	hiệu ích, hiệu quả	628	核貸	khảo sát cho vay
609	效能	hiệu năng, hiệu suất	629	核算	đối chiếu và tính toán
610	效期	thời gian có hiệu lực	630	核轉	đối chiếu và chuyển tiếp
611	旁系	họ hàng thuộc chi khác, bàng hệ	631	格式	định dạng
612	時程	lịch trình	632	海洋漁撈	đánh bắt trên biển
613	時數	số giờ	633	涉及	liên quan đến
614	時點	thời điểm	634	涉有	có liên quan đến
615	書面契約	hợp đồng bằng văn bản	635	涉嫌	bị tình nghi
616	書據	tài liệu	636	特定性	tính đặc thù
			637	特約	hợp đồng đặc biệt
			638	特許	cấp phép đặc biệt
			639	留用	giữ lại sử dụng
			640	留存	lưu giữ lại
			641	留置	giữ lại ở
			642	留置權	quyền tạm giữ

643	病友	người chung phòng bệnh
644	病例	trường hợp bệnh
645	病房費	phí phòng bệnh
646	病歷	Hồ sơ bệnh án
647	真實性	tính xác thực
648	租借	cho thuê
649	納費額	Số tiền lệ phí
650	紓困	giảm nghèo, giảm khó
651	耗用	tiêu hao
652	脅迫	ép buộc
653	航空器	máy bay, phương tiện hàng không
654	航員證	chứng chỉ phi công
655	衰老	lão hóa
656	訊問	kiểm sát viên thẩm vấn
657	訓練所	Trung tâm đào tạo
658	記入	ghi chép vào
659	記明	ghi rõ trong văn bản
660	財物	tài sản
661	財稅	thuế
662	財團法人	Tập đoàn Tài chính pháp nhân
663	起訴	khởi tố
664	辱罵	lăng mạ
665	追究	truy cứu

666	追查	điều tra, theo dõi
667	追溯	truy tìm nguồn gốc
668	追徵	thu hồi lại (án hình sự)
669	追繳	thu lại (án hành chính)
670	退伍	xuất ngũ
671	退休金	tiền lương hưu
672	退保	từ bỏ bảo hiểm
673	退除役	hoàn thành nghĩa vụ quân sự
674	退還	hoàn trả
675	送返	gửi trả lại
676	送達	gửi đến
677	逃亡	trốn chạy
678	逃逸	bỏ trốn
679	酌予	cân nhắc, xem xét
680	酌收	xem xét thu nhận
681	酌定	cân nhắc quyết định
682	配帶	mang theo
683	配置	cân nhắc bố trí, sắp xếp
684	配額	số lượng trong giới hạn
685	針對	nhắm vào
686	假日	ngày nghỉ
687	假扣押	biện pháp tịch thu tạm thời
688	假藉	giả danh

689	假釋	đặc xá
690	停業	ngừng hoạt động
691	停駛	dừng lái xe
692	健保卡	thẻ bảo hiểm y tế
693	偵查	điều tra, trình sát
694	偵辦	điều tra và giải quyết (vụ án)
695	偷渡	vượt biên, nhập cư trái phép
696	偽造	ngụy tạo, làm giả
697	勒令	ra lệnh, mệnh lệnh bắt buộc
698	動態	động thái
699	匿名	nặc danh, giấu tên
700	區分為	phân chia thành
701	售賣	bán
702	商定	thương lượng thỏa thuận
703	商船	tàu thuyền phục vụ buôn bán
704	商號	mã số doanh nghiệp
705	商請	thương lượng và xin cấp phép
706	啟程	khởi hành
707	國軍	Quân đội quốc gia
708	國庫	quốc khố, kho bạc nhà nước
709	國籍法	Luật quốc tịch
710	執行費	chi phí thực hiện
711	培訓	đào tạo

712	基於	dựa trên
713	基金案	đề án quỹ đầu tư
714	基準	tiêu chuẩn
715	基層	(tầng lớp) cơ sở
716	密封	đóng kín, niêm phong
717	專任	chuyên nhiệm, chuyên trách
718	專任教師	giáo viên chuyên trách, giáo viên chính thức
719	專利期	thời gian bảo hộ sáng chế
720	專門性	tính chuyên môn
721	專案	chuyên án
722	專設	thiết lập chuyên biệt
723	專責	chuyên phụ trách
724	專款	ngân sách đặc biệt, ngân sách chuyên dụng
725	專勤隊	đội đặc nhiệm
726	專線	đường dây nóng, đường dây chuyên biệt
727	帳冊	sổ sách kế toán
728	強制	cưỡng chế, bắt buộc
729	強制性	tính cưỡng chế
730	強暴	cường bạo, hung bạo

731	得否	có thể hoặc không
732	得標	thắng thầu, trúng thầu
733	從業人員	nhân viên (người) hành nghề, làm nghề
734	患有	có bệnh
735	情事	tình hình, tình huống
736	情狀	tình trạng, hoàn cảnh
737	情境	tình cảnh, tình huống
738	授權	ủy quyền, được trao quyền
739	排定	sắp xếp và chỉ định
740	採行	áp dụng
741	採購法	luật thu mua
742	採證	thu thập chứng cứ
743	接到	nhận được, tiếp nhận
744	接種	tiêm chủng
745	接辦	tiếp nhận xử lý
746	接獲	nhận được
747	接續	tiếp nhận tiếp tục
748	推介	giới thiệu, quảng bá
749	推定	suy đoán và nhận định

750	推展	mở rộng, phát triển
751	措施	biện pháp, cách xử lý
752	救助	xin cứu trợ
753	救助法	Luật cứu trợ
754	救援	cứu viện
755	救濟	cứu tế
756	救護	cấp cứu, cứu hộ
757	敘明	tường trình
758	教保	giáo dục và bảo vệ trẻ em
759	教唆	kích động, xúi giục
760	教職員	giáo viên và nhân viên giáo dục
761	條文	điều lệ, điều khoản
762	條例	luật lệ, quy tắc
763	條約	hiệp định, thỏa thuận
764	淨值	giá trị tài sản ròng
765	清冊	danh mục rõ ràng, bản liệt kê
766	清算	tính toán rành mạch
767	清償	đền bù hết, bồi thường đầy đủ
768	現任	đương nhiệm
769	現行犯	người phạm tội quả tang (tội phạm)

		đang trong quá trình hoặc vừa gây án)	789	統整	tổng hợp, thống nhất
770	現況	tình trạng hiện tại	790	統籌	trù tính chung
771	產假	nghỉ thai sản	791	翌日	ngày hôm sau, ngày kế tiếp
772	異議	dị nghị, phản đối	792	翌年	năm sau
773	異議書	thư phản đối/thư kiến nghị	793	脫逃	trốn thoát, thoát khỏi
774	痊癒	phục hồi, khỏi bệnh	794	船長	thuyền trưởng
775	眷屬	gia quyến, người nhà	795	船舶	tàu thủy, phương tiện vận tải đường thủy
776	移居	di cư, chuyển đến sống	796	處分	xử lý, trừng phạt
777	移送	chuyển giao vụ án	797	處分書	quyết định xử phạt
778	移送法院	chuyển giao vụ án lên toà án	798	處以	áp dụng xử lý
779	移除	gỡ bỏ, loại bỏ	799	處刑書	quyết định hình phạt, văn bản xử phạt
780	移植	cấy ghép	800	處所	nơi chốn, địa điểm, cơ sở
781	移請	xin phép chuyển đến, yêu cầu chuyển đến	801	處置	xử lý, giải quyết
782	移轉	chuyển nhượng, chuyển giao	802	處遇	đối xử, đối đãi
783	窒礙	trở ngại, trắc trở	803	處境	trường hợp, tình huống, hoàn cảnh
784	累計	tính tổng cộng, tính gộp lại	804	被告	bị cáo
785	終止	chấm dứt, kết thúc	805	被保險人	người được bảo hiểm
786	終結	kết thúc	806	被看護者	người cần được chăm sóc
787	組成	tổ chức, cấu thành	807	被害人	nạn nhân
788	統治權	quyền thống trị			

808	規格	quy cách, tiêu chuẩn
809	規程	quy trình, quy chế
810	規費	lệ phí theo quy định
811	規劃	kế hoạch, quy hoạch
812	規範	quy phạm
813	規避	thoái thác, trốn tránh, lẩn tránh
814	覓尋	tìm kiếm
815	訪查	gặp gỡ tìm hiểu
816	訪視	thăm viếng, đến và hỏi thăm tình hình
817	設有	có thiết lập, có xây dựng
818	設施	thiết bị
819	設置	thiết lập, lắp đặt
820	設籍	đăng ký nhập hộ tịch hộ khẩu
821	許可	cho phép
822	許可證	giấy phép
823	貫徹	quán triệt, thông suốt
824	責付	chịu trách nhiệm chi trả
825	責任制	chế độ trách nhiệm
826	赦免	ân xá

827	軟硬體	phần mềm và phần cứng
828	逐年	từng năm
829	逐案	từng trường hợp
830	途徑	cách thức, phương pháp
831	逕行	lập tức thực hiện
832	逕行拘提	lập tức bắt tạm giam
833	逕行逮捕	lập tức bắt giữ
834	通知書	giấy thông báo
835	通信	liên lạc, thông tin
836	通信業	ngành viễn thông
837	通則	quy tắc chung
838	通常保護令	lệnh bảo hộ thông thường
839	通報	thông báo
840	通報人	người thông báo
841	通話	gọi điện
842	通緝	truy nã
843	通譯	thông dịch
844	連同	cùng với
845	連帶	liên đới, liên quan đến
846	連續性	tính liên tục
847	陳報	báo cáo tường trình
848	備查	cung cấp tư liệu dùng để tham khảo về sau

849	備案	lưu giữ hồ sơ
850	備置	sắp xếp thiết lập
851	創傷	chấn thương, tổn thương
852	勝任	đảm nhiệm được, đủ khả năng gánh vác
853	勝訴	thắng kiện
854	勞方	bên phía người lao động
855	勞政	cơ quan hành chính phụ trách các vấn đề về lao động
856	勞動契約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857	勞動節	ngày Quốc tế Lao động
858	勞務	lao động chân tay
859	勞資	bên lao động và chủ sở hữu lao động
860	勞僱	người lao động và chủ thuê
861	善盡	tận lực hoàn thành
862	喪失	mất đi, đánh mất
863	喪葬	tang lễ
864	喪葬費	chi phí tang lễ
865	單據	chứng từ, hoá đơn
866	報表	báo cáo, biểu đồ
867	報酬	tiền công, thù lao

868	報請	báo cáo và yêu cầu
869	媒介	trung gian, môi giới
870	媒合	trung gian, môi giới, kết nối
871	媒合業	dịch vụ kết nối, dịch vụ môi giới
872	孳息	sinh lời, sinh lãi
873	寒暑假	kỳ nghỉ hè và nghỉ đông
874	就業服務	phục vụ việc làm
875	就業服務法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876	就業服務機構	cơ quan phục vụ việc làm
877	就業歧視	bị kỳ thị trong công việc
878	就學服務	dịch vụ phục vụ học tập
879	就醫	đi khám bệnh, điều trị bệnh
880	掌理	phụ trách quản lý
881	掌理事項	phụ trách quản lý các vấn đề
882	掣給	xé và đưa ra (hóa đơn)
883	提升	nâng cao
884	提出	đưa ra, đề xuất
885	提列	đề xuất và liệt kê ra

886	提存	trích lập dự phòng
887	提訊	lấy lời khai
888	提起	đề cập đến, đưa ra
889	提報	đưa ra báo cáo
890	提撥	trích cấp (kinh phí)
891	提請	đưa ra đề nghị
892	換發	cấp phát lại
893	揭示	yết thị, công bố, ban bố
894	揭露	tiết lộ, phơi bày, vạch trần
895	散布	công bố, rải truyền, phát tán
896	智能障礙	thiếu năng
897	替補	thay thế bổ sung
898	最佳利益	lợi ích cao nhất
899	期約	quy ước, ước định với nhau
900	期滿	kết thúc thời hạn, hết hạn
901	款項	khoản tiền
902	減免	miễn giảm
903	減薪	giảm lương
904	滋事	gây chuyện, gây sự
905	無力	không có năng lực, không có khả năng

906	無依軍眷	quân nhân không có người thân phụ thuộc
907	無故	không lý do, vô cớ
908	無效	không hợp lệ, không có hiệu lực
909	無從	không có căn cứ nào, không có cách nào
910	無期徒刑	tù chung thân
911	無須	không cần thiết, không phải
912	無礙	không có trở ngại, không gây trở ngại
913	猥褻	dâm ô
914	登記證	giấy chứng nhận đăng ký
915	登載	ghi chép, đăng tải
916	登錄	đăng nhập
917	發布	công bố, phát hành
918	發放	cấp phát
919	發送	gửi đi, phát đi
920	發給	trả lương, trợ cấp
921	短絀	tạm thời thiếu hụt (ngân sách)
922	短期	ngắn hạn
923	短期性	tính ngắn hạn
924	短期補習班	lớp học thêm ngắn hạn
925	稅捐	suru thuế, tiền thuế

926	程序	quy trình, trình tự	947	診療	khám và chữa bệnh
927	童工	lao động trẻ em	948	診斷書	giấy chẩn đoán
928	筆錄	biên bản ghi lời khai	949	註銷	hủy bỏ, gạch bỏ
929	策訂	hoạch định, lập kế hoạch	950	詐術	mánh khoé, thủ đoạn lừa đảo
930	結訓	kết thúc khóa đào tạo	951	詐欺	lừa đảo, gian lận
931	結業	tốt nghiệp, kết thúc khóa học	952	評鑑	đánh giá
932	結算	thanh toán, kết toán	953	費率	tỷ lệ phí, hệ số phí
933	結餘	tổng số dư	954	週期	chu kỳ, chu trình
934	給予	cấp, trao, ban tặng cho	955	進修	học tập nâng cao, học lên
935	給付	trả tiền, trả phí	956	開立	lập, mở ra
936	給與	chi trả cho, đưa ra cho	957	開徵	thu tiền, đánh thuế
937	華僑	Hoa kiều	958	開標	mở đầu thầu
938	虛偽	giả mạo, không đúng sự thật	959	間歇性	tính gián đoạn, tính ngắt quãng
939	裁判費	lệ phí tòa án	960	間斷	gián đoạn
940	裁定	ra quyết định	961	集會	tụ hội, tập hợp
941	裁定書	văn bản quyết định	962	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942	裁處	xử phạt	963	雇主之代表人	người đại diện của chủ lao động
943	裁減	cắt giảm, giảm bớt	964	順位	thứ tự, vị trí
944	視同	coi như, xem như	965	催眠術	thuật thôi miên
945	訴訟	tổ tụng (N), kiện tụng, kiện cáo (V)	966	傳染病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946	訴願	khiếu nại	967	傳喚	triệu tập, gọi lên
			968	傳播業	ngành truyền thông, ngành

		truyền thông đại chúng
969	傳譯	dịch nói
970	債務	nợ, công nợ
971	債權	quyền liên quan đến vấn đề công nợ
972	傷病	tổn thương và bệnh tật
973	傾向	khuynh hướng, xu hướng
974	勤務	cần vụ
975	匯集	tập hợp, thu thập lại
976	填補	bổ sung vào, bù đắp vào
977	嫌疑	tình nghi, hiềm nghi, nghi ngờ
978	嫌疑人	nghi can
979	彙報	báo cáo tổng hợp
980	意見書	bản ý kiến
981	意圖	ý định, ý đồ
982	慈善	từ thiện
983	損害	tổn hại
984	損耗	hao mòn, tổn thất
985	搜索	tìm kiếm
986	搭載	chuyên chở, vận chuyển
987	新約	hợp đồng mới
988	會計師	kế toán viên
989	會面	gặp mặt

990	會商	họp mặt và thương lượng
991	業者	cá nhân, doanh nghiệp kinh doanh
992	歇業	ngừng kinh doanh
993	毀損	phá hoại, làm hỏng
994	準用	áp dụng điều khoản luật pháp tương tự (đối với các trường hợp có tính chất gần như nhau)
995	準則	nguyên tắc, quy tắc, luật lệ
996	準備金	quỹ dự phòng
997	煤氣業	ngành công nghiệp khí đốt
998	照護	chăm sóc
999	當事人	đương sự, bên liên quan
1000	督促	giám sát và đôn đốc
1001	督導	giám sát chỉ đạo
1002	經濟扶助	hỗ trợ kinh tế
1003	罪名	tội danh
1004	置有	sở hữu, có
1005	置備	chuẩn bị
1006	義務人	người có nghĩa vụ
1007	義務教育	giáo dục bắt buộc
1008	義眼	mắt giả

1009	義齒	răng giả
1010	聘僱	tuyển dụng, thuê mướn
1011	聘請	tuyển dụng
1012	落實	một cách đầy đủ và chắc chắn
1013	補正	bổ sung và điều chỉnh
1014	補休	nghỉ bù
1015	補行	tiến hành bổ sung
1016	補助	hỗ trợ, trợ cấp
1017	補足	bổ sung đầy đủ
1018	補假	nghỉ phép bù
1019	補習及進修	học thêm bổ túc và bồi dưỡng
1020	補發	cấp phát lại
1021	補給	cung cấp bổ sung
1022	補貼	trợ cấp thêm
1023	補辦	làm lại, thực hiện lại
1024	補償	bồi thường, đền bù
1025	補繳	nộp thêm, thanh toán bổ sung
1026	裝備	trang bị, thiết bị
1027	解僱	sa thải, cho nghỉ việc
1028	詰問	truy hỏi, chất vấn
1029	詳述	trình bày chi tiết
1030	資本額	vốn điều lệ, số tiền vốn ban đầu

1031	資料庫	cơ sở dữ liệu, kho dữ liệu
1032	資遣	cho nghỉ việc (nguyên nhân do phía chủ sở hữu lao động)
1033	資遣費	phí bồi thường cho người lao động bị cho nghỉ việc
1034	跟蹤	theo dõi, giám sát
1035	跨機構	liên ngành, phối hợp các cơ quan
1036	載明	ghi rõ
1037	農會	hội nông nghiệp
1038	農業	nghề nông, ngành nông nghiệp
1039	逾	vượt quá, quá
1040	逾期	quá thời hạn, quá hạn
1041	遇難	gặp nạn
1042	運動員	vận động viên
1043	運動教練	huấn luyện viên thể thao
1044	運輸	vận chuyển, vận tải
1045	過失	lỗi lầm, sơ suất
1046	過境	quá cảnh
1047	達成	hoàn thành, đạt được
1048	違反	vi phạm

1049	違法	vi phạm pháp luật
1050	違約	vi phạm hợp đồng
1051	違約金	tiền phạt vi phạm hợp đồng
1052	違背	làm trái, đi ngược lại
1053	違規	vi phạm quy định, không tuân thủ quy định
1054	違禁物	hàng cấm
1055	隔別訊問	thăm vấn riêng
1056	隔離	cách ly
1057	預付	trả trước
1058	預扣	khấu trừ trước
1059	預估	ước tính
1060	預防性	tính phòng ngừa
1061	預備性就業	bồi dưỡng nghiệp vụ để chuẩn bị làm việc
1062	預撥	dự trừ trước chi phí
1063	僑務	công tác liên quan đến Kiều bào
1064	僱用	thuê người làm,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1065	劃分	phân chia, hoạch định
1066	墊款	khoản tiền ứng trước
1067	墊償	tiền bồi thường

1068	實地	thực địa, thiện trường
1069	實收	thực thu
1070	實行	thực hiện
1071	實物	hiện vật, vật dụng thực tế
1072	實施	thi hành
1073	實錄	ghi chép thực tế
1074	對等	đồng đẳng, ngang nhau
1075	對價	đổi giá, trao đổi
1076	對質	đổi chất
1077	慢性病房	Buồng bệnh mãn tính
1078	摘取	lấy ra
1079	撤回	rút về
1080	撤銷	hủy bỏ
1081	榮民	cựu chiến binh
1082	榮譽	vinh dự
1083	滯納金	tiền phạt chậm thanh toán
1084	漁船	tàu đánh cá
1085	演藝	biểu diễn nghệ thuật
1086	演藝工作	công việc biểu diễn nghệ thuật
1087	甄選	tuyển chọn
1088	疑似	khả nghi là
1089	監務	công tác giám sát
1090	監控	quản chế, giám sát và điều khiển

1091	監理	giám sát và quản lý
1092	監視性	có tính chất giám thị, theo dõi
1093	監督	giám sát
1094	監獄	nhà tù
1095	監護	giám hộ
1096	福利	phúc lợi
1097	福利法	luật phúc lợi
1098	福祉	phúc lợi, hạnh phúc
1099	管收	quản thúc, quản chế
1100	管束	kiểm soát, quản lý, quản thúc
1101	管訓	quản lý và huấn luyện
1102	管理人	người quản lý
1103	管轄	thuộc quyền cai quản
1104	管轄權	quyền hạn quản lý
1105	精神治療	điều trị tinh thần
1106	精神病	bệnh tâm thần
1107	精算	tính toán chính xác
1108	精算師	chuyên gia tính toán
1109	維護	duy trì bảo hộ, bảo vệ
1110	維護法	luật bảo vệ

1111	網絡會議	hội nghị mạng lưới các cơ quan liên quan
1112	緊急安置	bố trí khẩn cấp
1113	緊急性	tính cấp bách
1114	緊急保護令	lệnh bảo hộ khẩn cấp
1115	緊急救援	trợ viện khẩn cấp, hỗ trợ khẩn cấp
1116	緊縮	sự thắt chặt, giảm bớt
1117	罰金	tiền phạt
1118	罰則	quy định xử phạt
1119	罰鍰	khoản tiền phạt (không thực hiện quy định sẽ nộp lại nhiều lần cho đến khi thực hiện)
1120	製造業	ngành công nghiệp sản xuất
1121	製發	chế tác và cấp phát
1122	認可	cho phép, đồng ý
1123	認知教育輔導	bồi dưỡng giáo dục nhận thức
1124	認罪	nhận tội
1125	誤信	tin nhầm
1126	說詞	lời giải thích
1127	趕工	làm việc gấp rút, đẩy nhanh tiến độ
1128	輔助人	người hỗ trợ

1129	輔育院	trường giáo dưỡng	1152	審閱	đọc và xem xét
1130	輕易	dễ dàng, đơn giản	1153	審議	thảo luận, xem xét
1131	輕重	mức độ nghiêm trọng	1154	審議會	hội đồng thẩm định
1132	遞補	bổ nhiệm, bổ sung	1155	寬限	nói rộng hạn định, gia hạn
1133	遠距	khoảng cách xa, từ xa	1156	履行	thực hiện
1134	遠離	tránh xa	1157	廢止	hủy bỏ, bãi bỏ
1135	遣返	trục xuất về nước	1158	廣告物	vật phẩm quảng cáo
1136	遣送	trục xuất và đưa đi	1159	徵收	triệu hồi, thu hồi
1137	領有	lĩnh được, nhận được	1160	徵得	trung cầu và đạt được
1138	領卹	lĩnh tuất (lĩnh tiền tử tuất)	1161	徵集	trung cầu đầy đủ
1139	領取	nhận, lấy	1162	徵詢	trung cầu ý kiến
1140	領域	lãnh thổ, lĩnh vực	1163	慶典	lễ kỷ niệm
1141	駁回	bác hồi	1164	撥付	chuyển khoản thanh toán
1142	價額	giá trị	1165	撥充	cấp phát
1143	嘲弄	chế nhạo, trêu chọc	1166	撥打	gọi điện
1144	審判	phán quyết	1167	撥交	giao nộp (tiền)
1145	審定	kiểm định, xác định	1168	撥補	cấp phát bù
1146	審查	kiểm tra, xem xét	1169	撫育	nuôi dưỡng giáo dục
1147	審查會	hội đồng kiểm duyệt	1170	撫卹	trợ cấp (cho người hoặc gia đình có công với xã hội)
1148	審計	thâm kế, kiểm tra hoạt động kế toán	1171	播送	truyền tải, phát sóng
1149	審核	kiểm tra xét duyệt	1172	數額	số tiền, số lượng
1150	審酌	thâm tra xem xét	1173	暫行	thực hiện tạm thời
1151	審理	thâm định và xử lý			

1174	暫時保護令	lệnh bảo hộ tạm thời
1175	暫停	tạm dừng, tạm ngừng
1176	暴行	hành động bạo lực, hành vi tàn bạo
1177	獎懲	thưởng phạt
1178	稽核	kiểm tra đối chiếu (sổ sách)
1179	範本	bản mẫu
1180	範疇	phạm vi
1181	編列	sắp xếp liệt kê
1182	編號	số hiệu
1183	緩刑	án treo
1184	緩刑期	thời gian án treo
1185	衛政	cơ quan chức năng phụ trách về vệ sinh và y tế
1186	衛教	giáo dục sức khỏe
1187	調查	điều tra
1188	調降	điều chỉnh giảm
1189	調配	điều phối
1190	調動	điều động
1191	調節	điều tiết
1192	調解	hoà giải
1193	調閱	lựa chọn và xem (tài liệu)
1194	調劑	điều chế thuốc

1195	請求權	quyền được yêu cầu
1196	請領	xin được lĩnh nhận
1197	請願	thỉnh nguyện, đưa ra ý kiến
1198	賠償	bồi thường
1199	賦予	ban cho
1200	質押	thế chấp tài sản
1201	質權	thế chấp (chuyển quyền sở hữu cho người được thế chấp)
1202	輪班制	cơ chế làm việc theo ca
1203	遷出	di dời, di chuyển ra
1204	遷徙	di cư
1205	遷徙登記	đăng ký di dời (hộ tịch hộ khẩu)
1206	閱覽	đọc, xem
1207	餘額	số dư
1208	駕駛人	người điều khiển phương tiện giao thông
1209	齒列	hàm răng
1210	儘速	tận tốc, nhanh nhất có thể
1211	學校教師	giáo viên trường học
1212	憑證	dựa vào giấy chứng nhận để

1213	戰亂	chiến tranh loạn lạc
1214	擇期	chọn thời điểm
1215	擔保	bảo lãnh
1216	據以	làm căn cứ để
1217	整合	tích hợp
1218	機制	cơ chế
1219	機關	cơ quan, đơn vị
1220	獨力	một mình (làm), tự lực
1221	獨力負擔 家計者	người một mình gánh vác kinh tế gia đình
1222	獨資	vốn cá nhân, vốn riêng
1223	積欠	nợ góp, nợ chồng chất
1224	篩檢	sàng lọc kiểm tra
1225	罹患	mắc bệnh
1226	膳食	việc ăn uống
1227	膳宿	chỗ ăn ở
1228	衡酌	cân nhắc và xem xét
1229	親職教育 輔導	hướng dẫn cách nuôi dạy con cái
1230	親屬	thân thích
1231	諭知	thông báo, báo cho biết
1232	諮商	tư vấn (tâm lý)
1233	諮詢	tư vấn, hỏi

1234	謀生	muo sinh, kiếm sống
1235	輸血	truyền máu
1236	辦妥	hoàn tất công việc, làm xong việc
1237	遲延	trì hoãn
1238	遲滯	trì trệ, chậm chạp
1239	遴聘	tuyển dụng, tuyển chọn để nhận vào làm việc
1240	遵行	thực hiện theo
1241	遵循	tuân thủ
1242	遵照	tuân theo
1243	選定	quyết định lựa chọn
1244	遺失	mất, đánh mất
1245	遺族	gia đình của người đã mất
1246	遺眷	người thân của người đã mất
1247	遺屬	người thân thích, gia đình của người đã mất
1248	隧道	đường hầm
1249	隨同	đi cùng, theo
1250	隨從	tùy tùng, đi theo
1251	償付	trả tiền bồi thường, trả tiền đền bù
1252	償還	trả lại, hoàn trả
1253	彌補	đền bù, bù đắp

1254	應召	nhận được triệu tập
1255	應作成紀錄	phải được ghi chép thành văn bản
1256	應備	cần chuẩn bị
1257	應對	đối phó, phản ứng
1258	擬定	hoạch định kế sách, lập kế hoạch
1259	擬訂	bản thảo
1260	檢具	kiểm tra đầy đủ
1261	檢定	kiểm định
1262	檢附	đính kèm theo
1263	檢查員	nhân viên thanh tra
1264	檢查證	lệnh kiểm tra, giấy yêu cầu kiểm tra
1265	檢察官	công tố viên
1266	檢舉	tố cáo
1267	檢舉人	người tố cáo, người tố giác
1268	檢體	mẫu kiểm tra
1269	濫用	lạm dụng
1270	營利	lợi nhuận
1271	營服兵役	doanh trại thực hiện nghĩa vụ quân sự
1272	營造業	ngành xây dựng
1273	營業處	địa điểm kinh doanh

1274	營運	kinh doanh, hoạt động
1275	獲致	nhận được
1276	獲准	được phê duyệt
1277	矯正	điều chỉnh lại
1278	縮減	giảm bớt
1279	縮短	rút ngắn
1280	縱容	dung túng
1281	總工會	tổng công đoàn
1282	總經費	tổng kinh phí
1283	聲明	tuyên bố
1284	聲請	yêu cầu
1285	聲請人	người đề nghị
1286	臨床	lâm sàng
1287	臨時性	tính tạm thời
1288	舉發	tố cáo, khiếu nại
1289	舉證	đưa ra bằng chứng
1290	薪金	tiền lương
1291	虧損	tổn thất
1292	講座	buổi diễn thuyết
1293	講習	giảng dạy và học tập
1294	轄區	khu vực trực thuộc (quản lý)
1295	避難	lánh nạn
1296	邀集	mời triệu tập
1297	隱私	sự riêng tư
1298	隱匿	che giấu
1299	隱瞞	giấu giếm

1300	隱避	trốn tránh
1301	黏貼	dán
1302	歸化	nhập quốc tịch
1303	歸責	quy trách nhiệm
1304	禮遇	trọng đãi, đối xử trọng hậu
1305	簡易判決 處刑書	bản phán quyết hình phạt tóm lược
1306	職年	thâm niên làm việc
1307	職缺	chức vụ còn trống
1308	職掌	phụ trách chức vụ, nắm chức vụ
1309	職業病	bệnh nghề nghiệp
1310	職類	các loại ngành nghề
1311	職權	chức vụ quyền hạn
1312	藏匿	che giấu
1313	轉介	chuyển tiếp giới thiệu
1314	轉乘	chuyển phương tiện giao thông
1315	轉送	chuyển gửi đi
1316	轉報	chuyển tiếp và báo cáo (thông tin)
1317	轉換雇主 或工作	thay đổi chủ thuê hoặc công việc
1318	轉診	chuyển viện

1319	轉請	chuyển tiếp yêu cầu
1320	轉讓	chuyển nhượng
1321	醫事	các vấn đề y tế
1322	醫病	điều trị bệnh
1323	醫務	công tác y tế
1324	醫護	chăm sóc y tế
1325	釐定	sắp xếp và hoạch định
1326	雙邊	hai bên, song phương
1327	離島	đảo xa
1328	額度	mức giới hạn
1329	懷胎	mang thai
1330	曠工	vắng mặt, không đi làm
1331	曠職	nghi làm (không xin phép)
1332	簽訂	ký kết
1333	簽發	ký và cấp phát
1334	繳交	nộp, bàn giao
1335	繳回	giao nộp lại
1336	繳納	nộp, đóng tiền
1337	繳驗	nộp để kiểm tra đối chứng
1338	藝術	nghệ thuật
1339	藥物	thuốc
1340	藥劑	thuốc, dược phẩm
1341	藥癮	nghiện thuốc
1342	證人	nhân chứng

1343	證明書	giấy chứng nhận	1360	議定	thảo luận và quyết định
1344	證照	giấy phép, chứng chỉ	1361	議程	chương trình hội nghị, lịch trình
1345	證照費	lệ phí cấp giấy phép	1362	釋放	trả tự do, phóng thích
1346	識別	nhận biết phân biệt	1363	騷擾	quấy rối
1347	難民	dân tị nạn	1364	黨派	đảng phái
1348	難行	khó hành động	1365	屬性	thuộc tính
1349	勸阻	khuyến can	1366	屬實	đúng sự thật
1350	嚴守	tuân thủ nghiêm ngặt	1367	續約	gia hạn hợp đồng
1351	礦業	công nghiệp khai thác khoáng sản	1368	護送	hộ tống
1352	競技	thi kỹ năng	1369	護理人員	hộ lý, điều dưỡng
1353	競業禁止	trong thời gian làm việc hoặc sau khi thôi việc, nhân viên không được phép làm cho doanh nghiệp trong cùng lĩnh vực	1370	護理師	hộ lý, y tá
1354	籍貫	quê quán	1371	辯護人	người biện hộ
1355	繼續性	tính liên tục	1372	驅逐	trục xuất
1356	觸犯	vi phạm	1373	權利人	người hưởng quyền lợi
1357	警政	cơ quan cảnh sát	1374	權利義務	nghĩa vụ và quyền lợi
1358	警械	công cụ thực thi nhiệm vụ của cảnh sát	1375	權益	quyền lợi
1359	警察官	cảnh sát trưởng	1376	權責	trách nhiệm quyền hạn
			1377	權衡	cân nhắc
			1378	聽取	nghe và tiếp nhận
			1379	聽聞	nghe được
			1380	鑑別	thẩm định phân biệt
			1381	鑑定	giám định
			1382	變更	thay đổi

1383	變性	chuyển giới
1384	變動表	bảng biến động
1385	變造	sửa đổi để tạo ra
1386	驗傷	kiểm tra chấn thương

1387	體能	năng lực thể chất
1388	羈押	bị giam giữ
1389	釀成災害	dẫn đến tai họa
1390	觀光業	ngành du lịch

附件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合併的華語-印尼語全部詞彙翻譯

1	一併	bersamaan	20	工會	serikat / perhimpunan pekerja
2	人力	tenaga kerja	21	工會會員	anggota perhimpunan
3	人力仲介	agen tenaga kerja	22	工資額	jumlah gaji
4	人力供需	permintaan dan penawaran tenaga kerja	23	不予	tidak diperbolehkan
5	人口販運	perdagangan manusia	24	不及	tidak memenuhi
6	人口販運 罪	pelanggaran kasus perdagangan manusia	25	不可	tidak dapat
7	人犯	pelaku kriminal	26	不可抗力	keadaan tidak terkendali
8	人身安全	keamanan diri	27	不在此限	tidak termasuk dalam
9	人身自由	kebebasan	28	不足以	tidak memenuhi syarat/ tidak cukup untuk
10	人頭費	biaya per orang	29	不足數	tidak cukup
11	入侵	invasi	30	不服	tidak terima dengan
12	入港	memasuki pelabuhan	31	不法	ilegal
13	上級	atasan	32	不動產	properti
14	下架	diturunkan	33	不得	tidak diperbolehkan
15	土石	bangunan	34	不符	tidak sesuai
16	山地	area pegunungan	35	不堪	tidak tahan
17	工本費	biaya pokok			
18	工作船	pesiar kerja			
19	工作權	hak kerja			

36	不景氣	lesu; tidak meningkat	55	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	lembaga pelatihan ketenagakerjaan nasional
37	不須	tidak perlu	56	公告	pengumuman
38	不實	tidak benar	57	公私立	negeri dan swasta
39	不變	tidak berubah	58	公所	kantor
40	中止	memberhentikan	59	公害	gangguan publik
41	中低收入 戶	rumah tangga berpenghasilan menengah kebawah	60	公益	tindakan amal
42	中高齡者	orang lansia awal	61	公務	Urusan publik
43	中醫師	dokter tradisional Tiongkok	62	公務員	Pegawai negeri sipil
44	之虞	keraguan	63	公報	pengumuman
45	予以	diberi	64	公債	obligasi
46	互惠	saling menguntungkan	65	公會	organisasi perusahaan
47	五官	panca indera	66	公認	diakui secara umum
48	介入	ikut campur/ campur tangan/ intervensi	67	公積金	dana pensiun
49	內亂罪	pelanggaran hukum internal	68	公營	perusahaan negeri
50	公司法	Undang-Undang Perseroan Terbatas	69	公職	Pegawai negeri
51	公正	adil	70	分公司	kantor cabang
52	公民營	perusahaan negeri dan swasta	71	分支	cabang
53	公用	publik	72	分支機構	cabang atau unit
54	公示	pemberitahuan	73	分娩	bersalin
			74	分級表	tabel klasifikasi
			75	分執	subdivisi
			76	分帳	membagi tagihan
			77	分期	angsuran
			78	分期給付	angsuran
			79	分擔	ikut menanggung

80	升遷	naik jabatan	96	方案	proposal
81	反滲透法	Undang-Undang Anti-Infiltrasi	97	欠缺	kekurangan
82	反覆	berulang kali	98	水利會	Dewan Pengairan
83	少年性剝削	Eksplorasi seksual terhadap remaja	99	牙醫師	dokter gigi
84	少於	kurang dari	100	他方	pihak lain
85	引進	diperkenalkan dari/ dimasukkan dari	101	付費	membayar
86	心生畏怖	muncul rasa takut	102	代用	pengganti; substitusi
87	心理師	psikolog	103	代位	wewenang perwakilan
88	心理評估	penilaian tes psikologi	104	代表人	wakil; perwakilan
89	心理輔導	psikologi dan konseling	105	代理人	agen; wakil
90	戶政人員	petugas Dinas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106	代碼	kode
91	戶政事務所	Dinas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107	代辦	perwakilan urusan
92	戶政機關	dinas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108	出示	menunjukkan
93	戶籍	kependudukan	109	出坑口	keluar dari situasi sulit
94	支持性就業	penyanggang pelatihan kerja	110	出於	berasal dari
95	文書	dokumen	111	出版品	hasil publikasi
			112	出庭	hadir di pengadilan
			113	出勤	absensi
			114	出獄	bebas penjara
			115	加重	memperberat
			116	加害人	pelaku kejahatan
			117	加害人處遇計畫	sanksi pidana terhadap pelaku pembantu kejahatan

118	加發	menambah pembayaran	138	未遂犯	pelaku yang mencoba tindakan pidana
119	加給	bonus	139	未滿	belum memenuhi (kriteria)
120	加註	catatan penjelasan	140	正當	tepat
121	加徵	penambahan biaya	141	民事	perdata; sivitas
122	包庇	merangkum	142	民事保護令	perkara perdata perlindungan
123	召開	mengadakan; membuka	143	民政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124	司法	yudisial	144	民間團體	organisasi masyarakat
125	外患	ancaman dari negara lain	145	民意	opini publik
126	外傷	cedera	146	生育	kelahiran
127	外僑居留證	ARC	147	生物	makhluk hidup
128	外籍勞工 聘僱警戒 指標	indikator penggunaan pekerja asing	148	生效	berlaku
129	失效	tidak sah	149	生涯	karier
130	失能	disabilitas fisik	150	生殖	reproduksi
131	奴隸	budak	151	用詞	pernyataan; penggunaan kata
132	左列	baris kiri	152	甲類	kelas A
133	必需品	barang pokok	153	申報	lapor
134	打擾	mengganggu	154	申訴	naik banding
135	未成年子女	anak dibawah umur	155	申訴人	pengadu
136	未定期限	jangka waktu yang belum ditentukan	156	申貸	pinjaman dana
137	未曾	tidak pernah	157	申貸人	peminjam dana
			158	申請人	pemohon

159	目睹家庭暴力	saksi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181	危險性	tingkat risiko
160	立法委員	legislator; anggota legislatif	182	危險評估	penilaian bahaya
161	立案	pengajuan perkara	183	危難	kesulitan
162	交付	menyerahkan	184	合力	bekerja sama; gotong royong
163	交還	mengembalikan	185	合併	bergabung
164	亦	atau; dengan kata lain	186	合格	lulus
165	任用	menunjuk; mengangkat; mempekerjakan	187	合理性	masuk akal
166	任期	masa jabatan	188	同居	kohabitasi; tinggal bersama
167	任職	menjabat sebagai	189	同意書	surat persetujuan
168	兇器	senjata kejahatan	190	名冊	daftar nama
169	先行	terlebih dahulu	191	名義	atas nama
170	全國性	bersifat nasional	192	回國	pulang ke negara asal
171	共犯	komplotan	193	回程	perjalanan pulang
172	共享	berbagi; dibagi bersama	194	因故	karena; akibat
173	刑事	kasus pidana	195	因應	menanggapi
174	刑法	hukum pidana	196	在途移送時間	dalam proses penyerahan
175	刑責者	pelaku terpidana	197	在職	kerja
176	刑期	masa pidana	198	在職訓練	pelatihan kerja
177	刑罰	penalti	199	多元性	keanekaragaman
178	列入	terdaftar; dimasukkan ke dalam	200	存入	menyimpan
179	列冊	dicatat	201	存取	mengakses
180	危害	membahayakan	202	存放	menyimpan; menaruh
			203	存儲	menabung
			204	安置	ditempatkan
			205	安寧	tenang

206	年限	jangka waktu	229	有害性	kemungkinan berbahaya
207	年資	masa kerja	230	有效	sah; berlaku
208	年滿	memenuhi (tahun)	231	有期徒刑	hukuman penjara
209	成長率	tingkat perkembangan	232	有罪	bersalah
210	托育	titipan asuh	233	有礙	menghambat
211	扣取	dipotong	234	有礙難	kesulitan; terbatas
212	扣抵	pengurangan	235	考核	evaluasi
213	扣押	penyitaan	236	考勤	absensi
214	扣留	ditahan	237	自力學習	belajar mandiri
215	扣除	dikurangi	238	自付	pembayaran individu
216	扣費	memotong biaya	239	自白	pengakuan
217	扣繳	pemotongan biaya	240	自立	mandiri
218	收支	pendapatan dan pengeluaran	241	自身	diri sendiri
219	收支餘絀 表	laporan surplus dan defisit dari pendapatan dan pengeluaran	242	自訂	mengatur sendiri
220	收取	dikenakan	243	自首	menyerahkan diri
221	收受	menerima	244	自理	menjaga diri sendiri
222	收容	penampungan	245	自然人	individu
223	收容人	orang yang di penampungan	246	自傷	menyakiti diri sendiri
224	收益	laba	247	自墊	membayar terlebih dahulu
225	收養	adopsi	248	自請	mengajukan diri
226	收據	kwitansi	249	自營	usaha sendiri; swasta
227	收繳	pungutan biaya	250	自營業主	wiraswasta
228	有助於	membantu	251	血親	hubungan darah

252	血親卑	keluarga sedarah yang lebih muda	274	利率	bunga
253	血親尊	keluarga sedarah yang lebih tua	275	助聽器	alat bantu dengar
254	行方	tempat berada	276	即行	segera
255	行使	menjalankan	277	即時	segera
256	行為人	pelaku	278	即將	akan
257	行業別	sektor industri	279	告發	mengadu
258	行蹤不明	tidak diketahui keberadaannya	280	告訴人	pelapor
259	估算	memperhitungkan	281	告誡	memperingatkan
260	但書	surat penambahan	282	告誡相對人	memperingati orang terkait
261	低收入戶	rumah tangga berpenghasilan rendah	283	均	rata-rata
262	低於	lebih rendah dari	284	坑道	terowongan
263	住宅輔導	bimbingan dalam rumah	285	妊娠	kehamilan
264	住居	tinggal	286	妨害	membahayakan
265	住居所	tempat tinggal	287	妨礙	menghambat
266	住所	tempat tinggal	288	完畢	selesai
267	作價	menetapkan harga	289	巡防	patroli
268	作證	menjadi saksi	290	庇護	melindungi
269	免除	ditiadakan; dihilangkan	291	庇護安置	tempat perlindungan
270	兵役	kewajiban militer	292	庇護所	tempat perlindungan
271	判決	keputusan; vonis	293	役男	pria militer
272	判處	vonis	294	役政	kebijakan wajib militer
273	利害關係人	keuntungan dan kerugian, berkepentingan	295	戒具	alat penahan
			296	戒治所	tempat rehabilitasi
			297	戒護	rehabilitasi
			298	戒癮	pemberhentian kecanduan

299	戒癮治療	terapi kecanduan	323	求職人	pelamar kerja
300	扶助	dukungan	324	決標	penetapan pemenang
301	扶養費	biaya nafkah	325	沈沒	diam
302	技術合作	kerjasama teknis	326	沒入	disita
303	技術性	teknis	327	沒收	menyita
304	抑制	menahan	328	災變	malapetaka
305	投保	mendaftar asuransi	32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lembaga pelatihan ketenagakerjaan swasta
306	投資人	investor	330	育兒	mengasuh anak
307	投標	penawaran	331	見習生	anak magang
308	抗力	daya tahan	332	見聞	pengalaman
309	抗告	mengajukan banding	333	言詞	pernyataan; perkataan
310	折抵	dipotong	334	言語	kata-kata
311	改正	memperbaiki	335	足以識別	cukup untuk diidentifikasi
312	改定	revisi	336	足資	mencukupi kehidupan
313	改組	restrukturasi	337	身分證	Kartu Tanda Penduduk (KTP)
314	改換	mengganti	338	身心治療	terapi fisik dan mental
315	改調	mutasi	339	身心健康	kesehatan fisik dan mental
316	更正	memperbaharui	340	身心障礙者	penyandang disabilitas
317	更新	memperbarui	341	防制	pencegahan
318	杜絕	mengakhiri; memutuskan	342	防治	penanggulangan
319	求才	rekrutmen	343	防衛	bela diri
320	求助	meminta bantuan; meminta pertolongan			
321	求償	minta ganti rugi; klaim			
322	求職	mencari lowongan kerja			

344	事由	penyebab; alasan	367	協同	kolaborasi
345	事宜	hal	368	協定	perjanjian
346	事假	cuti pribadi	369	協約	perjanjian
347	事務官	pegawai administrasi	370	協商	musyawarah; negosiasi
348	事務所	kantor	371	協商金	uang negosiasi
349	事業主	pemilik usaha	372	協調	mengkoordinasi
350	事變	insiden	373	協議	perjanjian
351	享有	mendapatkan; menikmati	374	卷宗	berkas
352	併同	bersamaan; sekaligus	375	取交	diberikan kepada
353	併科	gabungan divisi	376	受刑人	narapidana
354	併計	digabung	377	受有期徒刑	dipenjara (dalam jangka waktu tertentu)
355	併案	gabungan kasus	378	受保護人	orang yang dilindungi
356	使用權	hak pakai	379	受理	menerima
357	供需	permintaan dan penawaran	380	受媒合	mengalami proses pencocokan pernikahan
358	依法	berdasarkan hukum	381	受損	rugi
359	依親	berdasarkan hubungan darah	382	受聘僱	dipekerjakan
360	具有	memiliki	383	受僱	dipekerjakan
361	具保	jaminan	384	受僱人	pekerja
362	函報	lapor	385	受領	penerima
363	到庭	hadir di pengadilan	386	受償	diganti rugi
364	到場	hadir di lokasi	387	和解	damai
365	制止	menghentikan	388	委任	menunjuk; mengangkat
366	卓越	luar biasa	389	委任職	ditunjuk; diangkat

390	委員會	komite	415	性行為	tindakan seksual
391	委託	memberi kuasa	416	性侵害	pelecehan seksual
392	委託人	orang yang dikuasakan	417	所在	lokasi
393	委請	memilih; mempercayakan kepada	418	所在地	tempat berada
394	委辦	bertugas	419	所得	pendapatan
395	宗教	agama	420	所得來源	sumber pendapatan
396	官方	resmi	421	所屬	milik
397	官兵	personel militer	422	承保	menjamin asuransi
398	定居	menetap	423	承攬	kontrak
399	定居證	surat tinggal permanen	424	抵充	mengkreditkan
400	定型化	standarisasi	425	抵押權	hak gadai
401	定製	diproduksi	426	抵達	tiba
402	定額	biaya tetap	427	抵銷	offset; mengimbangi
403	尚未	belum	428	抽取	mengambil
404	居家	di rumah	429	抽樣	pengambilan sampel
405	居留	menetap	430	拐杖	tongkat
406	居間	masa menetap	431	拘役	menahan
407	屆期	jatuh tempo	432	拘束	pembatasan
408	屆滿	jatuh tempo	433	拘票	penahanan, surat penahanan
409	延至	ditunda sampai	434	拘提	penangkapan
410	延期	diperpanjang	435	拘提人	penangkap, petugas penangkap
411	延聘	menunda waktu rekrut	436	拘禁	penahanan
412	延緩	menunda	437	招人	merekrut tenaga kerja
413	延攬	merekrut			
414	性交	hubungan seksual			

438	招收	menerima	463	知能	kompetensi
439	招考	rekrutmen	464	知悉	mengetahui
440	招募	rekrut	465	知會	memberitahu
441	明文規定	ketentuan tertulis	466	社政	kebijakan sosial
442	明定	tertulis dengan jelas	467	社福	kesejahteraan sosial
443	明細	rincian	468	股利	dividen saham
444	明細表	daftar rincian	469	股息	dividen
445	服役	wajib militer	470	表揚	memuji; pujian
446	服制	tata pakaian	471	返國	kembali ke negara asal
447	服務員	pelayan	472	金額	harga; nilai
448	服務站	tempat layanan	473	長期	jangka panjang
449	服務處	tempat pelayanan	474	長期失業 者	pengangguran
450	治療性	terapeutik	475	阻撓	hambatan
451	法令	Undang-Undang	476	附有	tambahan
452	法定	berdasarkan hukum	477	附具	lampiran
453	法定代理 人	wakil	478	附則	ketentuan tambahan
454	法律服務	jasa hukum	479	附記	catatan tambahan
455	法務	urusan hukum	480	附帶	tambahan
456	法規	Peraturan	481	侮辱	menghina; menyinggung
457	爭訟	sengketa hukum	482	侵占	pengambilan ilegal
458	牧業	industri peternakan	483	侵害	menyakiti; menyerang
459	物品	barang	484	促進	mendorong
460	直系	keluarga sedarah	485	保全	menjamin
461	直轄市	kotamadya			
462	直轄市	kota otonom: propinsi			

486	保安	satpam	506	急性病房	Instalasi Gawat Darurat (IGD)
487	保育人員	pengasuh anak	507	急迫	mendesak
488	保密	konfidensial, rahasia	508	急迫危險者	orang yang terkena bahaya kritis
489	保險人	pemegang asuransi	509	持用	menggunakan
490	保險費	biaya asuransi	510	持有	memiliki
491	保證金	biaya jaminan	511	持續性	berkelanjutan
492	保護令	perintah perlindungan	512	指定處	tempat yang ditentukan
493	保護法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513	指派	menugaskan
494	冒用	menyalahgunakan	514	指標	indeks
495	品行端正	perilaku terpuji	515	按月	per bulan
496	型態	bentuk	516	按期	per periode
497	契約	kontrak	517	施用	melakukan; menggunakan
498	姻親	hubungan keluarga yang berasal dari pernikahan	518	施行	pelaksanaan
499	宣告	menyatakan; pernyataan	519	施行細則	rincian pelaksanaan
500	宣傳品	alat propaganda	520	施暴	melakukan kekerasan
501	宣導	propaganda; penyuluhan	521	星座	horoskop
502	建教合作班	kerja sama pembangunan pendidikan	522	查核	pemeriksaan; audit
503	建築物	bangunan	523	查訪	mengunjungi dan memeriksa
504	律師法	hukum pengacara	524	查詢	mencari
505	後續	selanjutnya	525	查察	menginspeksi
			526	查緝	penyelidikan
			527	查閱	mencari; memeriksa

528	查獲	menemukan	551	紅利	bonus; dividen
529	查證	verifikasi	552	美容外科	bedah kecantikan
530	查驗	mengecek; memeriksa	553	致力	berkomitmen
531	毒品	narkoba	554	致生	mengakibatkan
532	津貼	subsidi	555	致死	menyebabkan kematian
533	洩漏	membocorkan	556	要件	hal penting
534	洽定	menetapkan	557	訂立	pembentukan perjanjian
535	洽請	menghubungi; kontak	558	訂定	menetapkan
536	派駐	menugaskan; mengirimkan	559	訂明	ditentukan; ditetapkan
537	流產	keguguran	560	訂約	membuat kontrak
538	為宜	lebih baik; cocoknya	561	計入	dihitung ke dalam
539	為限	dibatasi sampai	562	計收	dikenakan biaya
540	疫情	pandemi; wabah	563	計酬	dibayar
541	盈餘	laba	564	負責人	penanggung jawab
542	相當於	sama dengan	565	負責任	bertanggung jawab
543	看護	perawat	566	負債	utang
544	看護工作	pekerjaan perawat	567	負擔	beban
545	研商	diskusi	568	軍法	hukum militer
546	研擬	merangka	569	軍費	anggaran militer; biaya militer
547	研議	meneliti dan membahas	570	迫降	mendarat secara paksa
548	突發	tiba-tiba; mendadak	571	重入國	masuk kembali ke negara
549	紀律	disiplin	572	重傷	cedera berat
550	約束	kewajiban; pengikatan	573	降調	turun pangkat

574	限令	perintah dalam batas waktu tertentu	596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dinas anti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575	限定	terbatas	597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	lembaga anti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
576	限度	limitasi; keterbatasan	598	家庭幫傭	pembantu rumah tangga
577	限期	batas waktu	599	容留	tempat penampungan
578	風災	bencana angin	600	容貌	penampilan wajah
579	首獎	hadiah utama	601	展延	memperpanjang
580	修繕	memperbaiki	602	展延聘僱許可	perpanjangan izin kerja
581	倉儲	gudang	603	展望	pandangan; harapan
582	倫理	etika	604	席位	tempat duduk
583	兼具	juga memiliki	605	庫券	saham; obligasi
584	准予	memperbolehkan	606	恐嚇	mengancam; ancaman
585	准許	mengizinkan	607	效力	efektifitas
586	剝削	eksploitasi	608	效益	keuntungan
587	原有	aslinya; yang sebelumnya	609	效能	efektivitas
588	原住民族	suku pribumi	610	效期	masa berlaku
589	原定	yang ditetapkan sebelumnya	611	旁系	keturunan samping, keluarga semenda
590	原領	yang diterima sebelumnya	612	時程	jadwal
591	原籍	tempat negara asal	613	時數	waktu (jam)
592	原籍國	negara asal	614	時點	waktu
593	哺乳	menyusui			
594	家計	keuangan rumah tangga			
595	家庭看護	perawat rumah tangga			

615	書面契約	kontrak tertulis	638	特許	lisensi
616	書據	bukti tertulis; dokumen bukti	639	留用	mempekerjakan kembali
617	校正	koreksi	640	留存	menyimpan
618	校院	kampus	641	留置	penyitaan
619	核付	membayar	642	留置權	hak retensi
620	核定	menetapkan	643	病友	teman pasien
621	核准	memperbolehkan; mengizinkan	644	病例	penyakit
622	核退	menyetujui pengembalian	645	病房費	biaya rawat inap
623	核配	mengalokasi	646	病歷	catatan medis
624	核備	memeriksa	647	真實性	kebenaran; kenyataan
625	核減	menyetujui pengurangan	648	租借	sewa
626	核發	menerbitkan	649	納費額	jumlah iuran
627	核給	memberi	650	紓困	bantuan subsidi
628	核貸	pinjaman inti	651	耗用	menghabiskan
629	核算	menghitung	652	脅迫	memaksa
630	核轉	konversi	653	航空器	pesawat udara
631	格式	format	654	航員證	surat izin pilot
632	海洋漁撈	penangkapan ikan laut	655	衰老	tua
633	涉及	melibat; menyangkut	656	訊問	interogasi
634	涉有	termasuk	657	訓練所	tempat pelatihan
635	涉嫌	dicurigai / tersangka	658	記入	dihitung dalam
636	特定性	karakteristik khusus	659	記明	tertera; tertulis
637	特約	dipilih khusus	660	財物	harta benda
			661	財稅	pajak kekayaan
			662	財團法人	yayasan
			663	起訴	menggugat; menuntut

664	辱罵	menghina
665	追究	dikejar
666	追查	melacak
667	追溯	menelusuri
668	追徵	penagihan kembali
669	追繳	menagih kembali
670	退伍	pensiun (dari militer)
671	退休金	uang pensiun
672	退保	keluar dari asuransi
673	退除役	mengundurkan diri dari militer
674	退還	mengembalikan
675	送返	dideportasi
676	送達	dikirim sampai
677	逃亡	melarikan diri
678	逃逸	kabur
679	酌予	memberi pertimbangan
680	酌收	pembayaran
681	酌定	mempertimbangkan dan memutuskan
682	配帶	memakai
683	配置	menyebarkan; alokasi
684	配額	kuota
685	針對	mengenai
686	假日	hari libur

687	假扣押	Harta benda disegel untuk sementara
688	假藉	dalih; alasan palsu
689	假釋	pembebasan bersyarat
690	停業	berhenti beroperasi; berhenti berbisnis
691	停駛	berhenti beroperasi
692	健保卡	kartu BPJS; asuransi kesehatan
693	偵查	menginvestigasi
694	偵辦	menangani
695	偷渡	penyelundupan
696	偽造	memalsukan
697	勒令	dipaksa; diperintahkan
698	動態	kondisi; keadaan
699	匿名	anonim
700	區分為	dibagi menjadi
701	售賣	menjual
702	商定	persetujuan bersama
703	商船	pesiar komersial
704	商號	nomor bisnis
705	商請	meminta; mengajukan permintaan
706	啟程	keberangkatan

707	國軍	tentara negara	731	得否	boleh atau tidak
708	國庫	keuangan negara	732	得標	memenangkan
709	國籍法	Undang-Undang Kewarganegaraan	733	從業人員	pekerja
710	執行費	biaya layanan jasa	734	患有	menderita
711	培訓	pelatihan	735	情事	keadaan; hal
712	基於	berdasarkan pada	736	情狀	situasi
713	基金案	program dana	737	情境	kondisi; keadaan
714	基準	standar	738	授權	otorisasi; memberi kuasa
715	基層	tingkat dasar	739	排定	menyusun jadwal
716	密封	disegel	740	採行	mengadopsi; menggunakan
717	專任	pekerja penuh waktu	741	採購法	undang-undang pengadaan barang/jasa pemerintah
718	專任教師	guru tetap	742	採證	mengumpulkan bukti
719	專利期	masa berlaku paten	743	接到	menerima
720	專門性	khusus	744	接種	vaksinasi
721	專案	proyek khusus	745	接辦	mengambil alih
722	專設	didirikan khusus	746	接獲	menerima
723	專責	yang berwenang	747	接續	meneruskan
724	專款	dana khusus	748	推介	merekomendasikan
725	專勤隊	Tim Operasi Khusus Kantor Imigrasi	749	推定	anggapan; praduga
726	專線	jalur khusus	750	推展	mempopulerkan; membesarkan
727	帳冊	buku akuntansi	751	措施	tindakan
728	強制	wajib; mengharuskan	752	救助	bantuan
729	強制性	pemaksaan			
730	強暴	memperkosa			

753	救助法	hukum bantuan	778	移送法院	dialihkan ke pengadilan
754	救援	bantuan	779	移除	dihapus
755	救濟	bantuan	780	移植	transplantasi
756	救護	pertolongan	781	移請	dialihkan
757	敘明	penjelasan	782	移轉	dirujuk
758	教保	perlindungan pendidikan	783	窒礙	menghambat
759	教唆	menghasut	784	累計	akumulasi
760	教職員	guru	785	終止	memberhentikan
761	條文	pasal	786	終結	mengakhiri
762	條例	regulasi	787	組成	membentuk
763	條約	perjanjian	788	統治權	wewenang pemerintahan
764	淨值	nilai net	789	統整	menggabungkan dan menyimpulkan
765	清冊	daftar	790	統籌	koordinasi
766	清算	likuidasi	791	翌日	keesokan harinya
767	清償	melunasi	792	翌年	tahun depan
768	現任	orang yang memegang jabatan (di masa kini)	793	脫逃	terbebas dari
769	現行犯	tersangka saat tertangkap	794	船長	kapten
770	現況	kondisi sekarang	795	船舶	kapal
771	產假	cuti melahirkan	796	處分	hukuman
772	異議	keberatan	797	處分書	surat putusan pengadilan
773	異議書	surat protes	798	處以	dihukum; diberi penalti
774	痊癒	sembuh total	799	處刑書	surat eksekusi
775	眷屬	anggota keluarga	800	處所	tempat
776	移居	beremigrasi			
777	移送	penyerahan; dialihkan			

801	處置	menangani; eksekusi	825	責任制	sistem tanggung jawab
802	處遇	perlakuan	826	赦免	pengampunan / kasasi
803	處境	situasi; keadaan	827	軟硬體	perangkat lunak dan perangkat keras
804	被告	terdakwa	828	逐年	dari tahun ke tahun
805	被保險人	pihak tertanggung	829	逐案	per kasus
806	被看護者	penerima perawatan	830	途徑	cara
807	被害人	korban	831	逕行	segera dilaksanakan
808	規格	spesifikasi	832	逕行拘提	melaksanakan penahanan
809	規程	prosedur	833	逕行逮捕	melaksanakan penangkapan
810	規費	biaya proses	834	通知書	surat pemberitahuan
811	規劃	merencanakan	835	通信	telekomunikasi
812	規範	kriteria; spesifikasi	836	通信業	industri telekomunikasi
813	規避	menghindari	837	通則	aturan umum
814	覓尋	mencari	838	通常保護 令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biasa
815	訪查	mengunjungi dan memeriksa	839	通報	lapor
816	訪視	mengunjungi	840	通報人	pelapor
817	設有	memiliki	841	通話	menelepon
818	設施	fasilitas	842	通緝	buronan
819	設置	letak; pengaturan	843	通譯	penerjemah
820	設籍	pendaftaran Kartu Keluarga	844	連同	beserta
821	許可	izin			
822	許可證	surat izin			
823	貫徹	melaksanakan			
824	責付	membebankan kewajiban			

845	連帶	bersama
846	連續性	berkelanjutan
847	陳報	deklarasi
848	備查	salinan pemeriksaan
849	備案	rencana cadangan
850	備置	pengaturan
851	創傷	trauma
852	勝任	kompeten
853	勝訴	memenangkan perkara
854	勞方	pihak tenaga kerja
855	勞政	kebijakan tenaga kerja
856	勞動契約	kontrak kerja
857	勞動節	hari buruh
858	勞務	hasil kerja; pekerjaan jasa
859	勞資	pekerja dan pengusaha
860	勞僱	pengusaha dan karyawan
861	善盡	semaksimal
862	喪失	kehilangan
863	喪葬	penguburan; pemakaman
864	喪葬費	biaya pemakaman
865	單據	bukti pembayaran
866	報表	laporan
867	報酬	hasil pendapatan

868	報請	melapor dan mengajukan
869	媒介	perantara; agen
870	媒合	perantara
871	媒合業	industri jasa perantara
872	孳息	bunga keuntungan
873	寒暑假	liburan musim dingin dan musim panas
874	就業服務	pelatihan ketenagakerjaan
875	就業服務法	Undang Undang Tenaga Kerja
876	就業服務機構	lembaga pelatihan ketenagakerjaan
877	就業歧視	diskriminasi pekerjaan
878	就學服務	pelayanan bersekolah
879	就醫	berobat
880	掌理	bertugas
881	掌理事項	tugas
882	掣給	harus memberikan
883	提升	meningkatkan
884	提出	mengajukan
885	提列	memperhitungkan pembagian
886	提存	deposit
887	提訊	menginterogasi tahanan

888	提起	menyinggung; menyebutkan	911	無須	tidak harus; tidak perlu
889	提報	melaporkan	912	無礙	tidak menghambat; tidak mengganggu
890	提撥	membayar	913	猥褻	pelecehan
891	提請	mengajukan	914	登記證	surat tanda registrasi
892	換發	mengganti	915	登載	mencantumkan
893	揭示	mengungkap; menyatakan	916	登錄	masuk
894	揭露	terungkap	917	發布	mengumumkan; mempublikasikan
895	散布	menyebarkan	918	發放	dikeluarkan; disebarkan
896	智能障礙	kecerdasan	919	發送	mengirim
897	替補	menggantikan	920	發給	mengirim; memberi
898	最佳利益	keuntungan terbaik	921	短絀	kekurangan
899	期約	kontrak	922	短期	jangka waktu pendek
900	期滿	masa berakhir	923	短期性	bersifat jangka pendek
901	款項	pembayaran	924	短期補習 班	les jangka pendek
902	減免	dikurangi	925	稅捐	pajak
903	減薪	mengurangi gaji	926	程序	prosedur
904	滋事	mengacau; membuat masalah	927	童工	tenaga kerja di bawah umur
905	無力	tidak berdaya	928	筆錄	berita acara
906	無依軍眷	pasangan tanpa pendamping	929	策訂	penyusunan kebijakan
907	無故	tanpa alasan			
908	無效	tidak berlaku			
909	無從	tidak dapat mengikuti			
910	無期徒刑	pidana penjara seumur hidup			

930	結訓	pelatihan selesai
931	結業	menutup usaha
932	結算	menghitung
933	結餘	sisas; saldo
934	給予	memberi
935	給付	membayar
936	給與	menyediakan; memberi
937	華僑	orang etnis tionghua
938	虛偽	palsu
939	裁判費	biaya pengadilan
940	裁定	keputusan
941	裁定書	surat keputusan pengadilan
942	裁處	pemberi keputusan
943	裁減	mengurangi
944	視同	dianggap
945	訴訟	gugatan
946	訴願	permohonan banding
947	診療	perawatan medis
948	診斷書	catatan diagnosis
949	註銷	membatalkan
950	詐術	penipuan
951	詐欺	penipuan
952	評鑑	evaluasi
953	費率	persentase biaya
954	週期	periode
955	進修	studi lanjutan

956	開立	mengeluarkan; menerbitkan
957	開徵	pemungutan pajak
958	開標	pembukaan penawaran
959	間歇性	intermitmen
960	間斷	putus-putus
961	集會	perkumpulan; berkumpul
962	雇主	pengusaha; majikan
963	雇主之代 表人	wakil pengusaha
964	順位	urutan
965	催眠術	ilmu hipnotis
966	傳染病	penyakit menular
967	傳喚	dipanggil ke pengadilan
968	傳播業	industri komunikasi
969	傳譯	menerjemah; interpretasi
970	債務	utang
971	債權	kredit
972	傷病	penyakit cedera
973	傾向	cenderung
974	勤務	tugas
975	匯集	mengumpulkan
976	填補	mengisi
977	嫌疑	tersangka

978	嫌疑人	tersangka	1003	罪名	tuduhan, dakwaan
979	彙報	melapor	1004	置有	memiliki
980	意見書	surat opini	1005	置備	menyediakan
981	意圖	bermaksud; berniat	1006	義務人	obligor; debitur
982	慈善	amal	1007	義務教育	pendidikan wajib
983	損害	merugikan	1008	義眼	prostesis mata
984	損耗	depresiasi	1009	義齒	gigi palsu
985	搜索	melacak	1010	聘僱	mempekerjakan
986	搭載	mengangkut (penumpang)	1011	聘請	merekrut
987	新約	perjanjian baru	1012	落實	dilaksanakan
988	會計師	akuntan	1013	補正	koreksi
989	會面	bertemu	1014	補休	cuti pengganti
990	會商	berdiskusi	1015	補行	melakukan perbaikan
991	業者	perusahaan; pengusaha	1016	補助	bantuan subsidi
992	歇業	tutup usaha	1017	補足	melengkapi
993	毀損	merusak	1018	補假	cuti pengganti
994	準用	diterapkan sesuai	1019	補習及進 修	kursus dan studi lanjutan
995	準則	pedoman	1020	補發	menerbitkan ulang
996	準備金	dana cadangan	1021	補給	menambahkan
997	煤氣業	industri gas	1022	補貼	subsidi
998	照護	merawat	1023	補辦	mengurus ulang
999	當事人	pihak yang bersangkutan; pihak terlibat	1024	補償	kompensasi
1000	督促	memantau	1025	補繳	melunasi
1001	督導	mengawasi	1026	裝備	perlengkapan
1002	經濟扶助	bantuan ekonomis	1027	解僱	pemutusan kontrak kerja
			1028	詰問	interogasi

1029	詳述	penjelasan rinci
1030	資本額	jumlah modal
1031	資料庫	kumpulan data
1032	資遣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PHK)
1033	資遣費	kompensasi PHK
1034	跟蹤	mengikuti
1035	跨機構	antarorganisasi
1036	載明	tertulis
1037	農會	asosiasi petani
1038	農業	pertanian; agronomi
1039	逾	melewati; melebihi
1040	逾期	kedaluwarsa
1041	遇難	terkena musibah
1042	運動員	olahragawan
1043	運動教練	instruktur olahraga
1044	運輸	transportasi
1045	過失	kelalaian
1046	過境	transit
1047	達成	mencapai
1048	違反	melanggar
1049	違法	melanggar hukum
1050	違約	melanggar kontrak
1051	違約金	denda kontrak
1052	違背	melanggar

1053	違規	melanggar peraturan; pelanggaran
1054	違禁物	barang yang dilarang
1055	隔別訊問	interogasi terpisah
1056	隔離	karantina; isolasi
1057	預付	uang muka
1058	預扣	dipotong terlebih dahulu
1059	預估	estimasi
1060	預防性	pencegahan
1061	預備性就業	pelatihan pra-kerja
1062	預撥	alokasi
1063	僑務	hubungan luar negeri
1064	僱用	memperkerjakan
1065	劃分	membagi
1066	墊款	pinjaman; uang muka
1067	墊償	pengembalian dana
1068	實地	di tempat
1069	實收	dipungut biaya
1070	實行	melaksanakan
1071	實物	barang
1072	實施	implementasi; pelaksanaan
1073	實錄	catatan
1074	對等	sebanding

1075	對價	imbalan	1098	福祉	kesejahteraan
1076	對質	interogasi; tanya-jawab	1099	管收	pengelolaan
1077	慢性病房	ruang rawat penyakit kronis	1100	管束	pembatasan
1078	摘取	dikutip dari	1101	管訓	pembinaan
1079	撤回	menarik kembali	1102	管理人	pengurus
1080	撤銷	membatalkan	1103	管轄	wilayah hukum; yurisdiksi
1081	榮民	veteran	1104	管轄權	wewenang yurisdiksi
1082	榮譽	kehormatan; penghargaan	1105	精神治療	pengobatan jiwa
1083	滯納金	denda keterlambatan pembayaran	1106	精神病	penyakit jiwa
1084	漁船	kapal penangkap ikan	1107	精算	perhitungan; aktuari
1085	演藝	pertunjukan	1108	精算師	aktuaris
1086	演藝工作	pekerjaan seni	1109	維護	memelihara
1087	甄選	memilih	1110	維護法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1088	疑似	dicurigai	1111	網絡會議	rapat online
1089	監務	pengawasan	1112	緊急安置	penempatan darurat
1090	監控	mengawasi	1113	緊急性	bersifat mendesak
1091	監理	penjagaan; pengawasan	1114	緊急保護令	perlindungan darurat
1092	監視性	pengawasan	1115	緊急救援	bantuan darurat
1093	監督	mengontrol	1116	緊縮	berkurang; menyusut
1094	監獄	penjara	1117	罰金	denda
1095	監護	wali; perwalian	1118	罰則	hukuman; penalti
1096	福利	kesejahteraan	1119	罰鍰	denda
1097	福利法	Undang-undang kesejahteraan			

1120	製造業	industri manufaktur	1142	價額	harga
1121	製發	mengeluarkan; menerbitkan	1143	嘲弄	mengolok-olok
1122	認可	menyetujui	1144	審判	vonis; memutuskan
1123	認知教育 輔導	pendidikan dan konseling kognitif	1145	審定	menyetujui
1124	認罪	mengakui kesalahan	1146	審查	memeriksa; menyelidiki
1125	誤信	salah percaya	1147	審查會	konferensi evaluasi
1126	說詞	pernyataan	1148	審計	pemeriksaan akuntansi
1127	趕工	mempercepat pekerjaan	1149	審核	mengevaluasi; memeriksa
1128	輔助人	pendamping	1150	審酌	mempertimbangka n
1129	輔育院	lembaga pembinaan	1151	審理	pemeriksaan
1130	輕易	dengan mudah	1152	審閱	mengevaluasi
1131	輕重	tingkat keseriusan	1153	審議	mempertimbangka n
1132	遞補	pengganti	1154	審議會	komite evaluasi
1133	遠距	jarak jauh	1155	寬限	toleransi waktu
1134	遠離	menjauhi	1156	履行	pelaksanaan
1135	遣返	deportasi	1157	廢止	dihapuskan; diakhiri
1136	遣送	dipulangkan; deportasi	1158	廣告物	iklan
1137	領有	mendapatkan; memiliki	1159	徵收	dipungut biaya
1138	領卹	menerima santunan	1160	徵得	memperoleh
1139	領取	menerima	1161	徵集	mengumpulkan
1140	領域	wilayah; area	1162	徵詢	menanyakan opini
1141	駁回	ditolak	1163	慶典	festival
			1164	撥付	diberi; dibayar

1165	撥充	pengalokasian dana	1187	調查	menyelidiki
1166	撥打	menelepon	1188	調降	menurunkan
1167	撥交	penyerahan	1189	調配	alokasi
1168	撥補	pemberian dana	1190	調動	mengubah; mengganti; mengalihkan
1169	撫育	membesarkan	1191	調節	menyesuaikan
1170	撫卹	penyelidikan	1192	調解	mediasi
1171	播送	menyiarkan	1193	調閱	inspeksi; evaluasi
1172	數額	jumlah	1194	調劑	mengatur; menyesuaikan
1173	暫行	sementara	1195	請求權	hak klaim
1174	暫時保護令	perlindungan sementara	1196	請領	pengajuan klaim
1175	暫停	berhenti sementara	1197	請願	petisi
1176	暴行	tindakan kekerasan	1198	賠償	ganti rugi; kompensasi
1177	獎懲	bonus dan sanksi	1199	賦予	diberi
1178	稽核	audit	1200	質押	menggadai
1179	範本	sampel; contoh	1201	質權	jaminan benda
1180	範疇	ruang lingkup	1202	輪班制	sistem kerja bergilir
1181	編列	menyusun	1203	遷出	pindah domisili
1182	編號	nomor	1204	遷徙	pindah; migrasi
1183	緩刑	hukuman probasi; hukuman masa percobaan	1205	遷徙登記	surat pindah domisili
1184	緩刑期	masa penangguhan, periode hukuman masa percobaan	1206	閱覽	membaca
1185	衛政	administrasi sosial	1207	餘額	saldo
1186	衛教	edukasi kesehatan	1208	駕駛人	pengemudi
			1209	齒列	susunan gigi
			1210	儘速	secepatnya

1211	學校教師	guru sekolah	1232	諮商	konsultasi; konseling
1212	憑證	sertifikat; surat bukti	1233	諮詢	konsultasi
1213	戰亂	peperangan	1234	謀生	mencari nafkah
1214	擇期	memilih waktu; menentukan waktu	1235	輸血	transfusi darah
1215	擔保	menjamin	1236	辦妥	selesaikan
1216	據以	berdasarkan	1237	遲延	tertunda
1217	整合	menggabungkan; kolaborasi	1238	遲滯	lambat
1218	機制	mekanisme	1239	遴聘	mengangkat; mempekerjakan
1219	機關	lembaga	1240	遵行	menaati
1220	獨力	individual	1241	遵循	menaati
1221	獨力負擔 家計者	tulang belulang	1242	遵照	mengikuti; menaati
1222	獨資	modal sendiri	1243	選定	memutuskan; memilih
1223	積欠	utang yang bertimbun	1244	遺失	kehilangan
1224	篩檢	penyaringan	1245	遺族	ahli waris
1225	罹患	menderita	1246	遺眷	ahli waris
1226	膳食	makanan	1247	遺屬	ahli waris
1227	膳宿	makanan dan akomodasi	1248	隧道	terowongan
1228	衡酌	mempertimbangka n keadaan	1249	隨同	menemani; bersama
1229	親職教育 輔導	pendidikan orang tua	1250	隨從	pendamping; pengikut
1230	親屬	anggota keluarga	1251	償付	membayar
1231	諭知	memberitahu	1252	償還	membayar
			1253	彌補	menutupi
			1254	應召	memanggil

1255	應作成紀錄	dicatat
1256	應備	harus disediakan
1257	應對	menanggapi
1258	擬定	menyusun
1259	擬訂	merencanakan
1260	檢具	melampirkan dokumen
1261	檢定	ujian terstandarisasi
1262	檢附	melampirkan
1263	檢查員	pemeriksa
1264	檢查證	surat izin pemeriksaan
1265	檢察官	jaksa
1266	檢舉	pengaduan
1267	檢舉人	pelapor
1268	檢體	sampel
1269	濫用	menyalahgunakan
1270	營利	mencari keuntungan; penghasilan
1271	營服兵役	menjalankan tugas wajib militer
1272	營造業	industri konstruksi
1273	營業處	alamat bisnis
1274	營運	beroperasi
1275	獲致	mendapatkan
1276	獲准	diizinkan
1277	矯正	memperbaiki

1278	縮減	mengurangi
1279	縮短	mengurangi; memendekkan
1280	縱容	membiarkan
1281	總工會	pusat serikat buruh
1282	總經費	total anggaran
1283	聲明	pernyataan
1284	聲請	mengajukan
1285	聲請人	pengaju
1286	臨床	klinis
1287	臨時性	bersifat sementara
1288	舉發	melaporkan
1289	舉證	membuktikan
1290	薪金	upah; gaji
1291	虧損	kerugian
1292	講座	seminar
1293	講習	pelatihan
1294	轄區	wilayah yurisdiksi
1295	避難	mengungsi
1296	邀集	mengundang untuk berkumpul
1297	隱私	privasi
1298	隱匿	menyembunyikan
1299	隱瞞	menutupi
1300	隱避	menghindari; mengelak
1301	黏貼	menempelkan
1302	歸化	naturalisasi
1303	歸責	akuntabilitas; tanggung jawab

1304	禮遇	penghormatan	1326	雙邊	kedua belah pihak
1305	簡易判決 處刑書	pemutusan hukuman sederhana	1327	離島	pulau kecil
1306	職年	tahun kerja	1328	額度	kuota
1307	職缺	lowongan kerja	1329	懷胎	hamil
1308	職掌	bertanggung jawab atas; bertugas	1330	曠工	pekerja tambang
1309	職業病	penyakit pekerjaan	1331	曠職	bolos kerja
1310	職類	kategori pekerjaan	1332	簽訂	menandatangani
1311	職權	wewenang; otoritas	1333	簽發	mengedarkan
1312	藏匿	menyembunyikan	1334	繳交	menyerahkan
1313	轉介	memindahkan	1335	繳回	mengembalikan
1314	轉乘	transfer; ganti	1336	繳納	membayar
1315	轉送	transfer; dipindahkan ke	1337	繳驗	data untuk diverifikasi
1316	轉報	dilapor ke	1338	藝術	seni
1317	轉換雇主 或工作	peralihan majikan	1339	藥物	obat-obatan
1318	轉診	merujuk	1340	藥劑	obat-obatan
1319	轉請	dipindahkan ke	1341	藥癮	ketergantungan obat-obatan; kecanduan obat- obatan
1320	轉讓	dialihkan	1342	證人	saksi
1321	醫事	medis	1343	證明書	sertifikat
1322	醫病	dokter dan pasien	1344	證照	sertifikat; lisensi
1323	醫務	medis	1345	證照費	biaya lisensi
1324	醫護	perawatan medis	1346	識別	identifikasi; pengenal
1325	釐定	menyusun dan menetapkan	1347	難民	pengungsi
			1348	難行	susah dilaksanakan

1349	勸阻	menasehati; menghalangi	1370	護理師	perawat
1350	嚴守	menuruti; menaati	1371	辯護人	pembela / pengacara
1351	礦業	industri pertambangan	1372	驅逐	deportasi
1352	競技	persaingan	1373	權利人	pemegang hak
1353	競業禁止	larangan persaingan usaha	1374	權利義務	hak dan tanggung jawab
1354	籍貫	daerah asal leluhur	1375	權益	hak dan kewajiban
1355	繼續性	berkelanjutan	1376	權責	hak penanggung jawab
1356	觸犯	melanggar hukum	1377	權衡	pertimbangan
1357	警政	kepolisian	1378	聽取	menyimak
1358	警械	senjata polisi	1379	聽聞	mendengar
1359	警察官	kepala polisi	1380	鑑別	mengenali; menilai
1360	議定	kesepakatan	1381	鑑定	appraisal
1361	議程	agenda	1382	變更	mengubah
1362	釋放	membebaskan	1383	變性	transgender
1363	騷擾	melecehkan; pelecehan	1384	變動表	laporan perubahan
1364	黨派	partai	1385	變造	memalsukan
1365	屬性	atribut; karakteristik	1386	驗傷	visum; pemeriksaan luka; cedera
1366	屬實	nyata; benar	1387	體能	kemampuan fisik
1367	續約	melanjutkan kontrak	1388	羈押	ditahan
1368	護送	mengawal	1389	釀成災害	terjadi bencana
1369	護理人員	perawat	1390	觀光業	industri pariwisata

附件四：移民署雙語詞彙表-越南語翻譯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Luật xuất nhập cảnh và di dân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Điều lệ về quan hệ nhân dân giữa khu vực Đài Loan và khu vực Trung Quốc đại lục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Điều lệ về quan hệ với Hồng Kông và Ma Cao
4	入出國查驗辦法	Quy định kiểm tra xuất nhập cảnh
5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Quy định về giấy phép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6	國境旅客過夜住宿辦法	Quy định về trú túc qua đêm cho khách quá cảnh
7	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Trọng điểm về thủ tục kiểm tra và thông quan nhanh chóng cho thương nhân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8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Quy định khen thưởng trong việc tố cáo các sự việc liên quan đến vi phạm luật xuất nhập cảnh và di dân
9	移民署	Sở Di dân
10	入出國事務組	Bộ phận công việc xuất nhập cảnh
11	移民事務組	Bộ phận công việc di dân
12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Bộ phận công việc quốc tế và thi hành pháp luật
13	移民資訊組	Bộ phận thông tin di dân
14	北區事務大隊	Đại đội sự vụ khu vực phía Bắc
15	中區事務大隊	Đại đội sự vụ khu vực miền Trung
16	南區事務大隊	Đại đội sự vụ khu vực phía Nam
17	專勤隊	Đội đặc nhiệm
18	服務站	Trạm dịch vụ
19	收容所	Trại tạm giam
20	國境事務大隊	Đại đội công việc biên giới
21	訓練中心	Trung tâm đào tạo

22	科技偵查中心	Trung tâm điều tra khoa học kỹ thuật
23	公務機關	Cơ quan công vụ
24	主管機關	Cơ quan chủ quản
25	法律依據	Căn cứ pháp luật
26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Dân cư có hộ khẩu cư trú tại khu vực Đài Loan
2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Dân cư không có hộ khẩu ở Đài Loan
28	人流管理	Quản lý dân cư lưu thông
29	國人	Người dân bản địa
30	外國人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31	無國籍人	Người không có quốc tịch
32	台灣地區人民	Dân cư Đài Loan
33	大陸地區人民	Dân cư Trung Quốc đại lục
34	香港澳門居民	Cư dân Hồng Kông và Ma Cao
35	未成年子女	Trẻ vị thành niên
36	未婚未成年人士	Trẻ vị thành niên và chưa kết hôn
37	團聚	Đoàn tụ
38	歸化	Nhập quốc tịch
39	外僑居留證	Thẻ cư trú ngoại kiều
40	中華民國居留證	Thẻ cư trú Trung Hoa Dân Quốc (Giấy phép cư trú Đài Loan)
4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ố chứng minh nhân dân
42	晶片護照	Hộ chiếu có gắn chip điện tử
43	入出國日期證明	Chứng nhận ngày xuất nhập cảnh
4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Giấy phép xuất nhập cảnh của Trung Hoa Dân Quốc (Đài Loan)
45	核發許可證	Cấp phát giấy phép
46	許可證持用人	Người giữ và sử dụng giấy phép

47	許可證號碼	Số giấy phép
48	來臺目的	Mục đích đến Đài Loan
49	面談	Phỏng vấn
50	查驗通關	Kiểm tra thông quan
51	證照查驗	Kiểm tra giấy tờ
52	按捺指紋	Lấy dấu vân tay
53	生物特徵	Đặc điểm sinh học dùng để nhận dạng
54	免簽證入境	Miễn visa nhập cảnh
55	發證機關	Cơ quan cấp giấy phép
56	停留期限	Thời hạn lưu trú
57	效期；有效期限	Thời hạn hiệu lực
58	效期屆滿時	Thời gian hiệu lực hết hạn
59	期滿；屆滿	Kết thúc hạn
60	期間	Khoảng thời gian
61	國境	Biên giới quốc gia
62	臨時入國	Nhập cảnh tạm thời
63	停留	Lưu trú
64	居留	Cư trú
65	定居	Định cư
66	永久居留	Cư trú vĩnh viễn
67	戶籍遷出	Thay đổi đăng ký hộ khẩu
68	偽變造護照	Giả mạo hoặc sửa đổi hộ chiếu
69	虛偽結婚	Kết hôn giả
70	禁止出國	Cấm xuất cảnh
71	禁止入國	Cấm nhập cảnh
72	難民認定	Xác định là người dân tị nạn
73	難民	Người dân tị nạn

74	庇護	Bảo hộ, trú ẩn
75	多元文化	Đa dạng văn hóa
76	移民事務	Công việc di dân
77	移民資訊	Thông tin di dân
78	移民政策	Chính sách di dân
79	移民人權	Nhân quyền của di dân
80	移民基金	Quỹ di dân
81	移民業務機構	Cơ quan nghiệp vụ về di dân
82	移民業務廣告	Nghiệp vụ quảng cáo về di dân
83	婚姻媒合	Môi giới hôn nhân
84	跨國（境）人口販運	Buôn bán người xuyên quốc gia (biên giới)
85	逾期停（居）留	Lưu trú (cư trú) quá hạn
86	非法聘僱	Tuyển dụng bất hợp pháp
87	非法移工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bất hợp pháp
88	非法移民	Di dân bất hợp pháp
89	收容	Thu nhận, tiếp nhận
90	收容所	Trại tạm giam
91	收容異議	Phản đối việc tạm giam
92	強制出國；驅逐出國	Cưỡng chế xuất cảnh; trục xuất ra khỏi đất nước
93	自願離境	Tự nguyện xuất cảnh
94	自行到案	Tự đến báo án
95	國家利益	Lợi ích quốc gia
96	公共安全	An ninh công cộng
97	公共秩序	Trật tự công cộng
98	犯罪預防	Phòng ngừa tội phạm
99	國家安全	An ninh quốc gia
100	查察	Điều tra

101	審查會	Hội đồng xét xử
102	依個案處置	Xử lý theo từng trường hợp
103	續以收容	Tiếp tục tạm giam
104	司法程序	Thủ tục pháp lý
105	司法機關	Cơ quan tư pháp
106	就業安定費	Phí ổn định việc làm
107	內政部	Bộ Nội chính
108	司法部	Bộ Tư pháp
109	外交部	Bộ Ngoại giao
110	交通部	Bộ Giao thông
111	財政部	Bộ Tài chính
112	經濟部	Bộ Kinh tế
113	福利部	Bộ Phúc lợi
114	法務部	Bộ Pháp vụ
115	國防部	Bộ Quốc phòng
116	調查局	Cục điều tra
117	立法院	Viện lập pháp
118	保險署	Cục bảo hiểm

附件五：移民署雙語詞彙表-印尼語翻譯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Hukum Keimigrasian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Hukum Relasi antara Area Taiwan (ROC) dan Tiongkok Daratan (PRC)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ukum Relasi yang berhubungan dengan Hong Kong dan Makau
4	入出國查驗辦法	Regulasi Pemeriksaan dan Pengumpulan Data di Imigrasi
5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Regulasi mengenai Izin Masuk Sementara bagi Orang Asing
6	過境旅客過夜住宿辦法	Regulasi Pengaturan Penginapan bagi Penumpang Transit
7	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Regulasi untuk Mempercepat Pemeriksaan dan Izin Imigrasi bagi Wisatawan Bisnis Asing
8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Regulasi Pemberian Hadiah bagi Pelapor Pelanggaran Hukum Keimigrasian
9	移民署	Kantor Imigrasi Taiwan (NIA)
10	入出國事務組	Divisi Keluar dan Masuk Wilayah Taiwan
11	移民事務組	Divisi Keimigrasian
12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Divisi Hubungan Intenrasional dan Penegakan Hukum
13	移民資訊組	Divisi Informasi Keimigrasian
14	北區事務大隊	Kepolisian Administrasi Wilayah Utara Taiwan
15	中區事務大隊	Kepolisian Administrasi Wilayah Tengah Taiwan
16	南區事務大隊	Kepolisian Administrasi Wilayah Selatan Taiwan
17	專勤隊	brigade
18	服務站	Pusat Layanan
19	收容所	rumah tahanan

20	國境事務大隊	Kepolisian Perbatasan Negara
21	訓練中心	Pusat Pelatihan
22	科技偵查中心	Pusat Investigasi Teknologi
23	公務機關	Lembaga Pemerintah
24	主管機關	Lembaga yang Berwenang
25	法律依據	berbasis hukum
26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penduduk yang memiliki tempat tinggal permanen di Taiwan
2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masyarakat tanpa tempat tinggal permanen di Taiwan
28	人流管理	manajemen arus manusia
29	國人	warga negara
30	外國人	warga negara asing
31	無國籍人	orang tanpa status kewarganegaraan
32	台灣地區人民	warga negara Taiwan
33	大陸地區人民	warga negara Tiongkok Daratan
34	香港澳門居民	penduduk Hong Kong dan Makau
35	未成年子女	anak di bawah umur
36	未婚未成年人士	penduduk berstatus belum kawin
37	團聚	reuni keluarga
38	歸化	naturalisasi
39	外僑居留證	kartu ARC
40	中華民國居留證	Kartu ARC Taiwan (ROC)
4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omor Identitas Nasional
42	晶片護照	paspor elektronik
43	入出國日期證明	Sertifikat Tanggal Masuk dan Keluar Wilayah Taiwan

4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Izin Keluar dan Masuk Wilayah Taiwan
45	核發許可證	menerbitkan surat izin
46	許可證持用人	pemegang surat izin
47	許可證號碼	nomor surat izin
48	來臺目的	tujuan masuk ke wilayah Taiwan
49	面談	wawancara
50	查驗通關	pemeriksaan keimigrasian
51	證照查驗	pemeriksaan paspor
52	按捺指紋	pengambilan sidik jari
53	生物特徵	biometrik
54	免簽證入境	masuk bebas visa
55	發證機關	lembaga penerbitan surat izin
56	停留期限	durasi tinggal
57	效期;有效期限	durasi berlaku
58	效期屆滿時	masa berlaku segera habis
59	期滿;屆滿	masa berlaku habis
60	期間	durasi
61	過境	transit
62	臨時入國	masuk sementara
63	停留	tinggal
64	居留	keresidenan
65	定居	tinggal secara permanen
66	永久居留	tinggal permanen
67	戶籍遷出	membatalkan pendaftaran rumah tangga
68	偽變造護照	memalsukan paspor
69	虛偽結婚	pernikahan palsu

70	禁止出國	dilarang keluar negeri
71	禁止入國	dilarang masuk
72	難民認定	pengakuan status pengungsi
73	難民	pengungsi
74	庇護	suaka
75	多元文化	keanekaragaman budaya
76	移民事務	urusan keimigrasian
77	移民資訊	informasi keimigrasian
78	移民政策	kebijakan keimigrasian
79	移民人權	hak keimigrasian
80	移民基金	dana keimigrasian
81	移民業務機構	organisasi layanan keimigrasian
82	移民業務廣告	iklan layanan keimigrasian
83	婚姻媒合	mediasi pernikahan
84	跨國(境)人口販運	perdagangan manusia lintas negara
85	逾期停(居)留	melebihi batas tinggal
86	非法聘雇	mempekerjakan secara ilegal
87	非法移工	pekerja migran ilegal
88	非法移民	imigran ilegal
89	收容	menahan
90	收容所	rumah tahanan
91	收容異議	keberatan atas tahanan
92	強制出國;驅逐出國	dideportasi
93	自願離境	keluar wilayah atas kehendak sendiri
94	自行到案	menyerahkan diri
95	國家利益	kepentingan nasional
96	公共安全	keamanan publik

97	公共秩序	tata tertib publik
98	犯罪預防	pencegahan kejahatan
99	國家安全	keamanan nasional
100	查察	investigasi
101	審查會	komite pemeriksa
102	依個案處置	berbasis kasus per kasus
103	續以收容	lanjut ditahan
104	司法程序	prosedur pengadilan
105	司法機關	lembaga pengadilan
106	就業安定費	biaya perlindungan tenaga kerja
107	內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108	司法部	Kementerian Kehakiman
109	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110	交通部	Kementeri Perhubungan
111	財政部	Menterian Keuangan
112	經濟部	Kementerian Koordinator bidang Perekonomian
113	福利部	Kementerian Kesejahteraan
114	法務部	Kementerian Hukum
115	國防部	Kementerian Pertahanan
116	調查局	Biro Investigasi
117	立法院	Badan legislatif
118	保險署	Dirjen Asuransi Kesehatan Nasional

附件六：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簡歷

(一)主持人：張箴博士

服務機構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
最高學歷畢業科系	教育（應用語言學）博士，堪培拉大學，澳大利亞
經歷	1. 2015-present: Assistant Professor (full time),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art-time English lecturer in freshmen and sophomore English major classes. Also taugh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enter of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s Continuing Education section. 2. 2013-2015: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Director, education programs and projects. 3. 2006-2013: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Canberra, Senior Lecturer, continuing position, full time. 4. July 2008 to December 2009: Division of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e Dean of Education, half time. 5. 2000-2006: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nberra, Lecturer Level B, continuing position, full time. Program convener of the Chinese program at the University of Canberra 6. July 1999-2000: Casual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 in the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nberra. 7. 1983-1985 : English to Chinese and Chinese to English interpreter for the interpreter service in Brisbane, Australia.
著作	1. 陳嘉怡、張箴. (2021).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藉鑒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2.張箴（110）2021 年通譯政策工作坊，議題一：「東南亞語檢定實務工作」，評論人。

	3.陳嘉怡、張箴（民國 109）我國社區通譯專業化發展：我國新住民東南亞通譯與需求單位訪談研究，2020 外語與翻譯國際學術研討會跨域之外語與翻譯探究：「變遷與重置」，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2020 年 11 月 27 日。 4.陳嘉怡、張箴（民國 109）分析式通譯量表在傳統教室與線上通譯培訓課程運用探討，新住民國際論壇 2020 新北新視野，致理科技大學。 5. Zhang, F. (2022) Monolingual Short Courses for Interpreting training: A Taiwanese Experience. 新住民國際論壇 2022 新北新視野，致理科技大學。 BOOKS AND EDITED BOOKS: 1.Incredible Mandarin, a textbook for intermediate students in India. It was written by a group of teachers including Dr. Felicia Zhang who also is the translator for the textbook, to be published by the Program Office for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ith fund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MOE. (2021). White Paper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 Taipei, Taiwan,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e of the English translators). 3.Zhang, F. (2019) 辦公室漢語，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ISBN：978-986-5407-20-9 4.Zhang, F. (2016) 實用華語 1：Real Chinese (textbook), ISBN: 978-957-4339105 5.Zhang, F. (Ed) (2012) Computer-enhanced and Mobile-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Emerging Issues and Trends, to be published by IGI, Hershey, PA: IGI. 6.Zhang, F., B.A. Lidbury, A. M. Richardson, B.F. Yates, M.G. Gardiner, A.J. 7.Bridgeman, J.Schulte, J.C.Rodger and K.E. Mate (2012)

	Sustainable Language Support Practices in Science Education: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To be published by IGI, Global. 8.张箴编著（2010）華用商貿華語，審定：銘傳大學華教系，教育部高教司贊助出版。 9.Zhang, F., & Barber, B. (Eds.). (2008).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omputer-Enhance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earning. Hershey, PA: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二)協同主持人：傅玫玲

服務機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最高學歷畢業科系	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長榮大學 翻譯學系 碩士
著作	期刊論文 1. Spectrum 英語文暨口筆譯學集刊<司法通譯在司法體系中專家角色功能> 2.南臺財經法學第 5 期（2019 年 8 月）<臺灣法院通譯現況與挑戰－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 研討會論文 1.2020 高科大外語學院 變遷與重置研討會 發表主題 司法程序中通譯不得匿飾增減的傳譯策略 2.2020 年第 24 屆口筆譯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0/05/22 發表主題：司法通譯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與功能

通譯實務經驗	1.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特約通譯 2009 年 - 2019 年、2021 年 – 2023 年背信、詐欺、不能安全駕駛、傷害、贓物、竊盜等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特約通譯 2010 年 - 2018 年（提供耳語同步口譯、逐步口譯、法律文件視譯）離婚、通常保護令、違反律師法、續收案、傷害、公共危險、家暴公然侮辱、過失致死、強制罪、妨害性自主等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特約通譯 2016 年 - 2018 年（家事案件、海商法案件等） 4.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兼任講師 2014 年 9 月起 專長 契約英文、財經新聞、基礎口譯、商務口譯 6.嘉南藥理大學 外語中心 講師 多益英檢、大一英文 7.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際醫療事務處 國際醫療口譯員 8.中興航空醫療飛航救援中心 合作保險公司 VIP 客戶 陪同就醫口譯員（2011-2012 年）

譯授課經驗	1、 105 年 6 月 臺南市社會局 第二新住民中心 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 通譯實務介紹與案例分享 講師 2、 106 年 8 月 法官學院 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南區）法庭傳譯經驗交流講座 3、 106 年 4 月-6 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 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 講師與學員期末評鑑老師 4、 106 年 10 月 28-29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 VS.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合辦 司法通譯暨勞動合作社工作坊 司法通譯進階課程 授課講師 5、 107 年 4 月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通譯人員講習通譯倫理暨技巧 講師 6、 107 年 7 月 臺南市勞工局 通譯人員培訓 通譯專業倫理 講師 7、 107 年 8 月 臺南市社會局 第三新住民中心處處有愛，溝通無礙」-專精人才通譯培力工作坊 通譯溝通技巧、通譯服務倫理、通譯服務實務等 課程講師 8、 108 年 5 月 臺中市勞工局 108 年度通譯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翻譯專業倫理責任。

同主持人 專家經驗說明	法律雙語辭彙之建置涉及通譯、翻譯及法律跨領域專長，目前臺灣培養翻譯與口譯人才主要培訓階段為研究所，然而臺灣口譯教師人數稀少，具博士學位者約 8 人，且多為文學博士或副教授者以下者擔任，許多翻譯學系所以專門技術人員方式聘用口譯教師（如臺大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文藻翻譯學系、輔仁大學翻譯學碩士班等），多數大學口譯教師不具博士學位亦少有研究著作，具法律背景者更不易尋得。 口譯及法律筆譯教師為臺灣翻譯學系所稀少專長，傅政玲老師為目前臺灣少數同時具翻譯碩士及法律背景之口譯教師（法律碩士），除有與本研究相關之法律通譯研究外，在法律通譯領域自 98 年擔任法律通譯共具 13 年年資（司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自 95 年起陸續約聘通譯，其中警政署下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自 107 年起約聘通譯為最晚起步），除為資深法律通譯外，亦為臺灣第一位取得臺灣法律學位（財經法律碩士）之跨領域口譯員及口譯教師，其法律口譯實務與學經歷完備，為臺灣少數與本研究主題相合之教師，其研究亦受警政署等政府單位認可且與目前政府建置通譯政策相符，因而得以持續受邀擔任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等政府與民間單位通譯課程授課教師。

附件七：傳○○業界專家經歷

<u>編號</u>	<u>年度/日期</u>	<u>名稱</u>	<u>附件</u>
<u>1</u>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特約通譯聘書	98 年 10 月 16 日~108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 10 月 16 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u>2</u>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特約通譯證書	99 年 9 月 16~107 年 9 月 15 日
<u>3</u>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特約通譯證書	105 年 9 月 16 日~107 年 9 月 15 日
<u>4</u>	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進階培訓 (移民署委辦)	結業證書	100 年 11 月 30 日
<u>5</u>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際醫療事務處 口譯研習 證書	110 年 12 月 28 日

2. 政府/民間單位邀課等資歷

	<u>項目</u>	<u>內容</u>
<u>1</u>	社團法人國際產業翻譯協會 現任理事	110 年 12 月開會受指定負責工作:至合作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授課及健檢口筆譯建議事項
<u>2</u>	105 年 6 月 臺南市社會局 第二新住民中心	通譯實務介紹與案例分享講師

	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	
3	106 年 8 月 法官學院 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 (南區)	法庭傳譯經驗交流講座 (高雄高等法院推薦)
4	106 年 4 月-6 月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東南亞語司法通譯課程	講師與學員期末評鑑老師
5	106 年 10 月 28-29 日 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VS.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 究所合辦 司法通譯暨勞動合 作社工作坊	司法通譯進階課程講師
6	106 年 10 月 30 成功大學社科院	演講講者 主題：臺灣司法通譯的困境 與南臺科大財法所羅承宗教授合講
7	107 年 4 月 嘉義市政府警察 局通譯人員講習	通譯倫理暨技巧講師
8	107 年 7 月臺南市勞工局 通譯人員培訓	通譯專業倫理與性別平等 講師
9	107 年 8 月 臺南市社會局 第 三新住民中心處處有愛，溝通 無礙」-專精人才 通譯培力工作坊	通譯溝通技巧、通譯服務倫理、通譯服務實 務 課程講師
10	108 年 5 月 臺中市勞工局 108 年度通譯人員教育訓練研究	翻譯專業倫理責任 講師

附件八：研究團隊

1. 武○○

☆得獎：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2022 年新住民研究論文獎助計劃碩士論文
優等獎

1. 學歷：

- 2019-202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研究所
- 2015-2018：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學士班
- 2013-201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10-2013：Haiphong Medical College

2. 語言能力

語言	程度
中文	優
英文	良
日文	可

3. 專長技能

- 中文-越南語翻譯（筆譯/口譯）
- 線上華語教學
- 華語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
- 翻譯課程考試命題與評審
- 實體與線上通譯課程教學助理
- 院校及各單位之專案研究助理
- 經營多元媒體華語學習社群

4. 經歷

- 2015 年：新禾航電公司職前培訓之翻譯員及擔任該公司之移工華語教學講師
- 2015-2018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教師之兼任助理
- 2019 年起：桃園市政府新住民文化會館通譯員
- 2019 年：Vietblend beverage trading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台灣地區翻譯員
- 2019-2021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研究所教授之兼任專案研究助理
- 2020 年：陳嘉怡與張箴之《我國社區通譯專業化發展：我國新住民東南亞通譯與需求單位訪談研究》與《分析式通譯量表在傳統教室與線上通譯培訓課程運用探討》之通譯考試命題及考試評審員
- 202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翻譯入門】課程之助教
- 2020-2021 年：澳洲 NAATI 通譯認證課程之線上教學助理

5. 發表論文

武氏仁（2021）。法律華語教材設計-以越南新住民為教學對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台北市。

6. 參與研討會及工作坊

- 2019 年 10 月：AI 與新住民法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2019 年 11 月：法律與社會之對話—移工勞權保障與政策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2019 年 11 月：CBI/CLI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Worksho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2020 年 5 月：CISS 跨領域研究生國際論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發表論文題目：《新聞作為法律華語教材：一個內容導向教學示例。》

2. 阮○○

個人資訊					
1. 學位：博士 答辯日期：2004 年 專業：語言學					
2. 職稱：副教授 / 博士導師 授予日期：2010 年 專業：語言學					
3. 所屬單位：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 單位地址：KHOA NGON NGU VA VAN HOA TRUNG QUOC TRUONG DAI HOC NGOAI NGU - DAI HOC QUOC GIA HA NOI SO 2 PHAM VAN DONG – CAU GIAY – HA NOI – VIET NAM 現任：中國語言文化系副教授					
4. 學術水準					
5. 學術經歷					
學位	所畢業之院校		專業	畢業時間	
學士	（越南）軍事外語大學		現代漢語	1988 年	
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		現代漢語	1999 年	
博士	（越南）語言研究院		語言學	2004 年	
6. 外語能力					
序 號	外語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際證書
1	英語		V		

工作經歷與科研成果			
7. 工作經歷			
時間 (從 年至.....)	職稱	工作單位	單位位 址

年.)				
1988 年至 1992 年	講師	(越南) 軍事外語大學	河內	
1992 年至今	講師	(越南) 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	河內	
2000 年-2005 年	本校中國語言文化系副主任		河內	
2005 年-2015 年	本校中國語言文化系主任		河內	
2010 年-2020 年	本校 ULIS-SUNWAH 漢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河內	
2018 年-2020 年	本校 <i>Journal of foreign studies</i> 副主編		河內	
8. 科研成果				
8.1 教程/教科書/專著				
序號	教程	作者/參與者	出版社	出版時間
1	《漢語教科書》初中一年級	參與者	(越南) 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2	《漢語教科書》初中二年級	參與者	(越南) 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3	《漢語教科書》高中二年級	參與者	(越南) 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4	《漢越詞：接受與創造》	參與者	(越南) 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8 年
5	《越漢跨文化交際概論》	主編／參與者	河內國家大學出版社	2019 年
6	《第二語言的漢字教與學：理論與實踐（Charac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L2 Chinese Classroom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主編／參與者	河內國家大學出版社	2020 年
7	《漢語教程》（供邊防部隊使用）（基礎篇）	主編／參與者	河內國家大學出版社	2022 年
8	《漢語教程》（供邊防部隊使用）（提高篇）	主編／參與者	河內國家大學出版社	2022 年

8.2. 學術論文				
序 號	論文	作者/ 參與者	發表雜誌	發表時 間
1	關於漢語名詞性短語語序的 意義與認知基礎的幾點認識	作者	（越南）《語言》第 5 期	2000 年
2	漢語與越南語表示複數詞語 的對比研究	作者	（越南）《語言》第 13 期	2001 年
3	關於漢語名詞性短語結構的 幾點認識	作者	（越南）《2002 年年 輕語言學習與研究論 壇論文集》	2002 年
4	漢語的“這/那”與越南語相 對應詞對比	作者	（越南）《語言》第 7 期	2003 年
5	關於漢語量詞	作者	（越南）《語言學問 題》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6	漢-越語對比分析框架與越 南漢語教學	作者	《（越南）漢語教學 與研究國際研討會論 文集》	2006 年
7	必帶介詞結構狀語的漢語謂 詞性詞語考查	作者	《（越南）漢語教學 與研究國際研討會論 文集》	2006 年
8	現代漢語名詞性短語及其跟 越南語的對比	作者	《對外漢語教學習得 研究》北京大學出版 社	2006 年
9	現代漢語助詞“了”及其跟越 南語詞語對比	作者之一	（越南）《科研資 訊》	2007 年
10	現代漢語表示祈使義的疑問 句考察	作者	（越南）《科研雜誌 （外語研究欄目）》 第一期	2008 年
11	越南漢語師資隊伍情況之考	作者	（臺灣）《華語教學	2008 年

	察		研究》	
12	現代漢語表示平比的結構特點	作者	(越南)《科研雜誌 (外語研究欄目)》 第一期	2010 年
13	越南漢語文化因素的教學內容及教學形式	作者	《全球語境下的漢語 教學》學林出版社	2011 年
14	越南漢語教學現狀分析	作者	《國際漢語教育研 究》第一輯	2011 年
15	越南漢語教學新動態	作者	《國際漢語》第二輯	2012 年
16	以語言教學為本位的文化教學與專業漢語教學	作者	《全球語境下的漢語 教學》學林出版社	2012 年
17	漢越成語對比分析及其教學建議	作者之一	《臺灣華語教學研 究》第一期	2013 年
18	“以漢語“讀、寫”和越南語“đọc, viết”為組成成分的動名組合對比分析”	作者	(越南)《科研雜誌 (外語研究欄目)》 第一期	2014 年
19	漢越語言研究框架	作者	《漢越語言對比研 究》	2014 年
20	Connotations and use of Sino-Vietnamese words	作者	(越南)《語言與生 活》第三期	2015 年
21	從語言對比角度分析中國學生習得越南語“V+VP”組合時的偏誤	作者	(越南)《語言與生 活》第十期	2015 年
22	《跨文化交際》課程與越南漢語教學中跨文化交際能力培養	作者	<i>Giảng dạy và nghiên cứu tiếng Trung Quốc tại Việt Nam: thực trạng và hướng phát triển. Nxb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i>	2015 年
23	對越漢語教學語法體系建設	作者	《國際漢語教學研	2016 年

	的幾點思考		究》第二期	
24	中國大陸與臺灣詞語及交際文化差異與越南漢語教學	作者	(越南)《越南語言、外語、國際學教學研究》 河內國家大學出版社	2016 年
25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V+N phrases in Chinese (In contrast with Vietnamese)	作者	VNU Journal of foreign studies. No1	2017 年
26	越南漢語專業本科生《科學研究方法論》課程建設研究——以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為例	作者	Nghiên cứu và giảng dạy tiếng Trung Nxb ĐHSP TP.HCM	2017 年
27	漢越比較結構：相同與差異	作者之一	(越南)《語言》第 4 期	2017 年
28	漢字文化圈的越南語言文化	作者	《黃河文明與可持續發展》第 12 輯	2017 年
29	漢越詞研究與對越漢語教學	作者	《華語學刊》第 24 期	2018 年
30	培養漢語初學者的學習興趣——以越南漢語專業本科生為例	作者	《應華學報》第 19 期	2018 年
31	越南漢語教學中《漢語話語分析》課程建設芻議	作者	《全球化背景下優質漢語人才培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NXB Tài chính	2019
32	《東盟國家語言教育政策與規劃》第五章：越南篇	作者	劉振平主編《東盟國家語言教育政策與規劃》延邊大學出版社	2019
33	〈演講中的幽默與漢越演講翻譯培養〉	作者之一	(越南)《Translation 4.0 : Train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國際學術	2020 年

			研討會論文集》河內 國家大學出版社	
34	越南漢詩研究簡介	作者之一	《從「全臺詩」到全 臺詩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台灣文學館	2020 年
35	越南網路文化概況	作者	《網路文化研究》第 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20 年
36	<i>Measuring Orthographic Knowledge of L2 Chinese Learners in Vietnam Using a Handwriting Task – A Preliminary Report</i>	作者之一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 DOI:10.3389/fpsyg.202 2.784019 (https://www.frontiersin .org/articles/10.3389/fp syg.2022.784019/full)	2022Vol ume 13, Article 784019, 1-10.

3. 范○○PHAm ○○

語言能力

中文：精通

英文：精通

越南文：母語

工作經驗

資深行銷經理 | 普奇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 1 月 – 現在

行銷經理 | 普奇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 月 - 2022 年 1 月

成長行銷 | 普奇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1 月 - 2020 年 1 月

資深行銷專員 | 精益科技公司 | 2018 年 3 月 - 2018 年 12 月

行銷專員 | PTSGI | 2016 年 9 月 - 2018 年 2 月

學歷

企業管理碩士 | 2016 年 | 國立成功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 | 2013 年 | University of Arkansas

簡介

我從事 SaaS 行業和 ICT 行業，擁有 6 年以上的數位行銷及 2 年以上的主管經驗。我擅長數位行銷、品牌溝通及語言相關的工作內容。目前我任職於台灣台北，我願意被調往越南工作。

4.杜○○○

中 文 姓 名	杜○○○	英 文 姓 名	TU ○○○		
學術專長及 研究領域	越南語教學、翻譯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明新科技大學	服務產業計 管理研究所	民國 110 年 9 月～ 111 年 8 月	碩士畢業	
	元培醫事科技 大學	應英系畢業	民國 104 年 9 月～ 107 年 8 月	學士畢業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專/兼任	職 稱	服務期間及職務內容 說明	
	竹塹社區大學	專任	越南語老師	99 年到 110 年	
	新竹救國團	專任	越南語老師	104 年到現在	

證書：

- 1.NAATI's recognizing practicing interpreter certificate, 22021-22024
- 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證書，新竹縣政府

5.陳○○

越南語老師|中- 越文雙語翻譯技能

語言能力

中文：流利

越語：母語

英文：初級

取得證照

2016 越南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仁輔仁大學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結業證書

輔仁大學財團法仁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一般進階課程結業證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授人員培訓結業證書

南洋姐妹會司法通譯人員培訓結業證書故宮東南亞語導覽種子培訓結業證書

國際醫療通譯人員培訓考核及格結業證書

NAAT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工作經歷

- 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102/06/04 至今
- 新北市專勤隊
- 樹林衛生所 102 至今
- 統一翻譯社
- Intertek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超水國際有限公司
- 台越經濟文化發展協會
- 監察院
- 調查局
- 士林地檢署
- 台北市地檢署
- 新北市地檢署
- 桃園市地檢署
- 榮總醫院國際醫療
- 樹林警察局

- 新莊派處所
- 中和派處所
- 山佳派處所
- 彭福國小 103/08/30 至今
- 樹林中學 106 至今
- 育林國中 109/09/23 至今
- 三多國中 2020/08/28 至今
- 育德國小 2019 至今

學歷：私立龍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企業管理系，2020～2022

親善服務社社員(2020～2022)

110.11.26 ，協辦本校中華商管科技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6. 蔡○○

教育背景 Education Background

時間	學校	學位
2018-202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系博士學位
2009-2012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系碩士學位
2004-2007	國立胡志明市社會與人文科學大學	中文系學士學位
2003-2006	國立胡志明市經濟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1997-2002	胡志明市半公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士學位
2008/1- 2008/4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英文 IELTS 6.0

工作經歷 Work Experience

在越南：

2002-2004 擔任台灣三申工業有限公司資訊人員。

2005-2007 擔任駐越南的新加坡 Espore 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在台灣：

2008.09-2009.12: 兼職台北縣教育局「國際多元服務櫃檯」越南語服務員

2008.06-2009.04：兼職台北縣板橋市衛生所通譯人員

2008.06-2009.04：兼職台北縣板橋市衛生所通譯人員

2009.03-2013.12：新北市雙城國小一新住民子女母語班越南語教師

2009.07-2009.09：新北市復興國小一新住民子女母語班越南語教師

2009.06-2010.11：兼職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越文翻譯人員

2010.06-2010.12：兼職台北縣勞工局通譯人員

2011.09-2014.06：致理技術學院越南語講師

2012.07-2013.01：三重社區大學越南語教師

2012.09-2013.06：大豐國小一新住民子女母語班越南語教師

2012.12-2013.01: 台北中國科技大學越南語講師

2012.09-2018.01: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越南語教師

2012.09-2013.09：掌宇股份有限公司一業務助理

2019.09-2021.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部越南語教師

曾在中臺科技大學、台北中國科技大學、新北市多所國小演講

目前在致理科技大學休閒系擔任專案助理教授。

著作:

蔡玉鳳著 (2016)。《越南語生活單字、會話卡》，國際瑞蘭出版社。

蔡玉鳳著 (2016)。《越南語，一學就上手》，國際瑞蘭出版社。

蔡玉鳳著 (2016)。《太神奇！原來越南語這樣學》，統一出版社。

蔡玉鳳、倪達仁 (2019) 《越南走透透輕鬆學越語》，MOOCS 教材。

蔡玉鳳 (2020) 《生活越南語學習真 easy》，MOOCS 教材。

蔡玉鳳 (2021) 《商務越南語培養職場即戰力》，MOOCS 教材。

論文發表

中文部分

蔡玉鳳 (2010)。越南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綱要之評析。發表於第七屆「課程、教學與評量」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彰化：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蔡玉鳳 (2010)。多元文化教育從新住民母語教學做起。發表於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台中：台中教育大學。

蔡玉鳳 (2010)。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與教學實務之探討。發表於第四屆教育與文化論壇國際研討會，屏東：屏東大學。

蔡玉鳳 (2010)。 *Differentiation of instruction for secondary students in Vietnam: Process,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pectation.* 發表於「第 26 屆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蔡玉鳳 (2012)。從教師專業知能的觀點分析越南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綱要 (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蔡玉鳳 (2018)。生命教育融入越南語教學之探究。發表於「2018 年生命教育與通識教育論壇暨學術研討會」，台北：亞東技術學院。

蔡玉鳳 (2019)。越南語學習態度和教學滿意度量表之發展。發表於「2019 中國測驗學會年會」，台北：中國測驗學會。

蔡玉鳳 (2021)。越南語學習動機、學習成就、教學滿意度與學習策略之研究 (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英文部分

- Zhang, So-Song & Sai, Ngoc Phung (2019).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 towar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tegrated Vietnamese teaching- A study at a university in Taiwan. In G. Le, T.H. Nguyen, D.T. Huynh, T.N. Nguyen, V.P. Nguyen, M. Nohira, M.N. Tran, L. Xia, I. Yu, W.V.T. Chiung (Eds.), *Issues of teaching Vietnamese and Studying Vietnam in the today's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etnamese studies, HCMC: VNU HCM Press.
- Sai, Ngoc Phung & Yeh, Yu-Chu (2020). *Comparing the effect of emotions on hope between Vietnamese and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CE2020), Tokyo: IAFOR.
- Sai, Ngoc Phung & Yeh, Yu-Chu (2020). *The influence of emotion on college student resilienc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CE2020), Tokyo: IAFOR.
- Sai, Ngoc Phung (2020). *Predict Vietnamese learning achievement by learning strateg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sessment and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VietAME), Hanoi: VN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Sai, Ngoc Phung (2020). *Vietnamese learning attitude scale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sessment and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VietAME), Hanoi: VN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Yeh, Yu-Chu, Sai, Ngoc Phung & Chuang, Chia-Hua (2020).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the "need" for and the "experience" of self-determination regarding their influence on pupils' learning of creativity through story-based digital ga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1-11.
- Ngoc Phung & Wang, Yi-Chien (2021).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use of e-learning platform and Vietnamese learning achie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2021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eaching and Culture. Taipei: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7.陳○○

語言證照、旅居國外經驗	HSK 漢語水平考試六級、多益金色證書、JLPT N3 印尼出生、居住 18 年、在台居住時間 7 年、日本交換留學 5 個月		
學歷			
最高學歷：碩士 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科系：翻譯研究所口筆譯組（受過筆譯及口譯訓練） 畢業時間：2021 年 9 月 碩士論文：《射雕英雄傳》文化詞與武俠精神英譯分析		次高學歷：大學 學校：南華大學 科系：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時間：2019 年 6 月	
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行銷專員 ☒ 全職 ☐ 兼職 工作期間：2020 年 8 月-迄今		工作內容說明：經營印尼文社群（寫文案）、負責翻譯業務（App、網頁及相關文件翻譯）、分析移工生活、消費習慣及文化差異	
公司名稱：佑義人力顧問有限公司 職務：翻譯行政 ☐ 全職 ☒ 兼職 工作期間：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工作內容說明：協助雇主與移工之間的中印雙向翻譯、業務隨行翻譯、協助勞資爭議溝通、相關文件翻譯	
語言能力			
中文（簡/繁）	英文	印尼文	日文
精通	精通	精通	中等
可翻譯語言	中、英、印尼文三向		
會使用的工具			
翻譯輔助軟體	Trados、Termsoup、Memsource		

字幕翻譯軟體	Aegisub	
一般工具	文書軟體： Word、 Powerpoint、 Excel	
	製圖軟體： Canva、 Adobe Photoshop、	
	Illustrator	
其他口譯經驗		
協助印尼貴賓參訪學校的導覽與口譯（ 中印雙向）		
印尼台灣佛教社群佛誕節系列講座同步口譯（ 中印雙向）		
印尼台灣佛教社群慶祝兩週年座談會逐步口譯（ 中印雙向）		
佛光山台北道場法師講座逐步口譯（ 中印雙向）		
筆譯經驗		
累積翻譯年資	兼職接案至今 3 年	
翻譯類型/專案名稱	語言	翻譯性質（ HT、 MTPE、 CAT、審 稿）
漁業署《漁船一等管輪訓練 教材》	ZH ID (印)	審稿
衛福部《孕婦健康手冊》	ZH ID	Termsoup
二等輪機長考卷	ZH-TW ID & EN	HT
電商品項	ZH-TW ID	HT
CRM 操作手冊	EN ZH-TW	HT、 Trados
精品手錶網頁內容	EN ZH-TW	HT、 Trados
精品手錶 SEO	EN ZH-TW	HT
政治類文件	ZH-CN EN	MTPE、 Memsource
電子業、永續化、策略政策 類文件	EN ZH-TW & ZH- CN	Memsource
空氣清淨機網頁	EN ZH-TW	Memsource
農業局歐盟農業報告	EN ZH-TW	MTPE
《Recarbonizing Global Soils》技術手冊	EN ZH-TW	MTPE

水產類文件	ZH-TW EN	MTPE
機翻訓練潤稿專案	PT(葡), IT (意) ZH-CN	潤稿
動畫簡介	ZH-TW ID	HT
台劇（《熟女養成記 2》、《姐的時代》、《浮士德的微笑》）	ZH-TW ID	字幕翻譯
動畫（犬夜叉）	ZH-CN ID	字幕翻譯
電影	ZH-TW, EN ID	字幕翻譯
《匠人魂》短影片	ZH-TW ID	字幕翻譯
大陸 Bilibili 短影片	ZH-CN ID	字幕翻譯
財報文件	ZH-TW EN	潤稿
APP 內容	EN ID	HT

8.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韓語學程

1. 語言能力

- 印尼語 | 母語程度
- 中文 | TOCFL 流利級 (CEFR C1)
- 英語 | IELTS 6.5, TOEIC 870 (CEFR CB2)
- 韓語 | TOPIK I 2 級 (CEFR A2)

2. 語言相關經歷

-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程製作人員 | 2022.11-至今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實習生 | 2022.09 -2022.12
- 自由譯者 | 2022.02 - 至今

演講影片字幕翻譯 (英語-中文翻譯)、華語歌詞翻譯 (中文-英語翻譯)、審校英語論文內容等

- 領向鳥翻譯 兼職譯員 | 2022.05 - 至今
- 中文 (簡體)-印尼語、英語-印尼語 短視頻/小說 MTPE
- 晨輝翻譯 兼職譯員 | 2022.02 - 2022.05

中文 (簡體)-印尼語 小說 MTPE

- UTA & NTNU 華語文化交換 | 2021.10 - 2022.01

- 2021 年師大人文電影節 翻譯團隊

中文 (繁體)-英語 電影解說

- 2021 年 TEAM BPMF 翻譯團隊「台中國的帝雉少女」

中文 (繁體)-韓語 遊戲台詞

3. 教學相關經歷

- 文化大學【教育心理學】課程教學助理 | 111-2 學期
- 文化大學【電影與心理】課程教學助理 | 111-2 學期
- 文化大學【生涯發展與探索】課程教學助理 | 111-2 學期
- 師大【心理學】課程教學助理 | 111-2 學期
- 師大【心理學】課程教學助理 | 111-1 學期

- 師大【英文（三）：商用英語】 課程教學助理 | 110-1 學期
- 【教育部】東汴國小三年級數學 數位學伴 | 111-2 學期
- 【教育部】東汴國小三年級數學 數位學伴 | 111-1 學期
- Wie Cin English Centre（印尼） | 2022.06 – 2022.08

國小華語老師、幼兒園英語老師

4. 其他相關經歷

大學期間修習之教育相關課目

- 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發展心理學、學習與教學心理學、認知心理學領導
- 師大心輔第 53 屆系學會宣傳股長
- 師大兒教社 48 屆 美宣股長

志願服務

- 師大銀齡樂活據點 志工
- 兒教社平時服務（臺大醫院）

9.黃○○

學歷：

私立銘傳大學: 2012/6~2017/6，企業管理，大學畢業

工作經歷：

總年資 1~2 年工作經歷

企業企劃專員 2019/4~現在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粉專經營、印尼語客服、行銷規劃、直播規劃、印尼語主播、會員招募、

行銷圖設計

專案專員： 2018/1~2019/4

揚運： 網際網路相關業

行銷企劃員、 臺北市市中山區、管理粉絲專業，規劃產品行銷開發台灣廠商直播規劃

印尼開發部門：

Qmomo lingerie (鞋類/布類/服飾品零售業) 2017/9~2018/1

語言能力：

印尼文：聽：精通 說：精通 讀：精通 寫：精通

英文：聽：略懂 說：略懂 讀：略懂 寫：略懂

中文：聽：精通 說：精通 讀：精通 寫：精通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

中／英文打字：中文打字 20~50、英文打字 20~50

工作技能

業務或通路開發，產品介紹及解說與銷售、教案與教材翻譯、技術文件翻譯

其他證照 word, excel,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10. 譚○○

語言				
印尼文		*****		
英文		*****		
中文		*****		
專長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al English, TOEIC Preparation		Microsoft office	Educational technology platforms: Moodle, Microsoft Teams, Hi Teach, Edmodo, Canvas, Quizlet, Kahoot, etc.	
Indonesian teaching: Basic – Advanced, Indonesian proficiency exam preparation		Adobe Illustrator		
Instructional design		Adobe Auditi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學歷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班	109/09 至今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6/09~108/06	
大學	逢甲大學	統計系	102/09~106/06	
學術論文				
Dec 4, 2020	202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aiwanese New Immigrants	Motivation of Taiwan's Second-Generation New Immigrants	First author Taiwan	Oral presentation and proceeding

		in Learning Mother Tongue			
Mar 25-27, 2021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Language (ACL2021)	Evaluating Year One University English Course Material in Taiwan	Second author	Japan	Oral presentation
Sept 24, 2021	2021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Teaching, and Culture	Learners' Attitude and Motivation in Technology Supplemented Indonesian Language Learning	First author	Taiwan	Oral presentation and proceeding
Nov 25-27, 2021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CE 2021)	Personalized English Course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Fourth-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First author	Japan	Oral presentation
Mar 21-23, 2022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nline Learning Design and Policies on Education in	First author	Japan	Oral presentation

	(ACEID 2022)	Indonesia During COVID-19 Pandemic			
工作經歷					
一、課程演講類					
課程與活動		職稱	主辦單位	起迄年月	
應用英文、商務溝通英文、職場應用英文		專案講師	銘傳大學	108/09 至今	
印尼文線上短期課程		專案講師	銘傳大學	110/10 至今	
東南亞語文-印尼語三		專案講師	銘傳大學	110/2~111/2	
多元文化教育		專案講師	銘傳大學	109/09~110/2	
大學外文：印尼文		兼任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	109/09 至今	
印尼文課程		授課老師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高雄	107/01~109/06	
陸專英檢班		授課老師	銘傳大學	107/10~11	
印尼文化		講者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高雄	107/10/19	
中山醫 x 逢甲「新移民資訊互動平台」_APP 語言轉換		講者	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	107/10/06	
TOEFL 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臺北市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07/07~08	

進階印尼語課程	授課老師	1095 文史工作室， 台中	107/04~107 /06
TOEIC 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04~06
印尼文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107/03~107 /05
進階印尼語課程	授課老師	1095 文史工作室， 台中	107/01~107 /02
TOEFL 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 學	106/12~107 /01
TOEFL 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銘傳大學	106/12
印尼文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106/11~106 /12
TOEIC Bridge 短期課程	授課老師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6/11
印尼社會與語言	講者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 心	106/10/24
初級中文課程	授課老師	SEAT 南方實驗室， 台中	106/10~106 /12
初階印尼語密集課程	授課老師	1095 文史工作室， 台中	106/07
印尼文（四）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	106/02~106 /06
印尼語密集班	授課老師	教育部中區區資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 南亞研究中心	105/11~105 /12
印尼文（三）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	105/09~105 /12
印尼文課程	授課老師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105/07~105 /10
印尼文（二）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	105/02~105 /06

美語歡樂屋-情境主題式學 習美語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夏日學院	105/02/02~ 105/02/03
印尼文（一）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09~104 /12
生活英語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09~104 /12
Excel 做做看！	授課老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09~103 /12
學習交流：英文口說練習	講者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09~105 /12
英文交流學習：口說練習	講者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06/13
英文交流學習：出國必要英文	講者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06/06
英文交流學習：學習方法	講者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05/30

11.邱○○

學歷：大學，華夏科技大學企管系證照

印尼語通譯證照

美容丙級證照女裝丙級證照保母證照

烘培(麵包) 丙級證照飲調(丙) 證照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新移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新移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新移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新移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109 年度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案

108 年度通譯人才講習進階班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工作經驗:110/11-111/4 文化部 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研究四季找鄉團隊
成員之一(合作團隊)

台灣高等法院特約印尼通譯(103 年至今) 內政部移民署台北服務站印尼語通譯
華語和印尼語導遊多元文化講師-印尼

新移民記帳樂團體帶領人(賽珍珠基金會) 新北勞動局印尼語通譯

華夏科技大學印尼語老師 108-2 年度，109-2 年度莊敬高職印尼語社團老師
107-至今

民權國小、新和國小和 中正國小 108 年度至今 印尼語老師

博愛國小、三興國小、雙園國小和中山國小 110 年度 印尼語老師新北勞動局
印尼移工中文基處班 107 年

胡適國小 印尼語老師 107-1 年

母語補充教材-印尼語(國小明志科技大學)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中山國中多元
文化教育宣導

108 年 6 月 4 日成德國中印尼文化周宣導活動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異國文化美食語言賞析搬專任老師(基隆
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106 年薪北市土城區頂埔國小學-小小廚師營社團老師

12. 容○○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臺灣高等法院印尼語特約通譯

精通英語、印尼語、中文、台語.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經濟及社會發展英語碩士 (就讀中)

工作經歷

財務經理

2023.7-今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www.pico.com

廣告.行銷.展覽.企劃活動.

負責: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會計制度流程.審核帳務.

財務長

2022.9-2023.5 今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或會計主管管理 13 人

www.chinli.com

- * 負責越南,印尼,台灣 合併財務報表
- * 會計師窗口.ERP 導入
- * 負責越南,印尼,台灣稅務, 製造業, 成本帳務.
- * 計算印尼薪資, 申報印尼稅務, 辦理退稅.

資深財務經理

2020.4-2022.9 沐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台灣,中國, 越南, 新加坡, 印尼, 澳洲 合併財務報表. 稅務.
- + 導入會計系統. 使用 Odoo 系統
- + 負責台灣,印尼,中國,越南 人事, 財務, 稅務.

銷貨收入認列於線下通路, 電子通路, 經銷商, 門市, 展覽在印尼, 台灣, 越南